

目 錄(上冊)

壹、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案件數統計表

貳、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一、民政類 -----1

二、社政類-----136

三、財經類-----284

四、教育類-----373

五、農林類-----514

六、交通類-----634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案件數統計表

案 別	類 別	案 件 數
提 案	民 政	121
	社 政	141
	財 經	80
	教 育	131
	農 林	118
	交 通	192
	警 消 衛 環	150
	工 務	402
	法 規	1
總 計		1336

第四屆第七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民政類、社政類、財經類、教育類、農林類、交通類)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美雅	類號	民政類第 00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行政 暨國際處
案由	請審議建請強化本市國際城市行銷宣傳力道，提升城市能見度與國際競爭力，吸引觀光與投資機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市府持續透過多元形式，積極強化城市外交，包含透過城市締盟、簽署合作備忘錄等，深化與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交流，也透過與駐台機構合作辦理國際性活動及邀請國際城市訪高參加城市節慶活動，提升城市能見度。近年相關國際交流情形如下： 一、姊妹市締盟及簽署合作備忘錄 與美國紐約州橘郡、關島、皮馬郡及土桑市、波蘭格丁尼亞、卡托維茲市、日本青森縣、陸奧市締盟，建立穩固之夥伴關係。 與國際城市簽署合作備忘錄，包含波蘭波茲南市城市合作備忘錄、韓國高陽特例市合作備忘錄、日本北九州市促進城市合作協定、德國德勒斯登市城市合作備忘錄、波蘭卡托維茲市友好宣言。並與美國亞利桑那州及日本熊本縣簽署三方經濟交流促進備忘錄；與亞利桑那州商務廳、皮馬郡、土桑市、亞利桑那大學及國立中山大學簽署六方半導體生態系與全球人才夥伴合作備忘錄；與美國聖安東尼市、日本熊本市簽署新創產業合作備忘錄。 二、與駐台機構合作辦理大型國際城市活動 透過與各駐台機構合作辦理大型國際城市活動，將城市外交拓展至民間交流，促進文化、經貿、教育等多元合作，包括連續 2 年與美國、日本、菲律賓及泰國等 4 個駐台機構合作辦理「日光海島生活節」，累計吸引逾 36 萬人次參與；「法國生活節在高雄」則連續第 3 年與法國在台協會及台灣法國人協會合作辦理，累計吸引逾 57 萬人次參與；另亦連續第 3 年與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共同舉辦「台日大港水果祭」，前 2 年活動累計吸引逾 21 萬人次參與，透過多元文化、美食等交流活動走進民眾生活，持續提升市民國際參與度及高雄城市國際能見度。				

	三、結合城市節慶活動促進國際城市交流參與 持續邀請姊妹市、友好城市、潛在合作城市及國際組織代表訪高參與節慶活動，如冬日遊樂園及高雄端午嘉年華暨龍舟錦標賽等，除體驗在地文化特色及節慶氛圍外，訪高期間亦安排市政參訪，瞭解高雄城市轉型成果、文化保存及綠色運輸發展，深化國際夥伴關係，拓展多元實質合作機會。
復文 字號	115.06.30 高市府行國際字第 11530535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權峰	類號	民政類第 00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請審議建請行國處協助市府各局處盤點辦公大樓設備，積極爭取中央補助，全面汰換冰水主機。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為落實本市公有建築節能減碳目標並確保公用設備維持最佳能效，本府經濟發展局持續推動公部門節能輔導機制，近年來每年針對本府機關與學校辦理 5 件以上的專業節能輔導案，透過實地盤點包含冰水主機在內的大型耗能設備運轉現況，以提出整體系統優化建議，並於輔導過程中同步評估各機關申請中央節能設備補助之條件，進而針對資格相符且具備執行意願與自籌款量能之單位，提供專業協助完備申請程序以爭取中央經費挹注，110 至 114 年共輔導 5 個市府單位申獲中央補助。 二、本府經濟發展局亦持續辦理能源技術服務(ESCO)說明會及媒合活動，廣邀各機關學校、服務業者與專業廠商共同參與，藉由建立多元交流管道來加速各場域的系統性節能改善，使本市的節能轉型推廣得以透過公私協力雙管齊下。 三、配合中央推動淨零政策，本府經濟發展局已請市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自主規劃並落實節能診斷，藉由全面檢視轄管辦公空間的重大耗能系統來釐清實質改善需求，除提早為後續的硬體設備汰換編列相關自籌款項外，更期望透過診斷過程引導各機關深入掌握自身用電特性與耗能熱點，進一步從日常營運操作與人員用電行為模式著手進行自主優化，建立全面的能源管理意識，並透過跨局處協作系統性地加速本市整體公有建築之節能轉型。				
復文 字號	115.06.29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533483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權峰	類號	民政類第 00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行政 暨國際處
案由	請審議建請行國處主動協助本市中小學申請中央與地方補助，擴大與國際姊妹校之學生互惠交流。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行國處持續與教育局合作，積極媒合與國際城市之教育交流，透過課程合作、實體及線上交流、藝文展演及簽署姊妹校等多元合作，持續拓展高雄學生國際視野，深化與國際姊妹校之互惠交流。 一、近期姊妹校交流 截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本市共 112 校與國外 247 校締結 300 校次姊妹校，透過多元線上互動、畢業旅行、師生互訪等形式，讓更多高雄學生參與國際交流。本市除提供姊妹校學生來訪時媒合寄宿家庭，亦提供以下協助： (一)為鼓勵學校締結姊妹校，教育局提供每校最高新台幣 10 萬元補助（以姊妹校未達 3 所者優先），經費得支應姊妹校交流活動相關費用（不含出訪旅費），如行前課程教師鐘點費、簽約儀式場地布置、茶水及紀念品等。 (二)學校出訪國外得申請相關經費，方式如下： 1. 每年年底至次年年初提報後年度先期出國計畫（例如 2025 年底至 2026 年初提報 2027 年度計畫），並依日支費標準編列預算。 2. 申請中央補助計畫，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際教育補助計畫－國際交流項目」，辦理本國師生出訪最高補助 50 萬元（如團員具原住民、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最高核定額度 60 萬元）；另每 15 名學生，補助隨團輔導教師 1 名全額差旅費。 二、學生表演及論壇交流 行國處積極媒合高雄學校學生參與國際城市之文化展演活動，高雄女中延續樹德家商過去之演出好評，參與美國波特蘭玫瑰節花車遊行演出；中華藝校連續多年赴日本八王子祭演出，展現高雄藝術教育成果；另龍華、中				

	山、博愛國小及龍華國中、七賢國中、新莊高中、鳳翔國中、中正國小等校聯合管弦樂團，分別受邀參與日本和歌山國際音樂節演出，深獲當地民眾及媒體肯定；高雄中學音樂班亦受邀參與八王子東高等學校 50 週年校慶，前往八王子市藝術文化會館舉辦「管弦樂之夜」國際交流音樂會。此外，日本東京都立大學男子啦啦隊 MAXONS 於高雄燈會演出期間，也前往壽山國中交流；日本青森縣立陸奧工業高等學校學生團隊參與台灣海洋國際青年論壇榮獲青少年組第二名；瑞祥高中亦將代表高雄參與 2026 年美國聖安東尼奧姊妹城市青年高峰會，以「永續城市」為主題與各國青年交流。 三、簽署教育合作備忘錄 行國處持續協助媒合國際教育合作，包含 2025 年促成高雄市與日本八王子市教育委員會、美國紐約州橘郡—阿爾斯特郡合作教育服務委員會（Orange-Ulster BOCES）簽署教育合作備忘錄，以及 2026 年與日本熊本市簽署教育合作備忘錄、與美國亞利桑那州皮馬郡、土桑市簽署三方教育交流備忘錄。 未來行國處將持續與教育局密切合作，積極媒合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之各級學校及青年團體參與國際交流，拓展教育合作、文化展演及青年互動機會，持續提升高雄學生國際競爭力與城市國際連結。
復文 字號	115.07.01 高市府行國際字第 11530544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民政類第 00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行政 暨國際處
案由	請審議 Autoreserve 疑涉跨國詐騙，行國處、法制局與資訊處應聯合評估是否應依「打詐條例」提報封網，避免再有受害人誤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經瞭解本府警察局僅於 115 年 5 月間受理 1 件民眾報案，報案人稱使用 Autoreserve 平台訂位失敗，仍遭信用卡扣款新臺幣 80 元。再查，Autoreserve 平台係透過 AI 系統進行餐廳訂位，惟餐廳人員於接獲 AI 語音來電時，因 AI 語音逕予掛斷電話或訂位已滿，致衍生語音訂位失敗仍收費之爭議。據此，Autoreserve 平台如有提供訂位服務，尚難認該平台業者係以施用詐術使消費者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亦不足認定其具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則本府既無法認定該平台業者涉有詐欺罪，自無法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2 條規定採取相關處置。 二、本府將持續關注本案後續狀況，如有事證認該平台業者疑涉有詐欺罪嫌，將由行政暨國際處、法制局、資訊處與警察局聯合評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2 條規定處置，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復文 字號	115.07.10 高市府行國消字第 11530577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民政類第 00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行政 暨國際處
案由	請審議 Autoreserve 冒用市府轄下場館名義，行國處應向日方有關官方機構嚴正交涉。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 Autoreserve 冒用市府轄下場館名義，議員建請本府行政暨國際處應向日方有關官方機構嚴正交涉一案，本府說明如下： 一、本案已於 115 年 6 月 25 日發文請市府文化局及青年局本於監督機關立場清查，並由各場館逕洽該平台要求刪除或更正資訊。 二、由於「AutoReserve」經查有未經事前洽營運單位許可或正式簽訂契約，即擅自刊載可預約資訊之情形，易衍生消費者誤解及爭議，本府行政暨國際處消保官已於官網新增消費資訊呼籲民眾注意。 三、經查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自 114 年迄今尚未受理涉及 Autoreserve 平台之消費爭議申訴案件，後續倘若有消費爭議案件，本府行政暨國際處消保官將積極協助處理。				
復文 字號	115.07.01 高市府行國消 11530531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民政類第 00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請審議為加速本市節能減碳、降低公部門長期水電支出、提升校園及機關設備使用效率，建請市府盤點全府各機關學校高耗能場域，建立跨局處 ESCO 導入機制，將 ESCO 採購由目前少數示範點，擴大推動至全府各機關與學校，以公部門帶頭落實深度節能與淨零轉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本府持續透過跨局處協作與專業輔導資源挹注，建立跨局處能源技術服務（ESCO）導入機制，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盤點機關學校高耗能設備與建物：為掌握公有建築用電現況，並配合中央之淨零政策，本府經濟發展局已請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主動落實自主性節能管理，盤點轄下辦公場域與附屬設施之空調、照明等高耗能設備運轉情形，藉由前端的自主檢視來釐清實質改善需求並提早為後續能效升級預作準備。 二、統籌建立 ESCO 推動平台與整合輔導機制：為有效降低各機關導入 ESCO 之行政與技術門檻，本府經濟發展局近年來每年辦理 ESCO 補助申請說明會、實地參訪與媒合交流活動，除提供專業的節能診斷與輔導申請資源外，更透過歷年公部門成功導入之實績案例分享，協助有意願申請之機關深入了解相關招標規範、採購程序與履約管理等實務作業細節，藉由建立完善的資訊交流與技術支援管道來引導各單位順利推動節能改善。 三、分年分期訂定 ESCO 導入目標與節能 KPI：考量各局處轄管場域特性與預算編列情形皆有所差異，且部分機關如各級學校已配合中央政策完成全面性之空調設備更新，本府經濟發展局近年來每年規劃至少 5 處公有部門進行節能診斷輔導，同步評估其補助申請資格後，依各單位執行意願及預算量能協助申請作業，以穩健步伐逐步擴大公私部門整體節能規模。 四、研議跨局處聯合採購或分群採購模式：由於各機關學校之場域硬體條件、設備規格需求及年度預算編列方式皆具高度個別差異，實務上難以採行跨局處統一規格之聯合採購模式，故本府現行機制仍回歸各機關依其專業需求與經費權責自主辦理招標作業，而經濟發展局則持續透過前述之媒				

	合交流與案例經驗傳承，提供完善的行政程序指引與廠商媒合資源，實質降低個別機關在採購與導入 ESCO 時的作業難度。 五、定期公布 ESCO 執行成果：為擴大政策推廣效益並提供各界作為未來擴大導入之參考依據，本府經濟發展局透過辦理節電成果展以公開展示 ESCO 專案之執行成效與減碳貢獻，同時於「高雄綠能資訊平台」網站持續揭露歷年輔導成功之節電數據與設備改善情形，期能透過透明化的資訊分享帶動更多公私部門投入深度節能轉型。
復文 字號	115.06.29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533483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喬如	類號	民政類第 00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行政 暨國際處
案由	建請升格行政國際處之國際事務組織架構，強化高雄城市外交量能。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107 年本市考量國際業務邁向多元化與專業化，藉由重新定位專責國際事務機關及宣示本市發展國際化路線，將本府秘書處更名為「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以期擴展本市國際城市外交。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規定，「處」與「局」均屬一級機關，不因名稱而影響業務推動及權責層級，近年本市與國際城市交流、締盟及互訪案件持續成長，市府將持續精進國際事務推動作為，提升國際能見度及城市競爭力。 二、行國處長期與外交部合辦「全民外交研習營」，針對市府各局處及高雄大專院校青年開設外交事務專業知能講習，由外交部駐外大使或資深官員講授包括禮賓接待、城市外交、國際局勢等增能課程，全面提升市府同仁處理涉外事務專業能力。此外，市府國際關係小組 112 年起遴聘青年委員，以青年國際大使角色參與國際訪賓接待、姊妹市交流、國際學伴計畫等，扶植新生代城市外交人才。目前，本府研考會同仁在行國處媒合下參與韓國高陽市 Korea Heart to Heart (K2H) 職員交流計畫，透過國際城市公務體系人才交流機制，拓展外交視野及國際事務知能。 三、行國處 113 年起與駐台機構合作，整合跨局處資源協力舉辦法國生活節在高雄、台日大港水果祭、日光海島生活節等大型國際活動，締造百萬人次參與口碑，成功行銷高雄魅力與能見度，讓高雄多元國際形象深植國際社群。此外，市府透過高效率跨局處合作機制，迅速整合資源協助駐台機構在高成立法國國際實驗教育機構、全台首座芬蘭國際學校，結合城市發展動能培植具國際視野的年輕世代，優化高雄卓越的國際競爭力。				
復文 字號	115.06.11 高市府行國人第 11530481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范織欽 Pasulang · Tomatalate	類號	民政類第 00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行政 暨國際處
案由	有關拓展城市外交、國際城市締盟、國際城市簽署合作備忘錄、國際城市多元交流與原住民議題之關聯性一案。（行政暨國際處）。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行政暨國際處透過多元形式，積極融合原住民文化之國際交流，包括安排外賓參訪原住民特色場域、進行原住民相關議題討論、於國際性活動設置原住民特色攤位及邀請原住民表演團體演出、致贈外賓原住民禮品，展現本市多元文化。 一、安排外賓參訪原住民特色場域，促進多元文化交流及合作 透過安排國際訪團參訪原住民族文化場域，並邀集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共同參與，針對原住民相關議題交換意見，深化高雄與國際夥伴在原住民族文化、海洋及永續發展等面向之交流合作。2026 高雄冬日遊樂園期間，安排韓國姊妹市釜山廣域市、友好城市大田廣域市及美國姊妹市波特蘭市代表團參訪日光小林社區，實地認識本市原住民族文化、部落發展及地方創生成果。另於帛琉科羅州艾約斯·魯迪姆奇（Eyos Rudimch）州長率團訪高期間，除拜會市府交流原住民族文化及海洋議題外，亦安排參訪日光小林社區，增進雙方對原住民族文化及社區發展之理解。此外，菲律賓巴丹群島省訪團拜會市府，就漁業、養殖、航運、海洋觀光及教育等議題交流，持續拓展高雄與國際原住民族及海洋城市之合作夥伴關係。 二、國際性活動設置原住民攤位 與高雄駐台機構合辦之「2026 日光海島生活節」，邀請原住民族特色品牌共同參與市集展售，透過美食與文化體驗展現高雄原住民族多元文化魅力，提升原民品牌能見度，促進文化交流與產業推廣。 三、贈送外賓原住民禮品 於國際交流活動中運用原住民族工藝品作為城市外交禮品，推廣高雄原住民族文化特色。透過具原住民族文化意涵的特色禮品，促進國際友人對原住民族工藝與文化的認識，進一步深化原民文化交流。				

	四、邀請原住民表演團 為推廣在地原住民藝文特色，邀請學校與原住民族表演團隊參與國際文化活動，如尼布恩合唱團參與 2026 日光海島生活節開幕演出、2025 高雄端午嘉年華暨龍舟錦標賽國際訪賓歡迎午宴演出，以及 2024 高雄燈會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接待午宴演出，透過音樂展現原住民族文化能量與城市多元形象；麒麟原住民文化藝術團亦持續參與國際文化交流活動，除於 2026 高雄燈會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接待午宴演出外，亦曾於 2023 年由本市推薦赴韓國友好城市大田廣域市參與零時慶典演出，展現本市原住民族藝術團隊於國際舞台之文化實力與交流成果。此外，2026 法國生活節邀請 DJ 汝妮（DUNGI SAPOR）參與演出，透過多元音樂形式呈現原住民族文化創意，進一步豐富國際城市活動內容。
復文 字號	115.07.01 高市府行國際字第 11530541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民政類第 010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案由	請針對商品高違規類別實施「專案精準稽查」，並強化「進口商與製造端」的源頭宣導，提升市民辨識能力與檢舉激勵，建立「不合格商品大數據」預警系統。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經濟發展局依據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每季列出全國性「各縣市政府專案性應抽查商品種類與數量」進行專案稽查，若查獲不合格商品，經濟發展局也將持續針對違規商品加強稽查。同時，經濟發展局也不定期舉辦宣導說明會，邀請本市進口商與製造商參與，透過面對面溝通俾讓業者了解商品標示內容。 二、目前各縣市政府查獲不合格案件後統一登錄經濟部商品標示管理系統，經濟發展局將適時建議經濟部將上開資訊公示予民眾知悉，保障消費者。				
復文字號	115.07.01 高市府經商字第 11533583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權峰	類號	民政類第 01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研究 發展考核委員會
案由	建請研考會檢討數位市民平台之會員成長策略，並建立常態化、多元化的「高雄幣」取得與兌換任務。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為提升數位市民使用率，本府持續透過高雄幣作為政策推動及市民參與之回饋工具，結合各局處業務、政策及活動需求，提供市民參與市政服務與活動之獎勵機制。未來將持續配合各局處業務推動需求，運用高雄幣結合市府活動提供活動獎勵，或搭配線上申辦、填寫問卷等情境提供回饋，鼓勵民眾參與各項市政活動與服務；並透過跨局處合作模式整合活動及行銷資源，持續擴大高雄幣應用範圍及使用效益，提升數位服務推廣成效。				
復文 字號	115.06.24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570182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民政類第 01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	請審議推動「主權 AI」在地化數據共創，建立智慧水務人才儲備庫。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1. 高雄市近年持續推動智慧水利防災，已建置「智慧水利監測密網平台」，整合雨量站、區域排水水位站、雨水下水道水位計、路面淹水感測器及即時影像等多元監測設備，透過物聯網技術即時回傳水情資訊，並於平台進行視覺化整合呈現，即時掌握全市降雨、水位及淹水情形，作為防汛應變決策的重要依據。同時，相關模型訓練均以高雄在地水情監測資料及歷史防災資料為基礎，持續累積高雄專屬防災資料庫與應用經驗，強化在地化智慧治理能力。 2. 在智慧預警方面，本府水利局與國立成功大學防災中心合作，運用歷史降雨、水位、地形及排水系統等資料建置淹水模擬模式，透過智慧水利監測密網平台進行未來 3 小時淹水風險預測，協助市府提前掌握易淹水區域，作為抽水站操作、移動式抽水機預布及防汛資源調度等應變參考，提升防災決策效率與城市韌性。 3. 此外，水利局亦配合市府推動燈塔計畫，整合府內既有監視影像導入 AI 影像辨識技術，協助辨識道路積淹水情形，強化災情監測及資訊蒐集效率，提供防汛應變單位即時掌握現地狀況。未來將持續精進智慧監測、淹水模擬及 AI 影像辨識技術，提升水情預警精準度與智慧治理效能，並透過系統開發、維運及實務操作培訓，培育智慧水務專業人才，強化智慧治理與防災應變量能。				
復文 字號	115.06.25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535283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民政類第 01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研究 發展考核委員會
案由	請審議建請市府協助在地新創企業與研究單位，降低有關單位運用 AI 門檻，公私同心，城市升級。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打造亞灣智慧生態系，多元補助加速產業 AI 轉型 (一) 本府與中央合作推動「亞灣智慧科技創新園區」，透過引進 和碩、鴻海、友達、思科等國內外指標企業設立研發與實證 基地，串聯新創、學研及在地產業資源，推動智慧製造、 AIoT、數位轉型等創新應用落地，帶動高雄企業導入智慧科 技與 AI 技術，加速產業升級轉型。 (二) 同時，為協助本市傳統產業與中小企業數位轉型，本府推動 「亞灣創新生態系計畫」，與 NVIDIA Inception 計畫合作，結合產業需求與新創技術能量，提供 POC 驗證場域、技術輔 導、實證補助，降低企業導入 AI 門檻，以利推動創新應用落地。 (三) 目前已協助超過 62 家企業及 49 家新創團隊參與，成功促成新 創團隊逾 5 億元新台幣投資與訂單，本府將持續協助企業 AI 轉型，提升產業附加價值及市場拓展能力。 二、青創專案補助，實質減輕青年新創 AI 導入負擔 本府透過青年創業補助、參展補助及創業競賽等措施，將 AI 相關設備、服務、人才及應用納入支持範圍，持續協助本市青年新創事業降低 AI 導 入成本與技術應用門檻。 (一) 青年創業補助（競爭型）：為協助本市青創事業提升競爭力及加速數位轉型，自 113 年起推動青年創業補助（競爭型），針對創業擴張期、規模較大事業提供最高新臺幣 50 萬元補助，協助青創事業依發展需求導 入創新技術與數位工具。 (二) 參展補助：為協助本市青創事業拓展市場與提升品牌能見 度，推動青年創業參展補助，鼓勵企業參與國內外展覽，爭取商機及產業合作機				

	會。針對參加「智慧城市」或「淨零碳排」相關展覽者，提高補助額度，鼓勵本市 AI 及科技新創團隊拓展市場。 (三) 辦理「永續高雄：青年創業挑戰賽」：以「淨零永續發展」及「數位科技應用」為核心主題，鼓勵青年團隊將 AI 等新興科技應用於產業創新及社會問題解決。2026 年競賽吸引逾 160 組團隊報名，其中多項提案聚焦 AI 技術應用，涵蓋智慧醫療、智慧漁業、復健監測等領域，展現青年團隊將 AI 技術落實於實際場域之創新能量，企業組首獎獎勵金為 100 萬、亞軍 50 萬、季軍 30 萬，提供具發展潛力之優秀企業營運成本。 三、公私協力輔導爭取中央資源，降低 AI 投入成本 本府透過高雄智慧城市推動專案辦公室（KPMO）輔導各局處提出業務需求，媒合企業、新創團隊或學研單位提出解決方案，公私協力爭取中央補助資源，降低企業及研究單位運用 AI 資源初期投入成本，加速技術與場域驗證。
復文 字號	115.06.23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570178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民政類第 01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研究 發展考核委員會
案由	請審議建請市府啟動「高雄主權 AI 關鍵人才培育與跨國產學合作專案」，佈局關鍵技術能量。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每年辦理市長與大學校長會議，由市長主持，藉此將市府推動政策與大專院校校長交流及促進學界與市府合作。去(114)年會議，市府報告智慧高雄主權 AI 燈塔計畫，期待未來與各校資源共享，透過跨校合作推動 AI 教育與應用，加速主權 AI 發展，獲得校長們熱烈回應，例如國立中山大學已與 NVIDIA 合作，成為高雄首所 AI 教育合作校，協助推展 AI 師資培訓與校園建設，未來也有意願與市府合作擴大規模，並將經驗分享給其它學校。 推動國際大廠與在地大專院校合作 AI 人才培育，例如：與鴻海科技集團舉辦職場體驗，讓高雄青年走進鴻海研發基地，看見 AI 智慧城市與電動車新趨勢，接觸國際級企業的創新能量；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發起，結合鴻海科技集團亞灣 2.0 高雄研訓基地資源，並攜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臺東大學、義守大學及正修科技大學，共同成立「南臺灣智慧城市 AI 人才培育聯盟」，持續推動跨校師資培訓與增能活動，提升教師專業能量與實務應用能力，透過資源共享推動 AI 教育創新，實現學術與產業的深度接軌。 本府「主權 AI 燈塔計畫」持續與在地國公營企業合作訓練模型，目前視覺治理技術已實質應用於中油、中鋼、台電、港務公司等國營企業，未來將與更多民間龍頭企業合作，打造跨公私部門的 AI 生態系。				
復文 字號	115.06.16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570172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民政類第 01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研究 發展考核委員會
案由	請審議鑒於 Token 是 AI 經濟價值的核心單位，市府應將 AI 算力使用從「預算式採購」轉向「Token 流量管理」，市府應建立「Token 預算制度」，讓市民檢驗行政部門是否「用得精、用得好」。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市府將依議座之指導，後續 AI 算力之採購，將以局處依治理所須達成之效益與 KPI，研議 SaaS 應用落地所需算力 Token 數，並以實際所需的 Token 數計算 Token 採購預算，達成以「Token 流量管理」之目標。				
復文 字號	115.06.30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570182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民政類第 01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研究 發展考核委員會
案由	請審議鑒於 Token 是 AI 經濟價值的核心單位，市府應將 AI 算力使用從「預算式採購」轉向「Token 流量管理」，採取分級採購與共享機制，以優化行政效率並降低財政重複投入。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燈塔計畫依各局處業務特性，針對如交通流量或道路坑洞影像批次分析之不同算力需求，分別評估所需之 Token 流量，同時這些 Token 流量會依實際應用需求彈性調用算力資源，例如淹水時會調用 GPU 強化淹水熱區監控，交通壅塞時，會強化周邊道路車流辨識，跨局處共享 GPU 算力。				
復文 字號	115.06.30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570182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民政類第 01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研究 發展考核委員會
案由	請審議市府應整合社交媒體 AI 分析災害資訊，建構防災感測盲區補充機制。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持續強化防災資訊整合與應變支援機制，例如啟動一級開設後，市民可進入 LINE「數位市民專區」使用「災情通報與資訊查詢」，「災情通報」整合「EMIC LINE 災情查通報(民眾版)」，提供市民通報災害案件。以及燈塔計畫研議在洪汛或颱風警戒期間，將算力集中調度至淹水熱區並啟動預警，運用多元影像辨識，即時掌握整體災情，未來將進一步結合水利局水利智慧密網，導入 AI 即時監測與模擬演算技術，強化防災辨識情境。				
復文 字號	115.06.30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570182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民政類第 02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研究 發展考核委員會
案由	請審議市府應建置「關鍵基礎設施數位孿生防護平台」，強化跨場域、複合式攻擊之兵棋推演。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燈塔計畫整合跨局處城市資料，規劃結合 Nvidia 最新技術，打造亞灣區、左楠台積園區及世運主場館周邊道路數位孿生，用於交通流量優化、水情模擬及生成罕見資料訓練 AI 等與民生相關之情境。待建立基礎框架及概念驗證後後，再研議逐步推廣至其他關鍵基礎設施。				
復文 字號	115.06.30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570182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民政類第 02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研究 發展考核委員會
案由	請審議建請市府導入「主動式 AI 數位導師」制度，針對可能淪為 AI 「脆弱族群」之市民族群，積極解決其數位落差。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於 113 年 6 月正式啟動 AI 客服專案，導入生成式 AI 查詢技術，建置跨局處一站式智慧查詢平台，整合本府 33 個局處（含二級機關）及超過 200 個官方網站資訊。透過自動擷取網站內容機制，確保智慧客服回復內容與本府官方網站資訊同步更新，主動揭露資料來源，提供市民正確、可信賴且便利之市政資訊查詢服務。 二、另有關議員建議強化弱勢族群數位賦能部分，未來規劃與社會局、衛生局等機關合作，運用相關業務資料及服務資源，於智慧客服提供例如低收入戶族群可申請之福利措施等資訊，協助其更便捷取得政府資源，降低資訊落差。				
復文 字號	115.06.30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570182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民政類第 02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成立採購發包中心，建構專業化、標準化之政府採購管理體系。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3 條規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明定採購法適用機關之範圍，各級機關學校均為法定採購主體。本府為直轄市政府，各一、二級機關依採購法為採購權責機關，依法行使招標、審標、決標職權，各機關現均依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本府採購稽核小組之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務，各機關之行政作業流程及採購專業均趨一致，無明顯差異及異常。 二、本府於 114 年 8 月 29 日以高市府工工字第 11438143800 號函，要求各一級機關正式成立「採購業務輔導小組」，透過定期檢討流程與經驗回饋降低採購缺失，即時協助所屬單位及人員解決例行性採購問題。有關政府採購法之修訂轉頒及相關函釋蒐集與轉達，業由本府工務局統一辦理。工務局亦作為各一級機關「採購業務輔導小組」之諮詢窗口，協助解決招標過程各項問題。 三、本府工務局目前為「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及「高雄市政府採購爭議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幕僚單位，前者監督機關辦理採購並受理廠商檢舉，後者辦理廠商救濟程序，肩負監督採購及辦理廠商救濟之責。各地方政府組織分工、型態、員額均有不同，本府各機關目前採購事務推動均屬良好，惟依組織員額之限制，恐難再成立採購發包中心。另各機關業務性質差異甚大，其採購之屬性與專業亦存極大差異，其採購需求簽核後再移市府發包中心發包，不利於採購效率之提升。 四、綜上所述，本府現行由各機關自行辦理發包、個案疑義及異議，並由工務局統籌法規、稽核與爭議調解之分工模式運作良好，符合本市需求，經整體評估，擬維持現行作法。				
復文 字號	115.06.25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535481700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范織欽 Pasulang · Tomatalate	類號	民政類第 02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研究 發展考核委員會																				
案由	關於原鄉工程(茂林區)目前推動進度如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市府對於茂林區的建設不遺餘力，自 109 年 8 月以後完工或正建設中的重要建設計畫共 9 案，總經費約 3.9 億元，近期完工重大建設如下： (一)已完工： 1. 多納部落文化健康站周邊設施及安息日教會邊坡改善工程編列 531 萬。 2. 茂林溫泉周邊意象工程編列 533 萬。 3. 高屏溪流域濁口溪大津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採掘工程編列 1,308 萬。 4. 茂林區市道高 132 線易致災路段改善工程編列 1.94 億。 5. 茂林區萬山部落下方崩塌地處理(第三期)編列 4,210 萬。 6. 萬山里環境改善工程編列 785 萬。 7. 布魯布沙吊橋改善工程編列 1,250 萬。 8. 茂林區萬山部落邊坡保護工程 3,845 萬。 (二)預計 115 年完工： 1. 茂林區公所辦公廳舍及代表會拆除重建補助計畫(合併規劃公共托育)編列 7,200 萬。 二、辦理情形及總經費詳如附件。 <table><tr><th>項次</th><th>計畫名稱</th><th>總經費</th><th>辦理情形</th></tr><tr><td>1</td><td>前瞻-多納部落文化健康站周邊設施及安息日教會邊坡改善工程</td><td>531 萬</td><td>已於 2021/10/23 完工。</td></tr><tr><td>2</td><td>茂林溫泉周邊意象工程</td><td>533 萬</td><td>已於 2021/11/2 完工。</td></tr><tr><td>3</td><td>高屏溪流域濁口溪大津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採掘工程</td><td>1,308 萬</td><td>已於 2021/12/30 完工。</td></tr><tr><td>4</td><td>茂林區市道高 132 線易致災路段改善工程</td><td>1.94 億</td><td>已於 2022/12/5 完工。</td></tr></table>					項次	計畫名稱	總經費	辦理情形	1	前瞻-多納部落文化健康站周邊設施及安息日教會邊坡改善工程	531 萬	已於 2021/10/23 完工。	2	茂林溫泉周邊意象工程	533 萬	已於 2021/11/2 完工。	3	高屏溪流域濁口溪大津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採掘工程	1,308 萬	已於 2021/12/30 完工。	4	茂林區市道高 132 線易致災路段改善工程	1.94 億	已於 2022/12/5 完工。
項次	計畫名稱	總經費	辦理情形																						
1	前瞻-多納部落文化健康站周邊設施及安息日教會邊坡改善工程	531 萬	已於 2021/10/23 完工。																						
2	茂林溫泉周邊意象工程	533 萬	已於 2021/11/2 完工。																						
3	高屏溪流域濁口溪大津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採掘工程	1,308 萬	已於 2021/12/30 完工。																						
4	茂林區市道高 132 線易致災路段改善工程	1.94 億	已於 2022/12/5 完工。																						

	5 茂林區萬山部落下方崩塌地處理(第三期) 4,210 萬 已於 2023/2/21 完工。 6 萬山里環境改善工程 785 萬 已於 2023/4/11 完工。 7 布魯布沙吊橋改善工程 1,250 萬 已於 2024/4/19 完工。 8 前瞻-茂林區公所辦公廳舍及代表會拆除重建補助計畫(合併規劃公共托育) 7,200 萬 施工中。 9 茂林區萬山部落邊坡保護工程 3,845 萬 已於 2026/4/10 完工。 小計 3 億 9,062 萬
復文 字號	115.06.11 高市府研綜字第 11530535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權峰	類號	民政類第 02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案由	請審議建請殯葬處嚴格督導第一殯儀館擴充案進度，並如期完成火化爐具汰換與環保金爐設置。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第一殯儀館園區擴充案，擬設置現代化立體殯儀綜合大樓、法事間及景觀公園等設施，其中殯儀綜合大樓 1 館優先採 BOT 方式。刻正辦理出流管制計畫，預計 115 年上半年完成，後續辦理政策公告，全案預計 120 年完成。 二、第一殯儀館火化爐具共 18 座，114 年第一期火化爐具汰換工程已汰換 2 座，115 年第二期工程將汰換 8 座，116 至 117 年預計汰換 8 座，老舊爐具全面汰換完畢。另環保金爐由環保局新設 6 座，6 月 1 日開工，預計 115 年底完成。				
復文 字號	115.06.1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570508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民政類第 03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案由	請審議建請市府籌編經費，並整合市府民政、殯葬及中央國防部等跨局處單位，推動烏松第一公墓（公四之二）殯葬之先期作業，加速土地空間活化利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烏松第一公墓及周邊濫葬面積約 9.9 公頃，土地權管單位包含公有(國有、市有)及私人，規劃分四年辦理全區查估及公有土地遷葬作業，面積約 7.4 公頃(不含私人)，已提報 116 年先期計畫，總經費約 3.9 億，預計 119 年完成；其餘私人土地墳墓因涉及土地所有權及既存使用權益，由所有權人或需地機關視整體規劃自行辦理。				
復文 字號	115.06.1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570506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民政類第 03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案由	請審議建請加速大樹第二納骨塔 BOT 案招商進度，並預留時間，讓在地居民充分表達意見，確保工程如期如質完工，以解決納骨設施不足問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案擬以促參(BOT)方式於坪頂公墓新建納骨塔，經費約新臺幣 8.07 億元(含遷葬費用 3,000 萬元)，將設置 7 萬個櫃位，已於 115 年 3 月完成先期規劃，預計 115 年下半年完成招商簽約，並於簽約後 1 年完成先期作業(遷葬、水保及興辦等)，及 3 年興建完成。 二、另針對在地居民意見表達部分，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將於規劃及施工前，透過適當管道廣泛蒐集地方意見，並納入評估參考，以提升政策透明度與公共接受度。				
復文 字號	115.06.1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570502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于軒	類號	民政類第 03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兵役處
案由	建請市府針對役男入伍報到期間，規劃集結地點周邊臨時停車與交通疏導配套措施，以避免違規停車與民怨發生。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役男入營以鐵路運輸為主，客運輸送為輔，集合地點位於交通節點，便於役男前往及輸送任務順遂。 二、有關集合期間湧入接送車潮一案，本府民政局於 115 年 6 月 11 日函請交通局及警察局，依本提案資訊，分別協助盤點集合場鄰近公有停車場、可供臨時停靠路段或場域，及周邊車輛交通疏導等事宜。按該二局回覆訊息彙整辦理如下： （一）依交通局 6 月 17 日函復集合場周邊停車資訊（黃線臨停區、大客車臨停區）及該局網站、公有停車場服務資訊網，本市兵役處已就入營役男較多之集合地點彙整製作入營集合場交通指引（含集合場周邊大眾交通工具與停車資訊），除放置兵役處網站（首頁/徵集資訊/入營須知暨集合場交通指引）外，並請各公所嗣後梯次隨徵集令送達應徵役男參考。 （二）每月彙整役男入營資訊函文警察局，俾以協助周邊交通疏導事宜。				
復文 字號	115.06.30 高市府民兵字第 11570645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于軒	類號	民政類第 03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研議將戶籍檔案掃描建檔作業委外辦理。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依內政部「戶籍登記申請書數位建檔執行計畫」，各縣市須於 121 年底前完成 35 年至 109 年之歷史戶籍登記申請書數位建檔，並納入戶政業務績效重點評核項目。 二、為減輕基層負擔，本市積極爭取預算補助以勞務委外人力協助辦理。115 年度已爭取預算 753 萬 2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為 600 萬 3 千元增加)，預計可委外辦理建檔計 44 萬 470 件(約佔 115 年度總件數 58%)，有效降低同仁工作量。 三、未來將持續爭取專案預算擴大委外作業比例，實質減輕基層負擔並提升民眾滿意度。				
復文 字號	115.06.18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531300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耀裕	類號	民政類第 03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案由	建請市府改善位於大寮區仁忠路 41 巷(仁忠路 39 號至仁孝路 38 號)前路面破損嚴重，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以利居民通行之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案前經本市民政局會同大寮區公所至現場勘查，道路 AC 鋪面改善長度約 105 公尺，寬度約 4.2 公尺，改善經費經大寮區公所估算為 27 萬 7,830 元整，大寮區公所礙於經費有限，已函報民政局錄案中，後續該局將視預算情形研議補助，在未改善前將由區公所加強巡查，以維護市民安全。				
復文 字號	115.06.24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1326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耀裕	類號	民政類第 03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道路養護工程 處
案由	建請市府改善位於大寮區鳳林三路 161 巷 29 弄(鳳林三路 161 巷 27 號至鳳林三路 161 巷 29 弄 1 號)路面破損嚴重，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以利居民通行之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大寮區鳳林三路 161 巷 29 弄(鳳林三路 161 巷 27 號至鳳林三路 161 巷 29 弄 1 號)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5.06.2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5685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耀裕	類號	民政類第 03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 局土地開發處
案由	建請市府改善位於大寮區鳳林二路 286 巷 9 之 1 號前路面破損嚴重，請儘速改善，以利居民通行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查大寮區鳳林二路 286 巷 9 之 1 號坐落於本市大寮區赤崁段潮州寮小段 5137-3 地號及赤崁段潮州寮小段 2191-1、5127-1 地號，係本府地政局維管農地重劃區之農路，上開路段將後續辦理改善。				
復文 字號	115.06.25 高市府地發字第 11532257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孟洳	類號	民政類第 03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建請民政局增設宗教淨零獎勵補助，並提供專案輔導與資源媒合，鼓勵更多宗教場所轉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民政局推動宗教淨零，係透過制度建立、專案輔導及示範推廣等方式，引導宗教團體採行低碳作法。114 年度已建置「高雄市宗教淨零資訊平台」，並辦理低碳祭祀講習、專案輔導及宗教場所低碳環保認證等工作，提供宗教團體相關資訊及輔導資源。 二、考量本市宗教場所數量眾多，現階段以提供輔導資源及推廣示範案例為推動重點，透過宗教淨零資訊平台、低碳環保認證及專案輔導等機制，協助宗教團體瞭解減碳作法，並持續累積案例經驗，逐步提升宗教團體參與意願及推動成效。				
復文 字號	115.06.16 高市府民宗字第 11531281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孟洳	類號	民政類第 03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建請民政局精進宗教淨零資訊平台，建立低碳宗教活動登記機制。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局已建置「高雄市宗教淨零資訊平台」，提供宗教淨零政策、低碳祭祀措施、宗教場所低碳環保認證及碳排量試算工具等相關資訊，協助宗教團體推動低碳及淨零作為，並將宗教活動減碳納入平台內容及相關輔導項目，透過講習、專案輔導及工作坊等方式，推廣宗教活動減碳作法，提升宗教團體之減碳認知及執行能力。 二、後續將持續蒐集宗教活動減碳相關案例及執行成果，並參酌其他地方政府推動經驗，作為平台功能優化與政策精進之依據；同時將持續透過案例分享及經驗交流，深化低碳祭祀理念之推廣，提升宗教團體參與意願，擴大減碳推動成效。				
復文 字號	115.06.16 高市府民宗字第 11531281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孟洳	類號	民政類第 04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案由	建請民政局推動宗教淨零應積極納入多元宗教（基督教、天主教等），並鼓勵汰換耗能設備。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民政局推動宗教淨零，係透過制度設計及輔導機制，引導宗教團體逐步認識淨零議題並採行低碳作法。114 年度已建置「高雄市宗教淨零資訊平台」，並辦理低碳祭祀講習、專案輔導及相關宣導作業，亦完成 10 家宗教場所實地輔導，協助其瞭解低碳措施及認證標準。 二、115 年度將納入各類宗教型態之宣導與輔導作業，並依據各別差異，調整輔導方案；同時，持續辦理專案輔導及低碳講習，強化宗教活動低碳作法之推動及案例累積，透過工作坊及平台優化，循序引導更多宗教團體參與，逐步提升整體推動成效。				
復文 字號	115.06.18 高市府民宗字第 11531281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朱信強	類號	民政類第 04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多編列村里道路改善經費，以利城鄉發展。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基於本府財政之整體規劃，本府民政局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編列約 1.4 億元，114 年度起本府增編 5,000 萬元挹注小型工程經費。 二、為發揮小型工程預算最佳效益，本府已將各區公所工程發包後之節餘款，授權由民政局核定各區辦理急需改善之小型工程，以有效運用並提高行政效率。				
復文 字號	115.06.09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1210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雨庭	類號	民政類第 04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建請加速大寮區公所興建案定案並提出林園行政量能提升整體規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大寮新行政中心原擬以仁德段 114 及 114-1 地號興建四樓高合署辦公大樓(營建成本約 7.39 億元)，惟因原址變更住宅區效益不彰且位於舊部落，整體財務不盡理想；另評估大寮捷運站機廠 B 區方案，則因特許期限限制須採租賃(已市場租金行情計算每月租金達 200 萬起)，且地處邊陲、周邊計畫道路尚未開闢，屆時尚須負擔道路開闢工程費、民生九大管線之挖設、埋線等工程，粗估須耗費約 12.98 億元。鑑於原定公辦都更模式之開發效益與地方帶動效果仍有待商榷，大寮區公所擬編列 116 年度預算，就遷址基地與開發模式進行全面性可行性評估，以作為後續決策與地方溝通之依據。 二、林園區公所廳舍興建於 107 年，建物結構與硬體設備尚新，各項民政、社政、災防及便民服務均維持穩定運作，並持續深化第一線服務品質，提供市民優質之洽公環境。同時，區公所亦積極整合在地化資源拓展行政量能，高度活化長青活動中心、幸福公園羽桌球館等公共設施，提供市民良好休憩、運動及社交空間，提升地方生活機能及公共服務品質，並結合跨機關網絡，為獨居長者、低收弱勢及高關懷個案，落實照顧關懷服務，確保社福量能精準銜接，全面提升在地居民之生活福祉。				
復文 字號	115.06.24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531315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吳利成	類號	民政類第 04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案由	大樹區水寮里水管路路面（井腳里至仁美里）多處破損嚴重龜裂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案經本市大樹區公所 114 年 6 月 19 日邀集吳議員利成服務處、本府農業局、本府民政局及本市大樹區水寮里辦公處辦理現勘，該路段所需改善經費約 90 萬 7,200 元，由本市大樹區公所錄案辦理改善，預計於 115 年 12 月底前改善完成。				
復文 字號	115.06.05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1201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鍾易仲	類號	民政類第 04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兵役處
案由	建請市府加強兵役制度宣導與管理機制，降低逃避兵役情形，提升制度公平性。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本市近年涉犯妨害兵役移送司法偵辦案件年約 55 至 60 件，其中以「核准出境後，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含徵集)者」居多，其次為「徵兵檢查無故不到」、「應受徵集，無故逾入營期限 5 日者」，案件於勸阻未果，方為移送，避免役男誤觸刑責。鑒於法院就是類案件多判決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並得易科罰金執行居多，衍生錯誤社會認知，國防部、內政部刻正著手修法。 二、本市兵役處辦理以下作業與宣導，期避免役男觸法： (一)徵兵處理流程與權益宣導，減輕役男服役不安 1. 役齡男子年滿 19 歲開始徵兵處理前，製作四大徵兵處理宣導單(含出境規定、網站詳細資料查詢路徑等)由公所逐一致送轄內役男，使役男及家屬了解兵役義務與相關權益，減輕對服兵役之不確定感。 2. 徵兵檢查前，透過兵役體檢短片使役男了解流程與注意事項，並積極宣導役男於受檢時提供自身病史資料供檢查醫師參考，除維護其健康，亦守護服役安全。 3. 隨徵兵檢查通知書檢送「家庭因素服替代役或補充兵役申請規定」，且積極協助家況符合之役男申請轉服。 4. 製作入營須知(含應備物品、建議攜帶物品、禁止攜帶物品、手機使用、延期徵集規定等)隨徵集令送達應徵役男，使役男知悉相關規定與權益。 (二)結合學校資源，將妨害兵役防制作業向下扎根 為使兵役制度法治觀念向下扎根，除內政部協請教育部於現行「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架構下，適度將役男兵役義務、常見違法態樣及法律後果等內容融入教學外，本市兵役處為再強化接近役齡男子及其家長對兵役義務的				

	認知，協助學子於人生規劃時留意兵役相關規定，預防具役男身分後發生「出境就學未辦手續」、「未於出境就讀年齡上限前返國」或「收到兵役通知未回應」等因不清楚法律界限觸法情事，爰以簡易文宣函請本府教育局轉知轄內學校透過多元管道協助宣導，共同維護學子權益。(如附件)
復文 字號	115.06.25 高市府民兵字第 11570633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俊傑	類號	民政類第 04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三民區鐵道二街 403~433 號前行人徒步區標線劃設。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旨案本府交通局已於 115 年 5 月 18 日與貴席服務處及里辦公處至現地會勘，決議增設紅線、槽化線及汽機車禁止進入標誌，使該路段停車空間及行人通行範圍更加明確，交通局均已於 5 月 27 日完成並回報服務處及里辦公處知悉。				
復文 字號	115.07.08 高市府交工字第 11540718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雅芬	類號	民政類第 04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人事 處
案由	請審議落實高雄市公務人員休假制度。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向來重視同仁工作與生活平衡，並保障公務人員依法請假及休息權益。為建構友善公務職場，歷來均依相關人事法規，辦理同仁請假及職務代理事宜，於確保機關業務正常運作前提下，落實職務代理機制，以減輕同仁請假期間之心理及工作負擔，謹說明如下：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略以，公務員連續服務滿一定期間，應按年資給予休假；因事、照顧家庭成員、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復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2 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請假期間其職務應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代理；前項在假人員，應將經辦事項確實交代代理人。 二、另查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略以，現職人員代理職務時，應確實負責辦理所代理職務之工作，除報經核准者外，不得留待被代理人處理；被代理人除特殊情形外，應先行將其工作及持有之資料交代清楚並對代理人負業務指導之責。 三、本府業於 115 年 6 月 10 日以高市府人考字第 11530543500 號函重申前開規定意旨，請各機關務必落實職務代理制度，遇有員工請假期間，業務應由職務代理人妥處，以維行政業務之正常運作。				
復文 字號	115.06.24 高市府人考字第 11530586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民政類第 04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人事 處
案由	建請人事處及研考會跨局處合作，依照人口、產業及服務需求，通盤檢討基層人力與組織配置，建立更公平、更科學的人力配置標準。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一、組織再造涉及機關調整及現職人員安置，事關重大，目前市府循序漸進進行組織調整： (一)機關內部組織調整 因應考試院修正「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配置準則」，放寬機關應置委任職務比率，目前已有捷運工程局、都市發展局、農業局等 16 個機關應業務需要，透過減列較低職等之委任職務，改置較高職等之薦任職務，可實質提升現職人員職等、有效激勵士氣，除此之外部分機關亦修正單位職掌以契合施政目標，打造精實高效能組織。 (二)跨機關員額調整 因應機關業務需要，檢討人力配置並辦理跨機關員額調整，例如 113 年因應公園處人力需求，調整員額移列公園處、114 年衛生局因應公衛角色及任務調整，調整 4 個衛生所員額配置，並接續於 115 年調整 23 個衛生所員額配置、另 115 年環保局應業務需要，於該局暨所屬機關員額內調整成立環境管理處、環保稽查大隊及資源回收廠，本府將持續協助機關盤點員額辦理修編作業。 (三)辦理員額評鑑 本府每年擇定機關辦理員額評鑑，邀集研考會等機關及外部專家學者共同檢視機關組設並提出建議，做為未來組織調整之參考。 二、人事處將配合研考會施政工作之研究發展及施政重點，預為盤點組織及員額現況，同時會關注其他五都組織調整情形，掌握組改趨勢，並偕同各機關做好組織再造之準備。				
復文 字號	115.06.22 高市府人力字第 11530575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孟洳	類號	民政類第 04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法制 局
案由	針對高鐵南延將帶來的衝擊，建請法制局成立「高鐵南延專業法律諮詢小組」協助受拆遷影響的居民。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查市府常年與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合作，由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統籌，於下列地點設置法律諮詢服務窗口，提供市民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相關服務方式及時間如下： （一）四維行政中心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1 樓 服務電話：聯合服務中心 07-33736863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週三夜間：18:00-20:00 （二）鳳山區公所 地址：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 30 號 服務電話：07-7422111#220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下午 14:00-17:00 （三）岡山區公所 地址：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343 號 3 樓 服務電話：07-6214193#238 服務時間：週一、三、五：下午 14:00-17:00 （四）旗山區公所 地址：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一路 499 號 服務電話：07-6616100#216 服務時間：週二、週五：下午 14:00-17:00 （五）高雄市新住民會館（服務對象：新住民民眾） 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36 號 服務電話：07-2353500				

	服務時間：每月最後一個週六上午 10:00-12:00 (六) 林園區公所 地址：高雄市林園區王公路 1 號 服務電話：07-6451643 服務時間：週一：上午 09:00-12:00、下午 14:00-17:00 (七) 前鎮區公所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康定路 151 號 2 樓 服務電話：07-8215176#223 服務時間：週二：上午 09:00-12:00、下午 14:00-17:00 (八) 旗津區公所 地址：高雄市旗津區旗津三路 2 號 服務電話：07-5712500#207 服務時間：週三：上午 09:00-12:00、下午 14:00-17:00。 二、是以，有關高鐵南延可能帶來對沿線本市居民的生活衝擊，市民除可就近選擇前開服務地點尋求法律諮詢服務，亦可撥打 1999 服務專線及至高雄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市長信箱線上留言諮詢相關法律問題，以確保自身權益，如仍有需求，本局再研擬增加其他諮詢平台。
復文 字號	115.06.15 高市府法秘字第 11530491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范織欽 Pasulang · Tomatalate	類號	民政類第 05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原住 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	有關「高雄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獎助金發給辦法」第四條及第七條規定修正，第五條及第六條新增提出修訂草案，完成法規修正程序並頒布施行，敬請陳市長同意通過，以符合後續獎勵規範一致。（法制局、市長室）。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貴席有關「高雄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獎助金發給辦法」第四條及第七條規定修正，第五條及第六條新增提出修訂草案，完成法規修正程序並頒布施行，敬請陳市長同意通過，以符合後續獎勵規範一致。（法制局、市長室）案，回復如下： 一、 查本屆賽會本市代表隊共囊獲 78 面獎牌，其中 27 面金牌、18 面銀牌、33 面銅牌，並獲得競賽總錦標第三名優異成績，創造本市參賽以來最佳成績。 二、 次查本屆獲獎個人及團體獎金部分，前於 114 年 3 月 18 日本市授旗典禮儀式中由李懷仁副市長代表市長宣布本次選手獎金加碼，以個人項目獲得金牌選手 15 萬元、團體項目金牌每人 5 萬元，以激勵代表隊士氣。 三、 有關本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優秀獎金相關辦法業已訂定，惟目前法定額度對比六都獎勵較低，為完善本市原民體育相關建置，本府原民會業已研擬獎勵額度提升，並參酌其他六都相關標準，擬新增獎助獲得第四名項目之選手及教練等人員，並新增連勝獎金制度與組訓獎金制度，擴大選手、教練及組訓單位權益，朝最優獎勵標準規劃；惟因涉及市府財政規劃，爰相關修正草案尚未核允，目前獎勵額度仍維持 106 年度標準，本府原民會亦持續推動使草案修正完竣。				
復文 字號	115.06.25 高市府原民教字第 11530860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民政類第 05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行政 暨國際處
案由	請審議建請市府參考台南經驗，推動本市與姊妹市或友好夥伴城市之旅遊互惠機制，並於今年底前將相關方案上線，增進多邊與高雄市之友誼長存與觀光發展。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市與締盟城市發展多元合作，持續推動市民互惠機制，目前已與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青森縣陸奧市、新潟縣佐渡市等城市初步洽談，以多元互惠的合作形式進行研議。 市府將持續與各締盟城市洽談互惠措施，並於雙方確認具體內容後適時對外公布，以促進城市觀光及交流效益。				
復文 字號	115.07.01 高市府行國際字第 11530541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民政類第 05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行政 暨國際處
案由	針對清明節潤餅食物中毒案之求償進度，建請消保官持續追蹤並即時向大眾更新處理狀況。若後續業者協商不成立，應全力協助受害民眾提起團體訴訟，確保消費者權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行政暨國際處消保官於 115 年 4 月 10 日起持續召開協調會議，落實個案求償，迄 6 月 25 日止，共受理消費者申訴 90 件 208 人，第一次協調成立 48 件 104 人、第二次協調成立 14 件 28 人，合計 62 件 132 人和解，未和解 28 件 76 人。 二、針對歷經協商仍未具共識之 28 件 76 人，已告知後續訴訟相關事宜，又因雙方對賠償金額未達成一致而協商不成立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0 條規定人數已達 20 人以上，行政暨國際處已於 115 年 5 月 29 日函請優良消保團體研議提起團體訴訟，若優良消保團體同意協助提起團體訴訟，將另函通知消費者依法辦理，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復文 字號	115.06.30 高市府行國消字第 11530493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許議員采蓁	類號	民政類第 05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行政 暨國際處
案由	建請市府檢討大型食安消費糾紛之團體訴訟經費及協助機制，保障受害消費者求償權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議員建請市府檢討大型食安消費糾紛之團體訴訟經費及協助機制，保障受害消費者求償權益一案，本府說明如下： 一、有關大型食安消費糾紛，本府行政暨國際處消保官於事件發生後，即時發文要求業者於到市府說明案情，針對受影響消費者研提處理方案；同時受理消費者提出消費爭議申訴案件，並進行消費爭議之協商調解程序；若雙方最終無法達成共識，將洽請優良消保團體協助進行訴訟，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二、消費者保護團體依照消費者保護法第 50 條規定，消費者保護團體對於同一之原因事件，致使眾多消費者受害時，得受讓 20 人以上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後，以自己名義，提起訴訟。 三、行政暨國際處於 115 年度首度編列新臺幣 80 萬元團訟補助經費（以每案補助 20 萬至 30 萬元，約可補助 3 案團訟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並訂定「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提起團體訴訟作業要點」，已於 4 月 7 日市政會議通過，並另函知優良消保團體已可申請補助。 四、本府行政暨國際處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提起團體訴訟，適用原則如下： （一）補助對象為受讓 20 人以上消費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後提起團體訴訟之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 （二）須對於本市企業經營者或消費關係發生地在本市之消費事件提起訴訟者。 （三）補助範圍為訴訟費用（包含裁判費、鑑定費、第三審律師費及訴訟文書等費用）及相關必要支出（律師費、專案人事費、學者專家諮詢之出席				

	費、文書等費用)。 (四)依受讓損害賠償請求權人數或案件請求金額訂定最高補助金額，且每一補助案件不得逾新臺幣 40 萬元。 五、若當年度有多起大型食安消費糾紛，原編經費不足支應時，將協助消保團體另向中央相關主管機關爭取補助，以確保消費者權益能獲得更完善的保障。
復文 字號	115.06.30 高市府行國消字第 11530519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許議員采蓁	類號	民政類第 05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研究 發展考核委員會
案由	建請市府改善公文系統穩定性、暫存期限及歷史案件查詢功 能，提升基層使用效率。				
審 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為改善既有公文系統使用效能及功能限制等問題，本府推動第三代公文整合系統改版作業，重新建置系統架構並更新軟硬體設備，提供跨瀏覽器操作、行動簽核及擴大線上簽核適用範圍等功能，同時簡化操作流程及介面設計，並針對使用者需求進行功能優化，例如整併歷史案件查詢功能，提供統一介面查詢及調閱線上公文，以提升整體使用體驗及行政作業效率。目前已陸續完成各機關移轉上線作業，預計於 115 年 10 月底前完成市府所有機關學校移轉。 二、為即時掌握使用需求及精進系統功能，本府已建立多元使用者意見回饋機制，包含客服專線、客服信箱、客服官方 Line 等管道，持續蒐集各機關使用意見，作為系統優化及功能精進之重要參考；相關改善事項依實際需求於非上班時間辦理系統更新及維護作業，以降低對機關日常公務運作之影響。				
復文 字號	115.06.24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570156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民政類第 05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研究 發展考核委員會
案由	請審議公民參與案件創新低？市府應加強辦理。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研考會補助各機關辦理公民參與計畫，依計畫欲解決的公共問題重大程度及機關財源自籌能力等面向核定補助額度，歷年編列經費約 300 萬元，每年補助約 13 至 15 案。自 114 年開始，為鼓勵各機關自行編列公民參與預算，經議會審議公參補助經費規模縮減至 100 萬元，並以補助自籌財源能力較低的偏鄉區公所為主。 二、公民參與政策歷經多年推動，各機關對公民參與概念運用逐漸普及，爰本府逐步朝向補助與機關自籌雙軌並行，各機關依法規或實務需求自籌辦理公民參與計畫。114 年度除由研考會補助及自辦共計 6 案外，另有機關自籌經費辦理計 20 案，如社會局「淨零公正轉型綻放新女力」計畫，透過參與式預算工作坊凝聚中高齡婦女共識，票選出優先推動方案並納入後續婦女培力政策；另客委會辦理美濃街區招牌景觀優化，透過說明會與工作坊廣徵居民與店家意見，形成街區美化共識。 三、本府研考會未來持續透過公民參與委員會，提供機關諮詢輔導，並定期進行教育訓練培力，協助各機關深化公民參與工具運用，穩步推動公民參與常態化。				
復文 字號	115.06.08 高市府研發字第 11530521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煥宗	類號	民政類第 05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研究 發展考核委員會
案由	請審議建請研考會針對高雄市少子化與人口外移之情況，提出施政建議及積極改善並落實各局處合作，以利高雄市人口提升。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人口自然增加負成長為全台趨勢，人口下滑主因是「自然減少」。研考會透過焦點座談及委託研究，蒐整各界意見及調查結果，提供各權管機關作為政策研擬及評估之參考，市府各局處共同打造「敢婚、願生、樂養、能育、好住、友善職場」六大友善生養環境，鼓勵年輕人成家提升生育率，另一方面則以重大產業投資創造就業機會，帶動社會遷入。 二、市府除配合中央相關政策外，並因應本市需求額外加碼推動相關措施，包括： (一)打造「敢婚、願生、樂養、能育、好住、友善職場」 1. 照顧孕產：(1)全國首創孕婦產檢交通補助自 115 年 4 月起補助 36 趟次(總補助達 9,000 元)；(2)全國首創坐月子到宅服務；(3)育兒津貼補助再加碼：第一胎 5,000 元、第二胎 6,000 元、第三胎 7,000 元；(4)生育津貼每名 3 萬元。 2. 樂養、能育、友善職場：(1)增設公共托育據點至 115 年 4 月共設 30 區 69 處，今(115)年底達 88 處，實踐「區區有公托」，朝「一國小學區一公托」目標邁進；(2)全國首創 24 小時夜托臨托；(3)準公共幼兒園 272 園，6 年成長率達 71%；(4)平價教保服務達 100%，平價化幼兒園所比例六都第一；(5)全面開辦公幼延托至晚上 8 點(每小時不超過 50 元)；(6)規劃兩年內 38 個行政區「區區有臨托(收托 6 個月以上至 6 歲以下)、有臨照(照顧 2 歲以上至國小學齡前)據點」。 3. 安居-「婚育宅」、「公益出租」:社宅保留 20%做婚育宅(高雄加碼至 40%)，預計至 121 年累計提供 1,000 戶「婚育宅」。目前與中央合作興建社會住宅以 3.5 萬戶為目標。 4. 扶持-「育兒租金補貼 2.0」:運用國房稅收，提供「新增擴大補貼社宅				

	育兒家庭」、「0-2 歲高負擔期加碼 1.5 倍」、「0-12 歲設籍加碼 2000 元」等三項措施，照顧育兒租屋家庭。另補貼高雄市首購族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搭配高銀，補貼為期 3 年房貸利息 0.25%)。 (二)產業支撐人口，就業帶動社會遷入 1. 台積電於楠梓產業園 P1-P3 廠，預估創造 3.6 萬個就業機會；仁武產業園區創造 242 億元年產值及 6,300 個就業機會；北高雄產業園區創造 128 億元年產值及 2,420 個就業機會；橋頭科學園區創造 1,800 億元年產值及 11,000 個就業機會。 2. 亞灣 2.0-智慧科技創新園區創造近 360 億元投資及逾 850 億元產值。
復文 字號	115.06.05 高市府研發字第 11530519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煥宗	類號	民政類第 05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研究 發展考核委員會
案由	請審議建請研考會監督鼓山區九如路橋完工通車進度，確保如期如質達成完工承諾。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鼓山區九如橋新建工程為 115 年度府管案件，原預定 115 年 4 月底竣工，因調整華安街至翠華路部分路型，並衍生相關配套之排水、景觀及交維佈設調整，總經費修正為 6 億 867 萬 5 千元，截至 115 年 5 月底，預定進度 78.4%，實際進度 78.4%，工務局預定 115 年 7 月中旬辦理通車典禮，115 年底竣工。本會將持續督促工務局確保工程如期如質完成，保障民眾通行的權利。				
復文 字號	115.06.04 高市府研管字第 11530515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郭建盟	類號	民政類第 06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陳其邁市府近 6 年大量舉辦演唱會、節慶活動、國際賽事、城市行銷及大型公共活動，確實提升高雄能見度與觀光人潮，惟市府尚應將活動熱鬧與媒體聲量轉化為可衡量、可比較、可累積之城市資產。建請高市府於市長卸任前完成「近 6 年高雄大型活動總體效益評估報告」，建立活動 CP 值四象限評分制度、跨局處活動投入產出資料庫及高雄活動經濟白皮書，讓高雄活動政策從依感覺辦活動升級為依數據經營城市品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高雄已跳脫憑經驗、憑感覺辦活動的思維，改由觀光局、經發局、文化局、運發局、資訊處及交通相關單位建構跨局處協作機制。透過導入大數據及智慧交通管制等數位工具，本府已將大型活動從單次的「點狀熱鬧」，轉化為可衡量、可累積、可回饋政策的「城市資產」。尤其在演唱會經濟、節慶文化及國際賽事等核心領域，累積相當紮實且具體的數據分析基礎。顯示不只是單純承辦活動，而是透過活動作為觸媒，重新組織城市的流量分配、消費動能與國際品牌能見度。 二、在觀光、經濟及文化活動的效益評估上，近年各局處已分別建立具體的分析成果。依據大數據顯示： （一）演唱會產值亮眼：近年來，高雄已密集舉辦大量大型演唱會，累計吸引海量人潮，創造極為豐厚的觀光產值。單以近期為例，頻繁舉辦的演唱會便已吸引大批群眾，為在地帶動相當可觀的觀光收益。 （二）旅客結構與外溢效果：相關數據進一步描繪了旅客結構，顯示參與大型活動的粉絲有絕大多數來自外縣市；外地歌迷留宿型態以短期過夜及數日連住為主，其中又以短期過夜佔最大宗。平均每位跨縣市歌迷在高雄皆有相當水準的消費支出，並產生一定程度的跨域外溢效果，實質帶動台南、屏東等周邊區域的觀光消費。 （三）跨產業精準對接：經發局透過「商圈夜市優惠券」、夜間經濟及商業對接機制，成功將場館人流導入百貨、餐飲、住宿及商圈夜市，帶動相關營業額大幅成長，並榮獲「2025 天下城市治理卓越獎」經濟成長組				

	首獎肯定。運發局、文化局、觀光局亦透過場館經營、城市應援、地標點燈、文化展演及國際賽事編排，使高雄逐步形成「週末演唱會、平日會展活動」的城市律動，讓活動效益延伸至整座城市。 三、本府未來將朝「分類評估、多元指標、逐步累積」的方向推動： （一）動態分析架構：依活動屬性建立可比較、可追蹤、可回饋預算配置的分析架構，作為活動升級、整併、轉型或退場的重要參考。 （二）公私協力深化：目前本府以公私協力方式運用大數據與人工智慧，初步完成以演唱會為例的大型活動經濟效益分析，整合票務、交通、人流、住宿、商圈及消費資料，協助從被動應變轉為事前預測、事中調度及事後檢討。
復文 字號	115.06.18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539291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民政類第 06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案由	建請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建置「公務資訊系統個資查詢即時預警機制」，針對公務人員利用職務之便非法查詢個人資料之行為，建立系統性監控與即時預警機制，保障市民個人資料安全，並強化本市資訊治理之法遵能力。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市府資安防護主要著重於防範駭客入侵、偵測異常登入及嚴格之身分驗證。針對已取得系統合法權限之人員，若進行非屬業務必要之不當查詢，目前系統尚無自動預警功能。為此，本會將洽詢警察局，觀摩並借鑑其內部異常查詢之監控作法。 二、考量本府各機關業務屬性互異，含有個資之公務資訊系統多由各局處依業務需求各自建置與管理。針對防範個資不當查詢，本會將於研析警察局之預警機制與實務運作細節後，再將相關防範實務推廣宣導至各機關參考運用，以落實機關持有個資系統使用安全，保障市民個人資料安全。				
復文字號	115.06.25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570183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民政類第 06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研究 發展考核委員會
案由	建請於市府各局處機關建立內部創新提案機制與獎勵方案，鼓勵第一線機關人員將日常工作中之觀察與想法轉化為具體可行之政策建議，形塑高雄市府「由下而上」之創新治理文化，提升市政服務品質與施政效能。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研考會前於 104 年訂定「高雄市政府市政創新提案評審獎勵要點」，鼓勵機關學校員工就市政業務提出創新思維。110 年為擴大創新提案參與範圍，由本府同仁擴及至一般民眾，廣納市民就市政建設、行政措施等公共事務之創意建言，爰廢止上開獎勵要點，另訂「高雄市政府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作業要點」，透過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高雄專區「想提議」功能，蒐集民眾創新市政提案。 二、上開參與平臺自 110 年上線運作，市民及本府同仁均可透過平臺就市政議題提出創新提案與政策建議，並開放民眾就關切議題進行附議，提議成案後，權責機關須研擬具體回應，並評估納入政策推動之可行性，將回應資料公開於參與平臺，確保市民建言獲得正式檢視與回覆。截至 115 年 5 月底，已累計提案 71 件，提案類別以交通與公共建設為最多（42 件），另涵蓋教育、警政消防、社福觀光、農漁業等多元議題。 三、本府研考會將持續透過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廣納市民與本府同仁創意建言，藉由自主提案、附議成案與機關正式回應之完整機制，落實「由下而上」之創新治理文化，持续提升本市施政品質與服務效能。				
復文 字號	115.06.10 高市府研發字第 11530530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民政類第 064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案由	針對本市智慧客服容易產生 AI 幻覺與引述過時法律問題，檢請研考會檢討 AI 資訊檢證機制，並預先清查各局處網站原始資料，確保政令資訊之正確性以建立市民信賴。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本府智慧客服係以各機關官方網站資料作為主要知識來源，於回復內容提供參考來源網站，供民眾查閱原始資訊及進一步確認。 二、因應法規異動及降低資訊更新落差，本府規劃導入 AI 輔助技術介接行政院公報開放資料，定期比對法規修正情形，建立自動示警機制，於偵測法規異動時通知權責機關即時檢視，提供異動資訊，供機關參考辦理更新作業。 三、未來將持續精進資料檢核及人機協作相關機制，強化智慧客服服務效能與回復品質，提供市民更優質之數位服務。				
復文字號	115.06.25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570180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許議員采蓁	類號	民政類第 06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研究 發展考核委員會
案由	建請市府導入 AI 協助 1999 案件回覆初稿及常見案件模板，提升陳情回覆效率。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1、本會目前正建置新版陳情系統(市民陳情及案件管理系統)，預計將於 115 年底上線。 2、有關導入 AI 協助 1999 案件回覆初稿及常見案件模板，提升陳情回覆效率部分，將於 116 年度起逐步將近年陳情內容及局處辦理情形導入 AI 平台整合後，透過 AI 生成建議答復內容，供機關承辦人員引用。 3、初期將先行導入路燈、道路破損、環境清潔、噪音等類型案件試辦。				
復文 字號	115.06.22 高市府研聯字第 11530615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許議員采蓁	類號	民政類第 06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研究 發展考核委員會
案由	建請市府導入 AI 輔助 1999 案件分流及重複案件辨識機制，減輕承辦人員行政負擔。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1、本會目前正研議導入話務 AI 機制，先進行語音轉文字後，再進行 AI 文字生成，完成後可有效提升話務人員文字輸入效能，以減輕話務人員工作量。 2、有關重複案件辨識機制，未來可透過語音轉文字與 AI 文字生成功能，於民眾進線第一時間判斷是否已有相關案件分派機關辦理，以避免重複錄案情事。				
復文 字號	115.06.22 高市府研聯字第 11530615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許議員采蓁	類號	民政類第 06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研究 發展考核委員會
案由	建請市府整合 1999 案件回覆系統與公文系統，避免承辦人員重複登打及重複送件。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1、有關本府陳情系統與公文系統整合介接，讓基層同仁於同一套系統處理陳情案件乙事，本會新版陳情系統目前正建置中，已與公文系統維運單位開會研議陳情案件介接事宜。 2、本案將朝逐步整合方式，讓單一案件能在同一系統完成處理與留存。				
復文 字號	115.06.22 高市府研聯字第 11530615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許議員采蓁	類號	民政類第 06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研究 發展考核委員會
案由	建請市府建立 1999 高衝突案件標記制度，由主管或專責窗口共同處理高風險陳情。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 1999 受理民眾反映市政，有訂定服務 SOP 流程，如遇民眾有特殊情況，服務人員均會於陳情系統備註欄位予以註記，適時提醒承辦同仁留意。				
復文 字號	115.06.22 高市府研聯字第 11530615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許議員采蓁	類號	民政類第 06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研究 發展考核委員會
案由	建請市府建立 1999 文字回覆與公務簡訊系統，避免承辦人員被迫以私人電話聯繫民眾。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1、本府 1999 話務中心受理民眾陳情案件，民眾可透過網頁、電話、書面、傳真等管道進行反映，本會均將相關陳情案件錄案至本府陳情系統予以管制，機關於案件辦理完成後，民可透過 E-mail、電話、簡訊、公文、網頁查詢…等方式，取得機關辦理情形。 2、部分民眾會於反映案件當下表示希望機關以某種方式回復辦理結果，除不理民眾、重複檢舉或其他無須辦理及回復之案件可簽請機關首長同意不予處理外，本會均請機關依民眾所請求之回復方式回復民眾，相關回復方式，應以公務電話、公務電子信箱等由公務系統回復為宜。 3、本府所有錄案之案件，民眾均可於市長信箱網站 (https://soweb.kcg.gov.tw/#/report) 查詢辦理情形，並針對留有手機門號之案件，予以簡訊通知；留有 E-mail 之案件予以 E-mail 回復案件結理進度。				
復文 字號	115.06.22 高市府研聯字第 11530615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彥毓	類號	民政類第 07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研究 發展考核委員會
案由	建請研考會提出 1999 導入 AI 後市民滿意度量化分析報告，並建立管考指標，以利後續改善。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會目前正研議 1999 導入 AI 機制，將於 115 年底試行語音轉文字功能，於 116 年起再導入其他 AI 技術，以減輕話務人員工作壓力並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二、俟 116 年起逐步導入 AI 技術後，本會再研議針對導入 AI 後的市民滿意度等情形，提出量化分析報告，並建立明確管考指標。				
復文 字號	115.06.22 高市府研聯字第 11530618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煥宗	類號	民政類第 07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案由	請審議建請殯葬處落實弱勢補助，並加強宣導及完善高雄公有塔位管理。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依據本府 115 年 4 月 30 日高市府民殯字第 11570314400 號令修正本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優惠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免費使用本市公立殯葬設施之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 二、殯葬管理條例第 28 條規定，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屆滿時應通知遺族依規定進行骨灰拋灑、植存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32 條規定，公立骨灰(骸)存放櫃位使用年限為五十年。為有效管理公立納骨塔，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將於期限屆滿前 1 年通知申請人或遺族，並請於期滿後 3 個月內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將依規定公告，期滿後統一辦理樹(灑)葬作業。 三、為提升納骨塔空間使用效益及資源永續利用，定期為無主骨灰(骸)辦理轉魂儀式，儀式後依規定進行樹(灑)葬作業，使其回歸自然，永續循環友善環境。				
復文 字號	115.06.1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570505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郭建盟	類號	民政類第 07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案由	依高雄市研考會 114 年度少子化議題公民參與焦點座談成果報告，高雄市 20 至 49 歲青年中 25.5%屬「隨緣族群」，計約 28.4 萬人，為不排斥生育、僅需政策補足條件之潛力族群，其政策轉化成本效益遠優於其他族群。建請高市府民政局以此 25.5%隨緣族群為核心政策標的，研訂精準少子化對策，取代過去廣泛撒網式補助思維，四年內轉化 10%隨緣青年為實際生育，新增約 2.8 萬新生兒。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市少子化焦點座談成果報告，其相關議題涉及婚姻、居住、薪資、生殖醫療、托育、職場友善、生活環境及政策資訊整合等面向，將由本府研考會、都發局、經發局、衛生局、社會局、勞工局、工務局、環保局及民政局等權責機關，持續盤點現有政策並研議精進作法。市府說明如下： 一、「升級婚姻媒合與青年聯誼」部分(本府研考會、民政局)，研考會已促請各局處加強辦理單身聯誼活動，並納入少子女化政策推動績效，以落實行政院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意旨。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06 年至 115 年已辦理 55 場單身聯誼活動，累計逾 3,000 人參與。近年活動結合月老信仰、在地特色、觀光休閒及生活體驗，並採主題式設計，增加參與人數，擴大交友機會。活動經費除年度預算外，近年亦結合寺廟、農漁會、國營事業及民間企業等地方資源共同挹注。 二、「新婚租屋補貼、首胎購屋利息補貼及社宅保留婚育家庭名額」部分(本府都發局)，中央租金補貼已提高新婚及育兒家庭加碼倍數；本市亦推動「育兒租金補貼 3.0」，將租金補貼核定戶及入住本市社會住宅之育兒家庭納入補助，並針對 0 至 2 歲新生兒、設籍高雄子女及多胎家庭加碼支持。購屋方面，中央已有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新青安房貸，新婚及育兒家庭可於評分機制獲優先加權。社宅方面，本府已推出「40%婚育宅」政策，將婚育宅比例由法定 20%提高至 40%，育兒家庭最長租期可達 12 年。 三、「招商附帶薪資條款及育兒加薪補貼」部分(本府經發局)，市府推動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提供投資獎補助及行政協助，廠商申請投資補助時須提出具體回饋內容。後續將研議請廠商於計畫書增列「育兒友善職場」項目；評估於新進勞工薪資補助中，將育兒津貼納入平均月薪資計算，鼓勵主動發放育兒津貼，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四、「試管嬰兒補助、凍卵補助及生殖醫療支持」部分(本府衛生局)，配合中央辦理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並自 114 年 11 月 1 日起升級為 3.0 版，首胎第 1 次申請最高補助 15 萬元，目前本市已有 14 家特約人工生殖機構可受理申請。另本市自 114 年 3 月 18 日起提供醫療性凍卵補助，補助設籍或配偶設籍本市、40 歲以下且因罹癌或治療影響生育之女性，每案最高補助 3 萬元。配合中央醫療性生育保存補助試辦計畫，本市亦將修正補助規範，避免重複補助。

五、「公共托育擴增及延長托育時間」部分(本府社會局)，本市已設置 70 處公共托育機構，可收托 2,216 名未滿 2 歲兒童，公托涵蓋率 8.38%，位居六都第二。預計 115 年增至 88 處，達成「區區有公托」目標。市府並由副市長每年召開專案會議，盤點適合設置地點，優先於公共化幼兒園、公托候補熱區及人口成長區布建，並結合新建校舍、社會住宅等公共建設同步規劃托育資源，朝「一學區一公托」推進。另本市公托日間收托時間為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延時托育最晚可至下午 8 時，以減輕家長照顧負擔。

六、「補貼中小企業人事成本、推動育嬰假實質化及婚育友善企業認證」部分(本府經發局、勞工局)，經發局將研議於投資補助計畫中納入「育兒友善職場」項目；勞工局則將配合勞動部法規，研議補助職務代理津貼，協助中小微企業因應員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人力調度，鼓勵聘用替代人力。

七、「育兒友善生活環境」部分(本府環保局、工務局)，環保局已依噪音管制法及相關規定，按本市土地使用類別劃分第一類至第四類噪音管制區，並依標準管理，以維護生活安寧，另持續列管公廁清潔維護巡檢，並協助輔導公廁權管單位於修繕時納入親子友善設備；工務局亦持續加強人行道及行人環境改善，並納入兒童、親子、高齡、身障及旅客需求，打造平穩、安全、舒適的步行空間，串聯大眾運輸與活動節點，114 年度既有人行道改善已完成逾 6 公里。

八、「整合育兒補助服務、建置單一入口 APP、結婚登記主動推播政策資訊及政策認知率追蹤」部分(本府研考會)，屬跨局處資訊整合及施政管考議題，由人口政策主責機關-本府研考會將研議以「跨局處數位服務優化」取代傳統單一 APP 開發；資訊處亦推動導入生成式對話之 AI 智慧客服系統，現正持續測試優化，未來將提供市民更便捷、完整的婚育政策資訊服務。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將配合於結婚登記、出生登記等人生節點，透

	過 QR Code、宣導單張及官網連結等方式，主動提供婚育政策資訊，提升宣導成效及政策觸及率。 整體而言，本府將持續由各權責機關依業務分工，盤點既有政策、評估預算及執行可行性，使市民在交往、結婚、生育及育兒各階段，均能更清楚取得政府支持資源。
復文 字號	115.06.30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531367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郭建盟	類號	民政類第 07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依高雄市研考會 114 年度少子化焦點座談成果報告，逾七成高雄市民不了解市府婚育支持政策及鼓勵生育措施，顯示現行政策宣導與服務整合嚴重不足。建請高市府民政局主導，整合各局處少子化相關補助與服務，建置「高雄婚育一條龍服務平台」，以單一入口、主動推播、定期追蹤政策認知率三大機制，確保公共資源有效觸及有需求之市民。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有關議員關心本市婚育政策資訊分散、民眾認知不足，並建議建置「高雄婚育一條龍服務平台」一案，本府民政局說明如下： 一、少子化政策除補助項目外，更重要的是讓市民在結婚、生育、育兒等人生階段，清楚知道有哪些支持、如何申請及向誰洽辦。114 年度少子化焦點座談反映，部分市民對婚育措施仍不熟悉，本府將持續檢討宣導方式，提升政策觸及率。 二、針對建置單一查詢入口網站及 APP，查本府研考會現以「跨局處數位服務優化」取代傳統單一 App 開發；資訊處則推動「AI 智慧客服系統」導入生成式對話，目前持續測試優化中，未來將提供市民更便捷直接的整合式婚育政策措施資訊。 三、在研考會統籌規劃前，依「高雄市政府第四屆青年事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決議，由青年局、民政局及相關局處研議建置婚禮資源整合專區，整合公部門婚育服務資訊。目前本府民政局官網已設置「婚育專區」，提供單身聯誼、市民集團婚禮、結婚拍照背板等資訊，並透過官網及臉書即時發布內政部及本市單身聯誼活動訊息；另建置「人生大小事」專區，彙整結婚、生育、育兒、托育及相關生活支持措施，供市民查詢運用。 四、針對結婚登記、出生登記等人生節點主動提供政策資訊一節，本局將請各戶政事務所於民眾辦理相關登記時，透過 QR Code、宣導單張及官網連結等方式，提供婚育福利資訊導引，協助市民快速掌握補助及服務資源，減少跨機關查詢負擔。 五、少子化是結構性課題，市府將以市民需求為核心，持續強化跨局處合作與資訊整合，讓政策不只「有編列、有辦理」，更要讓市民「看得到、查得到、用得到」，使政府資源轉化為市民成家、育兒及安居的實質支持。				
復文 字號	115.06.29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531351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民政類第 07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請審議鳳山「三隻鳳」公共藝術，市府應於 115 年 5 月底前釐清「三隻鳳」權責歸屬，並於 6 月中旬以前補行過去未完成的財產登記、維護作業規畫和經費撥補。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 鳳山區公所於民國 94 至 95 年期間辦理工程招標案，委請已故藝術家楊英風及楊奉琛父子共同創作設置「雛鳳、綵鳳、威鳳」三件大型不鏽鋼公共藝術雕塑。此三件雕塑品業由鳳山區公所預計於 6 月中旬前完成財產登記，後續維護管理或事故排除責請區公所於年度預算支應，倘經費不足，再由市府文化局挹注公共藝術基金。 二、 此三件公共藝術雕塑品現況分別座落於槽化島或綠帶，業責請市府工務局及環保局分別負責植栽修剪與環境清潔，以維護市容整潔及公共安全。後續責請文化局評估該三件雕塑品是否屬於公共藝術、修復必要性及適當擺放地點。				
復文 字號	115.06.15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531280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陸淑美	類號	民政類第 07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橋頭區仕豐南路成功巷 73 弄（1 號至 11 號）道路路面破損嚴重。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橋頭區仕豐南路成功巷 73 弄（1 號至 11 號）道路路面改善案，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預排定 6 月份施工。				
復文 字號	115.06.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5174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陸淑美	類號	民政類第 07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梓官區港四街道路路面破損嚴重。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梓官區港四街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預定 7 月份完成改善。				
復文 字號	115.06.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72106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民政類第 07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建請研議為現任鄰長提供健康檢查費用補貼，以具體福利措施肯定鄰長長期無償投入基層服務之貢獻，並維護其身體健康，確保基層治理人力之穩定與永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鄰長係無給職，各項鄰長福利非法定項目，均由各地方政府視政策及財源狀況編列，並無一致標準，本市鄰長福利項目，計有工作協助費每人每月 2,000 元，新聞及相關資訊取得費每人每月 240 元，鄰長文康活動經費 115 年調高為每人每年 3,800 元；另為提供鄰長於執行里鄰公務時，給予合理妥適之人身安全保障，115 年增加編列鄰長團體意外險每人每年 800 元，讓福利及保障更加完善。 二、有關提供鄰長健康檢查補助部分，五都目前亦無另編相關福利預算，又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供 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民眾每 5 年一次、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民眾每 3 年 1 次、65 歲以上民眾每年 1 次成人健康檢查。 三、就鄰長健康檢查費用補貼 1 節，本府民政局將持續滾動式檢討鄰長相關經費之編列額度及項目，以符合鄰長實際需求。				
復文 字號	115.06.18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531307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俊傑	類號	民政類第 08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三民區鼎中里活動廣場內，籃球場地地面風化老舊，影響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旨揭籃球場場域經現場勘查確有地面止滑漆脫落及龜裂風化之情形，為維護民眾休閒及運動安全，本府交通局業已錄案派工，刻正辦理籃球場地面修繕工程施工作業，預計於 115 年 7 月中旬前開放使用。				
復文 字號	115.06.23 高市府交秘字第 11539953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麗珍	類號	民政類第 08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由單身聯誼提升為婚育政策。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建議將單身聯誼活動升級為「交往、結婚、生子」三階段獎勵制度一事，民政局辦理單身聯誼活動，主要係提供單身市民安全、自然且具公部門可信度之交友平台，協助市民拓展生活圈，增加認識合適對象及建立穩定關係之機會。近年活動內容也持續創新，結合月老信仰、在地文化、戶外休閒、運動競賽及手作體驗等主題，持續提升青年參與意願，使聯誼活動逐步成為婚育友善政策之一環。 二、目前各戶政事務所辦理單身聯誼活動時，已視活動規劃提供配對成功者餐券、電影票等獎勵，鼓勵雙方活動後持續互動，延續配對成果；並於活動中鼓勵參加者如有進一步交往或結婚成果，可回饋主辦單位分享喜訊，亦歡迎參加本市市民集團婚禮活動。 三、至於建議配對成功並生育子女者加碼提供產後照顧、月子中心或育兒支持等獎勵，因涉及補助額度、受益對象、公平性、預算規模及跨局處權責分工，後續將請社會局、衛生局等相關機關共同盤點現有生育及育兒資源，再評估整合或加碼之可行性，以符合市府推動結婚、育兒、安居友善城市之政策目標。				
復文 字號	115.06.17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531297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麗珍	類號	民政類第 08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高雄市舊式門牌加速全面汰換。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為逐步提升本市門牌整體品質與辨識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凡住戶申請初領、補領或換領門牌，均全面核發新式門牌，以循序推動舊有門牌汰換作業。同時，本局訂有門牌清查督導機制，各戶政事務所應定期盤點轄內門牌狀況，優先針對老舊、脫落及重要道路沿線門牌進行更新。截至目前，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已設置 29,584 面、新式門牌釘掛達 671,585 面；新開發地區，其門牌均為新式門牌，未來將視門牌更新進度，規劃舊部落街道巷弄門牌更新作業，全面提升道路辨識與指引功能，強化市民生活便利性。 二、本市自 102 年起凡初、補、換門牌者，皆以新式門牌張貼，樣式為長度 21 公分×寬度 18 公分，顏色採綠白相間，冠有行政區名且數字加大，門牌號碼佔一半版面。未來將持續研議優化門牌辨識之可行性，以便利利用路人及提升市政服務品質。				
復文 字號	115.06.17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531297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麗珍	類號	民政類第 08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民政局舉辦的單身聯誼活動應做分齡設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為滿足青年男女單身聯誼需求，本府民政局於今（115）年 4 月至 11 月規劃辦理 7 場活動，預計參與人數 540 人。活動結合月老信仰、在地文化、觀光休閒及生活體驗，推出漂漂河、提袋手作、歌唱比賽及鐵蛋烹飪等青年感興趣主題，以提升活動吸引力與參與意願。 二、本府民政局活動分齡設定，以確保參加者具備相近的生活經驗、交友期待與互動話題，進而提升交流品質及媒合成功率。截至今（115）年 6 月底，已實施包含 25 至 45 歲、30 至 40 歲、35 至 45 歲等多元級距，兼顧不同年齡層參與機會。 三、面對少子化挑戰，將持續提供友善、自然的兩性交流平台，落實鼓勵未婚青年「願婚、樂婚」之政策目標，並依報名情形、參與者回饋及媒合成效，滾動調整年齡設定與活動主題，使活動更貼近不同族群需求。				
復文 字號	115.06.10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531227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麗珍	類號	民政類第 08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提升區里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經費。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區里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費，115 年度本市 38 區公所各里編列經費已增為 12 萬元，本府將視財政狀況評估調整，並請各區公所依「高雄市政府區里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費支用要點」，由各區公所事先與里長充分溝通，實際瞭解地方需求後，妥適規劃及運用相關經費。 二、為避免登革熱防治經費排擠其他區里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事項之執行，本府民政局將持續掌握各區公所執行情形及經費需求，於疫情發生時，彙整各區公所經費需求提送本府衛生局給予經費挹注運用。				
復文 字號	115.06.10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531235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民政類第 08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案由	建請將日治時期臺灣製糖株式會社取締役日比孝一君墓碑，以及橋頭先民萬靈碑遷移至橋頭糖廠廠區內安置。				
審查 意見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橋頭第一公墓目前尚無遷葬計畫，後續如配合橋頭新市鎮開發案需進行該區墳墓遷移，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將會同文化局與橋頭糖廠就旨揭碑石是否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進行會勘及文化資產鑑定，並就後續保存、維護方式共同研商，以確保文化資產價值及地方歷史記憶得以完整保存。				
復文 字號	115.06.1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570506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亞築	類號	民政類第 09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田寮區西德里新路 13 號道路改善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田寮區西德里新路 13 號道路改善一案，本府相關單位於 114 年 8 月 27 日現地會勘，本市田寮區公所已錄案研議改善，惟在未整體改善前，本市田寮區公所將加強巡補，以維護民眾人車通行安全。				
復文 字號	115.06.11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1218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亞築	類號	民政類第 09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農業 局
案由	高市農發字第 11432782600 號田寮區南安里崗安橋邊農業用路改善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案已由高雄市政府田寮區公所錄案，並由本府農業局 115 年度下授零星修繕經費統籌研議辦理，倘經費不足再向農業局申請經費，田寮區公所預計於本年度完成改善作業。				
復文 字號	115.06.16 高市府農發字第 11531687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亞築	類號	民政類第 09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田寮區新興里新興路 168 號前(排洪道旁村里聯絡道) 道路改善。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案田寮區新興里新興路 168 號前(排洪道旁村里聯絡道) 道路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108 萬 7,007 元，本市田寮區公所未及編列預算辦理，故函報本府民政局錄案中，後續該局將視經費狀況研議補助，未改善前將由區公所加強巡查。				
復文 字號	115.06.11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1219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亞築	類號	民政類第 09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田寮區田寮里往烏山農路 31-1 號道路改善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田寮區田寮里往烏山農路 31-1 號道路改善一案，本府相關單位於 114 年 9 月 18 日現地會勘，本市田寮區公所已錄案研議改善，惟在未整體改善前，本市田寮區公所將加強巡補，以維護民眾人車通行安全。				
復文 字號	115.06.09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1213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亞築	類號	民政類第 09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田寮區南安里內安 6 號道路邊坡改善乙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田寮區南安里內安 6 號道路邊坡改善一案，本府相關單位於 115 年 1 月 9 日現地會勘，本市田寮區公所已錄案研議改善，惟在未整體改善前，本市田寮區公所將加強巡補，以維護民眾人車通行安全。				
復文 字號	115.06.09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1213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亞築	類號	民政類第 09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田寮區南安里南安路往雷達站道路改善乙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田寮區南安里南安路往雷達站道路改善一案，本府相關單位於 115 年 1 月 9 日現地會勘，本市田寮區公所已錄案研議改善，惟在未整體改善前，本市田寮區公所將加強巡補，以維護民眾人車通行安全。				
復文 字號	115.06.09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1214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員

李亞築

類號

民政類第 09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案由

田寮區三和里中坑 27 旁號道路擋土牆改善乙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本案田寮區三和里中坑 27 旁號道路擋土牆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125 萬 6,000 元，田寮區公所已提報 115 年 4 月豪雨災害復建工程，刻正由本府民政局簽辦動支市府災害準備金辦理，俟本府核准後，將請區公所儘速辦理發包施工。

復文
字號

115.06.11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1221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彥毓	類號	民政類第 10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建請民政局擴大新住民就業輔導方向，提供高產值產業、通譯人員等職訓與就業媒合機會，協助不同文化背景的個體進入職場發展長才。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勞工局持續推動新住民就業支持及職能培育措施，透過多元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跨局處合作機制，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競爭力、培養專業技能及促進穩定就業，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一、針對不同文化背景之新住民，辦理就業促進研習、企業參訪、成長團體及職場觀摩等多元就業促進活動，協助瞭解產業需求、提升求職競爭力，並結合勞動部各項就業獎補助措施，輔導穩定就業。114 年服務新住民求職者 1,093 人次，成功輔導 852 人次就業；115 年 1 至 5 月服務新住民求職者 439 人次，成功輔導 391 人次就業。 二、為協助新住民培養專業技能及提升就業能力，持續辦理各項職業訓練。114 年新住民參訓人數計 98 人；115 年 1 至 5 月計 35 人，參訓課程以廚師、美髮設計師、照顧服務員及烘焙人員等職類最受歡迎，有助提升就業技能及增加就業機會。 三、為培育新住民通譯人才並建構多語服務資源，115 年度與警察局、社會局及衛生局跨局處合作辦理「新住民就業服務通譯人員專業訓練」，計 97 人參加，其中輔導具新住民身分者 64 人完成培訓並通過考試取得證書，並納入本市通譯人才資料庫，提供各機關及民間單位申請運用，保障新住民參與公共服務及從事通譯工作之權益。				
復文 字號	115.06.25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531338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彥毓	類號	民政類第 10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建請民政局與經發局、勞工局合作將新住民就業輔導方案朝向跨國人才賦能，對接高雄科技廊帶需求，照顧新住民的職涯發展機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為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競爭力及拓展職涯發展機會，本府經濟發展局及勞工局持續整合產業發展與就業服務資源，透過就業促進活動、職涯輔導及跨局處合作機制，協助新住民培養專業技能、銜接產業需求並促進穩定就業，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一、勞工局持續辦理就業促進研習、企業參訪、職場觀摩及成長團體等多元活動，協助新住民了解就業市場及產業趨勢，並提供個別及團體諮商服務。114 年共辦理 8 場次、152 人次參與，提供個人諮商 120 次、團體諮商 24 次；115 年 1 至 5 月辦理 4 場次、57 人次參與，提供個人諮商 46 次、團體諮商 14 次。 二、配合高雄科技廊帶發展及半導體、高科技產業人才需求，市府已攜手清華大學及陽明交通大學設置「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聚焦半導體、人工智慧、淨零碳排及智慧城市等領域，未來將評估於學分班、在職進修課程及實務研究計畫中適度納入新住民參與機制，協助培養投入高科技產業所需專業能力。 三、未來將持續整合跨局處資源，結合企業交流、就業服務及人才培育措施，協助企業了解新住民跨國語言能力及多元文化優勢，並配合本市產業發展需求辦理相關就業促進及職場觀摩活動，協助新住民拓展多元就業機會及職涯發展空間。				
復文 字號	115.06.30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531369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彥毓	類號	民政類第 10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建請大林蒲遷村後，行政區保留「小港」名稱，守護居民對家鄉的歸屬感。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大林蒲居民遷村至安置地須按本府地政局擬定之抽籤配地規則辦理，倘符合「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相關里編組戶數規定，市府原則尊重大林蒲聚落情感，由區公所規劃辦理維持原六里里名。 二、大林蒲安置地橫跨鳳山區（南成里、保安里、中民里）及前鎮區（明正里），安置地倘改劃為小港區須依行政區劃程序法相關規範來辦理，該法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經立法院附帶決議三讀通過，目前內政部配套的 4 個子法，尚未完成訂定，本府會持續瞭解相關進度，並俟法規完備後審慎評估。				
復文 字號	115.06.30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531368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秋嫻	類號	民政類第 10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案由	有關梓官納骨塔建議改善事項。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一、梓官納骨塔前方聯外車道積水及缺少孔蓋，因非屬本府民政局(殯管處)轄管，基於整體防汛安全與區域排水之專業考量，擬函請各該權管單位研議改善之可行性。 二、經查該停車場土地為私人所有，現由殯管處承租，係為因應三大節日（春節、清明節、中元節）民眾祭祀停車需求，其停車場因下雨致部分區域泥濘，殯管處將會加強改善整理。				
復文 字號	115.06.18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570502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秋嫻	類號	民政類第 10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案由	有關彌陀納骨塔建議改善事項。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彌陀納骨塔建議改善事項，本府民政局(殯管處)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殯管處將於三節（春節、清明節、中元節）期間租用足量座椅以供民眾使用。 二、經檢視彌陀納骨塔前方廣場地面並無損壞情形，115 年度清明節期間因雨勢過大導致地面積水，為確保民眾步行安全，當下已掃除因積水所造成之淤泥，殯管處會審慎研擬排水改善工程，並於三節（春節、清明節、中元節）期間加強雇工定時清理以維護環境品質。 三、將增購移動式扶梯(櫃位樓梯)供民眾使用。 四、為減少懸浮微粒與有害氣體，並降低環境污染，本市公立納骨塔於三節期間，皆推行金紙集中燒，惟為符合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建議仍維持現行模式，以鼓勵民眾紙錢集中燃燒。				
復文 字號	115.06.1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570502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秋嫻	類號	民政類第 10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岡山區新行政中心應規劃公益空間供空中大學開課使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業於 115 年 4 月 27 日核定發布實施岡山區新行政中心都更事權計畫，其規劃相關公益空間包含公托中心、大會議室及附屬空間。為避免影響後續工程進度及預算執行，本案不得再額外增加設計需求。 新行政中心已核定規劃相關公益空間，包含一樓公共托育中心約 220 坪，以及二樓規劃 300 人大會議室及附屬空間供區公所使用。俟新行政中心完工後，空中大學可視開課需求逕與岡山區公所商討協調借用事宜，以期共同提升公共設施使用效益。				
復文 字號	115.06.24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531321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秋嫻	類號	民政類第 10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燕巢深水派出所旁邊活動中心係屬危險建築應予重建。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案建築物係深水里暨橫山里聯合辦公處，權管機關為本市燕巢區公所，主要用途作為辦理各項活動、集會、教育訓練及選舉投開票所等之用。 二、因該建築物老舊及地基流失掏空，造成室內地坪明顯裂縫及下陷，衡酌結構及使用安全考量，區公所前於 113 年委託社團法人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完成該建築物詳細評估工作，成果報告書中建議該建築物應施以補強方案或拆除重建。因拆除重建工程浩大，所需經費甚鉅，爰區公所考量將以補強方案執行。又該建築物興建時，部分基地占用私人土地，經區公所多次主動與地主溝通，地主已願意讓區公所繼續使用。 三、有關本案補強經費，因中央單位目前無相關計畫可申請補助，故後續將由燕巢區公所循預算編審程序，爭取納入預算辦理補強作業。				
復文 字號	115.06.24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1317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志誠	類號	民政類第 11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橋頭行政中心未來探討。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 橋頭區公所辦公廳舍建於民國 80 年，前獲內政部經費補助共計 429 萬 8,713 元，於 108 年完成耐震補強工程；本（115）年再次爭取內政部與本府民政局補助計 482 萬 9,916 元，增設地下室電梯設備，以擴大行政服務場域並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二、 區公所位於該區核心地帶，鄰近尚有衛生所、岡山戶政事務所橋頭辦公處相鄰，周邊交通便捷，民眾洽公可及性高。為提供更多元公共服務，區公所內部現進駐跨機關單位設點，包含社會局國民年金服務、社會局橋頭隆豐公共托育家園，以及勞工局就業服務台。透過空間動線之優化與跨機關資源橫向整合，因應周邊產業發展與外來移入人口增長之趨勢，建構更優質周延的洽公環境。				
復文 字號	115.06.24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531342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志誠	類號	民政類第 11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案由	有關梓官第三公墓墳墓遷移進度，何時完成？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梓官區第三公墓(面積約 2.6 公頃，預估墳墓數約 732 座)，遷葬經費 6,369 萬 5,356 元，分三期辦理，現進行第一期遷葬作業，預計 115 年 8 月完成，第二期於 115 年底完成，全案於 116 年底完成。				
復文 字號	115.06.1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570506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志誠	類號	民政類第 11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研議恢復燕巢芭樂節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為提升燕巢區活動辨識度及深化燕巢芭樂品牌價值，燕巢區公所與金山社區發展協會以芭樂產業結合在地特色地景之創新模式，規劃於本（115）年 10 月舉辦「高雄市燕巢區金山銀谷藏綠寶市集暨金采古道環教走讀水資源宣導活動」，結合泥火山保護區「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獨特之自然景觀及環境教育資源，發展具在地特色之環境教育場域。活動內容包含金采古道小旅行、古早味趣味闖關、DIY 體驗課程、芭樂品嘗及青農市集等，透過環境教育走讀與產業體驗，促進民眾認識在地農特產品、自然生態及歷史人文特色，提升地方能見度與民眾參與度，進而達成地方自主發展及永續經營之目標。 二、為使區特色發展具有延續性，本府民政局持續督導區公所，辦理地方特色活動，並以結合轄內特色資源，融入創新元素辦理，俾豐富活動內容及多元性，吸引更多遊客參與，進而達到行銷地方之效。				
復文 字號	115.06.11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531227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民政類第 11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研究 發展考核委員會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規劃建置線上法律諮詢服務，確保偏鄉、行動不便及交通不便之市民，均能即時獲得免費專業法律協助。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會目前與法制局、高雄律師公會合作，於四維行政中心、鳳山、岡山、旗山、林園、前鎮、旗津等區公所以及高雄市新住民會館，設有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另部分區公所（如楠梓、左營、大寮、大樹等）亦設有常態性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二、考量法律諮詢涉及個案隱私安全、民眾身分核對、相關事證文件之線上檢視品質，且須兼顧弱勢族群之數位平權。為求周延，本會後續將與法制局通盤考量相關技術配套、資安防護及律師公會排班量能，審慎規劃妥適之線上法律諮詢服務。				
復文 字號	115.06.23 高市府研聯字第 11530629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白議員喬茵	類號	民政類第 11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人事 處
案由	建請人事處研議自籌提供外勤公務人員風扇衣，以減緩熱傷害對外勤基層人員之影響。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第 9 條及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各機關對於人員於高溫環境執行職務時，應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防護措施。同辦法第 13 條規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有發生危害之虞時，各機關現場主管得視實際情形暫時停止其執行職務，並引導至安全場所。 二、茲就本府各機關為預防高溫危害所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防護措施，說明如下： (一)視業務特性及工作態樣需要，訂定熱危害相關防護措施及標準作業程序。 (二)依安衛辦法規定於高溫工作場所提供必要之設備及防護措施： 1. 設置降溫措施：風扇及灑水、水霧設施等。 2. 提供人員防護設備：抗 UV 袖套及外套、吸濕排汗衣物、頭巾及寬簷帽、濕毛巾等。 3. 設置陰涼之休息場所之措施：遮陽網、遮陽棚及遮陽傘等。 4. 建立緊急應變聯絡及通報流程與實施急救措施。 5. 室內辦公環境定期檢視冷氣空調及通風設備功能，確保設備正常運作，另於夏季高溫期間加強宣導補充水分及注意身體狀況，如有不適應立即向主管反映並適時休息。 三、為防範高溫危害，本府業於 115 年 6 月 25 日高市府人考字第 11530591200 號函重申請各機關視業務特性及工作態樣訂定熱危害相關防護性措施及標準作業程序，並訂定「高氣溫作業熱危害預防檢核表」，俾利各機關有所遵循，並促請各機關除依業務特性提供必要之防護設備及措施外，亦須強化同仁健康管理、教育訓練及緊急應變處理原則，以保障同仁於高溫作業時的生命安全與健康。				
復文 字號	115.06.30 高市府人考字第 11530597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民政類第 11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案由	針對本市公務人員流動率攀升與職缺吸引力下降問題，建請人事處檢討人力管理策略，並比照其他縣市辦理育兒友善職場措施，提供 12 歲以下子女家長更彈性之居家辦公或工時調整機制。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一、公務人力流動是全國各公務機關共同面臨的問題，市府近年積極推動相關留才策略： (一)協助機關補足人力 除要求各機關儘快補實缺額外，並持續增加第一線人力需求。例如增加消防局預算員額，讓該局可以向中央爭取配賦名額，減輕基層同仁負擔。針對流動率較高的機關，人事處也會不定期訪談了解原因，並提出人力遴補及組織調整建議供機關參考。 (二)組織調整提升人員士氣 因應考試院修正「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配置準則」，放寬機關應置委任職務比率，目前已有捷運工程局、都市發展局、農業局等 16 個機關應業務需要，透過減列較低職等之委任職務，改置較高職等之薦任職務，可實質提升現職人員職等、有效激勵士氣。 (三)支持孕育照護，推動居家辦公及彈性工時 各機關得衡酌業務性質及業務推動，優先准予具孕育需求同仁申請居家辦公，且不得因同仁申請居家辦公而影響其考績，或作成其他不利處分。另外同仁如有懷孕、照顧幼兒、照顧年長者等家庭照顧需求，在不影響業務推展，並符合每日上班 8 小時、每週工作 40 小時等規定之前提下，得經機關首長同意後，個別放寬彈性上下班時間，以協助同仁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責任。 (四)提供健康支持，重視身心健康 本府持續完善同仁身心健康支持措施，督促各機關足額編列健康檢查補助，並邀請醫療院所規劃多元優惠健檢方案，提升同仁參與意願及選擇彈性。另提供同仁每年 6 小時心理諮商服務，透過心理支持及健康促進措				

	施，協助同仁紓解工作壓力，維持身心健康。 二、為了減輕同仁工作壓力，我們會持續推動友善職場措施，並要求各機關應多關心同仁狀況，打造更友善的工作環境。市府也將持續以穩定人力、提升職缺吸引力為目標，打造更具彈性、友善之職場環境。
復文 字號	115.06.24 高市府人力字第 11530586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許議員采蓁	類號	民政類第 11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人事 處
案由	建請市府建立公務員病假及家庭照顧期間不得不當交辦之管理規範，避免同仁請假仍被迫處理公務。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向來重視同仁工作與生活平衡，並保障公務人員依法請假及休息權益。為建構友善公務職場，歷來均依相關人事法規，辦理同仁請假及職務代理事宜，於確保機關業務正常運作前提下，落實職務代理機制，以減輕同仁請假期間之心理及工作負擔，謹說明如下：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略以，公務員連續服務滿一定期間，應按年資給予休假；因事、照顧家庭成員、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復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2 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請假期間其職務應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代理；前項在假人員，應將經辦事項確實交代代理人。 二、另查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略以，現職人員代理職務時，應確實負責辦理所代理職務之工作，除報經核准者外，不得留待被代理人處理；被代理人除特殊情形外，應先行將其工作及持有之資料交代清楚並對代理人負業務指導之責。 三、本府業於 115 年 6 月 10 日以高市府人考字第 11530543500 號函重申前開規定意旨，請各機關務必落實職務代理制度，遇有員工請假期間，業務應由職務代理人妥處，以維行政業務之正常運作。				
復文 字號	115.06.24 高市府人考字第 11530587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許議員采蓁	類號	民政類第 11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案由	建請市府訂定懷孕公務員居家辦公及友善職場明確規範，降低基層同仁請假與工作安排壓力。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及落實國家鼓勵生育政策，本府業於 115 年 6 月 15 日以高市府人考字第 11530529800 號函請各機關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實施居家辦公作業流程指引」意旨，衡酌業務性質、人力調度及資訊設備等，應優先准予下列具孕育需求同仁申請居家辦公，並以每週 1 至 2 天為原則，且不得因申請居家辦公影響其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一)懷孕期間，有生理照護或通勤安全考量需求者。 (二)配偶懷孕或晚假期間，有親自照護孕婦及幼兒之實際需要者。 二、另為營造友善職場，除前開居家辦公措施外，本府亦要求各機關基於女性公務人員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需求，依法提供職場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依據憲法保護母性之旨，以及參照勞動基準法相關保護母性之規定，各機關不宜指派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性公務人員，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				
復文 字號	115.06.30 高市府人考字第 11530597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雅芬	類號	民政類第 12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案由	「心理健康急救」納入市府公務員訓練課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為提升本府公務人員心理健康急救知能，本府業規劃「從關心到行動：認識心理健康急救」課程，並納入 115 年度公務人力發展計畫，預計於 115 年 10 月開設 2 班期，每期上課 3 小時，合計調訓 160 人。課程內容包含介紹心理健康急救（Mental Health First Aid，簡稱 MHFA）基本概念，提供實用的情緒調適方法與求助資源，以增進同仁覺察、關懷、陪伴及轉介之協助能力。 二、本府將賡續配合中央心理健康政策推動方向，將前開課程納入 116 年度公務人力發展計畫，並視課程辦理成效，研議辦理心理健康急救標準課程，以逐步強化本府公務同仁心理健康支持網絡，營造更具韌性、友善與關懷之職場環境。				
復文 字號	115.06.18 高市府人企字第 11530570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民政類第 12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案由	針對資通訊採購中可能涉及之陸籍人士履約與資安風險，建請政風處與資訊處完善採購驗收檢核表，並要求廠商簽署具有實質罰則之非陸籍人士與產品切結書。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本府政風處刻正會辦資訊處研議規劃適用於本府各機關之通用切結書範本，除落實履約階段之人員身分審查與資安防護外，涉有違約情事者，則依據採購契約辦理，以嚴格把關資通安全。俟該切結書範本研擬完成後，即函發各機關據以辦理。				
復文字號	115.06.23 高市府政預字第 11530474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權峰	類號	社政類第 00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客家 事務委員會
案由	建請客委會向中央積極爭取設置「都會重點發展區」，保障城市客家族群資源。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設置「都會重點發展區」之建議，考量都會地區客家人口日益增加，相關意見具參考價值。惟目前中央尚無相關制度規劃，本會將適時向客家委員會反映議員建議，作為未來政策研議及資源挹注之參考。 二、因應客家人口逐漸都市化之趨勢，本會持續推動都會地區客家語言與文化發展，透過辦理客家文化活動、客語學習課程、社區營造及客語為通行語推廣等措施，強化在地推動量能。未來亦將持續蒐集相關數據及推動成果，適時向中央反映地方需求，爭取相關政策及資源支持，以促進都會客家永續發展。				
復文 字號	115.06.25 高市府客委綜字第 11530317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社政類第 00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客家 事務委員會
案由	建請市府進行鳥松地區客家人口聚落之文史調查，釐清客家移民脈絡與聚落分佈，並針對具有客家特色的建築、語言與生活習俗，研擬相關保存計畫，以維護鳥松地區特有的客家部落文化。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向來重視都會客家聚落及客庄社區公共場域之保存與活化，致力強化客屬文化資產特色，並落實在地居民共同參與社區發展及環境營造工作。為系統性盤點及保存鳥松區客家文化資源，業於 115 年度委託「高雄市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地方輔導團」研擬「高雄市鳥松區客家聚落生活環境資源調查研究計畫」，該計畫粗估總經費 180 萬元，預計於 115 年 12 月向中央客家委員會提案申請。 二、本計畫將透過鳥松區客家基礎文史之全面調查，釐清客家移民脈絡與聚落分佈，深入盤點當地客家文化生活及環境資源現況，透過成立駐地工作站、文獻調查及田調訪查並召開社區說明會，針對鳥松區客家人文歷史、產業地景、聚落空間及相關建築等面向進行調查分析，據以擬定符合鳥松區需求之客庄發展策略，作為未來推動鳥松區客家文化保存、聚落環境營造及地方創生發展之重要依據。				
復文 字號	115.06.15 高市府客委綜字第 11530299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鍾易仲	類號	社政類第 00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客家 事務委員會
案由	建請市府檢討客家文化政策方向，強化文化創新與青年參與，並提升客家文化園區營運效益與能見度。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為鼓勵客家文化創作及培育青年人才，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自 101 年起持續推動客家音樂創作培育計畫，透過創作培訓、詞曲徵件、專輯製作及成果展演等方式，建立客家音樂人才培育與推廣機制，累計發行 8 張客語及跨族群音樂專輯。近期更結合流行音樂、嘻哈文化及數位媒體等元素，推動客家文化創新轉譯，辦理客家 Rap Battle、客家音樂祭及數位專輯製作等活動，鼓勵青年投入客家文化創作。其中《人生搞寮場》專輯歌曲〈完福〉榮獲 2025 年第 16 屆金音創作獎最佳民謠歌曲獎，展現本市客家文化創新及人才培育成果。未來將持續整合資源，強化客家文化創新與青年參與，擴大創作扶植與展演推廣。 二、為讓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促進客家文化的傳承與創新，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成立客家青年諮詢委員，結合客家青年想法及意見作為推動並活絡「新客家文化園區」之依據。 三、為吸引青年參與活動，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將從「貼近青年興趣」、「融合客家文化」、「創新行銷方式」三個面向於新客家文化園區規劃辦理客家文化藝術季、文化市集與藝術展覽，並開辦客語教育文化藝術推廣課程，透過導入跨域合作、創新策展及數位行銷等方式，提升客家文化能見度與社會參與效益。				
復文 字號	115.06.15 高市府客委綜字第 11530300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義雄	類號	社政類第 00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原住 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	請審議建請高雄市政府原民會就高富村木雕展展期將於 5 月屆滿，提出實質效益評估報告，並儘速研議後續營運或撤展之完善規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貴席請審議建請高雄市政府原民會就高富村木雕展展期將於 5 月屆滿，提出實質效益評估報告，並儘速研議後續營運或撤展之完善規劃案，回復如下： 一、 旨揭木雕展自開幕迄今累計參觀人次逾 4,000 人次，本會提供團體預約參訪及導覽服務，已吸引嘉義縣、苗栗縣及新北市等跨縣市團體到館參訪；透過展覽及導覽解說，具文化教育推廣、跨縣市交流及提升原住民族文化能見度之具體成效。 二、 本案具持續辦理之必要性與發展效益，後續將持續強化導覽解說、結合周邊文化資源及加強推廣，並同步落實展品管理、防護機制，以提升展覽整體品質及外溢效益，後續並以續展至 117 年 5 月 26 日止。				
復文 字號	115.06.25 高市府原民教字第 11530859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義雄	類號	社政類第 00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原住 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	請審議建請高雄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原民會積極活化迷瑪力球場周邊空間，推動綜合運動場建置，並就後續移交原民會接管作部署規劃，以提升運動資源使用效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 有關迷瑪力球場周邊空間運用一案，115 年 4 月 14 日已由郭秘書長添貴率本會、運動發展局及教育局人員前往現勘，並評估設置社區網球場、羽毛球場及傳統射箭場等運動空間之可行性。有關網球場、羽毛球場已由運動發展局進行評估；有關設置傳統射箭訓練場地部分，為考量周邊使用者安全性，本會教育文化組已洽相關單位評估建置訓練設備與防護設施等相關經費，俟取得報價後將再進行資源投入與可行性評估，後續將另向議座說明。 二、 有關場地及所屬設備財產移交程序，本府原民會前已配合王議員義雄服務處，於 5 月 22 日(五)上午與教育局共同前往現勘，教育局已整理財產移交清冊，刻正於府內簽辦中，俟完成財產移交後將正式由本府原民會接管。				
復文 字號	115.06.29 高市府原民秘字第 11530860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義雄	類號	社政類第 00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原住 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	請審議高雄市政府原民會積極改善原住民故事館地下一樓空調與通風問題，並落實空間活化利用，以提升公共設施使用效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 本會轄管原住民故事館目前 1 至 4 樓均妥為規劃使用中。1 至 2 樓為本會展演空間並設有高富村木雕常設展，1 樓另設有接待櫃台提供訪客接待與諮詢服務，3 樓空間已出租由原力亞望沙龍日照中心進駐優先收托原民長者，4 樓則有就業服務人員、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及金融輔導員進駐，提供族人就業促進與輔導服務、族語教學推廣及原住民保留地貸款業務諮詢等業務，本會部落大學亦利用 4 樓教室開設各類課程。 二、 為落實原鄉產業推廣，本會刻正辦理故事館 1 樓部分空間標租案，作為原鄉特色商品販售推廣基地，目前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公開招標中。本會將藉由前開各類服務與產業推廣作為，繼續提升故事館活化效益、創造空間價值。 三、 有關原住民故事館地下一樓空調與通風問題，本府已提出 116 年度預算之額度外需求，爭取經費增設抽風機、活性碳吸附箱等設備，以改善空氣品質。				
復文 字號	115.06.29 高市府原民秘字第 11530860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義雄	類號	社政類第 00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原住 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	請審議建請高雄市政府原民會全面檢視原住民故事館外牆剝落及周邊設施安全問題，並儘速強化公共安全防护措施，以確保民眾出入安全無虞。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 有關外牆剝落及周邊設施安全部分，本府原民會已配合王議員義雄服務處，於 4 月 24 日(五)至故事館現勘，並已優先處理館前與道路交界處增設 2 處欄杆與樓梯反光條。 二、 外牆板岩剝落處修復因施工技法難度較高，且所需經費較高，本會已提出修繕計畫爭取 116 年度額度外需求，惟經主計處建議宜先委託專業機構進行全面性安全檢測，再針對有安全疑慮之處更換，本會將依主計處意見循序辦理。				
復文 字號	115.06.29 高市府原民秘字第 11530860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義雄	類號	社政類第 01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原住 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原民會回歸文化本源，規劃辦理專屬「原住民傳統歌謠比賽」及「原住民音樂節」，以深化傳統文化保存與傳承。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貴席建請高雄市政府原民會回歸文化本源，規劃辦理專屬「原住民傳統歌謠比賽」及「原住民音樂節」，以深化傳統文化保存與傳承案，回復如下： 一、 為落實原住民族語言保存與文化傳承政策目標，每年度持續規劃辦理並推動多項族語相關活動，包含辦理原住民族語言單詞、族語戲劇競賽等，具體展現族語向下扎根與擴散成果，以及各項族語推廣相關計畫業務，藉由競賽、展演及推廣等多元方式，擴大族語實際使用場域，強化族語學習成效。 二、 另為擴大族語及文化於公共場域之能見度與實際使用情境，本會每年於 Takao 豐潮活動規劃辦理「舞都力」傳統樂舞競賽，並鼓勵本市原住民社團族人參賽，透過族語歌謠、傳統樂舞及文化展演形式，促進族語與樂舞之結合運用，展現本市持續以多元方式推動原住民族語及文化傳承。 三、 針對議員關心之原住民傳統歌謠比賽及音樂節規劃方向，已納入本年度相關活動規劃參考，後續將持續依族人需求、文化推廣效益及年度施政方向評估辦理。				
復文 字號	115.06.25 高市府原民教字第 11530859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義雄	類號	社政類第 01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原住 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	請審議建請高雄市政府原民會推動傳統領袖制度改革，落實選拔程序正義，強化監督機制，以杜絕黑箱作業並促進制度健全發展。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貴席請審議建請高雄市政府原民會推動傳統領袖制度改革，落實選拔程序正義，強化監督機制，以杜絕黑箱作業並促進制度健全發展案，回復如下： 一、 有關貴席所提「高雄市政府原民會推動傳統領袖制度改革」相關建議事項，本會前已分別於 115 年 3 月及 115 年 4 月函復說明在案，並就領袖會議表決比例、改選程序及改選文件送本會備查等建議事項錄案研議，作為後續草案修正參考。 二、 此外，本會已於 115 年 3 月 16 日函送「高雄市都會區原住民族領袖設置要點（草案）」予相關機關、區公所、原住民社團及相關單位廣徵意見，目前已陸續蒐集各機關及民間團體建議內容，並併同貴席所提意見辦理彙整研議中。 三、 本案後續將綜整各界意見及實務執行情形，儘速完成草案修正作業，並於近期提報相關程序辦理，以期兼顧制度周延性、族人參與意見及實際執行需求。				
復文 字號	115.06.25 高市府原民教字第 11530858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義雄	類號	社政類第 01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原住 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	請審議建請高雄市政府原民會加速族群委員會遴選作業，落實族群比例原則與委員更替機制，重建具實質代表性之族群委員會運作體系。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 有關第七屆族群委員遴選進度，正式當選名單已於 115 年 5 月 8 日批核獲准，並已函請人事處發派，刻正準備召開第一次族群委員會議並頒發聘書。 二、 本府原民會族群委員遴選為考量族群平衡，及議員所提供之建言，避免議員所指「缺乏公開性、公平性、族群分布比例與缺乏新血注入」等疑慮，爰對遴選程序與準備作業特別謹慎，亦歷經多次自我檢視。被推薦之候選人 42 位中(不含機關代表)，共有 8 族，其中僅有 10 位為第 6 屆委員，有 32 位非第 6 屆委員(比例達 76.19%)。 三、 另本屆當選之 18 位族群委員中，則有 14 位為新聘委員，4 位為續聘委員，新聘比例高達 77.78%。族群分布則包括布農族、排灣族、魯凱族、拉阿魯哇族、阿美族、卡那卡那富族、泰雅族及漢族，原住民族共 7 族、17 人，佔總數 94.44%，亦已涵蓋本市主要之原住民族群，其中青年代表共計 4 位，佔 22.22%，亦兼顧不同世代之參與度。				
復文 字號	115.06.29 高市府原民秘字第 11530861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義雄	類號	社政類第 01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原住 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	請審議建請高雄市政府原民會積極推動設置「高雄市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委員會」，強化跨局處協調機制，儘速完成制度建置，以落實族語保存與推廣政策。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貴席請審議建請高雄市政府原民會積極推動設置「高雄市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委員會」，強化跨局處協調機制，儘速完成制度建置，以落實族語保存與推廣政策案，回復如下： 一、 查本會為推動本市原住民族語言文化保存、傳承與發展等工作，前於民國 99 年設置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族語推動工作小組，並訂定相關要點，以針對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之意見提供、諮詢服務、協助專案計畫之推動、輔導與考核，或其他有關原住民族語言推動事項。 二、 為配合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及參採其他六都及相關縣市政府有關「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會設置」等規劃，本會刻正研擬修正草案，並於 115 年 4 月 21 日邀集本府教育局及所屬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討論研議，後續將俟相關決議定案後，進而完善本要點草案，並期以「高雄市政府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會設置要點」為方向設立，與時俱進，共創本市原民族語發展藍圖。				
復文 字號	115.06.25 高市府原民教字第 11530858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社政類第 01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原住 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	建請原民會持續關心國立原住民博物館願景館的工程進度，並在安全無虞的前提下，研議園區部分空間先行開放、活化，讓原住民文化活動融入市民的生活。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貴席建請原民會持續關心國立原住民博物館願景館的工程進度，並在安全無虞的前提下，研議園區部分空間先行開放、活化，讓原住民文化活動融入市民的生活案，回復如下： 一、 本府原民會將配合原博館整體規劃及利用本府相關資源，協助本市各原鄉部落參與博物館相關活動，促進在地文化資源與博物館之連結運用。 二、 另針對部分空間先行開放、活化建議，擬先使用既有族語及文化推動資源，協助學校辦理文化教育活動，強化文化傳承與學習連結，並視中央政策方向及資源配置，適時參與相關合作機制，逐步推動原民文化與教育之結合，後續將視執行狀況逐步開放與市民朋友進入參覽。				
復文 字號	115.06.29 高市府原民教字第 11530863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范織欽 Pasulang · Tomatalate	類號	社政類第 01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原住 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	持續追蹤關於萬山避難屋及茂林區（茂林里、萬山里、多納里）青年聚會所興建進度一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壹、萬山避難屋進度說明： 一、 成立公司：萬山部落於 114 年 9 月 8 日成立公司。 二、 用地取得：茂林區公所已完成土地分割作業、建築線申請、法定空地證明文件申請，於 115 年 4 月 15 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回函准予撥用，目前公所辦理土地有償撥用中。 三、 鑽探及水保計畫：中央原民會已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核定 550 萬元，由區公所執行，鑽探已完成，水保計畫於 115 年 5 月 11 日已送水利局審查中。 四、 避難屋興建：由賑災基金會賑助市府 5000 萬元，115 年 5 月 7 日辦理第二次基本設計預算書圖審查會，目前依地方意見修正中。 貳、茂林區（茂林、萬山、多納）青年聚會所辦理情形如下： 一、多納里青年聚會所： （一）、茂林區公所於 112 年 5 月 24 日提報青年聚會所相關興建計畫，本府原民會於 112 年 6 月 15 日陳轉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所需經費，該會於 113 年 9 月 12 日原民建字第 11300461522 號函核定規劃設計經費新台幣（以下同）451 萬 5,000 元。 （二）、本案補助茂林區公所執行，113 年 10 月 28 日規劃設計開工，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提送初步成果報告，公所於 114 年 1 月 9 日辦理水土保持計畫、生態調查檢核及評估、細部設計圖說及預算書等說明暨審查會，114 年 4 月 26 日於部落會議決議，目前辦理土地分割中。 二、萬山里聚會所： （一）、本府原民會依「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安全防(減)災機能補助計畫」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所需經費，該會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原民建字第				

	1130053830 號函核定「113 年高雄市茂林區萬山部落整體文化傳統場域」規劃設計經費 242 萬元。 (二)、本案補助茂林區公所執行，115 年 3 月 28 日於部落會議決議依地方意見修正，預計 6 月完成規劃設計。 三、茂林里聚會所： (一)、本府原民會依「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所需經費，該會於 111 年 4 月 21 日核定「茂林區茂林里文化聚會所新建工程整體規劃設計」經費 280 萬元。 (二)、本案補助茂林區公所執行，已完成細部設計、簡易水保等作業，115 年 5 月 12 日已完成申請建造執照，預計 8 月完成規劃設計。
復文 字號	115.06.04 高市府原民建字第 11530755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吳銘賜	類號	社政類第 01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勞工 局勞動檢查處
案由	勞工局應全面檢討勞檢效能、落實重罰機制並強化對大型工地與中小企業的監督，以落實「職場零死亡」之承諾。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為發揮勞動檢查效能，本府勞工局考量事業單位之風險特性及規模，採取風險分級管理策略，實施勞動監督檢查，檢查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或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而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者，除依法裁罰外，並依規定停工，未改善完成及經確認停工原因消滅前不得復工。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條文業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經總統公布，其中，為降低營繕工程職業災害，強化營造工程源頭防災，增列一定規模以上營造工程之事業單位(工程業主)及施工者，交付規劃、設計及施工時，應依工程特性採取相關措施及預防作為；另適度提高刑事罰刑期與罰金及行政罰鍰額度，本府勞工局(勞檢處)適時辦理新修法令宣導，並持續督促事業單位善盡防災責任，要求雇主積極預防職業災害，符合社會期待。				
復文 字號	115.06.16 高市府勞檢字第 11571196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美雅	類號	社政類第 01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勞工 局訓練就業中心
案由	請審議建請加強本市高齡就業扶助策略，提升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機會，促進其經濟自主與社會參與。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為因應我國邁入超高齡化社會，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下稱訓就中心)於前鎮及岡山設置 2 處「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據點提供求職求才服務、辦理銀髮族就業媒合、提供面試或履歷撰寫諮詢服務、辦理就業促進課程及職場觀摩及客製化徵才活動，協助中高齡者續留職場，以補充產業人力需求。另為擴大服務量能及考量區域衡平性，訓就中心已向勞動部爭取經費補助，增設第 3 處銀髮人才服務據點，以擴增本市銀髮服務網絡。 二、為增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數位能力，維持就業市場之競爭力，訓就中心於今(115)年開設「AI 輔助工業設計製圖與建模列印實務班」、「AI 數位行銷與多媒體整合實務班」及「行政文書深化養成班」等課程，強化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技能，培力中高齡技術職能專長，紓緩缺工問題。 三、為鼓勵雇主進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運用企業端政策工具如「中高齡及高齡者僱用獎助」、「55 職場支持輔導費」、「雇主工時調整獎勵」等措施，提升雇主僱用意願。另針對中高齡者之特性，推動「中高齡職務再設計」，透過改善工作環境、設備、機具或工作方法的重新設計與安排，營造中高齡友善職場環境。同時，持續向企業主宣導「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措施，鼓勵雇主持續僱用屆齡 65 歲之在職勞工，使其豐富的人生經驗與專業智慧得以繼續發揮與傳承。				
復文 字號	115.06.16 高市府勞訓字第 11571083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美雅	類號	社政類第 02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勞工 局
案由	研議針對育有幼兒之家長，在不影響薪資或提供相對補貼之前提下彈性調整工時。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按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9 條規定：「受僱於僱用 30 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為下列二款事項之一：一、每天減少工作時間 1 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二、調整工作時間。受僱於僱用未滿 30 人雇主之受僱者，經與雇主協商，雙方合意後，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二、按現行規定，受僱者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調整工作時間(不影響報酬)。惟如請求減少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為了讓勞工能兼顧工作與家庭，政府已於 115 年 5 月推出【臺灣人口對策新戰略家庭支持篇】，規劃推動友善育兒職場的新制。 三、本案相關新制規劃重點說明如下： (一) 獎勵 200 人以下企業提供「育有 12 歲以下子女」縮減工時或彈性工時制度，給予定額獎勵。 (二) 補助企業支付員工縮減 1 小時工時之全額工資，使該員工不減薪。 (三) 補貼企業加給職代津貼，每名員工每日補助 800 元。 (四) 企業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育服務的支出，將提供租稅優惠，得就支出金額的 200%，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四、本府勞工局將配合新制施行，共同推動友善職場育兒新政策。				
復文 字號	115.06.25 高市府勞條字第 11535438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美雅	類號	社政類第 02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勞工 局勞動檢查處
案由	請審議建請補足本市勞動檢查人力，並加強對超高大樓施工之勞動安全檢查，以確保施工安全與勞工權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除積極補實勞檢人力，並以現有人力檢查策略優先對於高風險行業、高危害作業類型及發生職災事業單位，實施檢查並依違反情節加重處分，對於中低風險事業單位實施宣導、輔導等柔性方式，提升事業單位職安水準外，並持續強化高風險作業等危害預防檢查及整合市府局處及外部團體資源，打造公私協力防災機制，積極辦理各項減災作為，朝降低勞工傷亡方向努力。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條文業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經總統公布，增列一定規模以上營造工程之事業單位(工程業主)及施工者，交付規劃、設計及施工時，應依工程特性採取相關源頭防災作為；另適度提高刑事罰刑期與罰金及行政罰鍰額度，本府勞工局(勞檢處)適時辦理新修法令宣導，並持續督促事業單位善盡防災責任，要求雇主積極預防職業災害，以確保施工安全與勞工權益。				
復文 字號	115.06.09 高市府勞檢字第 11571141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權峰	類號	社政類第 02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勞工 局
案由	建請勞工局及社會局針對「開放外籍家庭幫傭新制」研擬配套，保障保母工作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勞動部於 115 年 4 月 13 日起推動新制，強調外籍家庭幫傭制度並非取代既有托育或照顧措施，而是在既有托育、家事服務與社會支持資源之外，提供育兒家庭多一種協助家務的選擇。外籍家庭幫傭的角色為輔助性家務幫手，主要協助家庭處理日常家務工作，並非保母或其他專業照顧人員，不會取代專業托育與照顧服務體系。 二、因應新制執行，勞動部同時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兼顧本國勞工權益，包括擴大育兒指導員工作機會、強化托育與家事服務媒合平台功能，並提供本國勞工就業與技能協助，以擴大本國相關從業人員的就業機會與提升勞動權益。本府勞工局將配合勞動部政策，並加強托育與家事服務業人力媒合，以保障本國籍勞工就業機會。 三、為降低該政策對居家托育人員就業之影響與衝擊，衛生福利部刻正研擬「居家托育人員多元就業獎勵計畫」等相關配套措施，本府社會局將持續關注中央政策規劃進度並配合辦理，以保障本市居家托育人員工作權益。				
復文 字號	115.06.24 高市府勞就字第 11535375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雅芬	類號	社政類第 02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案由	加強輔導企業增設托兒設施。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為鼓勵企業托育環境升級，5月1日上路的企業新建托兒設施最高補助500萬元(含人事費等)及補助發放員工育兒補貼，另放寬中小企業得設立托育機構相關規範、放寬企托設置地點限制、友善家庭照顧職場環境措施納入上市櫃公司ESG評鑑指標等，皆已陸續執行。 二、为提高誘因使企業營造友善員工托育環境，未來企業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育服務的支出，將加碼提供租稅優惠，得就支出金額的200%，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新制最快116年正式上路。 三、本府勞工局以多元方式，持續透過辦理宣導會、公文、電話或現場輔導等方式，鼓勵企業設置托兒設施。本府勞工局、社會局、工務局、消防局等單位，於115年5月會同勞動部共同至有意願新設托兒設施之事業單位進行諮詢輔導，預計本年度完成設立。未來將持續輔導企業增設。				
復文 字號	115.06.25 高市府勞條字第11535438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邱俊憲	類號	社政類第 025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案由	主動向企業宣導，建立友善育兒標章或獎勵機制；強化勞動監察與申訴管道，落實友善育兒職場。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本府勞工局持續透過辦理宣導會、公文、電話或現場輔導等方式，鼓勵企業落實友善育兒職場。並於今(115)年辦理友善企業表揚活動「小勞雄福氣・溫暖心城市」，將職場友善相關措施納入評選指標，給予獲獎企業標章。 二、本府勞工局除對企業進行勞動檢查外，亦常態性辦理由法令宣導會，協助各行業雇主了解相關法令。另設有勞動法令諮詢專線，協助勞工保障自身權益。				
復文字號	115.06.25 高市府勞條字第 11535438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于軒	類號	社政類第 02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勞工 局
案由	勞工局應邀集警察、環保及消防機關不定時辦理社區夜間稽查，並要求各外籍移工仲介配合以多語種版本，就其所屬移工針對夜間嘈雜、喧嘩及燃放爆竹之異舉加強宣導，並視其狀況予以開罰。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為確保移工在台居住權益，本府勞工局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規定事項，加強移工生活照顧之宿舍檢查，確認雇主是否妥適安排移工之飲食、住宿及管理等等事項，且住宿地點需符合建築及消防法令規定，針對不符合規定之住宿地點，皆依規定限令事業單位即時改善，並不定期協同消防、建管等單位辦理聯合稽查。另亦持續於宿舍訪視時，發放夜間降低音量等相關宣導單張加強宣導，並責成雇主及仲介善盡移工管理責任。 二、另本府勞工局倘接獲移工宿舍夜間喧嘩檢舉及相關通報案件，除儘速派員進行查處，並督請雇主及仲介立即改善，必要時亦會同相關單位聯合查察，如有違法情事將依違法情節予以裁處，以維護社會安定。				
復文 字號	115.06.22 高市府勞就字第 11535311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于軒	類號	社政類第 02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勞工 局
案由	因應中央可能引進印度移工政策，請市府建立跨局處整合管理機制及配套措施，以維護勞動秩序與社會穩定。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因應國內營造業、製造業人力短缺，雖現有 4 國移工來源國，但鄰近國家日、韓近年大幅鬆綁移工政策搶工，使移工至我國工作意願降低，勞動部因應現今國內人力短缺，乃研議新增印度為移工來源國，提供雇主多元選擇。惟相關期程尚未確定，勞動部允諾將從產業人力的需求、國人的關切與配套的完整等三方面充分評估及把關，不會躁進。 二、印度為宗教與語言極其多元的國家，因飲食文化、衛生與生活空間差異，其勞工來台後在生活照顧與工作適應上的挑戰，與東南亞移工有顯著不同。倘後續引進，本府勞工局除積極訪視輔導印度移工及其雇主，提供移工法令、心理諮商、生活資訊、工作適應及勞資爭議等申訴諮詢服務，協助其生活照顧與工作適應，以維護其在台工作、生活權益及勞動條件。 三、另透過加強移工生活照顧之宿舍檢查，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規定，確認雇主是否妥適安排移工之飲食、住宿及管理的事項，且住宿地點需符合建築及消防法令規定，並針對不符合規定之住宿地點，皆依規定限令事業單位即時改善，並不定期協同消防、建管等單位辦理聯合稽查，保障移工在台居住權益。				
復文 字號	115.06.22 高市府勞就字第 11535313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雨庭	類號	社政類第 02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勞工 局勞動檢查處
案由	建請於大寮林園設置職安育樂整合推廣機制。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茲為促進勞工對職業災害危害預防的認識與了解，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規劃邀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至高雄，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危害預防全國巡迴展示」系列活動，並將以林園區及大寮區優先，透過親子共學模式，提升勞工的安全意識，並讓職業安全衛生觀念向下扎根。				
復文 字號	115.06.24 高市府勞檢字第 11571205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美雅	類號	社政類第 02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案由	請審議爭取於各區增設銀髮健身俱樂部，並確保場館內均配有專業運動指導員在場協助，以提供安全且專業的適能訓練。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銀髮健身俱樂部係屬衛生福利部補助之競爭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由各縣市政府輔導符合設置條件之社區相關單位提出申請，補助期程自 110 年至 114 年。截至目前，衛生福利部尚未公告後續新一期徵求計畫；未來如有相關補助方案，本府衛生局將評估運用閒置空間或社區活動中心等場域，積極爭取設置銀髮健身俱樂部，以擴展長者健康促進服務量能。 目前高雄市已設置 31 家銀髮健身俱樂部，涵蓋 24 個行政區。各據點除配置適合長者使用之健身器材外，並聘有符合衛生福利部長者健康促進服務方案(原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方案)資格之運動指導員，提供專業、安全之運動課程與指導，協助長者增進肌力、平衡能力及身體功能，促進健康老化並提升生活品質。				
復文 字號	115.06.12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536113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美雅	類號	社政類第 03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請審議爭取調增生育、育兒津貼發放金額，營造更為友善的養育環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為鼓勵生育，本市自 112 年 4 月起調整生育津貼每胎次補助 3 萬元，一般家庭可依胎次選擇換取價值 3 萬元(120 小時)、4 萬元(160 小時)或 6 萬元(240 小時)的「坐月子到宅服務」，為擴大照顧措施，經濟弱勢產婦可併領生育津貼及坐月子到宅服務補助。考量生育津貼為非法定現金補助項目，將視市府財政狀況評估調整。 二、另市府配合中央辦理「0 至 6 歲國家一起養」育兒政策，發放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以減輕家庭育兒負擔。惟中央訂有規範，倘地方政府自行調增育兒津貼，中央將「扣減」補助 10-30%，初步估算育兒津貼將減少中央補助款約 2 億-6 億元，將造成市府財政負擔。 三、本府社會局以「津貼補助」及「完善托育」並行，從懷孕到養育陪伴，率先全面補助設籍孕婦產檢交通乘車幣、發放生育津貼、坐月子到宅服務及加碼準公共托育補助。並持續增設公共托育、多元服務，積極活化校舍、社會住宅及公有空間，加速布建公共托嬰中心，公共托育機構布建已超越倍增達 70 處，持續擴充未滿 2 歲兒童公共托育量能，減輕家長托育照顧壓力。同時推動小夜型定點居家托育及 24 小時臨托服務，目前全市已設置 29 處臨托服務據點，提供家長因應突發狀況時的即時照顧支援，支持家庭育兒。				
復文 字號	115.06.08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534796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美雅	類號	社政類第 03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請審議爭取擴大大市敬老卡福利並建立多元使用場景，兼顧既有交通優惠機制，提升長輩使用意願與生活便利性。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規定，老人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應予半價優待。本市基於照顧長輩訂有「高雄市社會福利優惠票卡補助辦法」，持本市敬老卡享免費搭乘本市公共車船(不含觀光路線)及輕軌外，再加碼每年 1,200 點社福點數(1 點 1 元)。可使用於搭乘高雄捷運、特約計程車、臺鐵、本市運動中心、市立藝文場館及特約銀髮健身俱樂部。 二、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社福點數調整為每月 600 點，並新增市立醫院、旗山醫院及 38 區衛生所門診掛號費扣抵，並提高特約計程車車資補助由 50 點調增為 85 點。因應整體福利提升，公車船參照其他縣市納入扣點，惟可以社福點數購買 MeNGo 月票方案(含扣 199 點高雄公車暢遊月票、扣 399 點高雄市區通勤月票方案)，不影響長輩搭乘需求。 三、針對增加特約一般醫療院所之建議，因涉及預算可能大幅增加，將視後續實施狀況再視市府整體財政進行評估與研議。 四、本市推行敬老卡優惠，主要係為鼓勵長輩搭乘大眾運輸，提高社會參與及減少自駕風險，非以補助日常生活消費支出；未來持續朝對長輩身心健康有益之項目檢討。				
復文 字號	115.06.22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534961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美雅	類號	社政類第 03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請審議因應超高齡社會趨勢，建請規劃設置銀髮社區，提供適合長者居住之安全、友善且具支持服務的居住環境，改善長輩租屋困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依據住宅法第 4 條規定，主管機關及民間興建之社會住宅，應提供至少 40% 以上比率出租予 13 類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其中包含 65 歲以上老人。中央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及本府都發局刻正積極興辦社會住宅。 二、為回應長輩居住需求並提供在地安居之支持服務，本府社會局已積極運用國宅及社會住宅等空間，現已完成設置 3 處銀髮家園(左營、前金與鳳山)，另有老人公寓及仁愛之家可提供安養服務，共計可服務 487 位長輩。 三、針對本府興辦社會住宅，已由本府社會局再爭取於大寮社宅與岡山社宅設置銀髮家園，未來視本府社會住宅興建情形爭取設置。				
復文 字號	115.06.11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534959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權峰	類號	社政類第 03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建請社會局正視社工人力嚴重匱乏問題，關注身心狀況，改善工作負荷。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為穩定社工人員專業久任，本府社會局除積極補足職缺，提供社工風險加給及偏鄉加給，並規劃制度化在職訓練課程及規定訓練時數，提升社工人員專業能力、重視社工人員長期職涯發展。並透過強化人身安全防護機制（如保全配置、設備建置及教育訓練）及完善督導與跨網絡合作等多元支持措施（結合 AI 應用功能，如語音轉文字、資料紀錄與分析等），全面支持社工工作，穩定服務量能。 二、在身體健康與心理支持措施方面，提供健康檢查補助及全國社會工作人員團體意外保險。另透過員工協助方案（EAP）心理諮商服務、並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補助社工人員心理諮商資源，以預防或解決影響工作表現相關因素，並辦理心理調適、自我覺察及關懷培力等研習課程，持續關注社工人員身心健康及強化心理支持系統。 三、另社會局申請衛福部補助經費進用社工助理協助分擔社工人員之行政庶務，並導入社工智慧決策行動平臺及 iPad 等科技設備，結合 AI 應用功能，以減輕行政負擔及提升工作效率。				
復文 字號	115.06.10 高市府社工字第 11534822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社政類第 03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請審議建請市府比照台南市，督導各界辦理大型活動時，將「需評估」手語傳譯或聽打服務人數門檻，從 1000 人降為 500 人，且應列為「需提供」項目；各級機關辦理活動則落實 100 人以上活動則必預提供，全面照顧聽障者資訊近用權；並請將管考相關進度與實績公布於官網。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一、本府消防局基於保障市民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於大型活動性質及人員群聚數量等，制定「高雄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針對 1,000 人以上大型活動，請各單位於本市舉辦活動依該條例申請許可，以確保市民朋友參與活動時之生命與財產安全。 二、另為提升身心障礙者參與公共活動之資訊近用權益，本府社會局特別針對各機關辦理活動時，設置無障礙設施及服務，參與人數達 100 人以上者，應依「高雄市政府各級機關辦理各項活動設置無障礙設施及服務檢核表」，提供手語翻譯、同步聽打或電子媒體螢幕看板等近用性服務，相較台南市政府社會局規範 500 人以上更為嚴謹，本市除加強宣導及督促各單位執行外，亦定期彙送辦理成果並公告。				
復文 字號	115.06.30 高市府社福字第 11535277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林智鴻	類號	社政類第 038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	請審議「10 年前的舊資料，還適用嗎？」社會局應定期檢視官方網站下載專區資訊是否逾期或者「有連結，無內容」，以免造成弱勢民眾資訊錯亂。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府社會局「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申請表」、「同步聽打服務申請表」已修正及更新，並全面檢核全局官網內容及資料。 二、為維護資訊系統內容之正確性，本府社會局已建立表單定期檢視制度，各單位每月定期檢視，並於每月 5 日前提供檢核後資訊，確認所有上架表單與現行法規同步，本府社會局將持續精進資訊管理機制。 三、本府社會局已再次針對官網下載專區全面盤點，並逐筆確認內容正確性，其中逾 90%為當年度訂定後上傳日期，惟迄今未有修訂，餘已完成整併或更新。現行下載專區有效資料共計 192 項與現行法規及政策一致。				
復文字號	115.06.23 高市府社福字第 11534796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權峰	類號	社政類第 04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建請社會局落實「社宅設公托」目標，確保三民區「明仁好室」公托中心如期營運，並持續盤點校園閒置空間布點。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現已設置 70 處公共托育機構，共可收托 2,208 名未滿 2 歲兒童，公托涵蓋率 8.38% 位居六都第二，預計 115 年布建達 88 處，達成「區區有公托」之目標。 二、本市已於三民區設置 3 處公共托育機構，115 年底前將增設三民明仁 1 處，可收托 40 名幼兒。明仁好室公托預計 115 年 8 月完工，9 月辦理開幕，並於 10 月收托營運。另 116 年後已規劃於三民新都社宅、中都好室社宅、捷運開發 Y10 站等新增三處。 三、市府由副市長每年召開專案會議盤點可設置處所，優先布建於有公共化幼兒園校內、公托候補熱區、人口正成長等區域。並結合新建校舍、社會住宅等公共建設同步規劃布建托育資源，朝「一學區一公托」之目標邁進。 四、市府將持續盤點合宜空間，並配合社會住宅及公有設施增設公托設施。				
復文 字號	115.06.17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535015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社政類第 04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請審議建請市府導入「主動式 AI 語音關懷系統」，精準防範孤獨死並分流社工業務。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一、為運用科技工具協助社工服務弱勢家戶，衛生福利部已建置「社會工作智慧決策行動平臺」，提供辦理保護性、脆弱家庭及脫貧業務之社工人員及主管使用。該平臺主要功能為執業安全風險(評估)預警、智慧化地圖、個案紀錄語音轉文字等功能，俾利第一線社工人員訪案時，運用該平臺以減少人身安全危害事件發生及減輕行政文書作業提升工作效率。 二、另獨居老人關懷服務，係結合社區支援網絡及運用志工，及時提供鄰近的獨居老人關懷與協助，包括電話問安、關懷訪視、物資轉介及資源連結等服務，主動掌握長輩生活照顧情形，依個案需求及風險程度轉介相關福利資源，以強化社會支持網絡及風險預防機制。 三、此外，評估有安全風險之獨居老人，優先安裝緊急救援連線服務，含通報主機及隨身按鈕；每日進行平安回報，若遇緊急事故或身體不適時，可按壓求救按鈕連線 24 小時監控中心，由中心確認狀況，並視需要通知緊急聯絡人、警消或救護單位，截至 115 年 4 月底，已安裝 1,357 人。 四、針對上開救援系統裝置導入主動式 AI 語音關懷以減輕關懷人員負擔部分，將再提供建議予廠商參採，藉以優化系統功能，增進系統功能性及減輕人員負荷。				
復文 字號	115.06.18 高市府社長青字第 11570206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雅芬	類號	社政類第 04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請審議高雄市正在大量興辦社宅，應預留設置托兒中心足夠空間。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已結合社宅空間建置 1 處公托（苓雅青樹），預計 115 年於大寮區大寮捷運、三民區明仁好室、左營區福山安居等 3 處社宅增設公托，116 年後配合社宅建置期程預計籌設 15 處公托，針對新增興辦之社會住宅場地，本府社會局將持續評估合宜空間增設公托設施，以增加托育量能。 二、本市現已設置 70 處公共托育據點，共可收托 2,216 名未滿 2 歲兒童，預計 115 年公托布建將達 88 處，達成「區區有公托」目標。 三、本府社會局將持續推動友善育兒政策，以「一個國小學區一公托」為目標，優先盤點有公共化幼兒園校內、公托候補熱區、人口正成長區，並結合新建校舍、社會住宅等公共建設同步規劃布建托育資源，共同打造友善育兒環境。				
復文 字號	115.06.16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535015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雅芬	類號	社政類第 04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請審議高雄市公共托兒中心供不應求，社會局應設法改善。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現已設置 70 處公共托育機構，共可收托 2,216 名未滿 2 歲兒童，公托涵蓋率 8.38% 位居六都第二，預計 115 年布建達 88 處，達成「區區有公托」之目標。 二、本市已於左營及楠梓區設置 6 處公共托育機構，115 年底前將於左營區福山安居社會住宅、楠梓區援中派出所暨多功能活動中心及藍田國小各增設 1 處公托機構。市府由副市長每年召開專案會議盤點可設置處所，優先布建於有公共化幼兒園校內、公托候補熱區、人口正成長等區域。並結合新建校舍、社會住宅等公共建設同步規劃布建托育資源，朝「一學區一公托」之目標邁進。 三、本府社會局透過每 3 年 1 次評鑑、每年 2-4 次訪視輔導、每年 2 次聯合稽查輔導管理托嬰中心，針對違規托嬰中心亦加強訪視稽查至改善為止。另為保障托育人員薪資權益，及提升托嬰中心之服務品質，本市自 111 年起辦理提升托育服務品質計畫獎助準公托嬰中心托育人員久任獎金及托嬰中心提高托育人員薪資之達標獎金；托育人員久任獎勵依年資 1-5 年，提供 2 萬元至 3 萬 6 千元之獎勵金，營造友善的托育職場，提升準公托嬰中心托育人員留任率。衛生福利部亦自 112 年起訂定「提升準公共托嬰中心服務品質獎助計畫」補助準公托嬰中心保障托育人員薪資、營運費用及優化設施設備等，持續鼓勵準公共托嬰中心提供優質托育服務。 四、本府社會局辦理「建構托育服務身心支持資源計畫」，提升居托中心訪視輔導員敏感度、補助居家托育人員體檢補助與心理諮商費用、跨局處合作評估托育風險及提升保母自助、互助效能，另落實居家托育考核指標並予以分級輔導，並每年定期進行考核以確保其服務品質並予以分級輔導，直至改善為止，持續精進居家托育服務品質。				
復文 字號	115.06.08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534800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政娟	類號	社政類第 04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請審議廣設銀髮家園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依據住宅法第 4 條規定，主管機關及民間興建之社會住宅，應提供至少 40% 以上比率出租予 13 類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其中包含 65 歲以上老人。中央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及本府都發局刻正積極興辦社會住宅。 二、為回應長輩居住需求並提供在地安居之支持服務，本府社會局已積極運用國宅及社會住宅等空間，現已完成設置 3 處銀髮家園(左營、前金與鳳山)，另有老人公寓及仁愛之家可提供安養服務，共計可服務 487 位長輩。 三、針對本府興辦社會住宅，已由本府社會局再爭取於大寮社宅與岡山社宅設置銀髮家園，未來視本府社會住宅興建情形爭取設置。				
復文 字號	115.06.12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534961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玫娟	類號	社政類第 04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請審議左營、楠梓區增設親子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社會局已於左營、楠梓區各設置 1 處親子館，考量資源配置及福利衡平原則，該 2 區暫無再新增親子館之規劃。現有楠梓親子館遊戲空間較小，雖無影響親子館服務功能，惟考量未來該區人口發展，規劃運用楠梓區公所搬遷後之空間擴大服務，預計 117 年搬遷。				
復文 字號	115.06.15 高市府社兒福字第 11570346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政娟	類號	社政類第 04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請審議增加公托中心或幼兒資源中心據點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現已設置 70 處公共托育機構，共可收托 2,216 名未滿 2 歲兒童，公托涵蓋率 8.38% 位居六都第二，預計 115 年布建達 88 處，達成「區區有公托」之目標。 二、本市已於左營、楠梓區計有 6 處公共托育機構及 2 處親子館，115 年底將增設左營福山、楠梓藍田 2 處公托；116 年後增加楠梓兒 8、清豐社宅、永清安居、高鐵之星等 4 處公托，左營及楠梓二區合計將設置達 12 處公共托嬰中心。 三、市府每年由副市長召開專案會議盤點可設置處所，優先布建於有公共化幼兒園校內、公托候補熱區、人口正成長等區域。並結合新建校舍、社會住宅等公共建設同步規劃布建托育資源，朝「一學區一公托」之目標邁進。 四、另考量親子館資源配置及福利衡平原則，該 2 區暫無再新增親子館之規劃。現有楠梓親子館遊戲空間較小，雖無影響親子館服務功能，惟考量未來該區人口發展，規劃運用楠梓區公所搬遷後之空間擴大服務，預計 117 年搬遷。 五、本市將積極持續布建公共托育機構及親子館，增加公共托育量能，以減輕育兒家庭照顧及經濟壓力，營造友善育兒環境。				
復文 字號	115.06.18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535164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社政類第 04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建請研議「育兒卡」或開發「育兒卡 APP」，整合從出生登記到教育安置的「一站式服務」，讓行政流程化繁為簡，並主動推播津貼申領與疫苗注射提醒，確保資訊不漏接。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社會局現有設置「雄愛生囡仔・FUN 心育兒資源網」網站，整合孕期至 0-7 歲等服務資訊，提供市民一站式查詢托育服務、津貼補助、母嬰服務、早期療育等相關資訊及申請導引。後續持續優化網站，整合本府民政局結婚資訊、衛生局孕期醫療、兒童保健及教育局兒童教育資源等，提供適婚及育齡市民參考運用。 二、本府社會局官網採每月固定更新托嬰中心名單、核定及實際收托數、地址、電話及委辦單位等資訊，提供家長參考。另建置高雄市公共托育機構線上報名系統並於 115 年 6 月 1 日上線，本市家長可運用該系統線上報名公托並查詢候補資訊。前於 114 年推出全國唯一《安心托育指南》家長手冊，強化送托前中後之觀察重點及親職溝通指引，提升家長辨識與運用資源能力。 三、另運用官網、臉書、Line 群組、廣播電台、各類福利 DM、中央及地方之福利資源查詢平台等管道宣導生育補助及育兒措施等相關福利資源，並印製「高雄寶貝-0~6 歲育兒補助簡介」供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臨櫃發放，俾使新生兒家庭第一時間了解本市完整育兒補助資訊。				
復文 字號	115.06.08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534797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雅慧	類號	社政類第 05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建請市府研議請辦「低溫無條件避寒處所」機制，以提升街友於寒流期間的人身安全保障。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1. 依據衛生福利部「極端氣候及年節時期加強關懷弱勢民眾計畫」，當中央氣象署發布 10 度以下低溫特報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即啟動低溫關懷機制，結合民間團體，提供街頭遊民關懷服務，發放熱食、禦寒衣物及睡袋及臨時避寒處所。 2. 為擴大照顧街友，本市於氣象預報發布最低溫度達 13 度時，提前啟動低溫關懷服務，期間至街友常聚集之地點主動關懷，並提供熱食、禦寒衣物及暖暖包等物資外，亦開放本市 2 處街友服務中心臨時安置服務，必要時開放簽約旅館安置，提供街友臨時避寒處所。 3. 查去(114)年底起啟動低溫關懷機制，低溫關懷訪視 545 人次、街友中心安置 45 人、低溫臨時安置服務 56 人次、提供熱食 1,302 人次、發放保暖禦寒物資 313 人次。				
復文 字號	115.06.18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1535041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眉蓁	類號	社政類第 05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建請社會局研議對於公務及民間年資滿五年以上的資深社工，爭取建立更明確的薪資加給制度。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現行公部門及民間社工薪資制度辦理情形： (一)本府社會局所聘之公職社工師為公務人員，其薪資係依據「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等規定辦理晉敘。約聘社工即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規定辦理，且持續配合行政院軍公教待遇調整，調升公部門約聘僱社工薪點折合率，依服務績效考核調高薪點，以提升社工薪資。 (二)致力社工薪資提升及保障，配合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114 年起民間單位社工依軍公教薪資調幅調整，制度化調薪機制。社工人員薪資除依服務年資逐年調整外，並得依年度考核結果晉階，每階增加新臺幣 1,000 元，最高晉陞至第 7 階；另訂有碩士學歷、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及風險工作等加給措施，以鼓勵社工人員持續精進專業能力，提升留任意願及服務穩定性。 (三)社安網社工依衛福部核定，依年資及服務績效核定薪資，並調整薪點上限，以提升資深人力留任誘因與專業發展。 (四)另保護性社工面對家暴、兒虐、性侵等危機個案工作負荷大，薪資結構中有風險加給；針對六龜等偏鄉服務之社工人員，亦提供偏鄉加給，以平衡城鄉服務人力。 二、資深社工及社工督導晉升制度： (一)本府社會局配合中央「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相關規定，設置「資深社工人員（師）」職缺，依年資及服務績效辦理評核，除提升薪資待遇外，亦培植資深社工成為未來督導人才，以強化專業發展及久任誘因。 (二)設置專職社工督導，使資深社工有晉升管道並透由訓練使督導人員具備並發揮行政、支持及教育三大功能，進而給予社工支持協助，提升服務效能及品質。 三、綜合說明				

	本府社會局將持續配合中央薪資及補助制度，透過公部門薪資調整、民間社工制度化調薪、資深社工職缺、資深專業人員及督導評核、風險加給、偏鄉加給等措施，強化資深社工薪資制度，以穩定社工人力及提升服務品質。
復文字號	115.06.15 高市府社工字第 11534956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飛鳳	類號	社政類第 05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案由	建請調整社會住宅配置策略，納入鄉鎮地區作為人口導流工具。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社會住宅基地之選址策略，主要係考量「人口密集、生活機能完善，切合租屋需要」、「交通便捷、捷運站周邊，結合大眾運輸導向」、「產業園區或工業區附近，滿足就業人口需求」等原則，參酌本市社會住宅興辦選址原則、人口趨勢，本市全區社會住宅規劃尚須視本市住宅政策推動情形持續審慎評估。 二、本市積極推動包租代管及租金補貼等多元的住宅政策，刻正和包租代管業者合作，可供民眾諮詢、媒合租屋，亦將持續鼓勵本市空餘屋參與包租代管，提供有租住需求之民眾。				
復文 字號	115.06.23 高市府都發住字 11533104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飛鳳	類號	社政類第 05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建請調整親子館營運模式，導入夜間與假日服務機制。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一、依衛福部社家署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服務品質提升計畫規定，親子館每週開放 5 天以上，至少 1 天為週末，爰本市親子館現行開館時間已含有假日時段。 二、有關夜間服務機制，說明如下： （一）本市 25 處親子館，皆係運用既有公有閒置空間進行修繕建置，並委辦民間單位營運管理，進出動線及安全管制受限於既有空間條件。 （二）考量幼兒生長發展，宜建立規律穩定的作息環境，有助於提升睡眠質量；當幼兒的作息穩定及睡眠品質佳時，家長也能妥適的規劃自己的時間，進而減輕育兒壓力。 （三）爰為確實了解現行家庭育兒情形，本府社會局刻正進行需求調查，並將視場域主管單位協調情形、委辦單位意願、幼兒作息等因素，及檢視親子館周邊夜間環境安全性，綜合評估夜間營運之可行性，以維護親子安全及工作人員勞動權益。				
復文 字號	115.06.15 高市府社兒福字第 11570340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于軒	類號	社政類第 05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建請市府增加大寮區與林園區公共托嬰的托收能量，以減輕家長負擔，符合在地民眾所需。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現已設置 70 處公共托育機構，共可收托 2,216 名未滿 2 歲兒童，公托涵蓋率 8.38% 位居六都第二，預計 115 年布建達 88 處，達成「區區有公托」之目標。 二、本市已於林園區、大寮區設置 4 處公共托育機構，115 年底前將於大寮社宅增設 1 處，市府每年由副市長召開專案會議盤點可設置處所，優先布建於有公共化幼兒園校內、公托候補熱區、人口正成長等區域。並結合新建校舍、社會住宅等公共建設同步規劃布建托育資源，朝「一學區一公托」之目標邁進。 三、現行公共托嬰中心政府每月補助第一胎 7,000 元、第二胎 8,000 元、第三胎(含)以上 9,000 元；準公共托嬰中心中央每月補助第一胎 1 萬 3,000 元，第二胎 1 萬 4,000 元、第三胎(含)以上 1 萬 5,000 元，本市每月每名額外加碼補助 2,500 元，以減輕父母負擔，另本市家長負擔之公托及準公托、準公保母托育費用皆為六都第二低。 四、本市將積極持續布建公共托育機構，增加公共托育量能，以減輕育兒家庭照顧及經濟壓力，營造友善育兒環境。				
復文 字號	115.06.17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535163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孟洳	類號	社政類第 05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建請社會局與醫療院所合作推動持敬老卡可減免「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費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查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係依《病人自主權利法》辦理，其適用對象為年滿 18 歲且具完全行為能力之民眾，並非以長者為主要服務對象。另有關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推廣及相關醫療政策事項，係由本府衛生局依中央相關規定辦理。另衛生福利部已透過「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推廣獎勵計畫」，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等民眾於示範醫院免費接受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服務。考量該項服務適用對象不限於長者，倘僅針對持敬老卡長者提供額外優惠，恐有資源配置公平性之疑慮。 二、本市推行敬老卡優惠，主要係為鼓勵長輩搭乘大眾運輸，提高社會參與及減少自駕風險，暫未納入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費用扣抵。未來將視財政狀況持續朝對長輩身心健康有益之項目檢討。				
復文 字號	115.06.22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535018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孟洳	類號	社政類第 05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建請社會局與更多社區診所合作，讓敬老卡點數也能折抵診所掛號費。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敬老卡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月 600 點，並新增市立醫院、旗山醫院及 38 區衛生所門診掛號費扣抵，參考雙北制度僅開放市立醫院及衛生所。 二、針對增加特約一般醫療院所之建議，因涉及預算可能大幅增加，將視後續實施狀況再視市府整體財政進行評估與研議。				
復文 字號	115.06.22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534961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孟洳	類號	社政類第 06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	建請社會局研議敬老卡搭乘公車、客運不扣點。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本市敬老卡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月 600 點，除現有使用項目，另新增市立醫院、旗山醫院及 38 區衛生所門診掛號費扣抵，並提高特約計程車車資補助由 50 點調增為 85 點。配合福利整體提升，參考其他縣市將公車及渡輪納入點數扣抵，惟提供市區公車及公路客運起跳票價 8 點、單趟最高 16 點上限優惠；及可持社福點數購買 MeNGo 月票方案(含扣 199 點高雄公車暢遊月票、扣 399 點高雄市區通勤月票方案)，不影響長輩搭乘需求。另公車式小黃及幸福巴士則維持免費搭乘、不扣點。				
復文字號	115.06.20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534961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孟洳	類號	社政類第 06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建請社會局研議將敬老卡社福點數月結制改為年度累計制。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自 115 年 7 月起，本市敬老卡每月提供 600 點社福點數，參考其他直轄市點數採當月核發、當月使用原則，未使用完畢之點數不予累計。將視新制執行情形再檢討評估。				
復文 字號	115.06.22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534960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孟洳	類號	社政類第 06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建請社會局研議建立「高雄希望帳戶」協助弱勢孩童自立脫貧。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自 106 年起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為協助兒少帳戶家戶累積未來資產，本局訂定相關獎勵儲蓄機制，針對連續 3 個月未繳款家戶安排社工進行關懷訪視，媒合民間資源繳存，協助弱勢家戶持續儲蓄，於 18 歲期滿時累積屬於自己的第一桶金。 二、為研議建立「高雄希望帳戶」可行性，已於 115 年 6 月 9 日與高雄銀行等單位召開諮詢會議，如從單純儲蓄轉為投資特定標的，需以信託模式委由投信公司辦理，並透過投資決策管理會執行運作，除需額外管理費用外，更需一定額度的經費規模進行投資方可達投資效益。 三、中央日前宣布未來將推行兒少成長津貼及專戶，發給 0 到 18 歲成長津貼每人每月 5,000 元，0 至未滿 6 歲全額發給家長運用，6 至未滿 18 歲 2,500 元發給家長運用，2,500 元存入專戶，規劃與台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 (TISA) 連結，以長期投資提升資產，作為孩子成年時的第一桶金。後續本市積極配合中央辦理。				
復文 字號	115.06.29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1535287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雨庭	類號	社政類第 06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建請強化原縣區長者福利可近性與使用機制。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敬老卡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月 600 點，除現有使用項目，另新增市立醫院、旗山醫院及 38 區衛生所門診掛號費扣抵，並提高特約計程車車資補助由 50 點調增為 85 點。配合福利整體提升，參考其他縣市將公車及渡輪納入點數扣抵，惟提供市區公車及公路客運起跳票價 8 點、單趟最高 16 點上限優惠；及可持社福點數購買 MeNGo 月票方案(含扣 199 點高雄公車暢遊月票、扣 399 點高雄市區通勤月票方案)，不影響長輩搭乘需求。另公車式小黃及幸福巴士則維持免費搭乘、不扣點。 二、本市推行敬老卡優惠，主要係為鼓勵長輩搭乘大眾運輸，提高社會參與及減少自駕風險；有關社福點數納入樂齡課程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學費補助及結合旅行社等一節，未來將視財政狀況持續朝對長輩身心健康有益之項目檢討。				
復文 字號	115.06.22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534960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俊傑	類號	社政類第 06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強化社工人員訓練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為提升社工人員之基本服務知能，本府社會局每年均依衛生福利部函頒之「社會工作人員分級訓練課程暨課程建議大綱」規定，針對新進社工人員辦理 30 小時基礎訓練及新任社工督導辦理 12 小時訓練。 二、為增進社工人員專業視野、提升創新服務思維，本府社會局業訂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暨各附屬機關社會工作人員分級訓練制度學習藍圖實施計畫」，各單位均依各領域實務需求，訂定訓練課程與時數，每年辦理訓練並邀請不同專業的專家學者教授與分享不同角度的新知，藉由不同領域廣度的對話、交流與觀念的改變，突破及強化社工人員的專業知能與創新思維。俾能增進社工人員的專業素養，並提供更完善且具服務品質的福利服務。				
復文 字號	115.06.10 高市府社工字第 11534836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俊傑	類號	社政類第 06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三民公園老人活動中心走道遊民盤據飼養犬隻，影響民眾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局針對街友安置輔導設置有 2 處街友服務中心，提供安置服務、生活照顧、家屬協尋、協助返家、轉介安置、媒合就業、協助就醫等服務，每月定期至三民公園進行日夜間關懷訪視服務。 二、針對公園內遊民飼養犬隻影響民眾安全，經本市動物保護處分別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115 年 1 月 1 日及 6 月 8 日派員至三民公園老人活動中心現勘，並未發現飼養犬隻之遊民，後續將不定期派員稽查，倘巡查期間發現遊民及隨行犬隻，將依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查處。				
復文 字號	115.06.18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1535035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范織欽 Pasulang · Tomatalate	類號	社政類第 06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擬請新增原鄉茂林區第 21 條路線—「老玩童幸福專車計畫」（社會局）。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因應高齡化的社會，為促進本市長者身體活化、延緩老化，並增進人際互動，社會局辦理「老玩童幸福專車」計畫，規劃適宜長者 20 條本市出遊路線，並委託遊覽車業者提供專車，載著長者悠遊高雄一日輕旅行，參觀本市市政及觀光景點，感受城市幸福感及體驗高雄之美。 二、社會局規劃 20 條出遊路線，以提供申請單位擇一條路線安排行程，其中第 20 條路線業已規劃至茂林區參觀茂林生態公園，另為認識原住民文化與生態環境，明(116)年度將再增列茂林區相關景區；另查茂林區萬山社區發展協會曾獲 114 年度全國社區發展金卓越社區選拔優等獎，將一併納入老玩童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參訪名單。				
復文 字號	115.06.15 高市府社長青字第 11570206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社政類第 06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客家 事務委員會
案由	建請於盤花公園規劃舉辦客家盤花之競賽活動，打造盤花公園成為本市客家文化之重要展示與交流場域。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將原三民一號公園打造為「盤花公園」，以客家盤花所蘊含之祈福敬天精神為核心，結合低維管生態設計、客家植栽、環境藝術及故事性景觀，形塑兼具文化、生態與休憩功能之都會客家文化場域，並串聯愛河之心、新客家文化園區及中都濕地公園等重要景點，成為高雄水綠文化廊帶亮。 二、盤花為六堆客家重要傳統工藝，象徵福氣綿延與生生不息。將評估結合盤花公園特色，規劃辦理盤花競賽、藝文展演、手作體驗、生態導覽及文化推廣活動等，並結合區公所、學校、社區及客家社團等共同參與，融入客家文化、生態教育、淨零永續及觀光遊憩等元素，吸引各年齡層市民參與，強化盤花公園作為客家文化展示、交流與傳承的重要據點。				
復文 字號	115.06.11 高市府客委秘字第 11530284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社政類第 06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客家 事務委員會
案由	建請客家事務委員會規劃辦理中大型兒童客家文化活動，以寓教於樂之方式向下紮根客家語言與文化傳承，厚植本市客家文化永續發展之基礎。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鑑於兒童與青少年階段為語言學習及文化認同之關鍵期，本府近年持續透過多元且富趣味性之活動，引導兒童親近並喜愛客家文化，辦理情形如下： 一、深耕常態性親子活動，帶動家庭客語學習： 本府於 113 至 114 年間，除辦理「2024 高雄 HAKKA 親子大地闖關遊戲」及「寶貝客家夢 GO！定向越野賽」等活動，將客語互動、文化體驗與親子娛樂融為一體外；亦攜手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共同推動「2024 客家很有市-撮把戲音樂生活節」、「高雄市米食節&客家米香迎新年—千人『蛇』飯糰」等兒童及親子客家文化活動。藉由生動活潑之形式提升參與意願，有效帶動家庭共同投入客語學習，每場次參與人數均逾千人，成效斐然。 二、聯袂在地公所，落實六堆歷史教育： 為推廣六堆文化與在地歷史教育，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偕同美濃、杉林及甲仙等 3 區公所，於 115 年 6 月 4 日假美濃客家文物館舉辦「六堆日紀念活動」。透過大地闖關、故事導讀與體驗關卡，引導約 300 位學童於遊戲中認識六堆歷史與家鄉文化，深化其學習興趣，實踐客家文化向下扎根之目標。 三、籌辦中大型文化活動，擴大跨族群推廣觸角： 本府已規劃於 115 年 7 月至 11 月間，陸續推出「客家米食節」及「義民祭」等大型客家文化活動。活動將全面融入客語闖關、客家音舞展演、傳統農事體驗及美食推廣等多元內容，兼顧教育性與文化深度，期能打造令親子家庭印象深刻之文化體驗。同時，盼藉由大型活動之社會動員與宣傳效益，吸引非客家族群共同參與，促進跨族群文化交流，進一步深化客語扎根與客家文化之永續傳承。				
復文 字號	115.06.09 高市府客委教字第 11530293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俊傑	類號	社政類第 06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客家 事務委員會
案由	新客家文化園區內公園增加監視器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已於 115 年 5 月 29 日完成該場域 3 支監視器增設作業，藉由擴大監控範圍及提升影像蒐證效能，強化場域安全管理機制，有效預防不法行為並維護公共秩序。新增設備可即時掌握周邊動態，提升異常事件通報及應變效率，提供民眾更安全之使用環境。 二、後續將持續檢視場域使用情形及安全需求，採滾動式檢討調整監視器設置數量、位置及監控範圍，並結合現場巡查機制，強化重點區域管理，以科技監控與人力巡查並行提升整體安全維護效能。 三、另將持續蒐集民眾意見與管理經驗，精進安全維護措施，完善場域安全防護，營造安全、舒適之公共空間，保障市民使用權益與人身安全。				
復文 字號	115.06.08 高市府客委秘字第 11530285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范織欽 Pasulang · Tomatalate	類號	社政類第 07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原住 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	有關交通局與原民會針對「都會區設置具原住民文化特色公車候車亭」之裝置藝術經費籌措及整體執行進度進行專案盤點，並編列常態性預算逐步擴大辦理，以落實都會區原住民族群之文化能見度。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貴席有關交通局與原民會針對「都會區設置具原住民文化特色公車候車亭」之裝置藝術經費籌措及整體執行進度進行專案盤點，並編列常態性預算逐步擴大辦理，以落實都會區原住民族群之文化能見度案，回復如下： 一、 為落實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之規定，積極於公共場所營造原住民族語言友善使用環境，本府前於 105 年至 107 年間，興辦本市 4 處原住民主題候車亭：鳳山區鳳山行政中心澄清路 2 站、前鎮區凱旋四路口 1 站、小港區佛公站等 4 站，先予敘明。 二、 後續因考量本興建案並無年度預算編列，為使順利執行致，本府原民會於 114 年向中央原民會申請「114 年度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標示補助計畫」核定補助新臺幣 90 萬元整，並計於本(115)年間施作，本府交通局另亦提供以原住民人口數及交通人流量較多之區段之候車亭：國軍高雄總醫院(捷運衛武營站)對向兩站予本府原民會進行裝置藝術，並預期於 115 年 8 月底前竣工。 三、 另有關「高雄市原民驛站原住民族語及文化意象候車亭裝置藝術」站亭內亦業有規劃設置貴席建議之「原住民族語學習 QRCode」等族語學習管道，除使候車亭不僅具有視覺美感，更兼具大眾族語教育與文化觀光之功能，達到多元族群融合的治理核心價值。				
復文 字號	115.06.29 高市府原民教字第 11530865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煥宗	類號	社政類第 07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勞工 局
案由	請審議建請勞工局針對移工失聯比例偏高之原因進行改善，並加強對於失聯移工查緝辦法及完善相關追蹤機制，以利改善移工逃逸情形。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鑒於移工在臺可能面臨各種工作及生活適應問題，導致逃逸淪為非法工作之失聯移工，本府勞工局持續提供轄內移工法令諮詢服務，並透過稽查與訪視機制，瞭解移工在台生活照顧及雇主聘僱情形，確保合法合規聘僱外國人，同時積極配合警政單位進行社會安全之宣導，以降低違規案件。 二、查緝行蹤不明移工之主政機關為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本府勞工局配合事項為涉及就業服務法案件之相關查緝措施，近期配合事項如下： (一)加強檢舉案件查察，落實仲介公司定期檢查，避免媒介非法外國人工作。 (二)為加強查處逾期停(居)留外國人從事違法、違規行為、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案件，本府勞工局配合內政部移民署推動「115 年加強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在台非法活動專案工作(祥安 14 號專案)實施計畫」，會同執行聯合擴大查察勤務。 三、倘查獲非法聘僱失聯移工情形，對於僱用失聯移工之場地管理人或雇主，本府勞工局將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114 年度累計裁處 269 件，罰鍰金額累計 4,429 萬元；截至 115 年度 5 月底累計裁處 93 件，罰鍰金額累計 1,496 萬元。				
復文 字號	115.06.22 高市府勞就字第 11535313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煥宗	類號	社政類第 07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勞工 局
案由	請審議建請勞工局針對失聯移工發生熱點進行盤查，並與社會局跨局處落實失聯移工子女的照護，以維護在台灣生活應有生存權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查緝行蹤不明移工之主政機關為移民機關與警察機關，本府勞工局配合事項為涉及就業服務法案件之相關查緝措施，不定期聯合移民署專勤隊與警察機關進行查察行動，以降低違規案件。 二、如尋獲有懷孕或生產需安置之失聯移工，可由移民署開設之臨時安置庇護處所協助孕期及產後生活支持；另本府勞工局自 112 年 10 月起委託本市私立希恩之家設立「外國人生育諮詢及安置服務中心」，提供移工諮詢及懷孕安置服務，亦為懷孕或生產有安置需求之失聯移工，且經移民署處以收容替代者，協助孕期及產後安置，及失聯移工子女之生活照顧，後續由移民署安排返國事宜。 三、有關失聯移工子女及非本國籍兒童之照護，本府社會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秉持兒少最佳利益原則，針對有照顧需求之兒童及少年提供必要之保護與福利服務。 四、針對經通報或發現有照顧需求之失聯移工子女及非本國籍兒童，本府社會局依個案狀況提供福利諮詢、經濟扶助評估、托育及教育資源轉介、醫療協助等服務；如有兒少安全疑慮，則依法啟動兒少保護機制。本府勞工局、社會局等局處將持續與警察局及移民署等相關單位建立跨機關合作機制，共同協助失聯移工子女獲得適切照顧。				
復文 字號	115.06.24 高市府勞就字第 11535448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煥宗	類號	社政類第 07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勞工 局
案由	請審議針對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申請率偏低，建請勞工局研議放寬設籍門檻並加強政策宣導，以利勞工朋友維護自身權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設立目的在於協助本市勞工維護勞動權益，惟因基金係屬保本性質，僅能動支孳息部份，資源相較有限，為使資源能有效運用，故優先照顧於本市設籍滿 4 個月勞工，確保基金資源永續經營，以維護勞工權益。 二、本府勞工局於調解不成立後，除告知可申請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外，亦落實後續導引作為建議，勞方可依「勞動事件法」聲請司法調解，並主動提供法律扶助基金會相關協助措施及地方法院諮詢專線等資訊與表件，以協助勞方必要時續行訴訟，以維權益。 三、勞動部針對勞工於調解不成立後亦有設置勞工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措施，部分勞工以申請勞動部的補助為優先考量。 四、另各級法院依勞動事件法第 14 條規定，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資格之勞工，聲請訴訟救助時，視為無力負擔訴訟費用。另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經聲請後，法院應裁定准予訴訟救助。				
復文 字號	115.06.23 高市府勞關字第 11535387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煥宗	類號	社政類第 07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勞工 局勞動檢查處
案由	請審議建請勞工局積極落實重大工程之工安品質巡檢，嚴格稽查若有違規則予以勒令停工予以重罰，以保障勞動環境安全無虞。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 重大工程(例如 10 樓以上大樓，工程金額 2 億以上公共工程)，常伴有墜落、倒塌、崩塌、物體飛落、感電等高危險作業，為優先列管工程，每 2 至 3 個月不定時執行 1 次監督檢查，並要求營造廠落實承攬管理責任，檢查作為如下： (一)針對高風險重大工程列管檢查，115 年至 5 月 31 日共計檢查 1225 件工地，共計停工 48 件，罰鍰 92 件，罰鍰金額共計 749 萬元。 (二)持續與工務局、衛生局持續辦理重大工程聯合稽查，維持每週 6 工地次頻率，以共同防災。 二、勞動部於 115 年 4 月 27 日預告「工程安全設計及統合管理辦法草案」，該辦法要求重大工程業主應將營造廠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作為選擇營造廠之參考，透過規定得參考中央主管機關公布之廠商職業安全衛生履歷相關資訊，使工程業主得以合理判斷廠商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並納入考量，引導廠商重視法令遵循與積極投入安全管理。				
復文 字號	115.06.11 高市府勞檢字第 11571178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郭建盟	類號	社政類第 07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案由	因應 K 經濟體世代來臨，高雄半導體、AI 與產業轉型投資帶動製造業薪資快速上升，惟住宿餐飲、批發零售及其他服務業薪資成長相對停滯，形成 K 型分化，建請高市府建構「高雄 K 型經濟民生衝擊報告」，定期揭露招商成果與所得分配、產業薪資、租金物價及低薪勞工負擔變化，並研提高風險產業勞工支援政策方案，補強零工、低薪勞工及弱勢家庭社會安全網，使城市轉型成果不讓沉默多數承擔代價。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議員建請本府因應 K 型經濟分化現象，建構「高雄 K 型經濟民生衝擊報告」，其中設立「高雄零工工作者服務中心」、建立「工作貧窮轉介機制」，以及研議「以工代賑職缺輔導計畫」與啟動機制等勞工協助政策，說明如下： 一、本府勞工局向來關注零工(部分工時)工作者、非典型勞工、低薪勞工及就業不穩定族群之勞動權益保障，針對前開勞工之就業需求，透過就業服務站(台)提供其就業諮詢、職涯規劃、就業媒合、職業訓練、勞動法令諮詢及個案管理等服務，並運用失業者職業訓練、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僱用獎助措施、中高齡及婦女就業促進措施等多元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其提升職能、穩定就業及順利轉職。 二、另針對經濟弱勢、工作貧窮風險或有社會支持需求之民眾，本府勞工局已建立就業服務個案管理及轉介機制，依個案需求協助連結社會福利、職業訓練、心理支持及相關資源，並持續透過跨局處合作機制，共同強化就業服務與社會安全網之銜接，及早介入提供必要協助。 三、此外，本府勞工局持續關注勞動市場及產業發展趨勢，針對景氣變動、產業轉型或企業減班休息、資遣等情形，將適時運用就業服務、徵才媒合、職業訓練及各項就業促進措施，協助受影響勞工儘速重返職場。未來亦將持續配合中央政策及本市整體規劃，滾動檢視相關支持措施，降低就業不穩定及工作貧窮風險，強化勞工就業安全與生活保障。				
復文 字號	115.06.22 高市府勞就字第 11535317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社政類第 07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案由	建請勞工局規劃辦理「科技職務再設計計畫」，提升身障及高齡就業者之工作效能與職場參與。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本府勞工局為協助高齡者穩定就業，持續推動職務再設計，並依「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之精神，透過改善工具設備及提供就業輔具等措施，協助高齡者克服生理上之限制。針對每一申請案，皆邀請專家共同入廠訪視，評估高齡就業者的工作內容、作業流程及使用設備是否有改善空間，適時導入科技，善用科技改善工作方式，營造高齡友善的工作環境。 二、另本府勞工局之身障者職務再設計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之高屏澎東區職務再設計專案單位合作多年，並邀請專家共同訪視評估，提供科技輔具以符合個案需求，例如利用 3D 列印製作模板，協助視障個案自行操控印表機、使用 AI 軟體協助聽障個案與他人溝通等，未來會與更多大專院校相關科系交流，此外，也將運用科技之輔具案例呈現於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網站。				
復文 字號	115.06.16 高市府勞訓字第 11571084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社政類第 08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勞工 局
案由	建置「高齡友善職場認證」制度，鼓勵企業改善高齡勞工工作環境與條件，促進銀髮族勞動參與，因應高齡化社會之人力結構挑戰。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勞工局於 113 年度試辦中高齡友善企業表揚活動，由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及高屏澎東區銀髮人才資源中心，就運用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政策工具之企業進行評比，選出 5 家優良企業，並結合「小勞雄福企，溫暖心城市」活動辦理頒獎。針對積極運用政策工具提供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機會之企業予以表揚，鼓勵企業善用僱用相關資源及本市公立就業服務站功能，協助雇主營造更友善之職場環境，提升本市企業對中高齡人力之重視。 二、今(115)年度本府勞工局持續辦理中高齡及高齡者友善企業表揚活動，除檢視企業進用中高齡者比率外，另整合「性別平等」、「性騷擾防治」、「健康安全」、「多元共融」等其他多元指標，徵選出中高齡及高齡者之友善企業並拍攝職場友善宣導影片(除於表揚活動當日放映，後續將於本府勞工局社群媒體平台露出並加強宣導)，以進一步帶動轄內事業單位響應而起示範作用，提升銀髮族群勞動參與率，組建友善就業環境。 三、116 年度亦已規劃辦理「高雄市友善中高齡企業認證計畫」，訂定認證標準與審查機制，預計選出 20 家落實職場友善之事業單位，以樹立本市企業標竿。				
復文 字號	115.06.22 高市府勞就字第 11535311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社政類第 08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案由	針對加班費不當發放連年居違反勞基法首位之現象，建請勞工局實施精準化勞檢，並將違規數據與人力銀行平台串聯，以保障勞工求職資訊透明度。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一、109-115 年本市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以違反第 24 條最多，第 22 條第 2 項次之，第 32 條第 2 項居第三。 二、本府勞工局除自行規劃及配合勞動部執行專案勞動檢查外，亦配合衛生局、社會局、教育局及監理單位執行會同檢查。另為精確落實檢查目標，更檢視歷年各不同產業生態與勞動情形，比對其違反法令之情形，針對不同產業各自較容易違法之法條加強稽查。 三、查本府勞工局歷年勞動檢查違反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均依勞動基準法第 80-1 條規定，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前揭資料同時公告於本府勞工局網站暨勞動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網站，供民眾隨時查詢，以達資訊公開透明之效，並維護勞工求職權益。				
復文 字號	115.06.22 高市府勞條字第 11535287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社政類第 08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勞工 局
案由	針對引進印度移工及產業缺工問題，建請勞工局積極強化移工管理機制，防範失聯並落實社區融合教育，以確保本地就業與治安之平衡。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因應國內營造業、製造業人力短缺，雖現有 4 國移工來源國，但鄰近國家日、韓近年大幅鬆綁移工政策搶工，使移工至我國工作意願降低，勞動部因應現今國內人力短缺，乃研議新增印度為移工來源國，提供雇主多元選擇。惟相關期程尚未確定，勞動部允諾將從產業人力的需求、國人的關切與配套的完整等三方面充分評估及把關，不會躁進。 二、印度為宗教與語言極其多元的國家，因飲食文化、衛生與生活空間差異，其勞工來台後在生活照顧與工作適應上的挑戰，與東南亞移工有顯著不同。倘後續引進，本府勞工局將提供移工法令、心理諮商、生活資訊、工作適應及勞資爭議等申訴諮詢服務，以維護其在台工作、生活權益及勞動條件，並加強輔導雇主提供符合其文化之生活照顧服務。 三、另，本府勞工局針對失聯移工之防治措施，除持續加強平時訪視移工之法令宣導強度，並積極配合警政單位進行社會安全之宣導，再輔以移民署及警政單位聯合查察行動以降低違規案件。倘查獲非法聘僱失聯移工情形，對於僱用失聯移工之場地管理人或雇主，本府勞工局將按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裁罰。114 年度累計裁處 269 件，罰鍰金額累計 4,429 萬元；115 年度截至 5 月底累計裁處 93 件，罰鍰金額累計 1,469 萬元。				
復文 字號	115.06.22 高市府勞就字第 11535313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許議員采蓁	類號	社政類第 08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勞工 局訓練就業中心
案由	建請市府強化本國勞工就業輔導與缺工媒合，避免地方缺工問題過度依賴引進移工解決。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為提升本國勞工就業媒合，本府勞工局持續精進以下作為： 一、客製化徵才活動，提供多元媒合平台 為強化就業媒合服務，本府勞工局依產業特性及用人需求，辦理大型、中型、小型及單一現場徵才活動，提供勞雇雙方媒合平台，協助企業優先進用本國勞工。另適時於大型徵才活動設定薪資門檻，引導企業提供具市場競爭力之薪資待遇，並鼓勵企業改善勞動條件、建立友善職場環境，以提升本國勞工投入意願，兼顧產業發展與勞工權益。 二、掌握產業需求，強化人才培育機制 本府勞工局與經濟發展局密切合作，掌握各園區建廠進度與企業用人需求，提前規劃人才供應策略，強化人才媒合與就業服務效能，協助企業迅速建構營運所需團隊。同時透過產官學合作及職業訓練資源，規劃辦理符合市場趨勢之職業訓練課程，培育企業所需專業人才，縮短學用落差，以提升本國勞工就業競爭力。 三、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措施，提升就業意願及媒合成效 積極運用各項政策工具，協助求職者順利就業並穩定留任。例如透過「跨域就業津貼」提供租屋、搬遷及交通補助，鼓勵求職者跨區域就業；運用「僱用獎助措施」鼓勵企業進用中高齡者、高齡者、長期失業者及二度就業婦女等特定對象；另透過「缺工就業獎勵」鼓勵求職者投入缺工產業，以擴大本國勞動力參與，緩解產業缺工問題，促進勞動市場供需平衡。				
復文 字號	115.06.12 高市府勞訓字第 11571081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許議員采蓁	類號	社政類第 08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勞工 局
案由	建請市府強化外籍移工招募與仲介管理查核，防範非法仲介、超收費用及招募資訊不實。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為保障雇主及移工權益，同時確保私立就服機構依規定辦理相關業務，本府勞工局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訪察從事跨國人力仲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執行計畫」，加強訪察所轄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受委任案件，就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有關揭示證照及收費明細、備置及保存資料及專業人員有無符合規定等情形進行專案訪察，降低違規案件。另如接獲相關檢舉及通報案件，依案派員進行查處，若機構有違反相關規定情事，則依規定核處並函送勞動部辦理。 二、另基於語言、文化、宗教及風俗習慣的不同，移工在台可能面臨社區接受度等各種適應問題，本府勞工局設立移工諮詢服務中心，提供移工法令、心理諮商、生活資訊、工作適應及勞資爭議等申訴諮詢服務，保障移工在台工作權益。並持續關懷移工的生活和工作狀況，不定期舉辦健走、體育文化嘉年華等各種外國人休閒輔導活動，增加移工與當地社區居民互動機會，豐富移工在台生活樂趣，促進勞資關係和諧，打造包容、自由及開放的城市。				
復文 字號	115.06.22 高市府勞就字第 11535313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許議員采蓁	類號	社政類第 08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勞工 局勞動檢查處
案由	建請市府針對重大工安事故及累犯廠商擴大全市案場停工清查，經確認安全無虞後始得復工。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條文業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經總統公布，其中，為降低營繕工程職業災害，強化營造工程源頭防災，增列一定規模以上營造工程之事業單位(工程業主)及施工者，交付規劃、設計及施工時，應依工程特性採取相關措施及預防作為；另適度提高刑事罰刑期與罰金及行政罰鍰額度，本府勞工局(勞檢處)適時辦理新修法令宣導，並持續督促事業單位善盡防災責任，要求雇主積極預防職業災害，以發揮遏止不法，符合社會期待。 二、對於重大工安事故及累犯廠商，本府勞工局(勞檢處)將依相關規定鎖定制管，要求雇主提出具體改善措施送交審查，促使高職災、高違規之廠場及工程確實投入必要資源，全面檢討作業風險並落實改善，從源頭降低重大職災發生，保障工作者生命安全與健康。				
復文 字號	115.06.09 高市府勞檢字第 11571142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范織欽 Pasulang · Tomatalate	類號	社政類第 08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案由	因應賴清德總統提出的「關鍵基礎設施防護」及「第五級保全人員（特別保全／關鍵基礎設施保全）」國家安全政策進行對接，由勞工局、警察局跨局處協調，針對具備保防、情報、治安實務經驗之退役原住民軍警人員，推動「第五級保全人員」專項就業輔導與職能媒合政策，開創原民高階安保人才之就業新通路。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勞工局長期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合作，每年於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大寮職業訓練場域辦理高雄地區屆退官兵權益說明會。活動除介紹最新就業促進措施、職業訓練資源及相關補助方案外，並設置行動就業服務台，提供就業諮詢及職缺媒合服務，同時安排職訓場域導覽，協助屆退官兵深入了解職業訓練內容及就業發展方向，及早規劃退役後生涯發展。 二、另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自辦職業訓練課程，涵蓋工業、服務業及餐飲業等多元領域，並配合產業發展趨勢持續調整訓練內容。為協助退除役官兵順利銜接職場，凡經國軍各部隊推薦參訓人員，通過甄試後即可錄訓。訓練期間除培養專業技能外，並結合就業服務資源，安排參與廠商徵才活動、就業推介及媒合服務，協助退除役官兵提升就業競爭力，順利銜接就業市場。 三、未來本府勞工局將持續結合退輔系統、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資源，協助退除役軍警人員發揮專業職能，拓展多元就業發展機會，促進穩定就業。針對具保防、治安維護及安全管理專長之退除役軍警人員，亦將持續蒐集相關產業人力需求資訊，並透過就業媒合及職業訓練資源，協助其投入保全、安全管理及相關專業服務產業發展。				
復文 字號	115.06.23 高市府勞就字第 11535318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范織欽 Pasulang · Tomatalate	類號	社政類第 08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勞工 局
案由	前瞻因應半導體 S 廊帶與 AI 科技時代之產業轉型，由法制局、勞工局、經發局與原民會共同研擬，率先全國制定《高雄市原住民族青年科技及數位轉型培育就業促進暨勞工權益保障自治條例》，以地方立法形式，法制化「原青科技就業保障名額」與「數位轉型培育機制」，實質深化原民勞工權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一、因應半導體 S 廊帶發展及 AI 科技產業人才需求持續成長，本府勞工局持續與經濟發展局及相關產業園區保持密切聯繫，掌握企業投資設廠及人才需求情形，主動協助廠商辦理人才招募作業，透過大型、中型、小型及單一徵才活動等多元媒合管道，促進企業與求職者有效對接。同時鼓勵企業參與各大專校院校園徵才及就業博覽會，提前布局人才招募與培育工作，並積極協助原住民青年掌握科技產業就業機會，拓展多元職涯發展管道。 二、為因應智慧科技、數位轉型及淨零轉型等產業發展趨勢，本府勞工局持續開辦多元化職業訓練課程，涵蓋智慧製造、自動化控制、AI 智慧應用、工業設計、太陽光電系統配線、太陽光電應用及數位科技等領域，協助培育產業所需專業人才。未來將持續依據產業發展趨勢及企業實務用人需求，滾動調整職業訓練量能與課程內容，強化原住民青年數位技能及科技職能培育，協助其順利銜接半導體、智慧製造及數位科技等重點產業，提升就業競爭力及職涯發展機會，落實適才適所及就業平權之施政目標。				
復文 字號	115.06.23 高市府勞就字第 11535318401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范織欽 Pasulang · Tomatalate	類號	社政類第 08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案由	推動「高雄半導體 S 廊帶」及 AI 高科技產業引進時，積極研擬「新增原住民保障就業名額」之實施辦法，將進駐企業聘僱一定比例之在地原住民青年納入投資獎勵或招商評選指標，以實質政策工具保障原民就業權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配合本市推動半導體 S 廊帶及 AI 等高科技產業發展，本府勞工局持續掌握經濟發展局招商引資及企業設廠進度，提前瞭解產業人才需求，並透過大型、中型、小型及單一徵才活動等多元就業媒合管道，協助企業招募所需人才。另結合區域性及產業主題徵才活動，積極促進在地就業，並加強開發半導體、智慧製造及數位科技等重点產業職缺，協助原住民青年及在地求職者投入高科技產業發展，提升就業機會與職涯發展空間。 二、本府勞工局持續鼓勵本市企業重視企業社會責任（CSR）及多元共融（DEI）理念，積極進用原住民及其他特定對象求職者，並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措施、僱用獎助及職業訓練等資源，提升企業聘僱意願與求職者就業競爭力。同時，企業推動友善職場、多元進用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作為與成果，亦得依相關規定作為政府採購評選或獎勵表揚之參考指標。未來本局將持續配合市府產業發展政策，透過就業媒合、人才培育及就業促進措施，協助原住民青年掌握產業轉型契機，共享高科技產業發展成果。				
復文 字號	115.06.23 高市府勞就字第 11535318402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善慧	類號	社政類第 09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勞工 局
案由	建請跨局處結合工商登記業務，自源頭端加強勞動法令宣導、以協助新設事業單位與小商家充分了解並遵守勞資規範，以減少勞資糾紛。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為有效協助本市新設立事業單位建立正確勞動法令知識，本府勞工局每年均函請本府經濟發展局，提供最近一年新設立之公司及商號名冊，寄發相關勞動法令宣傳簡章並邀請參加本府勞工局辦理之勞動法令宣導研習。本府勞工局 114 年度共計針對不同產業不同違法樣態辦理 140 場次場勞動法令宣導研習活動。除每場次均發函邀請新設立事業單位外，另針對新設立事業單位辦理兩場專班，以加強對新設事業單位之法令宣導。 二、另針對 10 人以下之微型及小型企業，實施「勞動條件落實法遵實施計畫」，以一對一、外展服務模式入場輔導，採客製化方式協助個別事業單位了解各項工資計算、熟悉工時制度並恪遵勞動基準法規定。法遵訪視為「行政指導」性質，有缺失之事業單位不但可獲得改善機會，實質保障勞工權益，同時可避免受裁罰而影響事業之經營運作。114 年度已辦理法遵訪視共計 1338 場次，其中 529 場有缺失，缺失比例達 39.54%				
復文 字號	115.06.22 高市府勞條字第 11535287801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善慧	類號	社政類第 09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勞工 局
案由	建請通盤檢討企業托育輔導政策，並加強獎勵並輔導企業「自行或聯合成立」托育設施。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按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3 條規定(略以)，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其中托兒措施包含：(1)雇主以委託方式與托兒服務機構簽約辦理托兒服務。(2)雇主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雇主設置之指定地點提供受僱者子女之托育服務(職場居家式托育服務)。(3)提供受僱者育兒補貼。 二、為鼓勵企業托育環境升級，5 月 1 日上路的企業新建托兒設施最高補助 500 萬元(含人事費等)及補助發放員工育兒補貼，另放寬中小企業得設立托育機構相關規範、放寬企托設置地點限制、友善家庭照顧職場環境措施納入上市櫃公司 ESG 評鑑指標等，皆已陸續執行。 三、為提高誘因使企業營造友善員工托育環境，政府規劃未來企業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育服務的支出，將加碼提供租稅優惠，得就支出金額的 200%，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四、本府勞工局持續透過辦理宣導會、公文、電話或現場輔導等方式，鼓勵企業設置托兒設施。				
復文 字號	115.06.25 高市府勞條字第 11535439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社政類第 09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	請審議「監管雲」上路後，市府應導入 AI 兒虐與不當對待影像輔助辨識機制，協助社政、教育及托育主管機關快速篩檢異常畫面，減少人工逐時審閱監視器之人力負擔，提升兒少保護即時性。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近年托嬰中心疑似不當對待案件通報量日益增加，為加速研判辨識效率、儘早發現潛在風險並保護嬰幼兒安全，本府社會局積極洽詢具備 AI 影像辨識技術之廠商，研商將 AI 影像辨識技術運用於疑似不當對待案件調查之可行性等，期透過科技輔助判讀，減少人工逐時審閱監視器之人力負擔，並強化托育安全監控量能。 二、未來本市監管雲上路將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訂定之資訊安全相關規定建置及辦理。另有關本府社會局權限分級、操作紀錄留存及調閱事由審核管理等管理機制，將規劃使用原則，以有效控管資訊安全。				
復文 字號	115.06.15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534798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社政類第 09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建請社會局研議鬆綁保母薪資上限，建立動態薪資調整機制，並活化閒置保母人力轉型為專業指導顧問，以因應多元育兒需求。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20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審酌轄內物價指數及當地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依托育服務收托方式，分區訂定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並定期公告。」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第 9 點：「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審酌轄內物價指數、當地地區最近二年托育服務收費情形，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當地地區最近二年家庭可支配所得，依服務提供方式分區訂定簽約收費上限，並公告之。」及第 10 點：「合作對象收費以二年不調整為原則。」，爰本市訂有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以月為單位，日間托育每名兒童收費依行政區訂定最高收費金額 1 萬 6,250 元、全日托育最高收費金額 2 萬 5,840 元，本府社會局每年檢視相關數據變化並每兩年提案市府托育服務管理會研議調整。 二、經探究本市待職托育人員原因，其中 27%人員照顧其他家庭成員，24%人員有其他工作，12%無托育意願，待媒合人員約為 12%，爰為提升現職居家托育人員收托比率，本府社會局針對本市待職居家托育人員分析其待職原因，研擬對應媒合之策略，亦持續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規定，定期訪視輔導及加強查核管理，辦理協力圈及在職訓練等，以提升托育人員知能及服務品質形象，讓家長安心送托。 三、另為精進托育品質，本府社會局將持續協助準公居家托育人員申領每人每年 1 萬 8,000 元準公共獎助金，並擴大辦理「建構居家托育服務心理支持資源計畫」，補助居家托育人員體檢與心理諮商費用，守護托育人員的權益與身心健康。				
復文 字號	115.06.15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534970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郭建盟	類號	社政類第 098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	高雄市 114 年保護令違令 589 件占全國 2,535 件之 23.6%，而高雄人口僅占全國 12%，風險嚴重失衡。被害人申請保護令後及違令案發生時，為最高風險之「防護空窗期」，現行定期高危個案會議無法即時回應。建請高市府社會局建立「保護令高風險空窗動態防護支援機制」，並推動跨局處標準化風險摘要表制度，補上制度缺口，防止高雄版土城案發生。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針對高危機案件建立「保護令高風險空窗動態防護支援機制」，並推動跨局處標準化風險摘要表制度，說明如下： 一、優化風險檢核，強化法院即時判斷 現行聲請保護令案件須檢附風險資料，包括通報紀錄、報案資料、驗傷診斷、筆錄及 TIPVDA 評估量表，另針對違反保護令，警政移送前除須詳實填報「辦理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案件移送檢核表」，並檢附前述資料及保護令、檢察官或法官附條件命令及刑案相關資料，同時落實至「保護資訊系統」及「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作業平台」查詢即時資訊，補充網絡單位服務資訊，移送書應具體載明施暴史、酒癮、藥癮等高風險因子，提供司法機關作為審酌羈押必要性之重要參考，以有效預防反覆實施犯罪。 二、明列高危機案件標註，即時啟動動態陳報 於移送書及卷宗封面特別標註「高危機個案」，提醒司法機關優先處理。案件移送後，如於審理期間發生新增暴力情形或違反保護令之新事實，警政會通知社政單位立即彙整事證並陳報檢察官或法院，以利即時調整強制處分。 三、即時通訊行動會報，掌握個案安全與防護行動 (一)即時通知，2 小時內啟動安全計畫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4-1 條，相對人違反保護令罪或家庭暴力罪經移送後獲飭回、附條件命令或停止羈押，法院或檢察署應即時通知被害人所在地之警察機關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警政及家防中心於接獲通知後 2 小				

	時內，立即通知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執行人身安全計畫。 (二)24 小時內啟動跨網絡「行動會報」 透過即時通訊群組，24 小時內啟動跨網絡應變討論，確保各單位同步掌握相對人動態與被害人當前風險，並運用以下多面向安全評估與網絡共案機制： 1. 警政：加強約制告誡相對人，並列入重點巡查對象，針對違令行為依法偵辦；並依相對人意願積極轉介服務資源，強化動態追蹤以防範再犯。 2. 社政：3 日內訪視被害人或適時啟動網絡共訪，評估被害人安全現況及需求，視被害人意願提供短、中、長期庇護安置服務、經濟扶助、心理諮商或自立支持服務等。 3. 衛政：針對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風險被害人/相對人，擬定身心穩定策略，積極促成穩定就醫、戒除物質濫用及出院銜接；並輔導其落實加害人處遇計畫，強化社區適應能力以防範再犯。 4. 毒防局：強化藥癮戒治與追蹤；透過跨網絡合作提升其生活功能以促進社會復歸。 5. 教育局：針對目睹兒少啟動三級輔導，強化校園安全防護與緊急應變機制，確保其人身安全並完善就學權益保障。
復文 字號	115.06.25 高市府社家防字第 11571326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社政類第 09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案由	建請研議設立兒童長期照顧機構，建構完善之兒童醫療照護與社會支持體系，保障弱勢兒童健康權益與家庭照顧能量。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兒童長期照顧機構之設立涉及場地取得、設施設備、照護人力配置、營運經費，以及相關法規規範等多項條件，需審慎評估實際需求及整體資源配置，以確保服務品質與永續經營。 二、因應高風險兒童族群照護需求增加，部分家庭面臨長期照顧與醫療照護壓力，本府衛生局目前於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附設住宿長照機構，其中規劃「飛象家園」，為全國首創之重大兒虐致重度障礙照護專區，提供兒童少年創傷復原，具有治療性滋養照顧的友善環境，收住對象為 0 至 18 歲之孩童且為重大兒虐致重度身心障礙者，或由地方社會局(處)轉介之兒少保護個案或脆弱家庭兒少個案。另設置「飛躍家園」，為嚴重情緒行為兒少保護個案照護專區，提供兒童少年照護，收住對象為 6 至 18 歲之孩童，經地方社會局(處)轉介之個案(領中度以上自閉症、智能障礙身心障礙證明或併有上述障礙類別之多重障礙者，跨領域融合教育、社政、衛生、醫療院所等專業資源，結合醫療、復健、教育、社會福利及生活照顧，並連結社會資源，讓孩童接受全人穩定照顧及保障人格發展，讓孩童得以回歸社會生活。 三、後續若確立「兒童長期照護體系」推動架構(如服務對象資格及醫院端之轉銜工作項目與流程)後，擬結合設有兒科量能之市立醫院，將其納入出院準備轉銜長照服務範疇，以利實務運作順遂，保障本市弱勢兒童健康權益與減輕家庭照顧負擔。				
復文 字號	115.06.25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536489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煥宗	類號	社政類第 10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請審議建請社會局積極補齊社工人力缺口，改善薪資結構及相關業務量配給，以利有效降低離職率。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為充實社工人力，本府社會局積極辦理社工徵才，並配合中央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因應計畫所需各類專業人力，持續強化社工人力招募與配置，且透過本府勞工局與人事處共同辦理「市府各局處社安網專業人力聯合徵才專案」，提供專業諮詢及提升徵才資訊曝光度，以協助各需求機關順利遴補適切人才，進而強化社會安全網整體服務量能與執行效能。 二、薪資待遇方面，本市配合軍公教待遇調整機制，公部門社工人員薪資依軍公教薪資調幅同步調整，並提供風險加給及偏鄉加給，同時對於跨網絡進用之專業人力，依規定採計其任職年資，以保障其薪資及專業累積之合理性。 三、另於工作減壓及心理支持措施方面，提供社工人員多元身心健康支持，包括心理諮商（EAP）、社工督導給予情緒支持、健檢補助、全國社會工作人員團體意外保險、法律協助及辦理紓壓相關課程；另進用社工助理協助分擔行政庶務，並導入社工智慧決策行動平臺及 iPad 等科技設備，結合 AI 應用功能，以減輕行政負擔及提升工作效率。 四、本市社會安全網人力整體進用情形穩定，近三年進用率均超過中央 85%標準，整體流動率為 20.2%，低於全國平均 22.9%，為六都最低，顯示本市社工專業人力相對穩定。				
復文 字號	115.06.10 高市府社工字第 11534822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社政類第 10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擴大「好孕行得通」孕婦產檢交通乘車補助計畫之適用通路範圍，將現行補助機制延伸納入多元計程車服務平台，提升孕婦產檢交通補助之可近性與便利性。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目前簽約合作之計程車隊共計台灣大車隊、大都會車隊、新形象車隊、澄清湖車隊、yoxi 車隊等 5 家車隊，均領有本市核准計程車客運業或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含派遣業務）營業執照，服務過程中如有違反相關法規情形，主管機關得依法進行裁罰，保障使用者搭乘權益。 二、本市「好孕行得通」孕婦產檢交通補助自 110 年開辦後持續擴大支持照顧措施，115 年 4 月起全面升級為電子好孕幣，提供更便利申請及使用方式，孕婦產檢、產後回診或寶寶打疫苗皆可使用；同時將補助趟次提高至 36 趟，每趟補助上限調升至 250 元，並延長使用期限至預產期後 1 年內，合作車輛數由原約 3,200 輛計程車提升至約 4,170 輛，可提供更充足之運輸量能，提升孕產婦乘車服務可近性與使用便利性。本府將持續與多元平台洽談合作事宜，研議相關標準作業流程，擴大服務資源，提升孕產婦支持照顧措施。				
復文 字號	115.06.15 高市府社婦保字第 11534969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社政類第 10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案由	推動「失智友善識別貼紙」認證機制,鼓勵本市店家、企業及公共服務機構響應參與,建構全市失智友善社區網絡。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因應人口快速老化及失智症人口逐年增加,為使失智者及其家庭照顧者能在熟悉社區中安全、自在且有尊嚴地生活,本市自 110 年起積極結合企業、公部門、社區據點及各類型店家與機構,共同推動「失智友善組織」建置,透過教育訓練、場域識別及友善服務流程,逐步建構失智友善社區支持網絡。截至 115 年 5 月底,本市已招募 1,312 家失智友善組織,相關推動情形說明如下: 一、 建立失智友善組織認證機制,強化場域友善服務能力:本市招募社區組織、商店、企業及機構成為「失智友善組織」,由負責人、主管及員工接受至少 1 小時失智症相關培訓課程,內容包含認識失智症、友善溝通及友善服務流程等,完成培訓後予以認證,強化第一線人員於日常服務中及早察覺疑似失智者需求,並提供關懷、協助停留安全處所或通報資源,共同打造失智友善社區。 二、 製作失智友善組織識別標章,提升民眾辨識度:114 年本府衛生局設計並印製本市失智友善組織標章貼紙,提供已完成認證之失智友善組織張貼於場所顯眼處,方便失智者、家屬及民眾快速辨識友善據點。藉由標章露出,不僅提升友善組織能見度,也有助於民眾在日常購物、洽公、金融服務或社區活動時,感受到更友善且安心的支持環境。 三、 結合企業參與,擴大社區友善網絡:114 年本府衛生局積極結合四大超商及十五家金融業者響應參與本市失智友善組織,其中直營超商據點加入率逾八成,金融分行亦近乎全數加入,擴大民眾日常生活中可近、可辨識之友善支持據點,並透過感謝及表揚活動,公開肯定企業善盡社會責任,帶動更多店家及組織參與。115 年已有美廉社、全聯及金融業者主動申請加入,顯示本市失智友善網絡已逐步形成擴散效益。				

	四、 持續擴展友善據點，打造失智友善城市:未來將持續推動失智友善組織招募、教育訓練、識別標章張貼及友善服務宣導，並結合企業、社區及公私協力資源，鼓勵更多民眾日常接觸之店家、機構及公共服務據點加入，逐步建構「看得見、找得到、用得到」的失智友善社區網絡，讓失智者及家庭照顧者在社區中獲得更多理解、支持與協助。
復文 字號	115.06.12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536200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社政類第 10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建置「高齡友善租屋平台」，並研訂具體獎勵措施鼓勵房東將房屋出租予高齡長者，有效解決高齡者於租屋市場所面臨之結構性歧視困境，保障本市高齡長者之居住權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都發局持續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優惠措施，透過專業租屋服務業者協助房東媒合租客，房東享有租金所得稅、房屋稅及地價稅等稅賦優惠，並提供修繕補助與專人管理服務。 二、為保障高齡長者及弱勢族群之租屋權益，本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5 期計畫，新增提高業者媒合弱勢戶之服務費用(開發媒合費弱勢戶約增加 2,000 元至 2,600 元不等之金額)及房東出租弱勢戶之修繕費補助(弱勢戶 1 萬 5,000 元、一般戶 1 萬元)，以增加業者及房東服務弱勢民眾意願。 三、另配合住宅法增訂第 19 條之 1 規定，明定社會住宅包租代管之包租案件比例須達 50%，並優先轉租予高齡族群或弱勢戶，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5 年 2 月 11 日國署住字第 1151027221 號函，後續規劃評鑑指標或績效考核時，也將業者執行「包租案件比率」及「弱勢轉租成效」納入整體評估考量，以提高業者出租予高齡族群或弱勢戶之意願。 四、本府社會局已積極運用國宅及社會住宅等空間設置鳳山、左營及前金 3 處銀髮家園。另已爭取本府興辦社會住宅，分別再於大寮社宅與岡山社宅設置銀髮家園，以回應長輩居住需求並提供在地安居之支持服務。				
復文 字號	115.06.24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535197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社政類第 10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	針對高齡市民規劃辦理「樂齡理財規劃課程」，協助高齡者建立正確之退休財務觀念，提升識別金融詐騙之能力，強化高齡族群之財務自主與生活安全保障。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為協助高齡者識別詐騙訊息，本府持續透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長青學苑及樂齡學習中心，運用圖卡、影片、數位教材(如理財規劃、退休準備及防詐騙影音、電子書等)等多元方式進行防詐宣導及課程宣講，115年1月至5月間累計已辦理相關課程計266場次，並同步運用電子看板、公佈欄、社群媒體等多元宣導方式，累計宣導達7萬9,887人次，以提升識別金融詐騙之能力，強化高齡族群之財務自主與生活安全保障。 二、將持續於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長青學苑及樂齡學習中心辦理高齡者識詐及財務學習課程，以保障長輩財產安全。				
復文 字號	115.06.18 高市府社長青字第 11570206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社政類第 10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建置「高雄市一站式育兒服務平台」，整合跨局處育兒資訊與資源，消除現行資訊分散於各局處網站之使用障礙。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市現已設置「雄愛生囡仔・FUN 心育兒資源網」網站，整合孕期至托育之各項補助與服務資訊，提供市民查詢托育資源、臨托服務、津貼補助、母嬰服務、育兒服務、早期療育及兒童安全等相關資訊，以利民眾申請服務，並整合衛生福利部、衛生局、教育局、勞保局等跨單位相關網站資訊，持續優化網站內容與功能，供適婚及育齡市民運用。				
復文 字號	115.06.09 高市府社兒福字第 11570334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社政類第 10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成立高齡者租屋媒合中心，建置專屬高齡租屋服務機構，並整合生活照顧與長照資源。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都發局持續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優惠措施，透過專業租屋服務業者協助房東媒合租客，為保障高齡長者及弱勢族群之租屋權益，除房東享有租金所得稅、房屋稅及地價稅等稅賦優惠，及提供修繕補助與專人管理服務外，本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5 期計畫，新增提高業者媒合弱勢戶之服務費用(開發媒合費弱勢戶約增加 2,000 元至 2,600 元不等之金額)及房東出租弱勢戶之修繕費補助(弱勢戶 1 萬 5,000 元、一般戶 1 萬元)，以增加業者及房東服務弱勢民眾意願。 二、本府社會局將持續設置銀髮家園，以回應長輩居住需求並提供在地安居之支持服務，現已運用國宅及社會住宅等空間設置鳳山、左營及前金 3 處銀髮家園。另已爭取本府興辦社會住宅，分別再於大寮社宅與岡山社宅設置銀髮家園。 三、本市提供獨居老人關懷服務，透由定期電話問安、關懷訪視、物資轉介及資源連結等措施，主動掌握長輩生活照顧狀況，強化社會支持網絡。針對獨居老人評估有安全風險者，優先協助安裝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透過即時通報機制提供緊急協助，以降低突發風險並強化居家安全保障。				
復文 字號	115.06.25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535198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社政類第 10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建請開設高雄市親子館親子遊戲空間夜間服務時段，提升高雄市育兒友善環境品質，增進親子互動與家庭喘息空間。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 25 處親子館，皆係運用既有公有閒置空間修繕建置，並委辦民間單位營運管理，進出動線及安全管制皆受限於既有空間條件。 二、考量幼兒生長發展，宜建立規律穩定的作息環境，有助於提升睡眠質量；當幼兒的作息穩定及睡眠品質佳時，家長也能妥適的規劃自己的時間，進而減輕育兒壓力。 三、爰為確實了解現行家庭育兒情形，本府社會局刻正進行需求調查，並將視場域主管單位協調情形、委辦單位意願、幼兒作息等因素，及檢視親子館周邊夜間環境安全性，綜合評估夜間營運之可行性，以維護親子安全及工作人員勞動權益。				
復文 字號	115.06.15 高市府社兒福字第 11570340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社政類第 10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針對因腸病毒停課停托預居家照顧孩童，推動防疫照顧假、提供防疫薪資補貼及建立願意收托腸病毒病童之臨時居家托育資料平台，多管齊下減輕雙薪家庭之照顧壓力。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社會局為緩解雙薪家庭因突發停托帶來的照顧壓力，已建置「臨時托育及夜間托育服務線上資料庫查詢平台」，於官網提供臨托保母名冊，便利育兒家庭即時查詢、媒合運用。並將再精進保母臨托意願名單同步註記其收托腸病毒幼兒之意願，以充實資料庫內涵。目前官網已登錄本市 219 位居家托育人員（保母）名單，分布於各社區，可視家長實際需求，提供具近便性、個別化之臨時托育服務。 二、有關推動防疫照顧假及防疫薪資補貼部分，勞動部已公告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育嬰留停照顧彈性化」已正式上路，不分軍、公、教、勞等身分之受僱者均一體適用。兒童滿 3 歲前，家長可以「日」為單位提出育嬰留停申請（最多 30 日，雙親合計 60 日），申請期間仍可請領 8 成薪資補貼；勞工如有家庭照顧需求，亦可以「小時」為請假單位，一年有 7 日的家庭照顧假及 7 日的事假，雇主不得影響其全勤獎金。因腸病毒停課停托而有請假需求的勞工，可選擇申請按日計之育嬰留停（可領 8 成薪津貼）或家庭照顧假。此外，行政院日前釋出「台灣人口對策新戰略」，勞動部刻正研修法規，規劃未來將家長照顧幼兒年齡延長到 6 歲（更名為育兒留停）、擴大津貼補助雙親最長可各領至 9 個月、提高津貼實際所得替代率，並將彈性日數 30 日升級加倍為 60 日「育兒假」，同時擴大提供 200 人以下企業支持勞工申請育兒假之獎勵及職代津貼補助，未來新規範上路後將能給予職場父母更大的支持。				
復文 字號	115.06.17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535020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白議員喬茵	類號	社政類第 10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建請社會局推動家事服務補助及相關輔助措施，以減少家庭因夫妻家務負擔不等所導致之衝突。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家庭中家務負擔不等導致衝突常見原因，如照顧責任分擔不均、角色期待、溝通不佳及支持系統不足等，本市持續透過新手爸媽親職教育課程、親子館父幼日活動、育兒指導及家庭支持服務等多元服務，鼓勵男性積極參與育兒照顧，提升家庭成員共同承擔照顧責任之意識，促進親職責任與家務分工之平等參與，落實性別平權理念。 二、本市 102 年率全國之先首創坐月子到宅服務，培訓專業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嬰照顧、月子餐點製作及產婦與新生兒衣物清洗、居家環境整理等服務，減輕家庭照顧負擔。另透過專業服務員於服務過程中示範及引導新手父母共同參與新生兒照顧與家務分工，協助家庭建立照顧責任共享及家務合理分工之觀念與模式。				
復文 字號	115.06.10 高市府社婦保字第 11534834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白議員喬茵	類號	社政類第 11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建請社會局評估開放博愛卡予借用 YouBike 之可行性。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依本市身心障礙人口結構分析，包含視覺障礙、中度以上肢體障礙、智能障礙、重要器官失去功能、植物人、失智症、多重障礙及罕見疾病等身心障礙者占本市身心障礙人口五成以上，因受限於身心功能或安全因素，多數身障者不適合騎乘 YouBike，受益對象相對有限。 二、YouBike 較適用於具自主行動能力之身心障礙者，需具備一定平衡能力、反應能力及道路安全判斷能力，身心障礙者個別功能差異甚大，相關補助措施仍應以安全性及適切性為優先考量。 三、另 YouBike 已由市府提供騎乘補助和轉乘優惠，如再開放博愛卡點數折抵租借費用，福利資源重複並增加市府財政支出，評估整體政策效益及受益範圍有限。 四、綜合考量 YouBike 使用特性、安全因素、受益對象範圍及現行已提供相關優惠措施等因素，現階段尚不宜開放博愛卡點數折抵 YouBike 租借費用。				
復文 字號	115.06.08 高市府社福字第 11534779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白議員喬茵	類號	社政類第 11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	建請社會局加速研議於楠梓區增設多處親子館之方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本府社會局已於楠梓區設置 1 處親子館，考量資源配置及福利衡平原則，暫無再新增親子館之規劃。現有楠梓親子館遊戲空間較小，雖無影響親子館服務功能，惟考量未來該區人口發展，規劃運用楠梓區公所搬遷後之空間擴大服務，預計 117 年搬遷。				
復文 字號	115.06.15 高市府社兒福字第 11570346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白議員喬茵	類號	社政類第 11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	建請社會局研議自籌提供性騷擾被害者補助，以協助被害人重建心靈和爭取其權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社會局自民國 96 年起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被害人服務，整合公私部門資源，結合民間具有專業人力、能力之社福團體共同加入參與性騷擾防治工作，提昇個案服務的品質以維護個案權益、建構友善且安全的環境，並預防性騷擾事件發生；112 年起新增跟蹤騷擾被害人服務。 二、本市依性騷擾及跟蹤騷擾被害人個別需求指派專業社工員協助與關懷，提供服務內容包括情緒支持、諮詢協談、法律扶助、心理諮商、陪同服務（含調查、調解或出庭）及轉介其他資源等。另針對跟蹤騷擾被害人提供緊急庇護、法律訴訟補助、緊急生活扶助及心理諮商協助，相關費用均由本府社會局編列預算支應。				
復文 字號	115.06.23 高市府社婦保字第 11535218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慧文	類號	社政類第 11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	建請市府社會局針對博愛卡點數使用限制問題，辦理開放點數折抵復康巴士車資，以利減輕重度身心障礙家庭交通負擔並提升社福資源使用效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一、本市復康巴士服務依據「高雄市復康巴士服務及收費辦法」辦理，由市府編列預算補助營運費用，提供身障者優惠收費措施，使用者僅需負擔部分費用，已有效減輕身心障礙者就醫、就學、就業及社會參與等交通負擔。 二、考量復康巴士車資已由市府編列預算提供補助，如再開放博愛卡點數折抵車資，將形成重複補助情形。另博愛卡社福點數制度係鼓勵身障者使用大眾運輸工具，與復康巴士服務對象及補助目的不同，相關制度設計仍須兼顧資源配置公平性及整體財政負擔。 三、綜上，復康巴士現行已編列經費提供民眾車資補貼，考量同一補助不重複並兼顧福利資源公平分配、多元運輸體系發展及市府財政負擔等因素，不宜開放博愛卡點數折抵復康巴士車資。				
復文 字號	115.06.08 高市府社福字第 11534778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慧文	類號	社政類第 11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針對弱勢家庭石綿瓦拆除困境，辦理研議「石綿瓦拆除費弱勢補助專案」，以利保障經濟弱勢家庭之居住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依照顧弱勢原則，倘石綿瓦拆除戶具低收入戶資格，且有生活陷困情形者，可轉介社會局派員訪視評估，並視個案需求媒合相關社會福利資源提供協助。				
復文 字號	115.06.18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1535167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慧文	類號	社政類第 11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建請市府社會局針對兒少網路個資外洩與不實資訊散播問題，建立與社群平台的緊急下架綠色通道，以利落實法規精神並建構兒少數位安全防護網。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衛生福利部於 102 年成立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透過建立申訴機制，即時下架違法內容、凝聚網際網路平臺業者共識，輔導其建立自律機制等工作項目，防止兒少接觸有害身心健康之內容，並保護其隱私權益。 二、本府社會局配合中央政策，受理該機構轉介民眾諮詢、線上申訴等案件，自接獲轉案後通知平台業者 24 小時內移除兒少個資、不實資訊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並依法裁處罰鍰，逾期仍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並得令其限制接取。 三、為落實未成年人數位隱私保護工作，社會局透過多元宣傳管道(高雄電台、臉書粉絲專頁、網路新聞內頁等)加強兒少、家長、責任通報人員、社區及潛在行為人等對網路性剝削樣態、修法內容及刑責的認識，使社會大眾及相關單位在涉及兒童及少年隱私影像使用議題時，恪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相關法規規範。				
復文 字號	115.06.10 高市府社工字第 11534825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社政類第 11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為因應早療通報量高速成長，建請社會局提升早療整體服務量能，並針對從業人員建立留任獎金與績效獎勵制度，以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社會局為鼓勵專業人力留任，已申請中央 115 年「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實施計畫」補助，提升早期療育教保人員薪資，補助由 3 萬 4,000 元調增至 3 萬 7,700 元，並依據考核結果晉階調薪，薪資最高可達 4 萬 4,700 元。 二、另本府社會局 114 年增聘 8 名及 115 年再增聘 10 名早期療育服務社工人員，114-115 年總計增聘 18 位社工人員，以舒緩早期療育個案量壓力，提升服務量能。 三、本府社會局為優化行政流程，刻正研擬早療補助系統，減少人力審核流程，縮短服務等待期，以維護民眾權益。				
復文 字號	115.06.24 高市府社兒福字第 11570359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許議員采蓁	類號	社政類第 11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建請市府取消身障輔具申請評估相關費用，減輕身障者及家屬負擔。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身心障礙市民申請生活輔具費用補助，由本府社會局委託輔具資源中心進行評估。為提升身心障礙者使用輔具服務之可近性及減輕其經濟負擔，業自 115 年 6 月 1 日起免再收取身心障礙者輔具評估相關費用。				
復文 字號	115.06.11 高市府社福字第 11534814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許議員采蓁	類號	社政類第 11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案由	建請市府研議與電信業者合作建立失智長者走失定位協作機制。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已於 115 年 4 月 29 日由李副市長主持「本市跨局處強化預防失智症者走失策略共識會議」，邀集本府衛生局、社會局、警察局、民政局共同研議本市比照日本加古川市導入低功率藍芽追蹤器與感測器可行性，評估本市總面積為 2,952 平方公里，日本加古川市約 138 平方公里，兩市面積相差甚鉅(高雄市約為日本加古川市 21 倍)，初估需設置 10 多萬處感測器，另偏遠地區感測器設置點亦須考量電力供應及網路通訊品質，建置時間長與後續維護成本高等，故本府參採類似日本加古川市模式，運用低功率藍芽技術之定位器，規劃發放予「曾走失並尋獲且確診」失智症個案，及從「預防端」與「追蹤端」持續強化與宣導既有預防失智症走失策略與措施： (一)預防端：透由本府相關局處跨域全面宣導失智症，提升民眾友善識能，認識與接納失智者，發現社區有疑似個案能察覺予以協助通報，減少走失機會。 (二)追蹤端：持續宣導本府社會局提供身障輔具個人衛星定位器、安心手鍊及警察局捺印指紋服務，鼓勵民眾申請。本府衛生局今年已另規劃防走失計畫，針對本市 65 歲以上曾走失並尋獲者，由衛生所關懷訪視提供失智症初篩並轉介確診，確診者發給低功率藍芽定位器協助家屬掌握行蹤，提升協尋時效。 二、有關警政針對失智個案走失案件之協尋機制，本府警察局均依「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列為緊急協尋案件優先處理。家屬報案時，如表示失智個案外出有攜帶手機，隨即洽請電信業者調閱手機最後發出訊號之位置資訊，並同步調閱路口監視器及通報勤務指揮中心啟動線上緊急查尋，整合相關警政協尋資源投入搜尋。另個案如有配戴定位器，家屬可透過定位器的行動應用程式 (APP) 即時掌握個案位置及移動軌跡，並提供警方作為查尋參考資訊，以協助縮小搜尋範圍及確認個案所在區域。				
復文 字號	115.06.22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536200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許議員采蓁	類號	社政類第 12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	建請市府建置高雄輔具申請雲端平台及遠距評估機制，簡化民眾、廠商與公務人員作業流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社會局規劃 115 年 9 月前於雄便利(身心障礙資訊通)平台建置「輔具福利申請」專區，整合輔具費用補助、線上評估、補助核銷、代償墊付請款、二手輔具租借等服務。				
復文 字號	115.06.17 高市府社福字第 11535045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雨庭	類號	社政類第 12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建請研議敬老卡適用旅遊福利，並提高交通使用彈性，完善偏鄉長輩照顧措施。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敬老卡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社福點數調整為每月 600 點，並新增市立醫院、旗山醫院及 38 區衛生所門診掛號費扣抵，並提高特約計程車車資補助由 50 點調增為 85 點。因應整體福利提升，公車船參照其他縣市納入扣點，惟可以社福點數購買 MeNGo 月票方案(含扣 199 點高雄公車暢遊月票、扣 399 點高雄市區通勤月票方案)，不影響長輩搭乘需求。 二、本市推行敬老卡優惠，主要係為鼓勵長輩搭乘大眾運輸，提高社會參與及減少自駕風險；有關社福點數納入樂齡旅遊一節，未來將視財政狀況持續朝對長輩身心健康有益之項目檢討。				
復文 字號	115.06.22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534958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喬如	類號	社政類第 12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案由	建請推動高雄市超高齡照護生活聚落計畫，建構全台更前瞻之「醫」、「照」、「護」旗艦園區				
審查 意見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案基地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曾提案變更，劃設住宅區、商業區及公園、園道、道路用地等，經內政部都委會 105 年 4 月 12 日第 872 次會議審議通過，要求 6 年內完成環評、細部計畫、重劃預審作業等，惟因公司經營團隊交接及調整開發內容，並於 108 年 6 月撤回申請。且本案於 111 年已逾開發期限。 二、為配合地方發展需要，促進土地活化利用，本局業邀請台泥公司召開會議討論鼓山廠後續土地活化之具體推動方向，以期凝聚共識、建構雙贏開發模式，加速帶動地方繁榮。 三、有關打造高雄超高齡長照戰略基地，涉及衛生局、社會局對於本市整體高齡長期照護發展需求及各項資源分配檢討，將由二單位評估具體開發需求計畫後，納供台泥土地規劃參考。				
復文 字號	115.6.23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533209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飛鳳	類號	社政類第 12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建請推動「托老也托帥」整合社區模式，打造世代共融生活據點。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積極整合跨局處合作，全面盤點既有低度運用、閒置空間或學生數下降之校園場域。其中，教育局已完成 114 學年度所屬國中小學校園閒置空間盤點，於 115 年 2 月 9 日將清查結果函送各機關，並公告於「高雄市校園空間活化網」，提供社會福利及公共利益等運用。 二、結合托育、長照、親子及青銀共學規劃世代共融服務據點，須考量不同服務對象之差異性及在地需求，並應符合相關設置法規。 三、本府社會局運用公有及民間特色空間，積極布建多元福利據點，截至 115 年 5 月已設置老人、身心障礙、兒少及婦女等社會福利服務據點共計 217 處。將持續盤點可運用空間依各類服務對象需求進行布建。				
復文 字號	115.06.22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535171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黃議員彥毓	類號	社政類第 125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	建請社會局研議獎勵機制，增加私人機構增設失智專區誘因，以提升機構失智照顧量能；清查高風險失智家庭並建立關懷名冊，讓失智長輩與家屬都能受到更完善的照護。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本市失智症者住宿服務資源分別有本府社會局權管之老人福利機構內設置失智照顧專區、衛生局督管之住宿長照機構內失智床位及失智症團體家屋，服務現況及獎勵設置機制如下： （一）老人福利機構失智照顧專區 1. 本市老人福利機構計 148 家，其中 2 家設有失智照顧專區，共可收住 34 床。 2. 依據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規定，開辦設施設備費每床最高獎助 15 萬元，充實設施設備費每床每 5 年獎助 5 萬元，修繕費每平方公尺最高獎助 5,500 元，服務費每位住民每月獎助 8,500 元及特別處遇費每人每月 3,000 元。 3. 另「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後，住宿式服務應以長照機構法人設立，其人力配比及空間配置均與老人福利機構規範不同，致影響既有老人福利機構設置失智照顧專區意願。 （二）住宿長照機構失智照顧床位 1. 本市 115 年失智照顧資源「設立」床數為 230 床，「已籌設」床數為 96 床，總計 326 床，後續配合衛生福利部 115 年推估需求床數，持續積極布建推廣，並輔導新設立登記長照法人規劃設置失智症專區，提升失智住宿資源布建。 2. 本市鼓山區、三民區、新興區、苓雅區、前鎮區、小港區、鳳山區、林園區、大寮區、鳥松區、左營區、楠梓區、岡山區、路竹區等 14 行政區，屬失智住宿服務資源尚待布建之區域，倘於上開區域設置，本府衛生局則依衛生福利部「115 年度獎勵布建失智住宿資源計畫」獎助新建案每床 160 至 220 萬元、修繕案每床 100 至 130 萬元。				

	(三) 失智症團體家屋 1. 本市現已設立 4 家團體家屋共計 70 床及已籌設 4 家為 72 床，總計可提供 142 床，提供中度以上具行動能力之失智長者 24 小時團體生活照護。另已規劃 1 家預定籌設 36 床於「勝利安居」社會住宅，未來共計可提供 178 床。 2. 依據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規定，團體家屋設立前可申請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最高補助 900 萬元，以及設立後可申請營運費、照顧服務費、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地區及長照偏遠地區照顧服務員獎勵津貼、失智症併有 BPSD 個案之困難照顧獎勵津貼、充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及修繕費等費用。 二、早期確診失智個案及個案管理資源： (一) 本市 114 年失智症確診人數 30,734 人(確診率達 71.1%)，為六都第二高。為早期發掘社區中潛在失智症個案，本市 108 年首創「失智友善醫事單位計畫」，邀請 544 家基層醫事單位加入失智友善醫事單位，以 AD8 極早期失智症篩檢量表初篩社區中具初期症狀個案並轉介失智共照中心，透過確診綠色通道，協助個案及早就醫確診及銜接照顧體系。 (二) 截至 115 年 5 月，本府衛生局已設置 13 家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協助失智個案確診以及個案管理服務，提供照護諮詢 4,856 人、轉介資源 1,088 人次，使失智症個案可依不同失智等級，分流至適切的照護場域如社區關懷據點、失智據點、日間照顧中心、團體家屋、住宿式長照機構及失智照顧專區接受服務。
復文 字號	115.06.17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535017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彥毓	類號	社政類第 12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	建請社會局在 3 個月內與警政署、衛政單位合作建立「極高危險個案 2 小時介入 SOP」，並與資訊局合作 6 個月內提出「弱勢兒少數位預警系統」評估報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市府由社政、衛政、警政、教育、毒防、民政等單位及民間團體共同建置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以三級預防方式，積極推動相關措施，希能以早期介入協助，並以家庭為中心，評估其功能及需求，提供所需服務及資源，降低發生家暴事件。受理高危個案通報後，本市跨網絡整合之防治作為已建置並持續落實如下： 一、定期召開跨網絡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啟動危險評估與安全策略：針對高危險案件，各單位對個案狀況執行之行動措施依衛福部「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作業原則」規範，高危機案件通報進案後，社政、警政、衛政、教育、毒防等單位立即啟動庇護安置、聲請保護令、約制告誡、關切目睹兒少等強力安全服務，並提列至每月召開之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進行列管，至遲不得逾次月。經列管討論及執行安全計畫至危機下降，始得解除列管。解除列管後 3 個月內，各網絡單位依各自追蹤訪視機制進行關懷輔導。 二、針對極高危險案件推動跨局處標準化風險摘要表制度： (一)優化風險檢核，強化法院及時判斷 現行聲請保護令案件須檢附風險資料，包括通報紀錄、報案資料、驗傷診療、筆錄及 TIPVDA 評估量表（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並針對致命性暴力樣態或違反保護令之高危機案件，警政詳實填報「辦理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案件移送檢核表」，並隨案移送，內容包含：調查卷宗（含警詢筆錄及相關事證）、執行紀錄（兩造本次及歷次之保護令與執行紀錄表）、本次及歷次通報紀錄及 TIPVDA、檢察官或法官先前核發之附條件處分或裁定、驗傷診斷書等。 (二)整合系統風險資訊，載明施暴史及高風險因子供司法審酌羈押 警政移送前須至「保護資訊系統」及「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作業平台」查詢即時資訊，移送書應具體載明施暴史、酒癮、藥癮等高風險因子，提供司法機關作為審酌羈押必要性之重要參考，以有效預防反覆實施犯罪。				

	(三)明列高危機案件標註，即時啟動動態陳報 於移送書及卷宗封面特別標註「高危機個案」，提醒司法機關優先處理。案件移送後，如於審理期間發生新增暴力情形或違反保護令之新事實，警政會通知社政單位立即彙整事證並陳報檢察官或法院，以利即時調整強制處分。 (四)即時通訊行動會報，掌握個案安全與防護行動 1. 即時通知，2 小時內啟動安全計畫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4-1 條，相對人違反保護令罪或家庭暴力罪經移送後獲飭回、附條件命令或停止羈押，法院或檢察署應即時通知被害人所在地之警察機關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警政及家防中心於接獲通知後 2 小時內，立即通知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執行人身安全計畫。 2. 24 小時內啟動跨網絡「行動會報」 透過即時通訊群組，24 小時內啟動跨網絡應變討論，確保各單位同步掌握相對人動態與被害人當前風險，並運用以下多面向安全評估與網絡共案機制： (1)警政：加強約制告誡相對人，並列入重點巡查對象，針對違令行為依法偵辦；並依相對人意願積極轉介服務資源，強化動態追蹤以防範再犯。 (2)社政：3 日內訪視被害人或適時啟動網絡共訪，評估被害人安全現況及需求，視被害人意願提供短、中、長期庇護安置服務、經濟扶助、心理諮商或自立支持服務等。 (3)衛政：針對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風險被害人/相對人，擬定身心穩定策略，積極促成穩定就醫、戒除物質濫用及出院銜接；並輔導其落實加害人處遇計畫，強化社區適應能力以防範再犯。 (4)毒防局：強化藥癮戒治與追蹤；透過跨網絡合作提升其生活功能以促進社會復歸。 (5)教育局：針對目睹兒少啟動三級輔導，強化校園安全防護與緊急應變機制，確保其人身安全並完善就學權益保障。 三、有關透過數位資訊平台加強弱勢兒少關懷： (一)本府現行配合衛福部推動「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為強化家庭預防性服務措施，針對育有 6 歲以下學齡前幼童之家庭建立主動關懷機制，透過個案管理平台來比對追蹤與關懷服務。 (二)現行本府社會局追蹤關懷個案領有本市弱勢家庭兒少數位餐食券，皆有綁定載具，社工可透過載具消費紀錄來了解兒少使用情形，如有異常將進行關懷瞭解，另數位餐食券相關使用情形數據，可作為後續精進措施之參考。
復文 字號	115.06.25 高市府社家防字第 11571327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彥毓	類號	社政類第 12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建請社會局加強高危機個案的管理機制，打造「主動式預警」社安網，跨局處整合資訊、即時預警，補足社安網漏洞。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本市配合衛生福利部共同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於發現高暴力危機個案時，由本市社政、警政、衛政、教育、毒防等局處組成會議，討論家暴事件個案及其子女未來再受暴風險，透過跨專業間之資訊交流提高評估準確性，並為個案擬訂安全管理之行動計畫，以降低未來受暴危機，有效阻止許多危機事件發生。有關高危機案件主動式預警及跨局處整合資訊如下： 一、每月定期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 (一)針對高危機案件，各單位對個案狀況執行之行動措施依衛福部「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作業原則」規範，高危機案件通報進案後，社政、警政、衛政、教育、毒防等單位立即啟動庇護安置、聲請保護令、約制告誡、關切目睹兒少等強力安全服務，並提列至每月召開之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進行列管，至遲不得逾次月。經列管討論及執行安全計畫至危機下降，始得解除列管；解除列管後 3 個月內，各網絡單位依各自追蹤訪視機制進行關懷輔導。 (二)積極邀請高危機跨網絡會議請司法實務人員如法官、檢察官及觀護人參與討論，加強與警政、社政等單位資訊交流與判斷，針對違反保護令案件能從訴訟與審判角度，即時給予第一線網絡單位具體的法律建議與應對策略。 二、優化風險檢核，強化法院即時判斷 現行聲請保護令案件須檢附風險資料，包括通報紀錄、報案資料、驗傷診斷、筆錄及 TIPVDA 評估量表，另針對違反保護令，警政移送前除須詳實填報「辦理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案件移送檢核表」，並檢附前述資料及保護令、檢察官或法官附條件命令、刑案相關資料，亦須至「保護資				

	訊系統」及「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作業平台」查詢即時資訊，移送書應具體載明施暴史、酒癮、藥癮等高風險因子，提供司法機關作為審酌羈押必要性之重要參考，以有效預防反覆實施犯罪。 三、即時通訊行動會報，掌握個案安全與防護行動 (一)即時通知，2小時內啟動安全計畫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4-1 條，相對人違反保護令罪或家庭暴力罪經移送後獲飭回、附條件命令或停止羈押，法院或檢察署應即時通知被害人所在地之警察機關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警政及家防中心於接獲通知後 2 小時內，立即通知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執行人身安全計畫。 (二)24 小時內啟動跨網絡「行動會報」 24 小時內透過即時通訊平台建立網絡群組，啟動跨網絡應變討論即時交流動態資訊，擬定及執行安全計畫，確保各單位同步掌握相對人動態與被害人當前風險，並運用以下多面向安全評估與網絡共案機制： 1. 警政：加強約制告誡相對人，並列入重點巡查對，對違令行為依法偵辦；並依相對人意願積極轉介服務資源，強化動態追蹤以防範再犯。 2. 社政：3 日內訪視被害人或適時啟動網絡共訪，評估被害人安全現況及需求，視被害人意願提供短、中、長期庇護安置服務、經濟扶助、心理諮商或自立支持服務等。 3. 衛政：針對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風險被害人/相對人，擬定身心穩定策略，積極促成穩定就醫、戒除物質濫用及出院銜接；並輔導其落實加害人處遇計畫，強化社區適應能力以防範再犯。 4. 毒防局：強化藥癮戒治與追蹤；透過跨網絡合作提升其生活功能以促進社會復歸。 5. 教育局：針對目睹兒少啟動三級輔導，強化校園安全防護與緊急應變機制，確保其人身安全並完善就學權益保障。 四、高危機個案網絡督導聯繫會議機制 本市每年定期召開一次高危機個案網絡督導聯繫會議，由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召集地方法院、地方檢察署、少年及家事法院、社會局、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移民署及民間團體等防治網絡機關，並邀請各區域會議外聘專家學者共同與會。會議核心旨在通盤檢視整年度本市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之執行成效，並針對跨機關之制度性議題進行協調與優化；實務重點包含：建立高危機移送案件之加註登錄機制、落實加害人處遇計畫作業平台之登打稽核，以及推動司法人員之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量表（TIPVDA）專業教育訓練。
復文 字號	115.06.25 高市府社家防字第 11571327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彥毓	類號	社政類第 12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建請社會局結合民政局（里幹事）與警察局，主動向高風險長輩與其家屬進行到宅推廣安心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為落實本市市民照顧服務，針對因疾病或身心狀況而有走失之虞者，社會局開辦安心手鍊服務，提供本市罹患失智症、精神異常、智能障礙者或曾有走失情形的市民免費申請。自 86 年開辦至 115 年 5 月底止，安心手鍊申辦數量共計 11,768 件；115 年截至 5 月底止共申辦 281 件。 二、社會局持續透過「跨局處協作」與「多元宣導」，提升安心手鍊使用率，降低失智長者走失風險： （一）跨局處合作： 1. 衛生局輔導「失智共照中心」提供「醫療照護、指紋捺印、安心手鍊申請」一站式整合服務。 2. 民政局依市府訂定之「高雄市失智症防治照護行動計畫(2020-2025)」進行失智友善環境及失智友善社區等識能相關宣導，於各種活動場合持續推廣失智資源(含安心手鍊)資訊。 3. 警察局針對疑似失智長者之列案失蹤人口進行家屬訪問關懷，並提供「預防再走失」各項措施文宣，如個人衛星定位器、協助申請安心手鍊、愛心布標、緊急連絡卡、宣導定期更換最新近照的身分證、協助自願捺印指紋等，全方位多管齊下，提供有效協助失智者協尋服務並預防再走失。自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止，共計關懷訪問達 633 件。 （二）多元宣導： 1. 製作安心手鍊宣導單張及海報，發放至 18 處社福中心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主動宣導並協助申辦。 2. 透由有線電視跑馬燈、FB 與 LINE 群組、電臺廣播宣導等多媒體管道增加安心手鍊曝光度。				
復文 字號	115.06.16 高市府社長青字第 11570206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彥毓	類號	社政類第 12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案由	建請市府配合國家「一國中學區日照中心」政策，研議將小港游泳池舊址轉型為具備長照與社區活動功能的「多功能中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推動一國中學區日照政策，旨在確保各學區至少布建一處日間照顧中心。惟考量各行政區人口結構差異，部分人口稠密區域縱使已達成「一學區日照」布建目標，其既有收托量能仍難以滿足失能人口需求。為此，衛生福利部自 113 年起改以行政區「日間照顧資源涵蓋值應大於 1」作為資源布建目標，不受學區限制，以厚植區域服務量能。 二、本市共計 91 國中學區，截至 115 年 5 月 31 日已設置 164 家日照中心，涵蓋 80 國中學區(布建率 87.91%)，可提供服務 6,617 人，餘 11 國中學區業已有籌設或規劃中，全部學區規劃布建率已達 100%。 三、小港游泳池舊址（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北路 442 號）係屬小港國中學區，該學區已籌設 1 間日間照顧，共可服務 48 人，小港區至 117 年日間照顧預估需求人數為 512 人，截至 115 年 5 月 31 日小港區已設立 7 間、籌設許可 2 間日間照顧，共計可服務 437 人，日間照顧資源涵蓋值小於 1，本府衛生局持續鼓勵民間業者於小港區設置日間照顧。另有關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期程第 3 期至第 5 期僅補助至 114 年止，後續已無前瞻計畫經費補助。 四、承前，目前鄰近小港游泳池舊址 5 公里內，包含小港區 7 間、鳳山區 5 間及前鎮區 4 間日間照顧，共計可提供 911 人長照服務，已滿足需求人數。				
復文 字號	115.06.08 高市府衛長第 11535950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雅靜	類號	社政類第 13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	鳳山區興建中的社宅，規劃長青住宅示範區，並提升無障礙及高齡友善住宅比例，以因應超高齡社會之居住需求。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依據住宅法第 4 條規定，主管機關及民間興建之社會住宅，應提供至少 40%以上比率出租予 13 類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其中包含 65 歲以上老人。中央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及本府都發局刻正積極興辦社會住宅。 二、為回應長輩居住需求並提供在地安居之支持服務，本府社會局已積極運用國宅及社會住宅等空間設置鳳山、左營及前金 3 處銀髮家園，其中鳳山銀髮家園設置於鳳山區建國新城。另本府社會局已爭取本府興辦社會住宅，分別再於大寮社宅與岡山社宅設置銀髮家園。				
復文 字號	115.06.12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534962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善慧	類號	社政類第 13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因應北高雄科技產業勞工之輪班封業需求，優先於園區周邊研議增設「24 小時定點臨時托育據點」，以健全友善育兒環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因應多元托育需求，本府社會局自 107 年 3 月起於本市 23 區設立 29 處定點計時托育據點提供平、假日臨托服務，並於前金大同據點提供 24 小時定點臨托服務。本府社會局已規劃於楠梓兒 8 用地及左營永清安居 B 社宅土地開發案公益設施增設臨托據點，並持續依區域工作型態特性評估設置夜間延時臨托服務。 二、為便利家長即時媒合臨時托育資源，本府社會局依行政區建置臨時托育服務媒合線上平台，每月定期更新資料庫，目前計有 219 位居家托育人員提供日、夜間臨托服務，提供家長查詢、聯繫可收托之臨時托育資源，便利家長彈性運用。 三、為減輕家長育兒負擔，勞動部於 115 年 5 月 1 日推動企業托育補助新制，積極鼓勵雇主增設托兒設施或措施。凡企業新興建托嬰中心、幼兒園、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等托兒設施，最高可申請 500 萬元補助；已設置者，每年最高亦可補助 100 萬元。期盼透過政策引導企業共同投入，打造支持育兒的職場環境。				
復文 字號	115.06.15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534834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善慧	類號	社政類第 13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建請優化現行臨時托育線上預約平台，研議增設「當日即時媒合」功能，以建立更便捷之緊急臨托支持系統。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現行本市各個定點臨托線上預約平台已優化至「前一日下午 5:00 前」即可完成托育媒合，並能顯示各據點之可預約名額。由於托育服務具高度人際互動與專業照顧特質，須預留時間提供托育人員提前瞭解幼兒健康與適應需求，並落實環境準備，以維護幼兒之最佳利益。目前本市於「前金大同社宅 24 小時據點」倘當日尚有臨托名額可現場即時提供臨托服務；其餘據點為確保照顧安全與托育人員媒合穩定性，仍以維持前一日線上預約媒合為宜。 二、為便利家長即時媒合臨時托育資源，本府社會局依行政區建置臨時托育服務媒合線上平台，每月定期更新資料庫，目前計有 219 位居家托育人員提供日、夜間臨托服務，提供家長即時查詢、聯繫可收托之臨時托育資源，便利家長彈性運用。				
復文 字號	115.06.15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534835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善慧	類號	社政類第 13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建請研議針對一般育兒家庭推出免費臨時托育補助措施（如：發放免費臨時券等）。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現行臨托政策兼顧使用者付費與弱勢照顧原則，針對弱勢家庭提供弱勢家庭兒童臨時托育補助，每年最高全額補助 240 小時，透過具穩定與連續性之時數支持，減輕弱勢家庭長期累積之育兒經濟負擔。至於一般育兒家庭之免費臨時托育補助，將持續評估研議。 二、本府社會局持續透過多元定點計時臨托服務，協助家長因應臨時照顧需求。現已設置 29 處定點臨托據點，其中鳳山五甲、前鎮愛群等 2 處據點可延托至夜間 10 時，前金大同社宅據點提供全國唯一 24 小時臨托服務，預計 115 年底前於偏鄉新增 4 處臨托據點，屆時全市將達 33 處；並透過「臨時托育線上預約平台」提供便捷管道，以確保一般家庭有突發或緊急喘息需求時，能近便取得臨托服務。				
復文 字號	115.06.15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534959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臨時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善慧	類號	社政類第 13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因應楠梓區產業發展及年輕移入人口需求，積極盤點區域資源資源並加速佈建 2 歲專班。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市楠梓區公立幼兒園 114 學年度 2 歲班計有 4 班，64 人；非營利幼兒園 114 學年度 2 歲班計有 10 班，196 人，預計 115 學年度後再新增 5 班，80 人，共可提供 19 班、340 個入園名額。				
復文 字號	115.06.15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534283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秋嫻	類號	社政類第 13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案由	建請爭取廣設銀髮健身俱樂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銀髮健身俱樂部係屬衛生福利部補助之競爭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由縣市政府輔導符合設置條件的社區相關單位提出申請，補助期程自 110 年至 114 年，高雄市布建 31 家銀髮健身俱樂部中，鄰近燕巢區、永安區及彌陀區的銀髮健身俱樂部有岡山區享好銀髮健身俱樂部及橋頭區佑泰銀髮健身俱樂部。目前衛生福利部尚無公告新徵求計畫，後續如有相關計畫，本府衛生局將積極協調社區、企業或醫療單位設置爭取辦理。				
復文 字號	115.06.12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536070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高議員忠德	類號	社政類第 13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建請敬老卡推出符合原民地區民眾生活型態之功能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敬老卡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月 600 點，除現有使用項目，另新增市立醫院、旗山醫院及 38 區衛生所門診掛號費扣抵，並提高特約計程車車資補助由 50 點調增為 85 點。配合福利整體提升，參考其他縣市將公車及渡輪納入點數扣抵，惟提供市區公車及公路客運起跳票價 8 點、單趟最高 16 點上限優惠；及可持社福點數購買 MeNGo 月票方案(含扣 199 點高雄公車暢遊月票、扣 399 點高雄市區通勤月票方案)，不影響長輩搭乘需求。另公車式小黃及幸福巴士則維持免費搭乘、不扣點。 二、本市推行敬老卡優惠，主要係為鼓勵長輩搭乘大眾運輸，提高社會參與及減少自駕風險，非以補助日常生活消費支出；未來持續朝對長輩身心健康有益之項目檢討。 三、針對增加特約一般醫療院所之建議，因涉及預算可能大幅增加，將視後續實施狀況再視市府整體財政進行評估與研議。 四、本市敬老卡每月提供 600 點社福點數，參考其他直轄市點數採當月核發、當月使用原則，未使用完畢之點數不予累計。				
復文 字號	115.06.22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534958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文志	類號	社政類第 13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	楠梓地區增設親子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社會局已於楠梓區設置 1 處親子館，考量資源配置及福利衡平原則，暫無再新增親子館之規劃。現有楠梓親子館遊戲空間較小，雖無影響親子館服務功能，惟考量未來該區人口發展，規劃運用楠梓區公所搬遷後之空間擴大服務，預計 117 年搬遷。				
復文 字號	115.06.15 高市府社兒福字第 11570346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文志	類號	社政類第 13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	建請市府確保敬老卡七月新制之現行乘車福利不受影響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本市敬老卡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月 600 點，除現有使用項目，另新增市立醫院、旗山醫院及 38 區衛生所門診掛號費扣抵，並提高特約計程車車資補助由 50 點調增為 85 點。配合福利整體提升，參考其他縣市將公車及渡輪納入點數扣抵，惟提供市區公車及公路客運起跳票價 8 點、單趟最高 16 點上限優惠；及可持社福點數購買 MeNGo 月票方案(含扣 199 點高雄公車暢遊月票、扣 399 點高雄市區通勤月票方案)，不影響長輩搭乘需求。另公車式小黃及幸福巴士則維持免費搭乘、不扣點。				
復文 字號	115.06.22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534957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文志	類號	社政類第 14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	建請建立親子館配置連動機制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考量資源配置及福利衡平原則，本市已於 22 區設置 25 處親子館，其中左營區已設置 1 處親子館，另阿蓮親子館刻正建置中。 為營造友善育兒環境，本府社會局持續積極盤點適宜之合法建物、場所，於尚未設置親子館之行政區，優先規劃設置。				
復文字號	115.06.16 高市府社兒福字第 11570339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文志	類號	社政類第 14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建請敬老卡新制扣抵範圍擴充至臺鐵與 YouBike。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一、本市推行敬老卡係為增進長輩社會參與及減少其自駕風險，故使用範圍以大眾運輸及促進社會參與為主，目前暫未開放 YouBike。 二、依據 YouBike 微笑單車收費方式，會員騎乘 YouBike 2.0 前 30 分鐘由市府補助 5 元，另依據高雄市 YouBike 與指定運具雙向轉乘優惠營運規則，持一卡通電子票證搭乘大眾交通運輸(捷運、輕軌、公車、渡輪及台鐵等)，完成扣款後一小時內，轉乘 YouBike 2.0 可享前 30 分鐘免費。 三、有關提高臺鐵扣抵上限部分，未來將視市府整體財政狀況進行評估與研議。				
復文 字號	115.06.22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534957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美雅	類號	財經類第 00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請審議建請推動活絡本市商圈發展措施，強化庶民經濟支持，帶動地方消費與產業活力。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經濟發展局為提升商圈發展，吸引消費者前往商圈消費，活絡商圈經濟，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商圈舉辦行銷活動，上半年以「高雄過好年」為主，下半年則舉辦商圈特色行銷活動，搭配節慶、假日辦理，打造商圈獨特魅力。並自 112 年起於中央公園辦理「高雄聖誕生活節」，結合巨型聖誕樹點燈、光環境營造、音樂展演及商圈特色市集，展現高雄在地魅力，並透過商圈夜市券活動帶動消費。活動人潮由首年 2 天 16 萬人次成長至去年 5 天逾 40 萬人次，有效串聯周邊商圈及夜市。 二、文化局持續透過大型藝文活動、文化資產活化、文創聚落營造及文化觀光推廣等業務，帶動民眾參與及地方人流，並結合本市文化景點、藝文場館及在地特色資源，提升周邊商圈能見度及消費動能。未來透過跨局處資源整合及城市行銷，協助推廣商圈特色與在地文化，帶動人潮及消費動能，促進地方產業發展與城市整體繁榮。 三、觀光局持續透過庶民美食觀光活動帶動商圈發展及地方消費，114 年已陸續辦理大港閱冰、高雄奶茶節、高雄鹹酥雞嘉年華及高雄城市咖啡節等大型特色美食活動，累計吸引超過 32 萬人次參與。另截至 115 年 4 月，本市共有 63 家店家獲《米其林指南》推薦肯定，展現本市美食產業實力。未來將持續結合商圈、特色店家及觀光資源，透過國內外旅展參展、邀請國際媒體及網紅踩線宣傳等方式，積極拓展日本、韓國及東南亞等海外市場，強化高雄美食觀光品牌形象，進一步提升商圈產值與城市競爭力。				
復文 字號	115.06.24 高市府經商字第 11533276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美雅	類號	財經類第 00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請審議建請本市在推動科技產業發展之同時，兼顧中小企業與傳統產業需求，促進產業均衡發展，打造共榮願景。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因應產業需求，市府積極投入資源輔導技術數位轉型、協助商洽拓銷，持續輔導傳統產業導入智慧與數位化技術，透過商洽會、對接中央輔導計畫及辦理相關課程並協助拓展海外經貿與國際參展，開拓多元市場，提升產業競爭力。 二、市府輔導金屬產業拓銷國際，於 114 年 9 月 16-17 日與螺絲公會及國貿署共同參加「2025 美國拉斯維加斯螺絲暨機械設備展(IFE)」，協助廠商參加 114 年 10 月 15-16 日「2025 波蘭克拉科夫螺絲展」，並預計今(115)年 10 月 7 日-9 日再次帶領業者參加 2026 IFE 擴大參展規模。 三、此外，市府結合中央資源與補助措施，對接經濟部「產業競爭力輔導團」，透過 AI 數位轉型、人才培育、金融支持、市場拓展、技術輔導、ESCO 節能、勞動力升級等七大方針，協助傳統產業轉型，建立輔導團隊(工研院與在地學校)，輔導廠商爭取中央補助資源(如：中央 SBIR、SIIR 計畫、A+計畫、產創平台等)；另市府亦持續以「民生化工、金屬機械、生技醫材、數位科技及創新設計與服務」五大領域提供研發補助，針對傳統產業轉型與外銷拓展，鼓勵在地中小企業投入技術或產品研發創新。				
復文 字號	115.06.09 高市府經產字第 11533166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權峰	類號	財經類第 00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建請經發局緊盯台積電 P6 擴廠與白埔產業園區之開發時程，確保水電與聯外交通等基礎設施精準對接企業需求。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台積電深耕高雄成果：本府已爭取台積電公司於楠梓區（原中油高煉廠）興建 5 座 2 奈米先進製程廠房，未來將全數納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楠梓園區營運管理。本案預估年總產值達 9,600 億元，並可創造約 6,600 個就業機會。 二、楠梓園區籌設進度：園區都市計畫變更案正辦理公開展覽，廣納民眾與團體意見與建議；環境影響評估部分，環境部已於 115 年 4 月 21 日召開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範疇界定會議以確認評估範疇。對於台積電規劃於楠梓園區擴充 P6 之可能性，本府與中央單位已攜手準備充足用地和水電資源，並依建廠時程全力配合。 三、白埔產業園區開發：本府因應半導體產業用地需求強勁，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勘選台糖白埔農場為主要範圍，於岡山區與橋頭區區界推動白埔產業園區設置計畫。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經環境部 114 年 6 月 12 日備查，園區都市計畫經本府 115 年 1 月 16 日公告發布實施，最終由經濟部於 115 年 3 月 17 日核定園區設置。目前進行園區公共工程開工前置作業中，預計 115 年 7 月公共工程開工。園區整體面積約 88.73 公頃，規劃約 53.63 公頃產業用地供半導體相關產業使用，為完善南部半導體 S 廊帶，本府持續積極與台積電密集對接用地配置、水電需求等規劃，以爭取擴大投資。 四、為落實「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本府持續與中央單位及國營事業合作，全力協助台積電建廠，並積極爭取再於高雄擴廠投資。				
復文 字號	115.06.11 高市府經工字第 11533189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權峰	類號	財經類第 00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財政 局
案由	建請財政局與經發局針對中央娛樂稅減免預作財政因應，並維持演唱會經濟產值。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財政部於 115 年 5 月 22 日公告娛樂稅法修正條文，其中刪除藝文活動(如電影、演唱會等)及競技比賽(如各類球賽)之娛樂項目，保留如舞廳或舞場、高爾夫球場及其他經公告項目，授權地方政府得予以停徵。 二、為強化本市財政韌性，陳其邁市長上任以來，市府團隊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促參招商）、公辦都市更新、推動捷運聯合開發，以及活化市有土地與產業園區開發等多元管道，全方位強化財政體質，確保在本市各項公共建設及城市量能持續提升的同時，維持財政之穩健度。 三、演唱會經濟雖因修法導致娛樂稅收減少，但其帶動之周邊外溢經濟效益，114 年共舉辦 109 場演唱會，吸引 163 萬人次造訪高雄，創造超過 52 億元觀光產值，帶動商圈、夜市、住宿及餐飲經濟成長。演唱會帶來的人潮，也帶動實質的商業投資，國內外企業一致看好高雄，接連插旗投資，包含 LaLaport 鳳山店等將陸續開幕營運。115 年演唱會陣容依舊璀璨，將繼續驅動高雄經濟，深化城市行銷，顯著提升高雄的國際能見度。				
復文 字號	115.06.22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1531070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財經類第 00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請審議鑑於近日環團就南科楠梓園區開發計畫第二階段環評範疇界定會議指出，未來台積電高雄廠等產業擴張可能帶來龐大新增用電需求，並憂心若潔淨能源供給與電網韌性未能同步到位，恐加劇「綠電荒」疑慮，甚至使高雄持續承受較高電力生產與環境負擔；為兼顧產業發展、民生穩定、淨零轉型與城市公平，市府應持續積極發展在地潔淨能源，強化創能、節能、儲能與能源治理整體布局，爰提案請市府研議辦理。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114 年本市發電量 447 億度、用電量 302 億度，本市仍有約 150 億度電量餘裕，興達電廠一期新燃氣 2、3 號機組啟用後，預估增加約 160 億度上下發電量，本市供電無虞，足以支應本市新開發園區進駐廠商及產業發展所需。 二、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公私有建築、學校、停車場、工廠等適宜場域，如欲設置太陽光電，檢附建物或土地使用說明文件及其他法定必要文件，向本府經濟發展局申請太陽光電同意備案及設備登記。本市轄內累計核准至 115 年 5 月底，同意備案件數 1 萬 5,252 件，總裝置容量約 2,105MW，設備登記件數 1 萬 2,775 件，總裝置容量約 1,734MW。此外，本府經濟發展局 114 年 12 月公告辦理經濟部能源署補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獎勵計畫」，屋頂面積 1,000 平方公尺之私有建築物屋頂(除依法令負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義務者除外)，每瓦獎勵金額新臺幣 3,000 元，迄今舉辦 10 場次社區型及 2 場次大型宣導說明會，累計至 115 年 5 月底核准 400 件，獎勵容量 6,405KW。115 年預定共舉辦 20 場次社區型及 3 場次大型宣導說明會，以利持續提升屋頂型太陽光電申設案件。 三、有關創能、儲能、節能並進政策，說明如下： (一)本府環保局亦已推動「114-115 年度高雄市社區低碳措施補助計畫」，補助項目包括社區住宅設置儲能措施及公共區域設施用電能源管理系統，向本府經濟發展局申請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獎勵，同時可向				

	環保局申請補助，本府經濟發展局已邀請環保局參與計畫說明會，共同推廣結合光電住商型智慧儲能設施。 (二)為推動產業表後儲能補助，經濟部已公告「經濟部產業儲能設備設置補助要點」，鼓勵於工業區、科學園區、產業園區等工業用電戶導入儲能系統，提高能源自主性、用戶端電力品質及帶動企業共同促進電網韌性。 (三)提升整體供電韌性，可透過能源技術服務業（ESCO）實質降低整體能耗，並導入智慧用電以掌握與預測用電行為，從需求端減少不必要的電力消耗，同時搭配需求管理來避開用電尖峰，亦可利用儲能系統進行電力時間上的轉移與削峰填谷，四者相互配合，得在不對電網造成額外負擔的前提下，抑低尖峰負載並彌平發電與用電的落差。 (四)為加速全市整體節能步伐，本府經濟發展局除持續辦理 ESCO 相關推廣說明會並提供專業輔導諮詢資源外，更媒合專業能源技術服務業者導入節能績效保證專案，引導各類高耗能場域從單一設備汰換升級為整體系統的節能改善，透過引進民間技術並整合能源管理系統來降低基載與尖峰耗能，且辦理相關人才培訓以厚植本市在地能源技術服務量能，協助各產業的節能轉型需求可獲得專業支援與具體落實。 四、目前中央已針對大型企業在節能、綠電及碳排管理訂有相關規範，包括依能源管理法及「114 年至 117 年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契約容量超過 800 瓩之能源用戶應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並定期申報；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授權訂定之「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契約容量達 5,000 瓩以上之用電大戶，應履行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購買再生能源電力或憑證、繳納代金等義務；另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相關規定，特定行業或全廠溫室氣體年排放量達 2.5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以上者，應辦理溫室氣體盤查、登錄及查驗，並可能納入碳費徵收對象。
復文 字號	115.06.16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533248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財經類第 00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請審議經發局應成立「金屬扣件產業轉型藍海專案」，協助業者應對美方高額對等關稅。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為協助業者應對美國對等關稅，市府於 115 年度編列 6,000 萬元協助企業升級、拓展海外市場，分別有： (1)「協助拓展國際多元通路計畫」編列 2,000 萬元補助傳產業者赴海外參展，補助項目包含實體展會攤位租金及裝潢費用。 (2)「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每年編列 2,000 萬元，鼓勵在地中小企業投入技術或產品研發創新。 (3)搭配中央「產業競爭力輔導團」市府加碼編列 2,000 萬元，協助傳產「AI 數位轉型」提升生產效率、品質管控，包括透過補助導入 ERP 系統、數據蒐集、AI 辨識模組、EMS 能源控制等數位工具。				
復文 字號	115.06.24 高市府經招字第 11533372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財經類第 00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請審議市府應促請中央將「AI 算力中心」納入國安級關鍵基礎設施列管，並建立專項防護指引。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與中央自 110 年起合作推動「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國家級計畫，並於 112 年核定通過「亞灣 2.0-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推動方案」，持續透過打造智慧科技解決方案，及國際系統廠商與平台輸出海外市場，同時帶領產業與人才南向，將高雄發展為國際型產業聚落。 二、行政院於 115 年 1 月核定「AI 新十大建設推動方案」，為推動本市主權 AI 等關鍵算力專區，在本府爭取下，將 AI 專區納入推動方案內百工百業智慧應用項下推動。中央刻正研議「亞灣 3.0-Mega AI 生態系推動方案」，本府已建請中央將算力相關基礎建設納入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並設立算力專區基礎建設與進駐規範，引領企業進駐並落實資安防護韌性，建構整體產業生態系發展。				
復文 字號	115.06.11 高市府經產字第 11533188900 號				

	青年數位素養、科技應用能力及整合思維，115 年度共規劃 30 小時系列課程及 18 場主題講座。 三、青年局將持續結合產官學資源，透過入校職涯課程及職場體驗等方式，增進青年對於產業趨勢、企業工作內容與環境之認識，並藉由貼近產業需求之培訓課程與實務導向學習機制，協助青年累積專業知能與實作經驗，提升就業競爭力、職場適應力及跨域發展能力，進而強化青年投入就業市場之即戰力，促進青年穩定就業與職涯發展。
復文 字號	115.07.01 高市府青綜字第 11530388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雅芬	類號	財經類第 01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財政 局
案由	請審議財政局盤點閒置低度利用空間，設置托兒設施，並減免稅賦。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為掌握市有房地使用情形，市府請各機關學校定期清查經管房地，並將未使用房地資訊放置「本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媒合各機關間對閒置空間之需求。為布建更多幼兒福利設施提供市民使用，市府利用清查盤點釋出之房地空間，廣布托嬰、托育中心，並將可利用之房地資料主動提供給社會局評估設置公托使用及勞工局評估是否提供企業運用興辦公托。 二、有關企業興辦托兒中心減免稅賦一節，查現行中央法規無授權地方政府得就「企業興辦托兒中心」訂定徵免地方稅之規定，惟企業興辦托兒中心供園舍使用之房屋，可向所在地稅捐分處申報房屋使用情形變更，房屋稅率可由 3%降為 2%，以減輕企業租稅負擔。				
復文 字號	115.06.10 高市府財公產字第 11531037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雅芬	類號	財經類第 01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請審議左營蓮潭會館交由陽明交通大學經營，請加強回饋地方措施。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一、打造頂尖研教園區，帶動地方產業轉型 本府與中央攜手合作，於左營蓮池潭畔共同打造全台首座「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引進陽明交通大學與清華大學等頂尖學府進駐。透過「研教一體、產學共創」之核心理念，聚焦半導體、人工智慧、淨零碳排及智慧城市科技等關鍵領域，引進高階科技專業人員並培育碩博士生，期能與在地產業緊密合作，為北高雄及在地居民注入技術創新與轉型動能。 二、推動園區第一會館 ROT 案，引進專業經營 關於園區第一會館（原蓮潭國際會館）之轉型規劃，本府已正式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執行「園區第一會館 ROT 案」。現階段除由本府全力推動耐震補強與整建工程，確保 115 年 9 月順利完工外，亦同步加速促參招商程序，期盼在工程落成之際，引進專業廠商接手進場，進行室內裝修與營運籌備作業，以利後續順利營運並完善園區生活與產學交流機能。 三、納入蓮潭會館回饋模式，積極保障地方權益 有關回饋地方鄉里之措施，本府原則上會比照過去蓮潭會館之回饋模式辦理，此一要求亦將明確納入招商文件中，由未來得標之 ROT 廠商負責落實履行。				
復文 字號	115.06.12 高市府經招字第 11533281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江瑞鴻	類號	財經類第 01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請審議 AI 與數位轉型效應輻射仁武與大社地區。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為加速推動高雄半導體與 AI 產業發展，並輻射至仁武與大社地區，本府經濟發展局刻正進行仁武產業園區第二期開發，園區已成功引進全球半導體封測龍頭日月光加碼千億元進駐設廠，並於 115 年 4 月 10 日舉辦廠房新建工程動土典禮。此外，具高階測試全球領導地位廠商-穎崴科技亦斥資 34.9 億元進駐擴廠，並於 115 年 5 月 29 日舉辦動土典禮。本府經濟發展局將持續打造仁武產業園區，朝「高階半導體封裝測試服務產業園區」之目標全力邁進。 二、此外，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管轄的園區，除了大社工業區做為如電子級清洗溶劑、工業氣體等「半導體化學材料供應鏈」，亦刻正活化原永達技術學院校地，進行仁武科技產業園區之規劃。該園區大幅劃設高達 45% 的公共設施用地，並配置公園、滯洪池、綠地等開放空間，兼顧民眾與員工的遊憩需求。未來預計引進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及 AI 創新研發與智慧醫療等關鍵產業，與楠梓園區形成強大的互補效應。 三、本府積極推動「半導體 S 廊帶」政策，以台積電進駐楠梓園區為晶圓製造核心；在發揮外溢效應下，由仁武產業園區、仁武科技產業園區接棒，提供下游封裝測試量能，進而打造完整且具韌性的半導體產業生態系。				
復文 字號	115.06.18 高市府經招字第 11533176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政娟	類號	財經類第 01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請審議加速活化開發「灣市二市場用地」及「停二停車場用地」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本府經濟發展局權管灣市二市場用地，因基地位於捷運禁限建範圍，以及潛盾隧道從底下通行等因素，致影響開發投資意願，故前於 113 年 2 月起至 113 年 5 月止公告標租，無廠商投標，現改採促參方式辦理，現況委由交通局委外作為臨時停車場使用。 二、鑑於本市議會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期間，地方議員持續提出不同規劃意見，為使本案順利推動，林副市長於 115 年 6 月 1 日邀集相關局處，針對本案開發方向及是否納入相關公設需求進行討論，經各機關評估，皆表示暫無公共設施進駐需求，惟考量福山里分割成 4 里(福華里、福愛里、福山里、福榮里)、菜公里分割成 3 里(菜公里、菜福里、高鐵里)後，未來可能衍生新增公共設施需求，爰本案將暫緩開發，俟里別調整成立後，訪談及綜整在地民意想法後，續行規劃開發事宜。 三、另有關本府交通局權管停二停車場用地，目前該停車場及基地周邊 500 公尺內之路邊停車需求高且穩定。有關合併招商開發一節，因考量都市計畫變更期程、周邊停車需求以及潛商投資意願，後續將由權管機關各自辦理招商開發事宜。				
復文 字號	115.06.24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533440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邱俊憲	類號	財經類第 015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案由	建請將「人口成長」納入產業招商與施政績效，透過精準媒合高科技與傳統產業人力，弭平求才落差，落實「生活與工作平衡」以驅動社會移動與人口磁吸效應，讓「廠商進駐」實質轉化為「人口紅利」。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近年高雄積極推動產業轉型，成功吸引台積電進駐楠梓設廠，並帶動義隆電子、信驛科技、默克、英特格、英飛凌、科林研發及日月光等半導體供應鏈企業加碼投資，逐步形成完整產業聚落。同時，亞灣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持續吸引 AI、軟體研發及智慧應用業者進駐，帶動科技產業成長。傳統產業亦朝智慧化、低碳化及高值化方向升級，並吸引知名商業服務業與國際飯店品牌布局高雄，展現產業轉型與招商成果。 二、經了解高雄勞工保險投保人數由 112 年 109 萬多人至 115 年 4 月底已增加突破 110 萬人，反映就業市場穩定成長。隨著高科技企業持續投資設廠，不僅創造高薪技術職缺，也吸引科技人才與家庭移居高雄。未來市府將持續強化招商引資、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除將企業投資帶來的人才流入轉化為城市人口紅利，期創造更多優質就業機會，提升城市競爭力。				
復文字號	115.06.30 高市府經招字第 11533501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財經類第 01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為保障仁武產業園區運作效率並兼顧從業人員生活品質，建請加速園區周邊聯外道路之規劃與開闢，研議於園區內增設托育設施，勞工就近托育更安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仁武產業園區一期開發範圍已於 115 年 3 月 2 日完工，園區基礎建設逐步到位，整體發展已由初期工程建設階段，邁向營運啟動與產業實質進駐的關鍵時期。為提升園區對外交通便利性，園區規劃的聯外路口已有三處完成開通，有效分散車流並改善周邊交通環境。另有關園區運輸效能受限的澄觀路及仁發一路交叉口，依據 115 年 5 月 22 日現場會勘結論，目前正積極推動相關工程及行政程序，預計於今年 7 月中旬完成開通；道路正式啟用後，將可進一步強化園區與國道、市區道路及周邊生活圈的連結，提升運輸效率、減少交通壅塞情形，並提供企業更完善的營運環境。 隨著廠商陸續進駐及就業人口增加，園區發展已不僅是產業用地開發，更需兼顧勞工生活需求與家庭照顧支持。其中，托育資源的提供已成為許多年輕家庭關注的重要議題。為完善園區公共服務及生活機能，於第二期開發園區時，將托育設施納入整體公共服務及生活機能規劃，預留設置空間及相關設施，以減輕家長接送子女的時間與交通負擔，並讓員工於工作期間安心托育，提升工作穩定度與生產效率，進而協助企業留才攬才，創造勞工、企業及政府三方共贏的局面。 針對托育設施規劃部分，市府已將相關需求納入園區第二期開發整體規劃考量。目前除規劃於仁武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建築設置托育中心外，並邀集社會局、文化局、衛生局、教育局、青年局及勞工局等相關單位，共同研議未來進駐需求及空間配置，評估托育服務、親子空間及相關公共服務功能整合之可行性。透過跨局處合作，可望建立符合園區廠商員工需求之托育服務模式，進一步提升整體服務品質與使用效益。 未來市府將持續掌握園區開發進度及企業進駐情形，積極推動聯外交通建設如期完成，並加速托育中心相關規劃作業，依據實際需求完善園區公共服務設施。透過交通建設與生活機能雙軌並進，不僅有助提升仁武產業園區整體競爭力，也能營造兼顧產業發展與勞工福祉的優質就業環境，促進地方經濟發展與產業永續成長。				
復文 字號	115.07.08 高市府經工字第 11533491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雅慧	類號	財經類第 01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青年 局
案由	建請市府研議推動「青年 AI 數位工具補助計畫」，優先針對弱勢家庭與青年導入資源，以縮短數位落差並提升本市青年競爭力。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青年局為協助青年因應 AI 技術快速發展所帶來之數位轉型趨勢，持續辦理新媒體及數位應用相關培訓課程，提供青年學習 AI 工具與數位技能之機會，協助青年透過實際操作，了解 AI 工具於內容創作、數位行銷、資料分析及職場應用等面向之運用方式，提升數位素養、就業競爭力及職涯發展能力。 為降低青年學習門檻並促進資源有效運用，青年局課程採免收費方式辦理為主，並依課程性質訂定招生機制，部分課程提供待業青年優先錄取，協助有就業需求之青年提升 AI 及數位應用能力，強化數位素養與就業競爭力。 考量 AI 工具種類眾多、更新速度快，且多數提供免費版本或教育優惠方案，青年局現階段以培養青年具備 AI 應用能力及數位思維為推動重點。透過系統性課程培訓、實作演練及案例應用，更能協助青年建立跨平台操作能力、自主學習能力及因應未來職場所需之核心職能，亦可避免因工具快速汰換而影響政策效益。 未來青年局將持續關注 AI 產業發展趨勢及各地方政府推動作法，並視青年需求、政策效益及整體資源配置情形，適時研議相關協助措施；同時持續透過課程培訓、實作輔導及資源媒合等多元方式，協助本市青年掌握 AI 數位趨勢，提升數位競爭力與就業力。				
復文 字號	115.07.01 高市府青輔字第 11530387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喬如	類號	財經類第018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案由	建請檢討商圈夜市券政策執行機制，確保公平與效率。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商圈夜市優惠券核銷流程及委辦廠商履約管理一節，本府經濟發展局依契約規定落實履約管理及督導機制，本局廠商業與商圈溝通並持續蒐集商圈、夜市及合作店家意見，適時協助處理執行過程所遇問題，滾動檢討相關作業機制，以強化委辦廠商履約效能及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二、另將持續檢討核銷作業流程及相關行政程序，精進作業效率與行政服務品質，並依執行成果適時調整推動策略，以提升商圈夜市優惠券政策執行成效，進一步發揮演唱會經濟帶動地方商業發展及促進消費之效益。				
復文 字號	115.06.23 高市府經市字第115333828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喬如	類號	財經類第 01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建請市府明確高雄於國際供應鏈之戰略定位，強化親美合作路線，提升城市經濟安全與產業韌性。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高雄因應全球產業轉型、半導體戰略地位提升及 AI 浪潮興起，高雄積極朝高科技產業發展。市府以半導體為核心推動產業升級，成功吸引台積電 2 奈米製程進駐，並結合日月光等既有封測優勢，帶動 IC 設計、晶圓製造、先進封裝及材料設備等產業群聚，逐步成為全球先進半導體供應鏈重要節點。 二、除指標大廠台積電進駐高雄，陸續成功吸引荷蘭商 ASML、德商默克（Merck）、美商英特格（Entegris）、科林研發（Lam Research）、日商住友培科及華爾卡等國際半導體產業鏈大廠進駐，涵蓋設備、材料及關鍵零組件等領域。市府持續透過引進歐美日多元企業夥伴，建立完整且多元的供應鏈合作網絡，期降低對單一市場的依賴風險，提升產業鏈韌性與彈性，強化高雄及臺灣半導體產業長期競爭力與經濟安全。				
復文 字號	115.06.23 高市府經招字第 11533377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飛鳳	類號	財經類第 02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建請強化仁武產業園區生活與運動機能，提升整體發展完整性。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仁武產業園區肩負高雄產業發展及創造就業的重要任務，市府在推動園區開發過程中，除著重產業發展需求外，也持續關注從業人員之生活便利性與工作環境品質，期望透過完善的公共設施與服務機能，打造兼顧生產、就業與生活需求的產業環境。有關園區納入餐飲、托育、運動及休憩設施部分，須考量園區整體土地使用規劃及開發條件。目前園區土地係依產業園區設置相關規定辦理規劃，其中產業用地（一）主要供廠商設廠及產業使用，產業用地（二）及服務中心則可供相關支援服務產業進駐，未來可提供餐飲及生活服務等機能。因此，市府將於產業用地（二）及服務中心招商階段，積極鼓勵符合園區需求之餐飲及生活服務業者進駐，以滿足員工日常用餐及基本生活需求，逐步完善園區服務機能。 托育服務與運動機能方面，考量園區未來就業人口增加及家庭照顧需求，規劃於第二期開發範圍內服務中心建築設置托育中心之可能性，目前已邀請社會局、運發局、文化局、衛生局、教育局、青年局及勞工局等相關單位研議進駐需求及空間配置，後續將依園區實際進駐情形及勞工需求推動相關設施規劃，以提供就近托育服務，協助勞工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責任。運動設施部分，受限於園區土地配置及開發內容，目前園區內並未規劃專屬運動用地，現階段亦無可供增設大型運動場館或運動專區之空地。然而，園區規劃已納入綠帶、開放空間及休憩區域等公共設施，可提供員工及周邊居民休憩、散步及舒緩身心之使用需求。未來亦將透過景觀綠化及公共空間維護管理，提升整體環境品質，營造友善舒適之工作環境。 綜上，仁武產業園區受限於土地使用分區及開發規劃，目前以產業發展為主要功能，餐飲服務將透過產業用地（二）逐步引入，托育中心已納入第二期開發規劃，休憩需求則由既有開放空間及綠帶設施提供。市府將持續依據園區發展及廠商需求，滾動檢討相關生活服務機能，兼顧產業發展與勞工工作環境品質，提升園區整體競爭力與永續發展效益。				
復文 字號	115.07.08 高市府經工字第 11533491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孟洳	類號	財經類第 02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建請經發局對受高鐵南延工程影響之商圈提供額外減稅與補助。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商圈活動補助，高雄市近年配合政策積極推動商圈轉型，透過軟硬體為在地經濟注入新活力，每年編列經費補助商圈辦理行銷活動，由各商圈透過各自特色行銷，匯聚人潮帶動整體消費；同時，投入經費進行商圈環境改造，讓商圈外觀更新，也大幅提升民眾逛街購物的舒適度，建構出更具吸引力的優質消費環境。此外，也積極創造商圈周邊景點，如三塊厝車站前蒸汽火車打卡點，讓商圈活動非僅侷限於商圈內，而形成點線面效果，並搭配相關節慶活動，如高雄萬聖狂歡節，串連商圈，引導民眾前往商圈消費，帶動商圈經濟。未來針對高鐵南延工程施工期間可能衍生之商業影響，本府經濟發展局將透過商圈行銷活動、導客措施及相關輔導資源，研議適當協助方案。 二、另有關減稅部分，本府財政局說明如下： (一)房屋稅：依高雄市政府 115 年 6 月 18 日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1531003700 號公告之「高雄市房屋路線地段等級調整率表」備註二規定，本市重大工程或街道施工影響重大者，稅捐稽徵機關得依實際施工期間，在 20%範圍內機動調整地段率。 (二)地價稅：倘高鐵南延工程施工期間，鄰近商圈店家因交通、噪音或空氣污染等因素受有影響，稅捐稽徵機關將依財政部賦稅署 82 年 6 月 21 日台稅三發第 821489350 號函釋規定，送請地政機關列入下次重新規定地價之參考。				
復文 字號	115.07.15 高市府經商字第 11533743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雨庭	類號	財經類第 02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青年 局
案由	建請青年局將新住民納入創業支持政策體系，強化多元族群創業發展機制。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現行本府青年局青年創業補助實施計畫（一般型），提供曾參加本局主辦之創業競賽並獲獎、事業負責人具原住民身分，或登記及營業地址均位於本市田寮、六龜、杉林、甲仙、那瑪夏、桃源、茂林、旗山、美濃及內門等偏遠地區之事業，具有優先審查資格。 二、考量本市新住民人口逐年成長，已成為本市重要創業及產業發展力量。為協助新住民融入在地經濟環境、提升創業資源可近性，並鼓勵其運用多元文化優勢投入創新創業，未來將研議具有新住民身分之事業負責人納入優先審查資格，以促進創業機會均衡及多元族群發展。 三、針對新住民之創業發展需求，另設有輔導專線及線上平台，由專人接聽電話及處理表單，一對一諮詢並媒合專業顧問，依據需求提供客製化對應服務，並就青創相關議題，如法律、財務、市場行銷等不同領域辦理相關創業輔導課程及青創業者小聚交流，協助提升創業所需知能及多元交流機會。				
復文 字號	115.06.24 高市府青資字第 11530377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雨庭	類號	財經類第 02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青年 局
案由	建請建立南高雄青創多點支持與產業鏈結機制。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為均衡本市青創發展，本府青年局除透過多元線上平台提供不分區域之常態性創業輔導及專業培育課程外，刻正規劃結合公部門與民間資源，推動「青年創業友善空間推動計畫」，遴選本市各區民間空間業者作為「示範合作基地」，以建置多點友善空間據點；並將政府輔導量能、商務社群與產業資源實質導入南高雄據點，以期有效扶持青創產業並兼顧區域均衡發展。 二、另為深化產業鏈結部分，本府青年局除透過辦理創業課程、專家諮詢與交流小聚外，亦攜手本市大專院校創新育成中心與在地產業網絡，協助對接跨界資源，協助青創事業優化商業模式並拓展市場，全面落實政策之均衡布局。				
復文 字號	115.06.23 高市府青資字第 11530365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鍾易仲	類號	財經類第 02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建請市府推動鳳山商圈整合發展，串聯大型商場與既有商圈，避免商業空洞化。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大型旗艦商場具備強烈磁吸效應，能為鳳山整體導入龐大外部人流，產生正向外溢效果，進一步帶動周邊既有傳統商圈，形成大帶小、新串舊之集聚經濟效益。其中，大型商場主要引進國際品牌、複合式娛樂及連鎖餐飲，主打一站式休閒體驗；傳統商圈(如中華街)則以在地歷史文化及小吃為特色。透過差異化定位，兩者將共同做大鳳山地區之經濟大餅，共創雙贏。近年市府推動交通串聯與整體行銷分述如下： 一、本市公共運輸路線規劃採「捷運、軌道為主、公車為輔」的層級式服務，有關鳳山大型商場進駐與周邊商圈間之大眾運輸規劃，本府捷運局於「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中，已將鳳山地區商業密集區與軌道運輸樞紐(捷運、台鐵等)連結納入規劃，藉由軌道運輸串聯及帶動沿線商圈發展。 二、本府經發局積極推動商圈轉型，透過軟硬體為在地經濟注入新活力，每年編列經費補助商圈辦理行銷活動，由各商圈透過各自特色行銷，匯聚人潮帶動整體消費；同時，投入經費進行商圈環境改造，讓商圈外觀更新，也大幅提升民眾逛街購物的舒適度，建構出更具吸引力的優質消費環境。 三、本府觀光局持續透過「高雄好玩卡」及「高雄 GO」APP，串聯特色景點與商圈資源，並結合「乘風而騎」單車深度遊等觀光活動，規劃遊程導入商圈消費，促進景點與商圈共榮發展。				
復文 字號	115.07.01 高市府經商字第 11533598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鍾易仲	類號	財經類第 02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青年 局
案由	建請市府強化青年 AI 培訓與產業鏈結，提升就業品質與薪資競爭力。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青年局持續推動青年數位職能培力，透過新媒體人才培育、AI 應用及數位行銷等課程，結合實作演練、產業交流等方式，協助青年掌握 AI、數位工具及新媒體應用能力，並將 AI 導入內容創作、行銷企劃、資料分析及工作流程優化等實務場域，提升數位職能與就業競爭力。考量 AI 已逐步成為各產業重要之數位工具，青年局課程規劃除著重建立青年 AI 基礎應用能力及數位素養外，亦持續依據整體產業發展趨勢及企業人才需求滾動調整課程內容，並邀請業界實務講師參與授課，強化課程與實務應用之連結，協助青年了解企業所需技能，提升學用接軌成效。 未來青年局將持續深化與企業、產業及大專校院合作，透過各相關計畫進行企業參訪、產業交流及就業資源鏈結等方式，協助青年掌握 AI 產業發展趨勢及人才需求。另雖考量因個資因素多數學員不願透露就業薪資資訊，青年局仍持續以關懷的方式瞭解學員就業發展與建議，作為課程精進與政策規劃之參考，提升青年就業品質與職場競爭力。				
復文 字號	115.07.01 高市府青輔字第 11530388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鍾易仲	類號	財經類第 02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建請市府強化鳳山產業發展與重劃區生活機能，提升就業機會與居住品質。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開發進度與效益 配合本府都發局鳳山通盤檢討作業，於鳳山中崙地區設置產業專用區，本府已於 115 年 1 月 30 日完成高雄市鳳山中崙區段徵收地主說明會，產專區位置臨北側國泰路，西鄰五甲一路，面積約 9.92 公頃，對於促進中崙地區產業發展具正面效益，預計帶來約 560 人就業機會，創造約 34 億產值。 發展定位與引進產業 未來發展定位聚焦於「淨零碳排」、「精準健康」及「智慧物流」三大核心主軸。規劃引進數位健康、智慧醫療、醫療器材及生技研發等產業進駐，帶動產業投資、技術創新及就業機會成長。 為使產業專用區規劃符合產業需求並具發展潛力，本府經濟發展局已拜會義大醫院、長庚醫院、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群邁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台灣醫療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及高雄市牙體技術師公會等單位作請益，並將納入後續規劃參考，以完善產業發展布局。 生活機能 本產業專用區位處鳳山市中心，周邊既有住宅區環繞，後續將衍生公共設施服務需求，如醫療照護、商業服務、青創育成及托育設施等，爰園區土地使用管制將一併納入規劃，以兼顧產業發展及居民生活需求，提升地區居住品質，完善整體生活環境。 預計期程 鳳山中崙地區都市計畫下之產業專用區規劃，將併同鳳山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下辦理，本府都發局已於 114 年 7 月至 12 月間召開 11 次專案小組				

	會議進行研商，並於 115 年 5 月 28 日本市都委會大會通過，後續將報送內政部審議。 本府未來將配合都市計畫審議及區段徵收開發作業，逐步推動產業專用區開發及公共設施建設，形成完整產業發展環境，促進產業升級及地方就業發展。
復文 字號	115.06.11 高市府經工字第 11533195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雨庭	類號	財經類第 02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建請轉型和春技術學院退場校地為產業與青創支援基地。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 和春技術學院大發校區土地租賃已由本府完成相關作業，後續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建物受贈、產權登記及資產點交等程序，逐步完成校地及建物整體接管作業，作為未來推動基地活化利用及導入相關發展計畫之基礎，以確保校地及建物妥善維護及有效運用。 二. 考量和春校地鄰近和發產業園區，區域產業聚落逐步成形，周邊產業發展需求持續增加。市府已將校地轉型朝產業支援機能方向評估規劃，積極洽詢相關企業參與校地活化，研議規劃為員工宿舍、研發中心等，以協助解決產業用地及人才居住空間不足問題，進一步強化區域產業發展能量，提升校地使用效益及投資效能，同時帶動周邊產業鏈結與就業機會創造，發揮基地整體發展綜效。 三. 有關退場校地轉型為青創支援基地一事，考量青年創業支援基地之設置，除需具備適當之場域空間條件外，尚須綜合評估交通可及性、周邊產業聚落、市場需求、營運模式及後續管理維護成本等因素，以確保公共資源投入能發揮最大效益。現階段和春技術學院退場校地之建物仍有修繕及耐震補強需求，後續尚須投入相當資源進行整體活化；另就交通條件、產業聚落連結及創業服務量能等面向，亦仍有待進一步評估，因此是否規劃作為青年創業支援基地，仍須就整體發展定位及效益審慎研議。 四. 目前青年局已透過創業育成補助、創業輔導、創業課程及創業諮詢等多元措施協助青年創業發展，並持續盤點結合民間育成機構、產業聚落及既有青創空間，提供青年創業所需資源與支持。 五. 基於提升資源使用效益、確保青年參與便利及發揮創業輔導功能等整體考量，青年局將持續盤點需求、整合公私資源，作為政策滾動調整之依據，以強化對青年創業的支持。				
復文 字號	115.06.23 高市府經招字第 11533412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財經類第 03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財政 局
案由	請審議鳳山「三隻鳳」為公務預算支應建置之市有定著物，卻長期未列入財產清冊，造成 16 年管理空窗；財政局應全面清查原縣區未列帳公共藝術及定著物，補辦財產登記，避免市有資產失管、失修與國賠責任不明。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市府為監督與檢核所屬機關學校經營公有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每年度擬具「高雄市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情形檢查計畫」，選定訪查對象，組成檢查小組依計畫辦理實地訪查。 二、檢查作業除每年定期(上、下年度各 1 次)辦理財產管理業務檢查，實地就機關財產逐項查核外，並辦理不定期實地抽查，以杜絕市有財產之漏報或隱報情事。 三、針對未納入市有財產管理之大型藝術品，除本市鳳山區公所已補列財產帳外，另就文化部公共藝術網所列坐落本市且為市府機關學校建置公共藝術品進行清查，經統計共 10 筆(詳附表)，已函請建置機關文化局、美濃國小等 7 機關學校確認結果，除文化局 5 筆公共藝術品預計於市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興建營運契約終止時始移轉予市府所有外，其餘均已完成財產登帳作業。				
復文 字號	115.07.10 高市府財公產字第 11531192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彥毓	類號	財經類第 03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財政 局
案由	建請市府研議大林蒲安置戶稅負緩衝減免計畫，降低配合國家產業政策遷村居民之稅務壓力。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基於租稅法定主義，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時，應就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稅基、稅率、繳納方法及納稅期間等租稅構成要件，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 二、查現行房屋稅及土地稅法相關規定並無針對大林蒲地區居民遷移後之居住地訂有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之租稅優惠，亦無授權地方政府得自行訂定相關減免規定。 三、大林蒲地區居民遷移後之房地如符合房屋稅及地價稅自住規定者，可於每年(期)開徵 40 日(房屋稅 3 月 22 日、地價稅 9 月 22 日)以前，向房地所在地所屬稅捐分處申請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及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復文 字號	115.06.17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1531058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雅芬	類號	財經類第 03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財政 局
案由	善用大幅增加地方稅，讓市民共享稅收成果。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一、陳其邁市長上任以來，市府團隊積極推動城市及產業轉型，興辦捷運四線齊發、社會住宅、公共福利設施、國民運動中心等市政建設，隨著產業園區與高科技聚落的逐步成形，企業的進駐與人才流入，帶動周邊居住及生活消費需求，活絡區域經濟發展，讓市民共享經濟成長果實。 二、另為構築優質宜居環境，市府近年來持續投入資源於在地建設，如提升區域教育量能，新設藍田國小及楠梓國小、興糖國小校舍新建、改善區域水利交通，翠華路道路拓寬及後勁溪改善工程等，深化在地福祉。 三、未來整體地方稅收仍受到不動產交易市場波動、總體經濟景氣及產業營運狀況等變數影響，具不確定性，市府將持續透過促參招商、公辦都更、捷運聯合開發等方式開源創收，強化整體財政韌性，考量區域發展需求及市政建設需要，以穩健的財政支持城市永續發展，為市民打造更完善宜居的幸福城市。				
復文 字號	115.06.15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1531038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財經類第 03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請審議市府舉辦大型展會活動，應參酌 2025 年大阪世博會「盧森堡館」經驗，在場館設計、裝潢或建置，應使用循環材料落實淨零理念；此外，並應公佈活動「碳盤查」，即其總碳排數據與明細，讓淨零看得到實績。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積極推動淨零城市發展，已於 113 年 6 月施行《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持續推動溫室氣體盤查、碳足跡管理、綠色採購等工作，協助產業及展會主辦單位建立碳管理能力，作為大型活動導入淨零措施之基礎。此與 2025 大阪世博盧森堡館強調之全生命週期碳管理及永續設計理念方向一致，均著重於從規劃階段即納入減碳及環境影響管理思維。 二、循環設計為國際趨勢，本府於會展活動推動上，亦積極導入循環經濟概念，例如高雄展覽館已導入 ISO 20121 永續性活動管理系統，推動模組化展示及循環利用機制，減少一次性場佈及裝潢廢棄物；而每年於本市舉辦之「TASS 亞洲永續供應+循環經濟會展」，此與盧森堡館採行「為拆解而設計（Design for Disassembly）」及模組化構件、循環材料使用等理念相呼應，皆以提升資源重複利用率、減少廢棄物產生為目標，降低活動對環境之衝擊。 三、另依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綠色會展指南》，活動碳排放可就交通運輸、住宿、餐飲、場地用電及廢棄物處理等面向進行盤查，本市亦有旅館與旅行社進行碳排估算與減碳規劃，透過循環使用佈置、減少一次性用品、推廣共乘及大眾運輸等方式降低碳排。此與盧森堡館透過自然採光、自然通風、輕量化結構及節能設計降低能源消耗之作法，均屬從活動營運及場域管理面向落實減碳措施，逐步朝向兼顧環境永續與社會責任之發展目標。 四、未來本府將持續參酌國際淨零趨勢及優良案例，於規劃階段評估納入循環材料使用、模組化設計及資源循環利用機制，逐步導入活動碳盤查機制，並研議於活動辦理後揭露總碳排放量及減碳措施明細，提升資訊透明度。同時將參考盧森堡館循環設計及全生命週期管理理念，持續精進本市綠色會展推動策略，共同落實會展產業永續發展目標。				
復文 字號	115.06.12 高市府經招字第 11533176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財經類第 03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請審議請經發局積極辦理「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高雄專區範圍擴張修正案，並於年底前公告施行為目標。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市府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並以高雄作為首處示範專區。現行高雄專區範圍係綜合考量既有金融產業聚落、交通建設、商辦供給及發展潛力等條件，並參酌金管會及金融機構建議劃設，作為推動資產管理產業發展之核心區域。 二、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高雄專區推動迄今將滿一年，已展現初步成果。依金管會統計，銀行業授信融資業務累計動撥 2,314 件，貸款餘額達新臺幣（下同）417 億元；家族辦公室業務累計辦理 139 家，受託管理資產規模近 637 億元。另依財政部統計，本市 114 年度「金融及保險業」營利事業銷售額較前一年增加 156 億元，成長 13.26%，為六都第一，顯示高雄專區政策已逐步帶動金融產業發展並產生實質效益。 三、為進一步擴大高雄金融產業發展量能，本府已向金管會建議將高雄專區範圍向南延伸至凱旋路，銜接 205 兵工廠及 83 期重劃區等重要發展腹地，以擴大金融產業聚落規模。金管會請本府補充金融機構及相關企業擴大投資意願等資料，作為後續評估參考。本府將持續與金管會及相關業者溝通協調，爭取專區範圍擴充，強化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高雄專區發展動能。				
復文 字號	115.06.30 高市府經產字第 11533274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財經類第 03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請審議面對平台業者「漲」聲不斷，經發局應研提政策工具，積極協助受制於電商平台導致權益受損的基層商家。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一、「高雄好家載」平台係 110 年疫情警戒期間，為了應對「禁止內用」及「計程車運將零載客」等極端困境，所推出的「短期緊急紓困措施」，針對未來重啟可能面臨計程車載貨之公路法規限制、缺乏政府預算補貼後的高昂運費、以及現行系統在載貨資訊透明度與物流追蹤上的局限性。 二、爰有關本府推動商圈轉型、協助在地商家與中小企業數位升級之具體作為，說明如下： (一)為降低基層店家、企業對單一具通路優勢之大型平的過度依賴，本局積極推動以下配套： 1. 協助商家應用 AI 數位科技，導入智慧轉型方案，以優化內部營運流程、提升顧客經營能力，或強化線上線下整合行銷布局等，進一步提升整體經營效能與市場競爭力。 2. 提供企業數位轉型輔導服務，並鏈結經濟部相關補助資源，協助企業申請「提升商業服務業營運效能強韌性計畫」爭取補助。 三、為因應產業數位轉型趨勢，市府積極投入資源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並協助對接中央補助資源如市府透過業師輔導機制，協助企業申請中央相關補助及數位轉型計畫，如經濟「提升商業服務業營運效能強化韌性計畫」及數位發展「臺灣雲市」方案等，運用 AI 工具、數位行銷及電商服務等數位應用，提升企業營運效能、市場競爭力及經營韌性。				
復文 字號	115.07.07 高市經發商字第 11533248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財經類第 03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請審議市府應借鏡日本 Lawson「Real×Tech」智慧門市經驗，協助高雄商圈導入 AI 行銷、智慧導購與數據營運工具，打造兼具地方特色與科技應用的智慧商圈示範場域。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為打造地方特色及科技應用示範場域，市府各局處藉由政策及活動需求，持續推動數位行銷並強化活動導流，市府各局處執行方案說明如下： 一、本府觀光局現已推動推動智慧觀光基礎服務。「高雄 GO！」APP 作為整合本市食、宿、遊、購、行、娛之智慧觀光入口，導入 AI 智慧客服、高雄熊 AR 互動及主題式 AR 集章任務；配合 2026 高雄冬日遊樂園推出後，累計下載逾 3 萬人次，活動期間吸數千名玩家參與，AR 社群徵圖活動達 13 萬人次瀏覽，已具備以數位任務導引旅客實地踩點之經驗。 二、在旅遊消費導流方面，本府觀光局已推動高雄好玩卡、郵輪岸上遊程、演唱會經濟專區等措施。高雄好玩卡整合食、遊、購、行，網站支援中、英、日、韓語並可透過 Klook、KKday 等國內外平台銷售，具備將活動人流導入商圈消費之操作經驗。可協助將智慧商圈示範場域納入觀光建議，例如港灣、街區散策、郵輪岸上觀光及在地小旅行等路線，並於「高雄 GO！」APP、高雄旅遊網、高雄好玩卡及社群通路研議導流露出，協助外地及國際旅客更容易理解商圈特色、取得優惠、延長停留並增加消費。 三、為結合演唱會經濟擴及活動周邊場域，本府經濟發展局規劃以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等小型表演場域，透過活動門票結合行動支付優惠方案，導引參與民眾前往周邊商圈消費，以提高民眾使用行動支付及進一步帶動前往周邊消費之商業體驗模式。 四、數位市民規劃導入數位券機制，本府資訊處後續將優先結合文化、青年、觀光及節慶活動等場域推動，並以電子支付使用率較高之市集及攤車活動優先研議導入。透過數位券發放及優惠回饋機制，引導民眾參與各項活動並帶動商圈消費，協助提升人潮導流及消費動能。未來將視推動成效及各場域實際需求，逐步擴大數位券應用範圍，提升商圈及活動整體效益。				
復文 字號	115.06.29 高市府經商字第 11533476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財經類第 04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請審議經發局應建構「地緣政治風險數位決策平台」，強化企業複合型危機應變能力。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市府於川普總統 2025 年 4 月 2 日宣布對等關稅政策後，整合經發局、海洋局、農業局、勞工局、研考會、新聞局等跨局處成立「高雄市因應對等關稅經濟對策小組」並提出建立產業聯繫平台、成立產業輔導團、設立勞工關懷小組等三大措施，做為決策平台之分析，強化危機應變能力。並於 2025 年 4 月 9 日舉辦「高雄市因應美國課徵對等關稅產業座談會」迅速掌握業者反映和對接中央，以及電話訪談關懷 506 家高雄在地扣件相關業者，瞭解受影響情形，並提供業者因應美國關稅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並協助和泰、欣富山、易連、慶達、毅程、震南、森弘、冠誠、上展國際、金昶等業者申請研發補助、貸款補貼、開拓市場補助等。 二、高市府積極投入資源協助傳統產業升級並拓展海外市場，於 115 年特別編列 6,000 萬元預算，主要運用於以下三大面向： (一)「協助拓展國際多元通路計畫」(2,000 萬元)： 挹注 2,000 萬元補助傳統產業業者赴海外參加國際展覽，補助項目實質涵蓋實體展會之攤位租金及裝潢費用，實質減輕企業海外拓銷負擔。 (二)「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2,000 萬元)： 每年持續投注 2,000 萬元，旨在鼓勵並扶植在地中小企業投入新技術、新產品的研發與創新，強化核心競爭力。 (三)「AI 數位轉型加碼補助」(2,000 萬元)： 搭配中央「產業競爭力輔導團」，市府再額外加碼編列 2,000 萬元，全力協助傳產推動「AI 數位轉型」以提升生產效率與品質管控。補助內容包括導入 ERP 系統、數據蒐集、AI 辨識模組、EMS 能源控制等數位工具，加速產業智慧化步伐。 (四)此外，市府亦持續與 NVIDIA 新創計畫合作，透過輔導團隊協助企業盤點轉型需求、媒合新創技術，並由市府提供補助進行驗證導入，降低企業導入 AI 技術門檻，協助傳統產業加速升級轉型。 三、關於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類第 46 號提案刻正研擬中。				
復文 字號	115.06.24 高市府經招字第 11533373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財經類第 04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案由	請審議面對台北市翡翠水庫水力發電之電價「獅子大開口」，市府促請中央落實「差別電價」與「區域電網」設置，以彰顯長期「南電北送」對包含高雄市民在內「南部鄉親」不公之問題，以還給高雄市民一個公道。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已於 115 年 6 月 17 日依議員提案函請行政院研議補償制度或調整能源結構。				
復文 字號	115.06.17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533216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煥宗	類號	財經類第 04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案由	請審議建請經發局加強與各市場自治會溝通，積極輔導未具商業登記之餐飲攤商投保產品責任險，並落實投保資訊透明化，以保障消費者求償權益。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本府持續強化宣導措施，提升公有零售市場攤商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涵蓋率，同時加強民有市場攤商之投保觀念，公有市場部分擬透過業務補助機制，鼓勵攤商自主投保，民有市場及攤集場則預計透過營運評比機制，引導攤商投保，針對僅持身分證、尚未完成食品業者登錄之攤商，將先輔導其完成「非登不可」登錄後，再協助媒合保險業者承保。 二、有關建立食安保險標章機制一案，標章制度屬中央主管機關權責，地方政府尚無統一制定標章之權限，現階段以宣導及鼓勵方式辦理，由攤商自主將投保證明張貼於攤位明顯處（如涉及個人資料可自行遮蔽），並於每年續保後更新最新投保證明，以提升消費者辨識度及食安資訊透明度。				
復文 字號	115.06.11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533236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政娟	類號	財經類第 04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楠梓中油社區老舊房舍開發活化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在楠梓園區北側規劃完整的公園綠地，並結合步行道與腳踏車道等友善鄰里空間，構築一條融合生態、休閒與視覺緩衝的綠色廊帶，落實經濟與環境共生共榮的理念，並廣植原生樹種以提升固碳量。目前後昌路既有原中油高煉廠圍牆已逐步拆除，未來園區與周邊社區將不會有隔閡，但考量仍有相關開發工程進行中，故尚未對外開放。 二、目前台積電高雄 F22 廠 P1 及 P2 運轉中；P3 於 115 年 3 月進機後進行試運轉；P4 及 P5 則建廠趕工中。國科會南科管理局亦著手進行楠梓園區籌設作業，目前園區環境影響評估業經環境部 115 年 4 月 21 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範疇界定會議以審認評估範疇；都市計畫變更書圖(草案)由本府 115 年 5 月 19 日公告自 115 年 5 月 20 日起公開展覽 30 日，全期園區預計 116 年 7 月完成籌設。園區整體年產值達新臺幣 9,600 億元，並提供 6,600 個優質工作機會。 三、中油社區老舊房舍緊鄰台積電園區，其活化利用除可改善極具重要的地方治安及環境議題，更可加深半導體園區與地方共榮之連結。惟該區域涉及中油公司的土地與資產處分權、長期居住的住戶權益及文化景觀保存。本府經濟發展局將積極配合本府都市計畫整體性的改善政策。				
復文 字號	115.06.16 高市府經工字第 11533190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郭建盟	類號	財經類第 04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案由	114 年高雄正義市場春捲食物中毒案造成逾 173 人就醫，致病菌確認為沙門氏菌 D 群，惟涉案攤商未投保產品責任險，受害者求償須自行提告，缺乏快速理賠機制。現行食安法第 13 條強制投保規定以商業登記型態為門檻，市場傳統攤商落入制度空窗。建請高市府經發局主導建立「高雄市場攤商食品產品責任保險制度」，以公有市場強制投保為優先，推出公版保單、建立分級管理機制，並函請中央修法將高風險餐飲攤商納入強制納保範圍。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為避免對攤商經營成本造成過大衝擊，本府採先宣導自行投保產品責任險，後續再研擬將公有市場飲食類攤商投保產品責任險列為新簽約及續約必要條件之可行性。經本府先前邀集產險業者及產險公會開會討論，與會代表表示，考量各攤商販賣屬性不同，保險制度設計原則上應回歸「攤商個別投保」，針對僅持身分證、尚未完成食品業者登錄之攤商，將先輔導其完成「非登不可」登錄後，再協助媒合保險業者承保。 二、本年度行銷案將舉辦攤商食安教育座談會納入工項之一，並針對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及衛生管理等項目進行說明，以建立自主管理意識、落實 GHP 基本衛生管理要求，預防交叉污染與食物中毒事件，民有市場則預計透過營運評比機制引導攤商投保。 三、有關建立食安保險標章機制一案，標章制度屬中央主管機關權責，地方政府尚無統一制定標章之權限，現階段以宣導及鼓勵方式辦理，由攤商自主將投保證明張貼於攤位明顯處（如涉及個人資料可自行遮蔽），並於每年續保後更新最新投保證明，以提升消費者辨識度及食安資訊透明度。 四、本府後續將函請中央衛生福利部將高風險即食餐飲攤商納入食安法第 13 條強制投保公告範圍，以食品風險程度取代商業登記型態作為納管標準。				
復文 字號	115.06.12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533265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郭建盟	類號	財經類第 04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案由	高雄市經發局自 109 年起將產經分析季報由 136 頁大幅縮減至 65 頁，同時刪除國際經濟情勢、勞動市場專題、上市櫃公司分析、重大投資計畫、歷年趨勢等深度章節，致使議會與市民無從掌握高雄經濟之真實樣貌，喪失對產業政策之核心監督工具。建請高市府經發局以優化版季報重新補回七大深度章節，於 115 年第 1 季全面到位，埤利市民全方位了解高雄經濟脈動。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市自 98 年起定期編製產經情勢分析季報，蒐整相關機關或學研單位逾百項指標數據，集結成冊提供各界參酌。因應報告改版，將報告定位調整為以一般民眾為主要閱讀對象，為提升易讀性及資訊傳達效率，爰擇定具代表性之指標，並依經濟力、競爭力、特色優勢及總體景氣等面向進行分析，以協助民眾快速掌握本市整體產業經濟發展概況。 後續將參酌議員建議，評估增加產業發展趨勢、經濟情勢分析及重要指標內容，以提供更完整之資訊。				
復文 字號	115.07.07 高市府經產字第 11533406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財經類第 04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針對高鐵南延工程施工期間對高雄車站周邊商圈造成之衝擊，研擬發放消費優惠券、抵用券及配套振興方案，協助周邊店家度過施工黑暗期，維繫地方商業生機。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高雄市近年配合政策積極推動商圈轉型，透過軟硬體為在地經濟注入新活力，每年編列經費補助商圈辦理行銷活動，由各商圈透過各自特色行銷，匯聚人潮帶動整體消費；同時，投入經費進行商圈環境改造，讓商圈外觀更新，也大幅提升民眾逛街購物的舒適度，建構出更具吸引力的優質消費環境。並搭配相關節慶活動及商圈夜市優惠券，如高雄聖誕生活節等，串聯商圈，以藉由消費送聖誕商圈優惠券等方式引導民眾前往商圈消費，帶動商圈經濟。 二、未來針對高鐵南延工程施工期間可能衍生之商業影響，本府經發局將透過商圈行銷活動、導客措施及相關輔導資源，研議適當協助方案。				
復文 字號	115.07.01 高市府經商字第 11533283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財經類第 04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針對高雄捷運黃線工程施工期間對沿線商圈造成之衝擊，研擬發放消費優惠券、抵用券及配套振興方案，協助沿線店家度過施工黑暗期，維繫地方商業生機與居民生活品質。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高雄市近年配合政策積極推動商圈轉型，透過軟硬體為在地經濟注入新活力，每年編列經費補助商圈辦理行銷活動，由各商圈透過各自特色行銷，匯聚人潮帶動整體消費；同時，投入經費進行商圈環境改造，讓商圈外觀更新，也大幅提升民眾逛街購物的舒適度，建構出更具吸引力的優質消費環境。並搭配相關節慶活動及商圈夜市優惠券，如高雄聖誕生活節等，串聯商圈，以藉由消費送聖誕商圈優惠券等方式引導民眾前往商圈消費，帶動商圈經濟。 二、未來針對捷運黃線施工期間可能衍生之商業影響，本府經發局將透過商圈行銷活動、導客措施及相關輔導資源，研議適當協助方案。				
復文 字號	115.07.01 高市府經商字第 11533467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孟洳	類號	財經類第 04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建請經發局建立高雄版供應鏈預警機制。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面對地緣政治風險、全球供應鏈重組及國際經貿情勢快速變化，強化供應鏈韌性已成為政府與產業共同面對的重要課題。供應鏈預警涉及國際政經情勢、原物料供需、國際物流、進出口貿易及產業營運等多元面向，須整合中央、地方、各相關機關及產業界共同掌握資訊、滾動研判及應變，以降低供應鏈風險，提升產業韌性。 本府持續蒐整國內外景氣、產業及貿易等相關資訊，並透過與企業、公協會保持密切聯繫，掌握重點產業動態；面對重大國際事件，將依危機發生前、中、後不同階段，滾動檢討相關因應措施，提升本市產業韌性。有關議員建議建立即時資訊儀表板，本府將持續參酌相關公開資訊及本市產業發展情形，作為政策研判參考。				
復文 字號	115.07.10 高市府經產字第 11533403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財經類第 05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針對本市零售市場攤販、市集攤車攤商之保險需求，開辦專案產品責任險，改善現有產品責任險之爭議、不足及遺漏，並研擬規範本市攤商加入專案投保機制，全面提升攤販抗風險能力與消費者信任。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經本府先前邀集產險業者及產險公會開會討論，與會代表表示，考量各攤商販賣屬性不同，保險制度設計原則上應回歸「攤商個別投保」。本府經發局已完成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附加食物中毒條款，契約自 5 月 21 日起生效，後續研擬透過公有市場攤位使用行政契約或自治管理機制納管，現階段持續強化宣導措施，提升公有市場攤商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涵蓋率，同時加強民有市場攤商之投保觀念，公有市場部分擬透過業務補助機制，鼓勵攤商自主投保，民有市場及攤集場則預計透過營運評比機制，引導攤商投保。另針對僅持身分證、尚未完成食品業者登錄之攤商，將先輔導其完成「非登不可」登錄後，再協助媒合保險業者承保。				
復文 字號	115.06.12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533236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幸富	類號	財經類第 05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建請市府經發局研議簡易自來水加裝淨水設施(池)。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簡易自來水系統主要依賴地面水，容易受天候（如風 災、枯水期）影響而出現濁度過高、大腸桿菌超標等問題。改善簡水水質，可設置沉砂池、多層過濾桶(如砂濾、活性碳)、淨水池、加藥機（如氯錠、次氯酸鈉）、紫外線（UV）殺菌系統等。 二、經濟部水利署「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計畫(114~118)」，大幅增加簡易自來水補助經費，強化簡易自來水之淨水處理設施(R0、UV 等水質淨化設備)，以達到簡易自來水系統供水穩定與水質安全之目標，及保障偏遠地區民眾用水安全與用水權益。 三、查本市原住民族地區已合法成立管委會的簡易自來水系統共計 14 處，倘各簡易自來水系統有增設淨水設施需求，可依「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補助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由區公所擬具簡易自來水系統改善工程計畫書檢送本府經發局，案經本府經發局辦理初審後，函送經濟部水利署審查。另本府經發局業於 115 年 6 月 25 日以高市經發公第 11533196501 號函函知區公所，應於 8 月底前函送 116 年改善工程計畫書，以利於 9 月底前提報經濟部水利署審查。				
復文 字號	115.06.25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533196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財經類第 05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於高雄車站周邊鐵路地下化綠園道，規劃導流活動，引導出站旅客向周邊商圈延伸消費，活化中心城區經濟動能。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配合高雄車站新門戶計畫，本府經濟發展局持續推動高雄火車站周邊商圈發展，相關措施如下： (一)114 年 1 月結合三塊厝百年車站，以「百年車站 百年火車」為主題輪展方式向臺鐵公司蒸汽火車和黃皮仔車設置於三塊厝站前廣場，打造新的打卡點，吸引消費者目光，進而走入商圈消費，帶動緊鄰火車站的三鳳中街及周邊店家商機。 (二)爭取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費補助辦理「高雄市三鳳中街環境優化暨光環境改造計畫」設計規劃，透過城市美學角度協助三鳳中街設計改造街道環境空間，預計今(115)年施工。 (三)另為協助商圈展現在地特色及提升發展能量，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商圈辦理行銷活動，鼓勵商圈自主規劃特色活動並加強推廣。上半年辦理「高雄過好年」系列活動，下半年推動特色主題行銷活動，持續強化商圈活化效益。 以三鳳中街為例，每年農曆年前舉辦之「高雄過好年」年貨大街及端午節封街包粽活動，均已成為本市具代表性之商圈品牌活動。此外，結合大高雄商圈總會及交通部觀光署等資源，協助辦理節慶活動，如「高雄萬聖狂歡節」已連續多年於三塊厝車站周邊舉行，透過商圈美食及文創市集、舞台展演及主題活動等多元內容，有效帶動人潮聚集及商機成長，成為當地具代表性之商圈行銷活動。 (四)未來持續協助商圈積極爭取中央資源挹注，同時針對公共設施整備、光環境打造、意象設計等進行優化，強化商圈整體意象，行銷商圈，增加遊客對商圈記憶點，共同打造高雄火車站周邊商圈優質購物環境。 提升人潮留駐是高雄車站暨周邊商圈的招商關鍵，114 年下半年起，市府				

	整合教育局、勞工局、青年局、農業局、民政局、觀光局、經發局、社會局、工務局、行政暨國際處等局處，以街舞、市集、快閃音樂會、集團婚禮、策展，及協助鄰近長明商圈及後驛商圈兒童寫真活動、民間團體音樂表演等活動，與臺鐵公司合作於高雄車站下沉式廣場辦理，以多元展演提升空間使用吸引人潮，帶動高雄車站周邊人流與商業活力。
復文字號	115.06.30 高市府經商字第 11533285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財經類第 05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為因應 AI 產業發展及電力需求壓力，建請經發局與環保局檢討並擴大現行住商型智慧儲能補助計畫，將補助對象納入透天戶及更多樣之低碳措施，以建構具備電力韌性的智慧城市。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經濟發展局 114 年 12 月公告辦理經濟部能源署補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獎勵計畫」，屋頂面積 1,000 平方公尺之私有建築物屋頂(除依法令負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義務者除外)，每瓩獎勵金額新臺幣 3,000 元，迄 115 年 5 月底舉辦 10 場次社區型及 2 場次大型宣導說明會，累計核准 400 件，獎勵容量 6,405KW。115 年預定共舉辦 20 場次社區型及 3 場次大型宣導說明會，以利持續提升屋頂型太陽光電申設案件。 二、本府環保局亦於 114 年 12 月 3 日公告「114-115 年度高雄市社區低碳措施補助計畫」，補助項目包括社區、活動中心或住宅設置儲能措施，並須與創能設施連結，可提供日常或緊急供電使用，其中住宅係指本市供居住使用，並具備門牌之合法房屋。 三、本府經濟發展局於民眾、廠商申請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獎勵時，將適時提供儲能措施補助資訊，協助民眾、廠商向環保局申請補助。本府經濟發展局為推展屋頂型太陽光電，規劃辦理計畫說明會，將邀請環保局參與共同推廣結合光電住商型智慧儲能設施，後續亦將參考補助之效益，滾動調整。				
復文 字號	115.06.16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533219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財經類第 05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針對一卡通 iPASS Money 與 LINE Pay 解約分家後面臨之經營挑戰，建請市府建立投資停損監控指標，並積極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提升自主經營之市場競爭力。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1. 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部分：115 年 3 月 26 日一卡通公司第五屆第四次董事會已通過現金增資新台幣 3 億元，其中包括緯創數技(前瞻技術、系統整合)、東聯互動(外籍移工跨境匯款)、財金資訊(跨金融機構交易、跨境交易平台)等策略性投資人亦參與本次一卡通增資。 2. 一卡通申報主管機關 115 年 1~5 月電子支付代收付金額分別為：14.2 億元、15.28 億元、18.23 億元、18.93 億元、19.6 億元，已有逐步回升趨勢。 3. 一卡通申報主管機關 115 年 1~5 月電子支付小額匯兌金額分別為：17.17 億元、13.07 億元、12.12 億元、10.83 億元、11.03 億元，自五月開始也開始回升。 4. 一卡通日均活躍用戶數 114 年 11 月為 118,337，114 年 12 月因與 LINE Pay 脫鉤當月躍升至 349,415(因用戶轉換期間大量登入查詢及提領餘額)，並延續至 115 年 2 月趨緩，並於 115 年 3 月跌至低點後止跌回升，115 年 4 月及 115 年 5 月持平。 月份 日均活躍用戶數 DAU 114.11 118,337 114.12 349,415 月份 日均活躍用戶數 DAU 115.1 291,659 115.2 229,733 115.3 217,125				

	115.4 218,726 115.5 218,532 5. 為增加消費者使用黏著度，一卡通除投入行銷優惠活動之外，亦持續擴增可使用通路數量及改善用戶使用 iPASS MONEY APP 的體驗，活躍用戶數已有止跌回升趨勢。 6. 市府派任法人代表，已責成一卡通公司經營團隊，務必達成以下目標，以維市府官股權益及穩健經營： 申報主管機關使用者人數逐月上升 申報主管機關代理收付交易金額逐季上升 財報虧損數字逐年縮小
復文 字號	115.06.11 高市府經秘字第 11533242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財經類第 05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為提升本市攤商、夜市之食品安全管理，建請經發局推動攤商產品責任險團體投保機制，並建立食安保險標章與評比制度，強化消費者信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已邀集產險業者及產險公會開會，並與相關局處單位討論：考量各攤商販賣屬性不同，保險制度設計原則上應回歸「攤商個別投保」。本府經濟發展局已完成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附加食物中毒條款，契約自 5 月 21 日起生效，後續研擬透過公有市場攤位使用行政契約或自治管理機制納管，現階段持續強化宣導措施，提升公有市場攤商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涵蓋率，同時加強民有市場攤商之投保觀念，公有市場部分擬透過業務補助機制，鼓勵攤商自主投保，民有市場及攤集場則預計透過營運評比機制，引導攤商投保。另針對僅持身分證、尚未完成食品業者登錄之攤商，將先輔導其完成「非登不可」登錄後，再協助媒合保險業者承保。 二、有關建立食安保險標章機制一案，標章制度屬中央主管機關權責，地方政府尚無統一制定標章之權限，現階段以宣導及鼓勵方式辦理，由攤商自主將投保證明張貼於攤位明顯處（如涉及個人資料可自行遮蔽），並於每年續保後更新最新投保證明，以提升消費者辨識度及食安資訊透明度。				
復文 字號	115.06.11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533236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許議員采蓁	類號	財經類第 05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建請市府擴大國外企業獎勵旅遊及國際會展補助，提升高雄國際商務人流與城市行銷效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為積極爭取國際會議展覽活動及國際企業獎勵旅遊落地高雄，本府訂有「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將國際會議、國際展覽、企業會議及獎勵旅遊納入補助範圍，並自 113 年 11 月 15 日起推動「高雄市政府會議展覽活動擴大補助計畫」，最高核予 200 萬元經費，該計畫著重於「參與者體驗」，透過提供商圈夜市優惠券與交通票卡等實質配套，引導與會客群於市區無縫觀光移動，藉此將活動人潮轉化成實質的城市收入與產業活力。 二、在行政協助與跨域整合部分，本府經濟發展局透過「高雄會展辦公室」建構完善的一站式服務體系，以「獎勵補助、行政協助、在地資源整合」三軸並行。藉由單一窗口提供一對一專案輔導、跨局處協調、協助場勘及資源媒合串接，全面提升主辦單位來高辦理活動之便利性，進一步擴大大本市跨國商旅人潮及城市行銷效益。 三、透過上述政策與專案服務，本府近年已成功爭取多項指標性國際活動於本市舉辦，包含國際同濟會亞太年會、亞太童軍領袖會議、APICTA AWARDS、IEEE 轄下國際會議（如國際微波生物醫學會議、國際電競/娛樂科技暨多媒體技術研討會）以及維基媒體人會議等在本市舉辦，展現高雄會展產業發展成果與國際接軌能量。未來將持續爭取國際級會展、論壇及企業獎勵旅遊活動落地高雄，擴大國際商務人流，提升城市品牌能見度及產業鏈結效益。				
復文 字號	115.06.12 高市府經招字第 11533189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雨庭	類號	財經類第 05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 局土地開發處
案由	建請加速推進大寮 81 期外圍電纜地下化工程，提升市容景觀與防災韌性。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市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已於 115 年 4 月 27 日完工，重劃區已依據水土保持計畫設置三座滯洪池及箱涵等排水設施，重劃區內管線採共同管道等電桿下地化方式配置。有關鳳林四路電桿下地化部分，因鳳林四路非屬重劃區範圍，目前刻由本府工務局研議辦理中，另有關複合式社區活動中心，刻由民政局規劃辦理中。				
復文 字號	115.06.23 高市府地發字第 11570643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善慧	類號	財經類第 06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建請於本市現有及未來新設之產業園區或科學園區內，將公辦托育設施納入公共設施規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經濟部於 109 年 9 月 9 日經授工字第 10920426920 號函為積極配合國家政策方針之推動，並落實產業園區設置托兒設施之政策目標，有關「產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 4 條指出可於產業園區產業用地(二)提供其他教育服務業及第 6 條開放公共設施用地可提供給文教設施使用，指學前教育、學校、體育場及社教設施。目前已開放將托嬰中心視為「學前教育機構」，可設置在園區內的公共設施用地。早期園區設置規劃上劃設公共設施用地多做為綠帶、綠地、隔離(綠)帶、公園、滯洪池及停車場等，較無規劃給文教設施使用，且既有園區土地常已滿駐，空間上較無調整檢討彈性。未來新設園區若進駐廠商或園區周邊住戶有需求，可評估劃設部分公共設施用地提供給文教設施使用。 二、經查目前本市經濟部所轄產業園區及本局所屬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和發產業園區與仁武產業園區，園區內暫無設置公共托嬰中心。仁武產業園區之服務中心建築主體位於二期開發範圍，刻正開發中，福利設施與托兒機構可規劃於服務中心內，未來視園區實際就業人數及周邊民眾需求，並洽社會局、教育局共同研擬設置公共托嬰及托育服務之可行性。 三、另新設科學園區部分，楠梓園區則已於都市計畫書(草案)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規定，公園用地(含兼自來水或兼滯洪池)經南科管理局同意，得容許做托嬰中心。				
復文 字號	115.06.16 高市府經工字第 11533194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彥毓	類號	財經類第 06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為了解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成立對高雄就業之影響，建請市府提供成立後，實際營運機構名單、高雄稅收貢獻預估及前鎮、小港勞保投保的數據資料。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高雄專區係配合金管會推動示範專區政策辦理，本府持續協助金融機構及相關業者進駐發展。目前有 57 家業者獲金管會核准辦理試辦業務(如附件)，涵蓋銀行、證券、投信投顧及保險等業別，逐步形成高雄金融產業聚落。 二、因應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推動及金融機構設點需求，金融業者陸續規劃於高雄設置據點及拓展高資產管理、家族辦公室等新型態金融服務業務。依本府問卷調查結果，金融機構預估可帶動超過 600 名以上就業機會，相關人才需求涵蓋資產管理、財富管理、金融科技及專業顧問等領域。 三、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推動亦逐步帶動高雄金融及專業服務產業成長。依統計資料顯示，「金融及保險業」營業額增加 156 億元、成長 13.26%，成長幅度為六都第一；「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增加 32.5 億元、成長 33%，亦為六都第一，顯示金融服務與企業營運相關產業動能持續提升。 四、後續本府將持續配合金管會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強化金融產業與在地產業鏈結，並透過金融科技、國際金融人才培育及專業服務能量提升等方向，持續擴大金融產業聚落效益，帶動高雄產業升級及多元就業發展。				
復文 字號	115.06.29 高市府經產字第 11533277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彥毓	類號	財經類第 06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建請經發局結合金融專區資源，於前鎮、小港開辦「傳產數位淨零轉型媒合專場」，研議設立「減碳轉型專屬貸款」協助傳產業者降低轉型負擔。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經濟發展局持續推動產業淨零轉型交流與媒合，過往已於淨零學院、承億酒店及高雄軟體園區等前鎮區及鄰近產業聚落辦理「高雄市製造業淨零趨勢與技術媒合交流會」、「高雄市淨零數位雙軸轉型圓桌交流會」、「淨零技術轉型交流會」及「高雄市產業淨零轉型解方論壇」等活動，內容涵蓋碳盤查、節能改善、CBAM 因應、能源管理及減碳技術案例分享，協助企業掌握淨零轉型趨勢並促進技術與資源對接，已逐步建立前鎮、小港地區產業交流及媒合基礎。本（115）年度亦持續規劃相關活動，預計於 8 月在淨零學院辦理「淨零轉型技術交流媒合會」，透過技術展示、一對一諮詢及資源媒合機制，協助企業尋找適切減碳解方，加速推動轉型升級。 二、為協助企業取得轉型所需資金，訂定「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實施要點」，協助本市中小企業及小規模商業業者取得設備更新所需資金外，亦針對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設備之企業及市民提供融資及信用保證機制，鼓勵再生能源設置與綠色投資。截至 115 年 5 月止，累計融資金額約達 7.64 億元。 三、為鼓勵中小企業投入淨零碳排、數位科技應用與循環經濟，提供地方型 SBIR 計畫創新研發補助，另媒合傳產與新創業者合作，提供導入 AI 轉型計畫驗證獎勵金。亦積極結合金融資源協助企業推動永續轉型，辦理「中小型企業轉型金融實證工作坊」，提供供應鏈減碳要求及企業經營需求之轉型金融解決方案，協助企業了解綠色融資、永續金融及相關輔導資源。本府經濟發展局將持續結合金融機構、專業顧問等資源，協助企業強化產業淨零轉型能量。				
復文 字號	115.06.25 高市府經產字第 11533404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彥毓	類號	財經類第 06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建請經發局利用「亞灣數位轉型研訓基地」，針對在地大學生及轉職者，提供專屬金融科技培訓名額，保障高雄在地人才就職機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與中央合作推動「亞灣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推動方案」，除引進國內外企業進駐打造智慧科技產業聚落外，亦積極建構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機制，強化在地人才與產業需求接軌，提升高雄青年及轉職人才就業機會。 二、就科技人才培育方面，因應企業進駐及數位轉型需求，鴻海、和碩、思科（CISCO）等企業已分別於亞灣設立「軟體研發中心」、「數位轉型研訓基地」及「AIoT 研發基地」等，並與高雄在地大專院校合作辦理實習、培訓及專題課程，培育智慧科技與數位轉型人才。另本府亦引進清華大學及陽明交通大學等頂尖大學進駐高雄，推動「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持續充實高階科技人才量能。 三、就金融科技人才培育方面，配合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高雄專區政策及金融產業發展需求，本府除協助國立中山大學亞灣設立「國際金融研究學院」，學院更設有「國際資產管理研究所」及「數位與永續金融研究所」。市府並向金管會爭取設置「高雄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與中山大學、清華大學及高雄科技大學等校合作辦理金融科技、綠色金融及數位金融等專業課程與培訓活動，開幕至今兩年累計培育人才超過 2,000 人次，未來將持續鼓勵在地學生及轉職人才參與相關課程，強化金融科技專業能力並銜接在地就業機會。				
復文 字號	115.06.15 高市府經產字第 11533194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彥毓	類號	財經類第 06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建請經發局與都發局針對 205 兵工廠土汙整治「第一區」已解除列管區域，儘速提出優先招商計畫。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為促進產業轉型升級，市府攜手中央推動「亞灣 2.0 計畫」，打造「亞灣智慧科技創新園區」，聚焦 AI 等前瞻技術發展，並透過空間開發與租金補助等招商措施，已成功吸引 IBM、AMD、鴻海、和碩及信驊科技等國內外指標企業進駐，帶動智慧科技產業聚落逐步成形。 205 兵工廠計 58.48 公頃，目前係由地政局編列平均地權基金主辦區段徵收工程，預計 119 年後分期分區取得 29.23 公頃特貿區土地及 29.25 公頃公園等公設用地。特貿區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5-2 條規定，得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特貿區土地依都計規定，得為產業、文教社福等使用，未來使用（如企業總部、購物中心、大型運動場館、行政中心、國際貿易、金融服務、藝文觀光等產業使用，或配合大數據、人工智慧、物聯網產業生態鏈發展進駐），屬跨機關業務，將由市府統籌討論評估可行性。 本府受託刻代辦土汙改善作業，依實際拆遷情形分 3 區進行整治，須於以下二階段皆整治完成，方能辦理全區土汙場址解除列管事宜。 第一階段 1-1 區已於 114 年 8 月 11 日經本府環保局公告解除列管在案。1-2 區、1-3 區於 115 年 3 月 11 日整治完成，115 年 5 月提送改善完成報告予本府環保局辦理解除列管程序。第二階段第 2、3 區刻正依據控制計畫相關規定辦理土汙整治作業。 區段徵收完成後，市府可取得可建築用地。未來土地的利用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辦理。				
復文 字號	115.06.24 高市府經招字第 11533367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雅靜	類號	財經類第 06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經發局的夜市券，請結合高雄幣，全部數位化，憑票掃碼發放。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商圈夜市優惠券數位化一節，本府經濟發展局業於 113 年配合聖誕生活節活動，協助合作店家導入行動支付，並推出於市集使用 iPASS MONEY 消費累積滿 200 元，即可獲得 50 元數位優惠券之活動，鼓勵民眾使用數位支付，並作為數位優惠券應用之試辦經驗。 二、另有關商圈夜市優惠券結合高雄幣一節，考量高雄幣係本府推動之數位服務工具，本府經濟發展局將視商圈夜市優惠券推動需求，與本府研考會共同研議結合高雄幣發放及使用之可行性，並綜整店家使用意願、系統介接、經費成本及營運管理等面向審慎評估，俾提升民眾使用便利性，並擴大商圈及夜市消費效益。				
復文 字號	115.07.01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533623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雅慧	類號	財經類第 06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檢討《高雄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延伸性營業規範與實施可行性。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為兼顧行人通行權益與商業發展需求，適度開放本市重要商業活動範圍內騎樓空間供延伸性營業使用，市府已依據《高雄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研擬相關規範，以建立明確的申請與管理機制。 二、為使相關規範可行，本府經濟發展局已召開多次作業要點研商會議，邀請工務局、交通局、警察局等相關機關表示意見，並依前開各機關意見訂定作業要點(草案)；俟作業要點通過後發布實行，俾利店家申請騎樓延伸性營業。				
復文 字號	115.06.29 高市府經商字第 11533491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彥毓	類號	財經類第 06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確立亞灣 3.0 主軸並結合「亞洲資產管理專區政策」，鎖定旗艦外商與大型金控總部進駐，杜絕特貿區淪為炒房標的。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與中央自 110 年起合作推動「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國家級計畫，於 112 年核定通過「亞灣 2.0-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推動方案」，並因應金管會「亞灣資產管理中心」政策，於去(114)年 7 月正式成立高雄專區，建立南台灣金融服務聚落，以「2 年有感、4 年有變、6 年有成」之發展進程，打造高雄成為鏈結海外資本的國際金融門戶，落實「投資台灣」之政策核心。 二、截至今(115)年 6 月，金管會已核准 57 家金融機構，辦理亞資中心試辦業務，並陸續進駐亞灣，包含銀行業、保險業、投信投顧業及四大會計事務所等形成金融業群聚。另鴻海於 114 年 12 月宣告將投資 159 億元於高雄捷運 Y15 聯開案打造企業旗艦總部，預估帶動 2,000 個就業機會，吸引高階人才移居高雄。本府將持續與中央合作，同時因應國際產業發展、企業需求及高雄未來產業轉型方向，納入整體城市及產業政策規劃。				
復文 字號	115.06.16 高市府經產字第 11533190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秋嫻	類號	財經類第 06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建請持續開發傳統市場旁機車停車場及宣導機車減少進入市場以維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建議持續開發傳統市場周邊機車停車空間，並加強宣導機車減少進入市場，以維護民眾購物安全乙節，查市場內行人徒步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相關交通管理規定，機車不得進入行駛，市場空間應以提供民眾安全通行及採買為優先。本局為改善市場周邊停車環境及降低機車進入市場情形，現已於岡山第一(平安)公有市場辦理機車停車位規劃，期能提供民眾更便利之停車空間，減少違規騎乘機車進入市場之需求。另考量各公有市場所處區位條件、周邊道路環境及可利用空間有所差異，後續本局將持續盤點市場周邊可供利用之空間，並視實際需求及可行性評估增設機車停車位或規劃替代停車空間，以提升停車便利性。 二、同時，將加強市場出入口及重要通道之交通安全宣導，提醒民眾遵守相關交通規定，共同維護市場行人通行安全。另將持續督導市場自治組織及管理單位配合宣導，降低機車進入市場頻率，營造友善、安全之市場消費環境，兼顧民眾採買需求與市場整體通行秩序。				
復文 字號	115.06.10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533208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秋嫻	類號	財經類第 06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建請爭取中央支持加速開發北高雄傳產業園區。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因應台商回流，土地需求開發因應 為因應產業用地需求及改善產業缺地問題，經濟部於 109 年 5 月核定公告「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透過園區開發及土地供給措施，協助產業發展所需空間。除透過民間閒置土地輔導釋出、強化工業土地之供給外，為有效改善及解決產業缺地問題，本府積極偕同經濟部評估園區報編。經濟部擇定路竹區約 44.47 公頃之土地，預計開發為「路竹產業園區」，並引進金屬加工等低污染產業。另經濟部與台糖公司合作，於 111 年 10 月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劃設置「北高雄產業園區」。 (一)路竹產業園區進度 經濟部園管局於 113 年 9 月 24 日辦理業界座談會，並徵詢產業需求。由時任局長楊伯耕主持，邀請策進會、同業公會等代表與會，針對園區設置均表達贊同與支持。本案可行性規劃委託案已於 114 年 8 月 28 日決標，預計 115 年下半年完成評估作業，目前刻正辦理地主意願調查。 (二)北高雄產業園區進度 北高雄產業園區預計於 116 年 8 月完成園區公共設施(含公共工程、配水池、污水處理廠)。 周邊路網部分，「高科聯絡道東向延伸至台 19 甲線」現由本府交通局辦理可行性研究，預計於 115 年中旬進行期末審查、「台 39 延伸至大莊路段」預計 120 年完工，以及「國道 1 號岡山第二交流道工程」於 115 年上旬決標，暫定 117 年完工。 總結 為因應傳統產業用地需求持續增加，中央刻正推動路竹產業園區及北高雄				

	產業園區開發，以紓解產業用地不足問題，本府將持續配合中央相關規劃及審議作業，並積極反映地方產業用地需求，爭取中央資源支持及加速相關開發進程，透過整體規劃及用地供給，協助在地產業取得適宜發展空間，並提升高雄北部傳統產業發展量能。
復文 字號	115.06.11 高市府經工字第 11533201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文志	類號	財經類第 07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建請提供實質獎勵措施協助傳統市場落實無塑轉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市場減塑及永續轉型推動方向，本府經發局持續配合環保政策，於本市公有市場推廣自備購物袋、重複使用塑膠袋及減少一次性用品使用等措施，並透過市場自治組織及攤商宣導，共同提升民眾與攤商環保意識，逐步落實源頭減量。 二、另本府經發局亦同步配合經濟部辦理「來趣・楚市仔－溫馨五月星市集」活動，鼓勵民眾落實環保消費習慣。活動期間，民眾攜帶環保袋、環保餐具、環保杯等環保用具至指定市集，經現場驗證後，即可以新臺幣 200 元兌換價值 400 元之巡禮套票，套票內含好市券及商品兌換券，可於活動攤位折抵消費或兌換商品，藉此鼓勵民眾減少使用一次性塑膠用品，將環保理念融入日常消費行為，讓每一次市集消費都成為對地球友善的行動，同時延續活動品牌知名度，帶動市場遊逛人潮與消費買氣，兼顧市場經濟活絡與環境永續目標。 三、另考量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及攤商實際營運需求，後續將持續研議結合輔導及獎勵措施，鼓勵攤商採用環保或可分解包材、減少一次性塑膠袋使用，並評估相關補助、設備改善及行銷推廣等配套方案可行性，以降低攤商轉型負擔，逐步推動市場朝低碳、永續方向發展。				
復文 字號	115.06.12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533230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文志	類號	財經類第 07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建請將活體動物販售納入攤販管理及政府採購契約規範。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依動物保護法第 6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另有關動物之販售、展示及飼養等行為，亦有動物保護法、野生動物保育法等相關法令規範之適用，本市攤販臨時集中場及各類市集活動之攤商亦應嚴正恪守。 二、考量現行法令已就活體動物販售及展示行為訂有相關管理規範，本府經濟發展局將持續督導轄管攤集場管委會、活動主辦單位落實攤商資格審查，並加強法令宣導及巡查作業；如發現違法情事，將移請權責機關依法辦理，以維護動物福利及市集活動秩序。				
復文 字號	115.06.11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533243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財經類第 07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青年 局
案由	請審議青年局應定期發布「高雄市青年公民參與年報」，並請以 114 年之參與情形為例，於提案內容簡要答覆說明本市青年相關參與，促成本市政 策改變之實績。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為讓青年學生代表瞭解政府運作之方式並提供渠等更多參與公務事務與發表意見之機會，112 年 11 月 15 日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230997600 號函修正「高雄市政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將青年學生代表納入各府級會議任務編組，市府人事處依據上開作業原則，每半年盤點調查各機關任務編組遴選青年學生代表需求，並分別由市府教育局、青年局等機關推薦青年學生名單，提供各任務編組權責機關參考遴用。 二、查市府各機關所屬任務編組均制定設置要點，據以規範組織成立之任務、組成成員、運作、分工架構、幕僚機關…等行政程序事宜，且因各任務編組具有高度不同專業領域之需求，實務上各委員會運作方式、委員任期皆不一致，為利各青年學生代表之建議提案能有效落實辦理，仍以各委員會設置要點所定權責機關負責辦理幕僚作業為宜。市府人事處亦將定期更新「高雄市政府府層級任務編組設置要點納入青年學生代表一覽表」，並公告於人事處官網，114 年總計已有 26 個府層級會議納入青年學生代表(如附件一)。 三、未來本府青年局將持續透過新聞稿、社群媒體等方式強化宣傳，以利青年學生掌握參與市政之管道與公開資訊。				
復文 字號	115.06.29 高市府青綜字第 11530382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煥宗	類號	財經類第 07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青年 局
案由	請審議建請青年局針對主辦之市集活動改善攤商甄選機制，將評選標準與名額分配透明化，以確保在地青創業者享有公平競爭之機會；並應肩負起吸引人流、創造經濟效益的責任，別讓高雄在地攤商淪為活動陪襯的背景。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市府青年局辦理「高雄青年攤車品牌輔導計畫」，主要目的在協助青年微型創業者提升品牌經營能力、拓展市場通路及增加曝光機會。為兼顧品牌培育、市集品質及活動效益，相關招商作業均秉持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辦理。 針對市集招商機制，市府青年局將持續檢討精進，除優先保障當年度受輔導品牌之參與權益外，亦將研擬一定報名名額採公開抽籤等方式辦理，並於招商公告中公開說明招募資格、錄取原則及相關作業方式，再提升參與機會。未來亦將持續兼顧青年品牌培育、市集品項多元性及活動整體品質效益，透過更完善多元招商機制，協助更多高雄青年創業品牌累積市場能見度與經營成果。				
復文 字號	115.06.09 高市府青輔字第 11530334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煥宗	類號	財經類第 07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案由	請審議建請青年局針對獲得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之企業，建立常態性追蹤與主動關懷機制，並整合跨局處資源提供專業輔導，以確保公帑發揮最大扶植效益。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本府青年局透過實地訪視、與承貸銀行定期交流及補貼資格審查等機制，持續掌握受補助業者營運概況及發展需求。 二、另設有輔導專線及線上平台，除定期整理相關名單，發信主動關懷及了解輔導需求外，並由專人接聽電話及處理表單，一對一諮詢並媒合專業顧問，依據需求提供客製化對應服務，並就青創相關議題，如法律、財務、市場行銷等不同領域辦理相關創業輔導課程及青創業者小聚交流，協助提升創業所需知能及多元交流機會。				
復文 字號	115.06.15 高市府青資字第 11530358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煥宗	類號	財經類第 07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青年 局
案由	請審議建請青年局盤點交通轉乘節點或閒置空間，採取「多點設置」模式增設社團練習空間，以解決市郊學生往返通勤費時之負擔，實現資源普及化。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青年局基於交通便利性，將「雄校聯社團養成實驗室」設置於本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10-2 號，鄰近中央公園捷運站 3 號出口，學生及民眾可透過大眾運輸輕鬆抵達。場館營運時間亦配合學生作息，平日開放時間為下午 5 時至晚間 10 時，週末及寒暑假延長為上午 9 時至晚間 9 時，以便利學生於課餘或假日使用。 二、除鼓勵學生於假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便利前往雄校聯外，本府青年局亦整合市府其他可運用空間資源，供學生就近使用。例如位於鳳山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有舞蹈教室、韻律教室及練團室；位於小港區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則提供專業戶外活動場地，均可轉介學生社團依需求使用。今年（115）起，將婦幼中心之韻律教室免費開放給雄校聯學生會員，以降低學生社團練習成本，並大幅縮短鄰近地區學生的通勤距離，落實資源區域平衡。 三、另為回應本市學子之空間需求，本府青年局除維運現有場館外，亦積極盤點、合作推廣本市各大交通節點之友善青年空間，例如高雄火車站「新高埕廣場」街舞練習區設置大型鏡面舞蹈牆，並提供電源插座提供青年學子友善且便利的公共舞蹈空間；高雄捷運也在衛武營站、中央公園站、凹子底站等處提供寬敞空間讓青少年練舞。上述空間均位於大眾交通運輸站內，利於各區學子快捷前往，本府青年局將持續引導青年社團充分運用上述多元練習空間，以落實就近利用之便利性。				
復文 字號	115.06.22 高市府青綜字第 11530371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郭建盟	類號	財經類第 07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案由	高雄近年招商成績亮眼，台積電、日月光等半導體大廠進駐，惟產業轉型紅利高度集中科技製造業，服務業青年薪資成長停滯，形成 K 字型經濟。建請高市府研訂政策，確保產業轉型成果紮實反映於高雄在地青年薪資，縮短高科技轉型紅利與庶民就業青年間的薪資落差。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高雄近年積極推動半導體、智慧製造及淨零轉型等產業發展帶動薪資成長，市府亦重視青年投入服務業、文創產業及各類專業服務領域之就業發展，並持續透過人才培育、職涯輔導及產業接軌等措施，協助更多青年共享產業升級所帶來之發展機會。 本府青年局配合市府產業轉型政策，持續推動「大港青年職涯發展暨產業導航計畫」及「大港青年職場實習及接軌計畫」，透過職涯探索、產業認識、職場體驗及實務實習等多元措施，協助青年提早掌握高雄產業發展趨勢與就業機會，提升就業競爭力及留任高雄發展意願。 「大港青年職涯發展暨產業導航計畫」透過與本市高中職、大專院校及企業合作，辦理職涯課程及職場體驗等活動，引導青年認識各產業發展現況。截至 115 年 6 月底，已與本市 10 所學校合作辦理，內容涵蓋科技製造、醫療、旅宿、電競、運動服務、土木工程、室內設計、農業及食品加工等多元領域，協助青年了解產業所需職能及職涯發展方向，拓展就業視野，把握產業轉型所帶來之就業機會。 另為推動在地青年就業，辦理「大港青年職場實習及接軌計畫」，積極整合多元產業實習職缺，協助青年媒合取得實習機會，亦持續配合產業發展方向，強化與半導體、電子資訊、資訊服務及智慧製造等重点產業之合作，協助青年提早了解產業趨勢及職場所需能力。114 年度共開發 1,781 個實習職缺，成功媒合 1,068 名青年進入企業實習，其中高科技產業職缺以電子資訊（341 個）、半導體（94 個）及資訊服務（94 個）為主，並與易華電子、長華科技、界霖科技及華泰電子等指標企業合作，透過企業入校分享、職場參訪及實務實習等方式，增加青年與產業接軌機				

	會，協助青年累積實務經驗與專業技能。 此外，為強化實習銜接就業成效，於 115 年度首度推出「轉正職留任獎勵金」，針對青年實習後留任轉正職滿 3 個月後發放獎勵金 1 萬元，鼓勵青年於完成實習後持續留任企業發展。未來將持續依產業發展趨勢及企業人才需求，滾動調整職缺開發方向與媒合機制，積極拓展新興及高科技產業合作資源，協助青年投入具發展潛力及薪資成長空間之產業，提升青年留任高雄就業發展意願，並為本市產業培育所需人才。 為鼓勵育成機構於本市共同提升青年面對職涯發展之就業競爭力及應變彈性，本府青年局特訂定「補助創業育成機構及青年職涯發展活動計畫」，提供申請單位經費補助，藉由公、私合作擴大創業及職涯輔導資源量能，俾形塑優良創業育成與職涯發展環境。如本年度攜手高雄大學辦理半導體產業人才根留高雄計畫，配合在校學程，透過產業導入、企業交流、學程推廣、CCST 證照培訓及實習媒合，引導青年認識高雄半導體 S 廊帶產業發展、職務樣貌及企業用才需求，強化青年專業培力及在地就業銜接。 青年薪資成長是觀察青年就業品質的指標之一，惟薪資變化涉及整體經濟環境、產業景氣及勞動市場供需等多重因素，仍須由勞政及主計單位統整分析。青年局將持續關注青年就業及留任情形，並配合相關局處掌握青年就業品質變化，作為政策規劃參考，亦持續讓更多青年透過職涯探索、技能培力、產業接軌及穩定留任機制，在不同產業都能獲得良好的職涯發展機會。
復文 字號	115.06.22 高市府青輔字第 11530359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財經類第 07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青年 局
案由	訂定高雄市青年政策白皮書，建立跨局處施政目標與定期檢視機制，打造符合高雄在地需求之青年有感施政。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為落實《青年基本法》精神，青年局已盤點各局處現行青年相關政策、計畫及服務措施，檢視其與青年權益保障、公共參與、職涯發展及生活支持等核心理念之契合程度，作為後續推動青年政策整合與精進之基礎。 二、青年局將依循《青年基本法》及中央青年政策白皮書推動方向，研議建立本市青年政策整合推動機制，並評估跨局處施政目標及定期成果檢視機制之可行性，透過系統性盤點與資源整合，強化青年就業、創業、居住、公共參與及人才培育等面向之政策連結，逐步建構符合高雄城市發展需求之青年政策治理架構。 三、為多元匯聚各界青年聲音，青年局歷年來皆定期辦理青年論壇、焦點座談等各類相關活動，以健全青年事務委員會之運作效益；未來將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廣泛且深入地蒐集青年意見與需求，作為政策規劃、資源配置及施政滾動調整之重要依據，提升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與政策回應性，打造符合高雄在地特色與青年期待之友善發展環境。				
復文 字號	115.06.23 高市府青資字第 11530366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財經類第 07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青年 局
案由	推動高雄青年海外實習媒合計畫，培育具國際視野之在地人才，強化高雄產業轉型接軌國際之人才基盤。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本府青年局持續推動「大港青年職場實習及接軌計畫」，透過串聯學校、企業及政府資源，提供青年實務實習、企業入校交流及職場參訪等機會，協助青年提早接軌產業與職場需求，培養實務能力及職場競爭力。 因應高雄半導體、電子資訊、智慧製造及資訊服務等重點產業發展需求，青年局持續開發多元實習職缺，並鼓勵企業提供具發展潛力之實習機會，協助青年瞭解產業趨勢及國際化人才所需職能。114 年度共開發 1,781 個實習職缺，其中高科技產業職缺以電子資訊（341 個）、半導體（94 個）及資訊服務（94 個）為主，並與易華電子、長華科技、界霖科技及華泰電子等指標企業合作，增加青年接觸產業實務及新興科技應用之機會。 此外，亦鼓勵具跨國營運、市場布局或國際業務需求之企業參與計畫，透過跨部門合作、專案實作及產業交流等實習內容，協助青年接觸國際市場、全球供應鏈及產業發展趨勢，培養外語溝通、跨文化協作及數位應用能力，逐步累積國際職場實務經驗，提升未來投入全球產業鏈之競爭力。 本計畫現階段政策推動重點先在於協助青年深入瞭解高雄產業發展現況，強化青年與在地企業之連結，鼓勵青年留任高雄發展，以達培育在地人才及促進在地就業之政策目標。惟海外企業如已於我國完成分公司登記，並於高雄設有工作據點，且提供符合計畫規範之實習職缺，將積極開發為本計畫合作企業，共同培育具國際視野之在地青年人才。 另在國際交流推動方面，透過辦理「青年國際交流計畫」，並協助青年連結中央「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等資源，鼓勵青年拓展國際視野及提升全球競爭力。115 年為進一步強化青年國際移動力及跨文化能力，刻正規劃推動「促進青年國際研修與培訓補助計畫」，提供青年赴海外研修、專業培訓及交流活動等補助，協助青年鏈結國際資源、拓展全球視				

	野，培育具國際競爭力之青年人才 未來將持續依產業發展趨勢及企業人才需求，滾動調整職缺開發方向與媒合機制，並持續結合國際交流及海外研修資源，逐步強化青年國際視野與產業實務能力，協助培育兼具在地扎根與國際競爭力之產業人才，厚植高雄產業轉型及接軌國際之人才基礎。
復文 字號	115.06.23 高市府青輔字第 11530360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財經類第 07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青年 局
案由	針對女性創業者參與課程比例高，但獲得貸款比例低的落差現象，建請青年局優化創業貸款審核標準，納入性別分析指標，確保資源配置公平性。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青年局辦理之「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實施計畫」，係介接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青年創業貸款」，相關貸款之審核標準、授信原則及准駁與否，係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貸款要點，並由各承貸銀行依其專業授信風險進行評估。 二、針對女性創業者之發展需求，本府青年局於辦理各項創業輔導課程及財務諮詢時，均致力協助女性創業者強化財務結構與營運計畫完備性，以提升其向銀行爭取融資貸款之成功率，亦主動引導並介紹多元資金管道，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專為女性及中高齡創業者推出之「微型創業鳳凰貸款」，以協助本市女性創業環境之發展。				
復文 字號	115.06.15 高市府青資字第 11530358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善慧	類號	財經類第 08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青年 局
案由	建請市府跨局處合作，於北高雄地區增設「青年社團活動場域」據點，並提供北高雄學子與青年完善之社團練習及研討空間。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青年局基於交通便利性，將「雄校聯社團養成實驗室」設置於本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10-2 號，鄰近中央公園捷運站 3 號出口，學生及民眾可透過大眾運輸輕鬆抵達。場館營運時間亦配合學生作息，平日開放時間為下午 5 時至晚間 10 時，週末及寒暑假延長為上午 9 時至晚間 9 時，以便利學生於課餘或假日使用。 二、除鼓勵學生於假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便利前往雄校聯外，本府青年局亦整合市府其他可運用空間資源，例如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等，均可轉介學生社團依需求使用，縮短鄰近地區學生的通勤距離，落實資源區域平衡。 三、另為回應本市學子之空間需求，本局特與高雄捷運公司橫向緊密合作，成功媒合於北高雄交通樞紐之捷運凹子底站內，運用站體公共空間規劃青少年練舞區，並由本局增設高規格專業舞蹈鏡面，打造兼具安全、明亮且免受日曬雨淋之優質常態練習環境，大幅提升北高雄學子與通勤青年之就近利用率及快捷便利性。後續本府青年局將持續引導青年社團充分運用上述多元練習空間，以落實就近利用之便利性。				
復文 字號	115.06.22 高市府青綜字第 11530371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教育類第 00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案由	以台中「松姓校園狼教練案」為借鏡，校園運動團隊教練管理不應成為兒少保護破口，教育局應建立「校園運動教練兒少安全稽核制度」，全面清查本市各級學校運動教練、社團老師、外聘指導人員與志工進用資格，並建立定期查核、陪同監督、匿名通報與受害者支持機制。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一、近年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訓練及安全事件備受關注，學校聘任、進(運)用之運動教練身分多元，包括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聘任之專任運動教練，及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聘運動教練進用審查注意事項」進用之外聘運動教練。為確保校園安全，各級學校聘任、進(運)用各類運動教練時，皆應依前開各類人員聘任或進(運)用規定，落實不適任人員通報、資格審查及定期查詢作業。 二、為健全學校運動訓練環境，維護學生權益，教育局針對疑似涉及師生性別事件、體罰或霸凌案件的教練，皆有列管調查進度，俾確保調查程序符合法規。倘經調查屬實者，除應視情節輕重，納入考核、懲處或予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及通報作業外，另如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第 5 條消極資格情事之一者，或已有任何議處結果及涉懲處等事項，教育局將依規定備文通報運動部撤銷證書。 三、教育局已定期函請各校應定期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進用人員聘任前後有無不適任情事，該系統已整合 5 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資料庫、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及全國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並連結衛福部、法務部、勞動部及警政署等資訊系統，爰學校於查詢時應同時勾選前述通報系統之教育部、衛福部、法務部、勞動部及警政署等 5 個欄位，確認是否具有不得聘任情形。另教育局亦將全國各單項協會定期發函所通知之違反「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名單轉知各校知悉，以期杜絕不				

	適任人員進入校園。 四、另查不適任教練相關審查及查詢作業已於 114 年列入教育部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四、體育衛生—『(二)學校運動教練聘任或進(運)用前、後查詢不適任人員系統情形及涉性平、體罰或不當管教案件處理情形—1-1. 所屬學校聘任或進(運)用運動教練前，依規定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落實執行查詢作業，且聘任或進(運)用運動教練後，亦定期至該系統查詢。』」，教育部 114 年核予本市該項分數為 1 分(滿分)。 五、為使校園性別事件及時獲得處理，教育局業已建置多元申訴管道，學生如遭遇教職員工等師長不當對待時，可透過「性別事件·關懷在線」反映管道向教育局反映。此外，民眾如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亦可透過 1999 高雄市政府線上即時服務平台反映，或透過教育局電話(07)7995678 分機 3081 與承辦窗口聯繫。
復文 字號	115.06.18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534705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教育類第 00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請審議颱風季節將至，請教育局加強各校光電板加固與巡檢工作。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 本府教育局前於 115 年 5 月 14 日高市教資字第 11533651200 號函請各校就既設太陽光電系統進行全面檢視，並應於平時及颱風季前落實相關固定及安全檢查作業，以維護校園安全。 二、 依教育局訂定之「高雄巿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系統租賃契約範本」第二十五條規定，廠商應於太陽光電系統施作完成後，一併提送後續維護管理手冊供學校備查，其中應訂定定期及不定期維護頻率，以利協助學校進行維護。 三、 前開契約並規範定期維護頻率以每 3 至 6 個月辦理 1 次為原則；不定期維護部分，於天災預報（如颱風警報）發布前、廠商發現系統異常，或學校透過監控系統發現異常情形時，廠商應於接獲通知後 24 至 72 小時內完成檢查、維護及其他必要處置，以確保系統運作及校園環境安全。				
復文 字號	115.07.01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535032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教育類第 00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教育局應每年定期提出治安高風險學校名單與改善期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依據本府教育局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規定，各級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完成「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及「校園環境空間安全檢測表」，清查校園及校園周邊危安熱點，並協調轄區警政單位到校協助勘查與提供專業檢核意見，具體檢討具高度風險的地點，據以學校教育宣導與規劃校園安全工作之依據。 二、因此，各級學校依上開計畫擬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與轄區警政單位建立聯繫合作與通報機制，必要時得協調設置巡邏點、巡邏箱，並針對青少年經常聚集場所加強清查，以維護校園周邊通學安全。 三、教育局為打造安全、友善、優質、無礙的通學環境，積極輔導學校爭取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及「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經費補助，112 年至 115 年度共計 129 校申請通學步道改善，並由府內跨局處協力現地會勘、規劃設計審議，進行校園通學道整新規劃，截至 115 年 6 月 12 日共計 98 校竣工。				
復文 字號	115.06.23 高市府教安字第 11534806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教育類第 00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鑑於 115 年 4 月 22 日台南發生女高中生遭擄案震驚各界，請有關單位確實定期盤點校園周邊安全熱區，守護學子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依據本府教育局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規定，各級學校為推動落實校園安全維護工作，應成立校園安全任務編組，並於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校安會報，視學校特性及個案狀況邀請警政、消防、民政、社區、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出席，並視需求邀請相關單位出席，共同研議校園周邊環境情況，並提出改善建議。 二、依據上述規定，各級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完成「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及「校園環境空間安全檢測表」，清查校園及校園周邊危安熱點，並協調轄區警政單位到校協助勘查與提供專業檢核意見，具體檢討具高度風險的地點，據以學校教育宣導與規劃校園安全工作之依據。 三、本府警察局每學期修訂「本市各級學校校園周邊 200 公尺學生易聚集滋事、施用或販賣毒品等熱點」清冊，截至 115 年 4 月，校園周邊熱點合計 217 處。另教育局每月排定校外聯合巡查，由高國中學校學輔人員及警方共同針對熱點進行巡查，115 年 1-5 月已辦理校外聯巡勤務 247 場次。 四、本市各級學校依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與轄區警政單位建立聯繫合作與通報機制，必要時得協調設置巡邏點、巡邏箱，並針對青少年經常聚集場所加強清查，以維護校園周邊通學安全。後續教育局將責成學校針對校園周邊 500 公尺至 1 公里範圍內之空屋、閒置建物、草叢、暗巷、監視器死角、照明不足路段進行盤點，以守護學子安全。				
復文 字號	115.06.23 高市府教安字第 11534806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教育類第 00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鑑於 115 年 4 月 22 日台南發生女高中生遭擄案震驚各界，請有關單位將通學步道、學生常出沒點列入重大治安防禦範圍，精進各項有關軟硬體設施。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教育局為提升轄屬學校校園安全強度，在硬體設施每年度皆向教育部申請「強化校園安全防护工作實施計畫」補助本市學校加強對外監視系統、緊急按鈕、照明設備等校園安全設施。未來除持續向教育部積極爭取補助資源外，各校如有校園安全設施改善需求，教育局亦將依實際情形予以專案協助。 二、依據「114 學年度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本市各級學校每學期開學前依計畫內附件-「校園環境空間安全檢測表」，清查校園及校園周邊危安熱點，加強門禁管制、安全巡查、上放學安全維護任務等，必要時得請求警方設置巡邏點、巡邏箱、校園周邊巡邏，建立預警機制，避免產生安全漏洞。 三、教育局與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透過定期聯繫會議，學校以支援約定書與轄區派出所合作建立學生熱點巡邏網，針對青少年經常聚集場所，每月實施校外聯合巡查，以掌握學生校外活動情形，預防偏差行為及維護學生安全。				
復文 字號	115.06.17 高市府教安字第 11534668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教育類第 00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鑑於 115 年 4 月 22 日台南發生女高中生遭擄案震驚各界，請有關單位建立校安事件快速通報與巡邏調度機制，並檢討相關運作是否順暢。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學校如接獲學生反映疑似遭尾隨、騷擾、跟蹤或發現可疑人士於校園周邊徘徊等情事，應立即掌握相關事件資訊，依規定辦理校安通報，通報安全維護事件之校安通報類別。 二、各級學校依「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與轄區警政單位建立聯繫合作與通報機制，得隨時依校園周邊環境狀況及學生反應資訊提供予轄區警政單位，由轄區警政單位加強巡邏查察，以提高見警率及嚇阻效果，降低危害事件發生風險。 三、教育局透過警政聯繫會議、校長會議、學務主任會議及相關研習活動，持續宣導校園周邊安全維護觀念及校安通報規定，提醒學校提高警覺，落實學生安全教育及風險辨識能力，並強化與警政機關之橫向聯繫合作機制，以利學校於發現異常狀況時能即時通報及應處，共同建構校園安全防護網。 四、教育局將持續檢視校安通報、警政聯繫及校園周邊安全維護機制之運作情形，督導學校落實相關通報及應變程序，作為精進校園安全防護措施之參據，以維護學生通學及在校安全。				
復文 字號	115.06.18 高市府教安字第 11534721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教育類第 01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面對日新月異，且對學生已刻不容緩的 AI 教育，請教育局在推動「Gemini AI 教育家」認證增加教師知能之同時，思考該項推動與改善教學現場與相關課程之實益何在，並提出具體規劃與成果。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教育局推動 AI 教學，辦理「Gemini AI 教育家」認證，截至目前已有破千名教師取得 Google Gemini 教育家認證，18 名通過講師資格，提升教師運用 AI 協助教材設計、學習單製作及評量規劃，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二、為使 AI 教育在教育現場落實，教育局結合教師增能研習與教師社群運作，成立 AI Team 創新團隊社群及 AI Teacher 工具箱社群，讓更多教師能加入使用 AI 的行列；成立 PBL 教學社群、沉浸式科技學習社群、技職教育領域社群，更深入支持教師將 AI 融入教學；另成立偏鄉 AI 科技教育及特殊教育 AI 社群，推動 AI 平權。 三、另教育局配合教育部推動「全國中小學資訊應用競賽 114 年 AI 菁英爭霸賽」，114 年榮獲國小一般組銀獎、國中偏鄉組銅獎佳績，未來規劃結合示範學校、教師社群及 AI 競賽成果，持續推動「教師增能-課程實踐-學生展能」AI 教育生態系。				
復文 字號	115.06.30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534955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教育類第 01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鳳山區鎮北等里之鄉親子弟，因非自由學區，無法入讀早已解除員額管制之青年國中，導致里民不滿且紛紛「用腳投票」遷戶籍，請教育局應正視有關問題，並回應鄉親訴求。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 本府教育局於召開 115 學年度學區劃分委員會審議前，為瞭解鎮北里訴求，於 114 年 12 月初進行現地會勘，並彙整里長意見、該里與青年國中及文山高中位置，與學校所提供之資料，提供學區劃分委員會作為審議參考。 二、 上開委員審議時，除依據本市學區劃分相關規定，參酌青年國中解除總量管制情形，並聽取提案單位（里辦公室代表）及學校說明後，就鎮北里與文山高中、青年國中之距離、交通條件及鎮北里就讀文山高中、青年國中學齡人數進行綜合考量及評估討論。 三、 經委員評估就學應以就近入學為首要考量，鎮北里距離文山高中較近，且往返無須經過車流量較大之省道（建國路），衡酌距離通學安全及該里就讀二校學生人數等，決議維持原學區。 四、 另倘對學區劃分有後續建議，可於每年 11 月底前由區公所或學校提出學區調整建議案，教育局將召開高雄市國民中學學區劃分委員會進行審查研議。				
復文 字號	115.06.22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534771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雅芬	類號	教育類第 01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降低高雄市國中小學組長教學時數，增加教師出任組長意願。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國中部分： (一)本市國民中學組長授課節數，係依「高雄市國民中學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規定辦理減授課。依學校班級規模不同，組長每週基本授課節數為 2 至 8 節。 (二)衡酌各縣市對班級級距劃分及減授節數略有差異，本府教育局目前刻正盤點五都之做法，並持續評估學校行政負擔與教學品質，期在兼顧教學與行政平衡之前提下，保障本市教師與行政同仁之權益。 (三)為緩解學校行政工作負荷，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刻正研議修訂「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劃放寬副組長設置門檻及設置人數，教育局將密切關注國教署相關政策方向，以適時納入後續相關校園支持方案通盤研議，以期完善整體教育環境。 (四)另近年因應 108 課綱實施、疑似校園霸凌及輔導管教案件通報量增加，以及配合中央推動數位學習政策等需求，教育局亦以專案方式提供學校額外減授課節數，並增訂國中 13 班以上學校得增置資訊組長等配套措施，以協助減輕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行政負擔，另亦透過補助國中增置學務人力，以減輕學校教師人力負擔。 二、國小部分： (一)本市國民小學組長授課節數，係依「高雄巿市立國民小學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規定辦理。並依學校班級規模不同，組長每週基本授課節數為 9 至 14 節。 (二)近年本市因應 108 課綱實施、疑似校園霸凌及輔導管教案件通報量增加，以及配合中央推動數位學習政策等需求，教育局已針對兼任輔導及協				

	辦霸凌防制等行政業務者另額外核予減授課節數，並依學校班級數及特殊教育班設置概況另增置資訊組或特殊教育組等配套措施，以協助減輕學校行政人力負擔。 (三)針對降低國小組長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建議一節，經檢視本市兼行政人員授課節數確屬偏高，本府已於 115 年 6 月 2 日邀集教育局進行專案報告，並由教育局就預擬方案蒐整學校建議併同考量人事經費管控情狀，提付財主單位進行確認，以舒緩學校行政人員負擔並兼顧市府財政穩健逐步落實。 三、為提高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意願，依教育部 115 年 1 月 14 日修正之「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表現優良之兼任行政主管教師發給「行政工作獎金」。為展現本市對行政同仁之實質重視，教育局刻正依現有公務人員激勵措施研擬相關規範中，規劃將本市行政工作獎金由中央基準「加碼至 1.5 倍」（按級分別調升為 3,000 元、2,250 元及 1,500 元）辦理發放。
復文 字號	115.06.22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534794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江瑞鴻	類號	教育類第 01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案由	評估在北高雄地區推廣國際教育交流的可能性。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教育局自 110 年起推動「校校有雙語」，109 年至 115 年增加預算至 4.79 億元，成長 6.82 倍，外籍教學人員（外籍教師及英語教學助理）由 109 年 47 位增加至 115 年 250 位，另積極培訓在地雙語師資，115 年已累計培訓達 1,094 位。 二、教育局 114 學年度持續補助學校聘請雙語社團教師，國小階段全學年度需辦理至少 4 個雙語社團為原則，國中及高中職階段需辦理至少 2 個雙語社團，另學校得評估自身需求，擇其所適申辦中央或教育局辦理之雙語教育相關計畫。教育局將持續鼓勵學校推動各項雙語教育。 三、承上，教育局就不同教育階段規劃多元適性雙語教學，114 學年度於北高雄大社區、仁武區、鳥松區、大樹區辦理「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前瞻外師、全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TFETP)」、「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計畫(ELTA)」、「國小美國傅爾布萊特英語教學助理計畫(ETA)」、「外國學生合作交流計畫」、「雙語社團」等 6 項計畫，計配置 31 名外師。 四、教育局另透過「外國學生合作交流計畫」、「英語行動車」等項計畫，結合外籍教學人力推動雙語教學及跨國文化交流；另教育局辦理「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海外教育實習計畫」及「國小美國傅爾布萊特英語教學助理計畫」，並結合營隊活動推動雙語及國際教育，亦將鼓勵北高雄地區學校踴躍提出申請。				
復文 字號	115.06.24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534874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教育類第 01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調整教師各項職務加給，改善教師待遇以解決師資短缺問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依教育部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函頒修正「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並自 114 年 9 月 1 日生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導師職務加給，由每月新臺幣（以下同）3,000 元調高至 4,000 元。 二、次依教育部 115 年 1 月 14 日函頒修正「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第 3 條並增訂「附表 11：行政工作獎金」，發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該等學校組織法規（含編制表）所定主管職務，依教育階段、組織層級、學校規模及個人工作負擔繁重情形，就工作表現優良者分級支給行政工作獎金：（一）第 1 級：每人每月發給獎金 2,000 元。（二）第 2 級：每人每月發給獎金 1,500 元。（三）第 3 級：每人每月發給獎金 1,000 元。 三、為展現本市對教師兼行政人力之重視，本府教育局刻正依現有公務人員激勵措施研擬相關規範中，具體規劃按前開獎金額度加碼至 1.5 倍（按級分別調升為 3,000 元、2,250 元及 1,500 元）辦理發放。				
復文 字號	115.06.29 高市府教人字第 11534816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飛鳳	類號	教育類第 02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請建立少子化下學校轉型與資源再配置機制。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現今各縣市政府均面臨少子女化情形所生停辦學校等議題，本府教育局持續配合中央政策妥處學校存廢等規劃，目前係依照教育部所示原則，先朝小型學校轉型發展評估，如推動跨年級教學及混齡教學或將學校委託私人辦理等方式辦理，另依法辦理專案評估、公聽會與教審會審議等環節，就各面向積極蒐集相關建議後再續行相關停辦規劃。 二、教育局針對總數未達 40 人的學校，依規定委託大專院校擬訂 2 年永續發展計畫，並將俟評估結果提送本市教育審議委員會確認學校執行程果，倘未達預期成效，將續行討論合併或停辦作業之可行性，合併或停辦後校園空間也將進行多元活化。 三、教育局已針對學校停辦後閒置空間執行活化作業，並將資訊公告「高雄市校園空間活化網」，另配合「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及「長照十年計畫 2.0」國家政策，目前校園空間活化用途以銀髮照護、公幼托育及社會福利為主要部分，其辦理情形如下： (一)協助社會局設置公托中心規劃情形：活化 35 校 1 舊校區【103 間、校舍 1 層及校舍 1 棟】。 (二)協助衛生局於市立學校佈建日間照顧中心規劃情形 1、已落成啟用(5 校)：新興區大同國小、鼓山區鼓岩國小、前金區建國國小、前鎮區興仁國中、小港區鳳林國中。 2、刻正規劃辦理中(1 舊校區)：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已變更為機關用地，由市府衛生局、社會局、運發局及教育局權管，有關長照部分以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仁愛樓日照中心修繕完工，並已於 114 年 9 月營運，第二階段忠孝樓住宿長照機構刻正建置中。 (三)非營利幼兒園設置，共計活化 44 校。				

	四、另為推動青銀共學，本市已設置 38 所樂齡學習中心，結合政府與民間師資，開設多元活躍老化之課程，且配合整體長照政策，辦理相關課程宣講，以達「成功老化、健康老化」，並獲教育部核定年度經費 2,745 萬元，一年開辦約 190 場次祖孫代間活動課程，計吸引 4,455 人次參與，成效優良。 五、教育局將持續鼓勵小型學校轉型或引入特色課程，以穩定生源，並持續辦理閒置校舍空間活化，讓資源妥善配置。
復文 字號	115.06.16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534587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邱于軒	類號	教育類第 022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對於校園霸凌以及性平案件證據保全能夠借鏡警察局的快打部隊，先保全後調查。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有關建議校園霸凌及性別事件處理機制可參考警察機關「快打部隊」模式，採取「先保全、後調查」方式，以避免證據滅失，本府教育局認同案件初期之證據保存與即時處置，對於後續事實釐清及保障學生權益具有重要意義。 一、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3 條「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有違法或不當行為，包括疑似霸凌或故意傷害事件後，應先行保全或初步調查與事件有關之證據、資料，以利後續調查進行；必要時，並得要求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第三人提供相關文書、資料、物品或作必要之說明」，其精神即為「先保全、後調查」。 二、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1 條「校園性別事件經受理申請調查後，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進行調查」，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性平法第 32 條規定受理性平案件之調查工作時，應依法保留與案件相關之監視器影像畫面，以維護調查之完整性及公正性。 三、復依教育部國教署 108 年 5 月 1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044665 號函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教保服務機構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各校應依上開規定辦理監視錄影系統之管理及影像保存，並建立相關調閱及保管機制。 四、現行校園霸凌及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機制，已強調於接獲通報後應立即進行校安通報、採取必要安全保護措施，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妥善保存有關之證據、資料，後續再依規定組成處理小組或調查小組進行客觀、公正之調查處理，過程中除重視事證保存外，尚須兼顧學生隱私、身心發展及教育輔導需求。 五、教育局將持續督導學校強化事件發生初期之應變機制，包括提升校安人員及相關處室之敏銳度、並精進跨處室協調及與警政、社政等單位之合作機制，以提升校園霸凌及性別事件之處理效能，維護學生安全及受教權益。				
復文字號	115.06.24115 年 6 月 24 日高市府教中字第 11534839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于軒	類號	教育類第 02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有條件放寬未具合格教師證但擔任班級導師且表現優良之代理教師再聘資格，以穩定校園師資，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查教育部訂定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下稱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學校聘任 3 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次查聘任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聘任 3 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前條第 3 項第 1 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發生災害防救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定傳染病時，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再聘得不受二次之限制；偏遠地區學校之代課、代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一、依前條第 3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資格聘任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藝術領域或藝術群之代課、代理教師。二、依前條第 3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資格聘任，且具出缺科（類）專長之代課、代理教師。 三、綜上，未具合格教師證書之代理教師再聘次數及資格條件，仍應依聘任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縣市政府尚無放寬未具合格教師證之代理教師再聘資格之權限；至本案所提建議事項，將於教育部函查修法意見時，併同彙整研提。				
復文 字號	115.06.24 高市府教人字第 1153487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俊傑	類號	教育類第 02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交通安全教育編入國小課程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教育局透過國民中小學課程計畫重要議題融入一覽表，將交通安全列為重要議題，並提供相關教材資源，引導學校將交通安全教育納入課程計畫實施，以融入科別領域、發展校訂(彈性)課程或其他形式諸如議題研討、社團活動、主題探究、戶外教育、宣導講座等多元方式進行教學。 二、本市國民小學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推動情形： (一)發展校訂、彈性學習主題課程：結合學校本位及區域交通特性，發展特色主題式課程，並分年級規劃實施，達到分齡適性、系統化教學之目標。本市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總計 232 校發展校訂、彈性學習主題課程，實施比例達 97.9%。 (二)融入教學：融入相關領域授課，包含語文、健體、綜合活動、社會、生活課程等，將交通安全應用於實際生活，透過各科教學融會貫通，達到潛移默化的影響力。本市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總計 237 校採取融入教學作法，實施比例達 100%。 (三)以其他形式實施：辦理專題講座、戶外教學、議題研討等，透過多元化教學互動方案，導入實際案例與情境教育，幫助學生學習交通安全知識。本市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總計 237 校以其他形式推動交通安全課程，實施比例達 100%。 三、另針對國小教育階段，規劃分齡適性之交通安全教育內容，積極推展各項交通安全計畫，舉凡上放學安全維護研習活動、自行車安全駕駛訓練班、大型車事故防制講習及體驗課程、五階段教案推廣及雄愛輕軌教案甄選補助計畫、交通安全與街道共創教學設計等，並與府內、外機關團體合作，深入校園推廣交通安全教育。				
復文 字號	115.06.18 高市府教社字第 11534718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漢忠	類號	教育類第 02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遏止幼兒園少數情緒不穩老師虐童事件。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針對教保服務機構疑似發生違法對待事件，教育部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下稱幼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下稱教保條例)自 112 年 3 月 1 日正式施行，調查後經認定委員會審議違法對待幼兒屬實者，依幼照法及教保條例規定裁罰： 1. 教保服務人員： (1)教保條例第 40 條：對幼兒有身心虐待或情節重大之違法對待行為，處行為人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2)教保條例第 46 條：對幼兒有非屬情節重大之違法對待行為，處行為人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2. 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 (1)幼照法第 50 條：對幼兒有身心虐待或情節重大之違法對待行為，處行為人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2)幼照法第 58 條：對幼兒有非屬情節重大之違法對待行為，處行為人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3. 教保服務機構： (1)幼照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9 款、教保條例第 46 條規定，處負責人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2)依幼照法第 61 條第 2 項及教保條例第 49 條規定，經處以罰鍰、減				

	招、停招、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公告幼兒園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4. 行為人涉有教保條例第 12 條及第 13 條或幼照法第 23 條及第 24 條規定，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且終身或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服務人員。 5. 依上述規定，經調查屬實且為情節重大者，行為人最重可處新臺幣 60 萬元，終身不得在教保服務機構任職；教保服務機構最重可處新臺幣 6 萬元，廢止設立許可並公告幼兒園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二、本市預防幼兒園不當對待幼兒案件相關措施： (一)持續宣導：本府教育局持續透過各項會議，辦理研習，向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宣導正向管教、兒少保護、情緒管理等知能。 (二)加強稽查：針對經教育局查證屬實涉不當對待幼兒之幼兒園排定稽查，以確認幼兒園改善情形；另接獲陳情或檢舉，亦實施到園稽查。 (三)教保輔導團訪視：教保輔導團不定期至發生違法對待幼兒事件之幼兒園訪視，提供有效教學策略，協助教保服務機構與人員解決問題。 三、為保護幼兒，教育局除加強宣導、建立教保服務人員心理評價與輔導機制及加強稽查外，並設檢舉專線，家長及教保服務人員皆可善用。
復文 字號	115.06.18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5347212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范織欽 Pasulang · Tomatalate	類號	教育類第 02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有關國民體育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提供社區民眾從事運動之用（含足球場）一案（教育局）。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校園開放時間，本府教育局 113 年已函請各級學校依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開放供民眾使用時段訂定原則辦理，除有工程進行、重大教學活動或開放確實有困難等特殊原因得不開放外，平常日開放至少 4 小時，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開放至少 10 小時。 二、本市學校運動設施(含足球場地)及開放時間，已納入運動部全國運動場關資訊網(https://iplay.sports.gov.tw/)，讓運動場館資訊查詢更為完整及便捷。 三、查本市一般學校之足球場地，大多設於運動場內之草皮區域；考量足球運動具高衝擊性且球體移動速度快，當該區域作為足球場地使用時，為維護民眾之安全，不宜同時開放周邊跑道，以免發生民眾遭球擊中之危險。 四、基於上述安全管制之整體性，借用學校足球場地時，實務上均依「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借用整座「運動場」作為收費與管理標準。				
復文 字號	115.07.01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534652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教育類第 02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請加強宣導各級學校禁止使用抖音、小紅書等有害軟體。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依據「各公務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訊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規定，公務機關的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大陸廠牌，且不得安裝非公務用軟體。抖音和小紅書為大陸廠商之軟體產品，爰學校應配合相關資通安全規範，不得於公務資通訊設備下載使用抖音及小紅書軟體。 二、本府教育局業於 114 年 8 月 20 日函知各校應遵守「各公務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訊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規定。 三、另教育局每學年度訂定「資訊倫理與素養推廣實施計畫」，請學校透過課程融入、集會宣導、藝文表演等方式，結合「網路隱私」、「網路禮儀」、「網路安全」等相關議題進行校內宣導，鼓勵學生運用資訊科技於學習與生活，建立健康、合理與合法的資訊科技使用習慣，115 年 1 月至 7 月規劃辦理 598 場次。 四、教育局鼓勵各校運用教育部建置「中小學數位素養教育資源網」各項數位及宣導教材資源（包含網路沉迷、網路識讀、網路交友、網路霸凌、網路隱私等議題）融入課程並加強宣導，以培養學生「安全、合理、合宜、合法」的態度與使用行為，適應數位社會並保障個人資料安全。				
復文 字號	115.07.01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534732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教育類第 03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立具有專業法律及教育調查委員會，明確界定管教行為，推動師生溝通與調解機制。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教育局為落實「親師生溝通爭議預防機制」精神，已積極規劃並推動校事會議改革，以「溝通先行」與「法律後援」為雙軌核心，研議建立「校園親師生溝通爭議預防機制」，作為校事會議受理程序前之溝通先行配套，並邀集公正第三方外部專業人員參與個案調處，視案件需求引入心理、輔導諮商、法律、教育等專業人員，協助釐清爭點、消除誤會，促進理性對話與問題解決，期能於分流機制逐步發揮效果之過渡期間，提供學校與當事人更貼近教育現場實況之處理途徑，達成預防爭議及修復關係之目標，以修復親師生關係為核心，使教育資源回歸教學專業及學生輔導本質。 二、為建構友善校園環境，讓教師能安心行使教學與輔導職責，教育局持續整合學輔校安資源，建立學校諮詢協處單一窗口，協助學校提升事件處理、溝通協調及危機應變能力。				
復文 字號	115.06.29 高市府教人字第 11534965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鍾易仲	類號	教育類第 03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請教育局檢討智慧教室大屏設備使用效能與相關配套，提升教學實用性。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教育局業於 115 年 4 月完成全市三級學校(含特教學校)普通教室及資源班教室校園大型觸控螢幕建置作業比率達 100%，本次建置之大型觸控螢幕具有護眼功能，亦可因應教室場域光線環境，調整大型觸控螢幕亮度。 二、為提供教師熟悉設備操作，本府教育局業已錄製大型觸控螢幕設備操作影片，提供學校師長瀏覽觀看參考，另亦已完成辦理 12 場次設備操作及應用教育訓練，後續亦將持續規劃辦理更多場次研習，以提升整體教學量能。 三、針對學校現有普通教室個人電腦老舊，搭配大型觸控螢幕進行教學時會有畫面延遲問題，本府教育局於 115 年透過老舊電腦汰換計畫，將酌予補助學校汰換達 8 年以上之老舊電腦，未來亦會持續爭取編列市府預算，以協助改善學校資訊教學環境。				
復文 字號	115.06.22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534777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美雅	類號	教育類第 03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運動 發展局
案由	建請本市積極爭取、籌辦國際型運動賽事，結合在地特色與現代化場館資源，帶動體育產業發展，並藉由賽事效益帶動觀光、周邊消費等運動經濟產值。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國際賽事可帶來巨大的觀光商業效益與提升城市國際知名度，本府運發局積極與全國單項運動協會及體育團體合作，爭取國際賽事於高雄舉辦，結合場館資源，除可提供選手參賽交流機會，帶動體育產業發展，並藉由賽事效益帶動觀光、周邊消費等運動經濟產值。 二、115 年已辦或預計於本市辦理之國際型運動賽事為 (一)2026 高雄富邦馬拉松。 (二)2026 國際自由車環台公路大賽(高雄站)。 (三)2026 佛光盃大學籃球邀請賽。 (四)2026 福爾摩沙國際七人制足球錦標賽。 (五)2026 高雄霹靂舞國際大賽。 (六)2026 FIBA 3X3 籃球挑戰賽。 (七)2026 高雄羽球大師賽。 (八)2026 年國際城市劍道文化交流大會。 (九)2026 第 9 屆海洋盃啦啦隊錦標賽暨城市啦啦隊邀請賽。 (十)NPC WORLDWIDE REGIONAL 健美賽事。 (十一)高雄 2026 亞洲同志運動會。 (十二)2026 高雄端午嘉年華暨龍舟錦標賽。 (十三)IFBB PRO TAIWAN NATURAL PRO SHOW 健美賽事。 (十四)2026 國標舞世界盃-台灣站高雄運動舞蹈公開賽。 (十五)2026 臺灣國際漆彈公開賽。 (十六)IFBB PRO TAIWAN PRO SHOW 健美賽事。				
復文 字號	115.06.2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530878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教育類第 03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運動 發展局
案由	依人口比例，鳳山區需要至少再設兩座國民運動中心!請市府研議處理。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目前鳳山運動中心設置於鳳山運動園區，區內設有多元運動設施提供市民使用，另考量鳳山運動中心位於南鳳山區域，為提供更多室內運動空間，國家住都中心於規劃鳳山區勝利安居社會住宅時，本府運發局已提出健身房及運動教室等運動空間需求供納入規劃，未來預計於鳳山勝利安居社宅內打造全齡社區運動中心，服務北鳳山市民，預計 118 年完工。 二、承上，鑒於目前鳳山區已設置一處功能完善的鳳山運動園區(含運動中心)，為能提供更多室內運動空間予市民，本府未來將朝結合教育局設校或於社會住宅、捷運聯開案中共同規劃相關室內運動場域供市民使用。				
復文 字號	115.06.17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530847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玫娟	類號	教育類第 03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運動 發展局
案由	爭取代管海軍體育場。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運發局所轄場館現有 74 處，人力資源遇缺不補，已面臨人手不足問題，現階段仍以維持管轄場館營運及完成建設中之場館為主。針對軍方土地，本府將尊重其規劃運用。				
復文 字號	115.06.1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530819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雨庭	類號	教育類第 03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運動 發展局
案由	建請規劃林園運動中心並補足南高雄公共運動設施不足。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運發局已針對林園區相關用地進行初步評估，其中以結合林園 11 號公園（RL6）捷運聯開案及林園國小旁機關用地等兩處較具可行性，可評估於捷運聯合開發中納入運動中心空間，另林園國小旁機關用地面積足以規劃微型或中型運動中心，惟尚有現有使用單位之搬遷與空間整併議題待克服。 二、針對於林園區推動運動中心部分，本府將優先研議較具可行性的用地，並視中央補助計畫、跨局處整合意見及財務可行性，滾動調整推動策略，以推動單獨運動中心、改建現有設施或於社宅或捷運聯開案中配置微型運動中心等策略評估推動，儘早滿足林園區居民室內運動需求。				
復文 字號	115.06.17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530845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范織欽 Pasulang · Tomatalate	類號	教育類第 04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運動 發展局
案由	有關推廣「全民運動」「運動 i 臺灣 2.0」計畫，為何邊緣或不開放足球場場地使用運動。				
審查 意見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一、運動部已建置「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iPlay」（網址：https://iplay.sports.gov.tw/Home），該網站已全面公開全國各類運動場館資訊及聯絡窗口。喜愛足球的民眾與俱樂部，均能透過該公開管道，即時查詢本市可進行足球活動之場地規格與主責單位，並逕洽各該管機關（構）諮詢租借事宜。 二、本市現有得進行足球運動之場地，多屬政府機構及學校所管轄，且多為兼具田徑或其他運動之複合式多功能場地。其中運發局所轄「楠梓足球場」、「鳳山運動場」及「國家體育場」等專用或大型場地，以多元方式營運，具有選手訓練、承辦國內外重大賽事及活動等核心任務。 三、針對校園內場地，依據教育局訂定「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三、四、五條規定，民眾得依體育活動性質向學校申請使用。附表中針對運動場之草皮使用面積、使用維護費用等雖未有相關規定，查各校得經校務會議訂定相關租用辦法或使用管理須知，各校肩負校園安全維護與學生課後活動之首要責任，其開放時段與准駁與否，運發局依法尊重各校之自主管理權責。				
復文 字號	115.06.1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530829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范織欽 Pasulang · Tomatalate	類號	教育類第 04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運動 發展局
案由	擬請新增原鄉茂林區「山海河港遊高雄」的運動旅遊路線（運動發展局、觀光局）。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積極行銷運動觀光，115 年持續鏈結高雄年度精選特色運動及賽事，打造數條深入高雄都會區及原鄉區的「山海河港遊高雄」運動旅遊路線，其中包含「茂林至情谷」溯溪活動共計 3 梯次，開賣當周即售罄，深受民眾喜愛；另有關原鄉茂林區其他觀光景點，可評估納入未來規劃運動觀光遊程之參考。				
復文 字號	115.06.1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530829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美雅	類號	教育類第 04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文化 局
案由	建請於停 35 設置微型圖書館時，應兼顧多元書籍種類配置，並配合辦理說故事及親子活動，提升使用效益，回應在地居民需求。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停 35 微型閱讀空間」案為回應地方社區需求，刻正規劃整合「閱讀、講座、休閒、兒童」四大區域的複合式公共空間，兼具閱讀、學習與交流功能，並設置 24 小時自助借還書機，提供民眾全天候便利的閱讀服務。 二、圖書供應部分，將納入繪本、青少年讀物、樂齡書籍及多元主題館藏，提供豐富的圖書選擇，滿足各年齡層閱讀需求，營造適合親子共讀與終身學習的閱讀環境。 三、為促進空間使用效益及社區參與，未來將結合圖書館資源與研擬租借機制，導入如繪本說故事、微型講座、手作體驗工作坊等閱讀推廣活動，或連結社區團體既有課程，提升居民交流互動，逐步打造兼具教育、文化與休憩功能的優質閱讀空間。				
復文 字號	115.06.25 高市府文發字第 11531418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教育類第 04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文化 局
案由	請審議保存鳳山街役場，市府應尊重公民團體三大訴求。				
審查 意見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 本案鳳山街役場（現高雄市立圖書館曹公分館）於耐震補強工程期間，因施工打除作業發現拱形紅磚牆遺構，後續在建物結構安全之前提下規劃保存及展示作業。為廣納地方意見，本市圖書館於停工期間邀集在地文史團體於曹公國小辦理交流座談，就曹公分館耐震工程進度及相關文史議題進行意見交換與討論。 二、 有關民間團體關切之文資保存議題，打狗文史再興會社於 115 年 5 月 6 日提報申請登錄歷史建築。本府文化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辦理相關審查程序，並組成列冊審議小組，於 115 年 5 月 15 日辦理現場勘查及審查會議。經審議結果，本案建物現況未達「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及「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之歷史建築登錄基準，爰決議不予列冊追蹤，並已於 115 年 5 月 22 日將審議結果函復所有權人、使用管理人及提報單位。 三、 本府文化局委託專業團隊辦理文史研究，針對工程施工期間發現之遺構進行測繪及紀錄作業，同步研擬保存與展示方案。後續將依據研究成果及專業建議，審慎評估相關遺構保存、展示及活化利用方向，兼顧文化資產保存與公共服務功能，持續保存地方歷史記憶，並提升文化教育推廣效益。				
復文 字號	115.06.18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531377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玫娟	類號	教育類第 04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	左營海軍眷村活化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為推動文化景觀左營海軍眷村加速再生，市府與軍方達成共識，以多元配套方式引入民間資源，取得文化景觀維護經費，分期分區投入眷舍修繕及景觀整備工程，預定 115 年完成全區景觀整備優化，破除眷村封圍、少數眷舍孤島式經營印象；116 年完成核心區眷舍修繕及招商，落實眷村再生願景。 二、有關修復完成之眷舍，文化局除同步啟動招商外，本市首創之以住代護計畫亦將持續推動，計左營海軍眷村自 106 年起推出以住代護計畫，累計媒合 121 戶入住建業新村，有民宿、餐飲、咖啡、文創、工作室、藝廊等產業進駐，已形成文創聚落，考量左營海軍眷村占地廣大，將研議分區招商特色，打造眷村觀光多元體驗，並提升社區生活機能，推動眷村園區永續經營願景。				
復文 字號	115.06.17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531372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白議員喬茵	類號	教育類第 04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	有關左營眷村文化園區(再見捌捌陸)展示效益，請文化局評估納入出版品與研究調查產出之在地人物故事，進行展場內容更換。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 再見捌捌陸-臺灣眷村文化園區為加強推廣行銷，與高雄大學合作，邀請學生進入眷村場域，認識眷村歷史文化與生活內涵，進行書寫與紀錄，並將課程成果轉譯為展覽。此外，每年度持續與鄰近文化場館及建業新村進駐業者串連合作，推出眷村走讀行程、店家串聯優惠等方案。 二、 針對園區展場內容更換，後續將參考相關出版品與研究調查所產出的在地人物故事，研議納入後續展示更新。				
復文 字號	115.06.17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531335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權峰	類號	教育類第 04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請教育局針對大屏觸控螢幕及教學幀板，建立完善的年限耗損與設備汰換機制，確保數位教學不中斷。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教育局目前已完成全市三級學校(含特教學校)普通教室及資源班教室大型觸控螢幕建置比率達 100%。 二、為持續推動教育部數位學習精進計畫，教育局 115 年將採購平板電腦，以汰換學校老舊平板電腦，未來針對部分學校原已使用 5~6 年之大型觸控螢幕及，平板電腦，教育局將持續爭取編列預算，協助學校汰換。				
復文 字號	115.06.22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534775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教育類第 04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案由	建請市府從速簽准鳳翔國中 S 棟硬體增設經費動支。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鳳翔國中 S 棟硬體增設經費業經本府教育局 115 年 5 月 22 日高市教中字第 11533790100 號函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2,185 萬 9,427 元在案。				
復文 字號	115.06.16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534632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教育類第 05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鑑於 115 年 4 月 22 日台南發生女高中生遭擄案震驚各界，請教育局應攜手民政局、社會局，建立導入里鄰、店家與志工守望網絡。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依據本府教育局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規定，各級學校為推動落實校園安全維護工作，應成立校園安全任務編組，並於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校安會報，視學校特性及個案狀況邀請警政、消防、民政、社區、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出席，並視需求邀請社政及衛政等單位。 二、本市各級學校為強化校園安全，依實際需求結合在地資源辦理相關安全措施，方案如下： （一）利用相關會議邀請鄰長、里長參與，並結合社區居民成立巡守隊。 （二）透過家長會邀集學生家長成立志工團隊，投入校園安全維護工作，協助校園周邊巡視、交通導護及學生安全關懷等事項。 （三）與學校周邊商家簽訂合作成立愛心商店，建構安全走廊。 （四）依「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與轄區警政單位建立聯繫合作與通報機制。 三、教育局積極督導學校依據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辦理，結合校園周邊資源，形成校園周邊安全支持網絡，提供學生於緊急狀況下可即時尋求協助之場所，以提升校園安全維護效能。 四、教育局每季定期召開警政聯繫會議，每年召開「高雄市政府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年度會議」，透過跨局處會議視需求邀民政局、社會局等相關單位與會，共同研議校園周邊環境安全措施，協助學校強化校園安全維護工作，守護學生通學安全。				
復文 字號	115.06.18 高市府教安字第 11534721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教育類第 05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針對全面補助購置本市每位學生隨身警報器一案，請教育局重新評估，勿將孩童安全置於財務有限下之「不優先順序」。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人身安全維護關鍵在人，硬體與系統均為輔助管理工具，更重要的是建立正確的安全觀念及危機應變能力。目前本府教育局已透過校園安全教育、防身避險及防制跟蹤騷擾等相關宣導，教導學生於遭遇危險情境時，善用周遭可取得之資源及物品進行自我保護與求援，例如立即向鄰近商家、警察機關或學校尋求協助，運用手機通訊(110、113)、緊急聯絡功能等方式提高自身安全保障。 二、教育局每學年函頒各級學校「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要求各級學校每學期至少邀請警政單位至校實施法治宣導教育 1 次，並邀請警政單位辦理校園安全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適時運用案例實施機會教育，提升學生被害預防觀念與自我保護能力。 三、教育局亦持續督導學校透過親師座談會、家長日、新生始業輔導等時機，向家長宣導學生危機應變觀念，提醒家長平時應與學生建立緊急聯絡機制。另鼓勵家長透過日常生活情境與學生共同演練安全應變方式，例如放學返家、單獨外出等情境，培養學生風險辨識及正確求援能力，以建立家庭、學校及社區共同守護學生安全之防護網絡。				
復文 字號	115.06.15 高市府教安字第 11534571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煥宗	類號	教育類第 05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平板學習載具汰換年限將至，建請教育局編列學習載具汰換預算，並規劃設備再利用避免浪費，以利民眾降低數位落差，延續電子產品價值。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為達成 118 年「一生一機」目標，本府教育局業規劃 115 年起分 4 年挹注經費，分年購置學校教學所需載具及充電車，115 年度規劃採購 5 萬台載具及 1,700 台充電車，預計 115 年 8 月 30 日前配送全市三級學校，以利各校 115 學年度使用。 二、教育局自 111 年起配合教育部辦理「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即設置專責單位並建置「線上報修系統」，提供各校維修與技術支援，另定期到校進行設備及網路巡檢，以確保設備穩定運作。 三、另教育局規劃更換作業系統，以延長載具使用年限，針對不堪使用載具以汰舊方式補足學校；另針對尚堪用之載具，倘依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經同意轉撥使用或贈與，將再依單位需求評估，以符最大化效益。				
復文 字號	115.06.30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534960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煥宗	類號	教育類第 05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請教育局研議調整特教助理員的薪資加給，改善工作環境並統籌區域性人力支援，解決特教人力不足的部分。				
審查 意見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一、現行特教助理員進用薪資說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與「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時薪制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二)本市特教助理人員進用薪資相關事項說明： 1. 時薪制助教薪資：現行時薪制特教助理人員之薪資標準，係依據政府公告之基本工資按鐘點給付，鐘點費每小時 196 元。 2. 月薪制助教薪資：115 年度實領薪資每月 32,689 元，且含 1.5 個月年終獎金 49,034 元 (三)待遇提升與留才策略（針對缺口因應） 本府教育局透過改善待遇與保障權益，降低因人員流動產生的缺口： 1. 晉薪機制：月薪制助理員薪資 3 萬 2689 元，連續兩年考核甲等可晉薪一級；時薪制助理員依勞基法基本工資時薪 196 元，服務時數達一定標準（如 800、1,600 小時等）最高可加計 20% 薪資。 2. 保障特休權益：教育局於 114 年 4 月 14 日函知各校，時薪制助理員屬「不定期契約」，年資不受寒暑假影響，未休畢之特休假應補發時薪，經費由學校業務費或教育局賸餘款支應。 二、現行人力配置現況 (一)月薪制特教助理人員： 教育部補助本市月薪制特殊學生助理員，目前累計進用 120 名，優先服務需要全時照顧之嚴重情緒障礙、無法自行呼吸移行及其他障				

	礙程度嚴重之學生，115 學年度教育部再補助 61 名，業於 6 月辦理公開甄選，7 月 6 日公開分發。 (二) 時薪制教師助理員 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員目前累計共 2,355 人，114 年服務特殊需求學生 5,543 人，核定時數 81 萬 5,731 小時，補助鐘點費 1 億 6,643 萬 6,276 元，各校實際執行 1 億 5,927 萬 396 元。 (三) 建立人才召募管道 教育局每年定期辦理特教助理員 36 小時職前訓練，111 至 114 年共完訓 1,657 人，並建立人才庫置於本市特教資訊網供學校下載)。凡通過職前訓練之助理人員，均納入本市建立之人才庫，提供學校端聘任助理人員之便利管道。學校如有聘任特教助理員的需求，可至人才庫中依據所需行政區，進行篩選與聘僱，以媒合兼任且合格之儲備人力。
復文 字號	115.07.01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534919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雅靜	類號	教育類第 05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鳳山區忠孝國中體育館整建暨複合式停車空間規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忠孝國中體育館整建案，本府教育局近年積極補助相關裝修與改善工程，103 至 115 年歷年累計投入總金額約為 3,731 萬 803 元，目前已無漏水問題： 一、103 年 9 月「整體改善無障礙-忠孝、信義、仁愛樓及體育館樓梯改善工程」38 萬 9,990 元。 二、104 年 12 月「運動團隊宿舍及體育館消防設備改善工程」149 萬 7,443 元。 三、108 年 10 月「體育館漏水及外牆改善工程」1,300 萬元。 四、109 年 11 月「體育館屋頂防水隔熱及老舊廁所改善工程」1,861 萬 8,000 元。 五、114 年 2 月「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場地整修計畫-體育館工程空調設備改善」119 萬 5,360 元。 六、114 年 12 月「棒球隊宿舍改善整建工程」295 萬元。 承上，教育局將持續請忠孝國中依體育館實際需求評估修繕經費，俾利改善運動設施暨營造優質校園運動環境。				
復文 字號	115.06.25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534872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教育類第 05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三民區愛國國小周邊道路長期位居本市校園周邊交通事故嚴重程度最高之紀錄，該校周邊人行道未設置比率高達 38.47%，應儘速啟動愛國國小周邊交通環境全面改善專案及通學步道建置計畫。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 經查，愛國國小學生上學多由家長駕駛汽車或騎乘機車接送為主，放學期間則以安親班接送為主要通勤型態，步行通學比例相對較低。爰學校規劃以十全一路及熱河一街校門口兩處作為主要家長接送區域，以達車輛分流及交通疏導之效。 二、 學期上課日，該校導護志工崗位設置於十全一路與孝順街路口、孝順街與民族一路口及民族一路與熱河一街路口等處，透過導護志工及學校教師共同引導，協助維護通學動線秩序，並加強照護穿越道路對側之學童，保障用路人安心通行、往返順暢。 三、 學校檢視校園周邊人行步道鋪面，尚未發現有嚴重損壞或影響通行安全之情形，整體鋪面狀況尚可滿足學童通學及行人通行之需求。 四、 本府教育局於 115 年 5 月 20 日 星期三 與交通局、該校社區里長們及議員服務處進行愛國國小校園周邊交通會勘，經討論後決議將十全一路與民族一路路口減速為 40 公里，並繪製視覺化減速標線，及孝順街與熱河一街皆設置通學區減速標示，冀望透過現有之通學區人行交通安全優化，提升當地交通安全。				
復文 字號	115.06.24 高市府教社字第 11534847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教育類第 05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正視三民區博愛國小周邊道路位為本市校園周邊交通事故嚴重程度最高之一，周邊人行道未設置比率高達 34.91%，應儘速啟動博愛國小周邊交通環境全面改善專案及通學步道建置計畫。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 本府工務局於 109 年至 110 年間進行九如二路環境工程改善，其中自由路段標案 (含十全、同盟路及周邊))，已完整改善博愛國小與三民國中校園周邊通學步道，並於 110 年 6 月完工。目前學校有檢視校園周邊人行通行環境，尚可滿足學童及行人通行之安全。 二、 學校為了優化校園周邊接送區，規劃家長接送動線及臨停空間規劃，已 降低上下學時段交通壅塞及違規停車情形。 三、 未來會透過跨局處合作及分階段改善策略，逐步降低校園周邊交通事故風險，補足人行空間缺口，提升學生及家長通學安全感，打造以學童為核心之安全友善通學環境。				
復文 字號	115.06.23 高市府教社字第 11534832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教育類第 05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案由	於各級學校增設午餐食育組長專責職務，全面深化學童之飲食教育，落實食農教育與校園食安。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為深化本市學校飲食教育，落實食農教育與校園食安，本府教育局相關措施如下： 一、依法設置「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學校午餐輔導委員會」負責規範、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112 年成立學校午餐輔導團，建立完善學校午餐與健康飲食教育環境、提升午餐品質，成員包括專家學者、校長及營養師，分 6 組執行任務如下 (一)衛生輔導組：跨局處午餐聯合稽查、廚房環境安全衛生輔導、廚房改善設備申請建議事項等。 (二)活動規劃組：辦理營養師、午餐秘書及廚工等相關研習。 (三)資訊教育組：維運午餐教育資訊網及相關資訊資源。 (四)文宣行銷組：午餐月刊、營養專欄文章、海報或文宣品設計製作等行銷午餐相關事項。 (五)研究發展組：建置菜色、建立才資料庫、輔導新進營養師與推動食農教育等。 (六)飲食教育組：校訂課程架構及健康飲食扎根課程等。 二、學校負責午餐業務人員及編制如下，配合前開學校午餐輔導團執行校園相關事項 (一)廚工(專責)：製備午餐相關業務。學校廚工以勞動契約方式僱用，僱用人數為每供應 250~300 人聘用 1 名廚工為原則，另得視各校實際工作量及午餐經費情形增聘 1 名廚工。 (二)營養師(專責)：負責供餐及廚房管理相關工作。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23-1 條第 1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四十班以上者，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各縣市主管機關，應置營養師若干人。」本市已依法設				

	置學校營養師 125 名、教育局營養師 2 名。 (三)午餐執行秘書(教職員兼辦)：負責午餐行政工作、菜餚驗收及登載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並處理班級供餐問題。 綜上，本市 112 年起由專家學者校長及營養師組成學校午餐輔導團，進入校園提供午餐相關資源，並協助學校午餐執行秘書，建立完善學校午餐與健康飲食教育環境、提升午餐品質與推動食農教育等，另 115 學年度起執行免費午餐政策，已將午餐相關程序大幅簡化(如三章一 Q 經費申請)，減輕午餐執行秘書行政負擔。市府將持續關注學校推動飲食教育、食農教育及校園食安等情形，調整學校午餐輔導團運作模式，給予學校午餐執行秘書相應支持資源。
復文 字號	115.07.01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534999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孟洳	類號	教育類第 06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案由	建請教育局推動校園男廁隱私改革，強化學童如廁隱私。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有關推動校園男廁隱私改革，強化學童如廁隱私，說明如下： (一) 本府教育局辦理中央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畫，相關學童如廁隱私部分，學校在規劃設計階段，均依照內政部「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及國教署性別友善設計規範，要求注重學童隱私性與安全性。 (二) 教育局將持續強化各校男廁小便斗隔板設計，以降低學童隱私曝露的恐懼。 (三) 另學校幼兒園廁所改善及校舍整建，逐步導入男廁小便斗獨立隔間設計，以營造校園性別友善環境。				
復文 字號	115.06.18 高市府教工字第 11534454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孟洳	類號	教育類第 06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案由	建請教育局建立專輔教師案量管理機制，並訂定超量補償。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一、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工作規定」略以，「七、專任輔導教師及兼任輔導教師工作內容如下：（三）專任輔導教師每週服務個案數以八至十二人為原則」。 二、又依「學生輔導法」第 8 條規定略以，「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其任務如下：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三、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四、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 三、考量學生個案輔導需求有高度複雜性與個別差異，且各校規模差距甚大、環境背景、各年度年段學生組成差異大，個案學生涉及輔導議題之多寡及深淺不一，為了能即時提供更整體與完善之輔導資源，應審酌個案學生輔導處遇之難易，甚或學校發生緊急危機案件之頻率等多重因素，方能全面顧及師生需求。倘硬性訂定案量上限，恐導致實務現場有急迫需求之個案無法即時獲得輔導介入。教師應事實審視個案輔導需求，定期評估個案狀況並修正其輔導處遇，透過適時結案或調整為發展性輔導等方式降低個案數，以提升實際輔導量能。 四、依上開輔導教師工作規定，專任輔導教師每週服務案量以 8 至 12 人為原則，意即各校可依校內個案類別或複雜程度予以彈性調配適合該校專任輔導教師之個案量，視實際需求依上開「學生輔導法」規定，邀集校內相關人員召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共同研訂符合該校專任輔導師量能之輔導個案量。 五、另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學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之「附表一：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普通班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				

	週授課節數參考表（課稅方案）」規定略以：「（四）輔導教師每 15 班設 1 人，減 6 節。」國中可審慎評估個案情況後，視實際需求增置兼任輔導教師人力，減授鐘點費均由教育局全額自籌專款補助；「高雄市市立國民小學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之「附表一：高雄市市立國民小學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規定略以：「兼任輔導教師每週減授 2 至 4 節，並以不超鐘點為原則。」國小視實際需求及教師身分別減授課，符合國教署補助身分別者至多減授課 4 節，未具輔導專長者得減授課 2 節，鐘點費由教育局全額自籌專款補助。
復文 字號	115.06.30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534919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孟洳	類號	教育類第 06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請教育局補足各校專輔教師缺額。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10 條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一、國民小學二十班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班以上者，每二十班增置一人。二、國民中學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十三班以上者，每十二班增置一人。」 二、復依教育部 115 年 4 月 29 日修訂頒布之「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規定，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人數將以逐年增置方式增補。 (一)依據前開規定，國小專任輔導教師預計至 120 學年度調整至每 24 班設置 1 名專輔教師，本(114)學年度國小專輔教師員額已聘足。 (二)國中專任輔導教師每 12 班設置 1 人之法定編制人數將採用自 115 學年度起至 117 學年度三年「逐年增置」方式增補，直至 117 學年方能補實所有專任輔導教師法定人力。教育局將依前開甫修訂頒布之法規盡速辦理教師員額增置等相關事宜。				
復文 字號	115.06.30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534919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孟洳	類號	教育類第 06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請教育局增列輔導職務加給。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依據「教師待遇條例」規定，全國公立學校教師之待遇項目（包括本薪、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等），其支給對象及標準，依法均由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擬訂，並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全國統一實施。地方政府並無自行調整、增訂教師待遇項目之法規權限。 二、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前於 115 年 4 月 16 日召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重要議題研商會議」，針對「教師待遇條例」納入「輔導加給」之可行性進行討論，並決議如下： （一）「學生輔導法」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修正實施，已調增專任輔導教師員額並將逐年增置，以降低輔導教師工作負荷，目前相關人員尚持續甄補中。 （二）本次會商意見多元，包含與不同職務教師、專業人員間之整體衡量等，尚須進一步研議，請持續彙整實務現場情形及各縣市相關建議。 三、有關議員所提增列輔導職務加給之建議，本府教育局將適時向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反映，並建請納入後續研議參考。				
復文 字號	115.06.29 高市府教人字第 11534876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眉蓁	類號	教育類第 06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請教育局核定楠陽國小總經費 95 萬 9,603 元改善計畫，改善興楠樓後方高低落差、不安全的活動空間。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楠梓區楠陽國小興楠樓舊山訓場地坪改善工程所需經費共 95 萬 9,603 元，學校已向本府教育局申請經費補助，教育局重視學校教學環境，刻正辦理經費審查程序中。 二、經 115 年 4 月 15 日到校會勘，建置於舊山訓場之遊戲場鋪面，暫不需進行大規模整修，已提醒學校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進行遊戲場管理，倘發現鋪面有老化隆起、鬆脫或不平整處應儘速修繕，如有相關經費需求再另案函報教育局申請補助，以確保幼生活動安全。				
復文 字號	115.06.29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534908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眉蓁	類號	教育類第 06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案由	建請教育局儘速核定援中國小 14 萬 7 千元飲水機設備汰換改善計畫。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楠梓區援中國小校園飲水機汰換更新所需經費共 14 萬 7,000 元，學校已向本府教育局申請經費補助，教育局重視學校教學環境，刻正辦理經費審查程序中。				
復文 字號	115.06.23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534833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眉蓁	類號	教育類第 06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案由	建請教育局核定楠梓國小卓越樓視聽教室 73 萬 7 千元老舊桌椅及相關設備改善計畫。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楠梓區楠梓國小卓越樓視聽教室桌椅汰換更新所需經費共 73 萬 7,000 元，學校已向本府教育局申請經費補助，教育局重視學校教學環境，刻正辦理經費審查程序中。				
復文 字號	115.06.23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534834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教育類第 06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為避免教育資源受到排擠，建請市府推動大型教育福利政策，應重視資源分配問題，以確保校舍更新汰換、教學環境更新等需求不會受到影響，落實校園永續發展。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 本府編列教育預算係以「保障學生福祉」與「優化教學環境」為兩大核心。各項教育福利政策旨在減輕家庭負擔並照顧學生健康，校舍及設備之更新則涉及校園安全與教學品質，兩者均為市府重要施政項目。本府透過年度預算與教育發展基金之統籌分配，維持各項計畫穩定推動，避免單一政策推動排擠其他必要支出。 二、 有關確保校舍更新汰換及教學環境需求不受影響之因應作為，說明如下： （一） 校舍更新部分：本府已針對全市校舍建立耐震與安全評估機制，對於具急迫性、安全性之老舊校舍，均積極編列經費並爭取中央補助，辦理改建或補強。 （二） 設備汰換部分：針對學校教學設備，本府依據「急迫優先分年分期」原則進行核撥，確保經費有效運用。 三、 本府後續將針對教育發展基金之分配結構進行滾動式檢討，於維持既有學生福利政策之餘，持續透過年度預算編列設備汰換及老舊校舍更新經費，確保本市校園安全與設備更新不間斷，落實校園永續發展。				
復文 字號	115.06.29 高市府教會字第 11534940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教育類第 06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請市府建立營養午餐食材品質考核機制，落實資訊透明與定期查核，提升營養師、午餐秘書等相關人力待遇，確保學童用餐品質及營養攝取。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教育局依據教育部「學校衛生法」、「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及教育局「高雄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SOP)，明訂校園午餐食材採購驗收及維護衛生安全等相關事宜，共同守護本市校園食品安全。 二、教育部為提供學校午餐透明化資訊，建立學校食品風險管理機制，配合行政院食品雲追蹤、追溯政策，建置「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系統，透過雲端系統追溯(蹤)午餐食材來源，建立系統化校園食材資訊及查核制度。本市學校登載「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上線率達 100%，落實本市學校午餐食安溯源管理目的。 三、教育局會同衛生及農業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農漁畜產品食材源頭管理與抽驗稽查，自 115 學年度起由現行每學年至少一次提升為至少二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四、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23-1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 40 班以上者，應至少置營養師 1 人。本市已依法置學校營養師 124 人。 五、115 學年度免費營養午餐政策，規劃廚工及午餐執秘配套措施： (一)午餐執行秘書工作補貼 1. 公辦公營無營養師學校：比照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主管加給。 2. 其他供餐型態學校：比照組長主管加給二分之一。 (二)廚工福利措施 1. 公辦公營寒暑假補助半薪。 2. 免繳午餐費。				
復文 字號	115.06.22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534796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教育類第 06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請市府研議固定撥補小額硬體修繕經費至各校校務基金。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 有關固定撥補小額硬體修繕經費至各校校務基金乙案，本府教育局針對其目前相關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 預算編列情形：本府教育局每年固定編列緊急修建設施工程經費 8,000 萬元、教學設備經費 2,000 萬元，合計 1 億元，用以支應全市公立各級學校校舍修繕、設施汰換及基本教學設備更新需求。 （二） 預算執行情形：因校齡老化、設施使用頻繁，加以物價及工料成本逐年上漲，現行編列額度已不足以支應實際需求。為因應經費缺口，本府教育局採行下列措施調度財源： 1. 就其他計畫執行後之預算賸餘，依規定辦理科目流用調整支應。 2. 動支基金餘額，優先處理急迫性修繕案件。 3. 針對重大或緊急案件，依程序申請動支本府其他經費辦理。 二、 本府教育局未來辦理方向如下： （一） 持續積極爭取中央補助：配合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如老舊校舍整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施設備改善等），積極研提申請，引進中央資源挹注。 （二） 盤點校園設施修繕需求：通盤檢視各校校舍結構、消防、電力、給排水、無障礙設施及教學設備等項目之修繕急迫性，依優先順序提出專案計畫，再行爭取本府補助，逐步改善校園環境。				
復文 字號	115.06.29 高市府教會字第 11534941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校額外減授課節數，並增訂國中 13 班以上學校得增置資訊組長等配套措施，以協助減輕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行政負擔，另亦透過補助國中增置學務人力，以減輕學校教師人力負擔。 三、有關比照工務機關編列總務與營繕人員工程獎金，實質補償留才一節，說明如下： (一)依據行政院函頒修正之「工程獎金支給表」，工程獎金支給對象為：「1. 中央及地方各級行政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屬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及年度進行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公務人員、工友、技工、駕駛、聘僱人員及駐衛警察。2. 其他機關借調、兼職或代理之人員，如有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事實，得比照適用。」其經費來源為工程管理費，工程獎金提撥額度為各機關得就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其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景觀設計、機械工程、電機工程、交通技術職系之工程技術預算員額，以每人每年度最高提撥新臺幣 5 萬 5,000 元核算之。 (二)學校總務與營繕人員倘符合上述工程技術人員規定，得依上開規定訂頒計畫及發放工程獎金。
復文 字號	115.07.03 高市府教人字第 11535101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白議員喬茵	類號	教育類第 07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案由	建請教育局評估將左營區菜公里五鄰列入新光國小學區或自由學區之可行性。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學區劃分教育局係依據本市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原則實施要點第七點：「各區公所、學校於每年十一月底前提出學區調整建議，由教育局於次年度一月底前審議完畢後公告之。」規定，組成「本市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委員會」審議辦理。 二、本案另因涉及學校容納量、社區人口發展趨勢及區域教育資源均衡分配，教育局將函請左營區公所及相關學校依前開要點規定於 115 年 11 月底前提送本案學區調整（116 學年度）建議案。 三、後續教育局將彙整左營區公所及相關學校評估意見，於 116 年 1 月底前召開會議審議完畢即依程序辦理公告實施，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提升在地福祉。				
復文 字號	115.06.15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534583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白議員喬茵	類號	教育類第 07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案由	建請教育局檢討並強化委辦教育服務單位之遴選及監督機制，將勞動條件與職場治理納入評估指標，以避免有違反勞動相關法令紀錄之單位承辦教育服務。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非營利幼兒園之委託辦理程序，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非營利幼兒園委託及申請辦理甄選審議基準相關規定辦理，非營利性質法人資格檢核符合得參與甄選，並將相關辦理教保服務機構情形納入審酌。 二、本府教育局依規定每學年度定期辦理非營利幼兒園績效考評，檢核園務運作包含招收情形、契約履約情形等項目，其中針對「人員薪資及權益」檢查園內服務人員薪資及權益符合勞動基準法及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相關規範，並為強化落實情形，會同本府勞工局法遵訪視以保障勞動權益。 三、有關社區大學保障勞動權益及建構友善職場之相關事項，應受主管勞政機關之監督管理，依勞動法令相關規定落實保障勞工權益。考量社區大學委辦業務之採購目的及權責分工，教育局現階段仍以辦學品質、課程推動成效、學員服務及經費執行等與委辦事項具直接關聯之指標作為評選及履約管理重點；至勞動權益保障部分，教育局定期辦理社區大學評鑑，以瞭解其執行情形，其評鑑指標包含辦學團隊之員工權益與人員穩定性等，教育局亦於本市社區大學相關會議持續關心人員互動並加強宣導，以維護本市教育服務單位之友善職場環境。				
復文 字號	115.06.17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534705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鍾易仲	類號	教育類第 07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請教育局檢討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與結果公布機制，確保程序一致性與制度公信力。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校園霸凌事件之處置均須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以兼顧學生權益保障、程序正義及教育輔導目的。 一、為確保完備事件處置程序，本局持續督導各校依規定於知悉疑似霸凌事件後，應依法完成校安通報，檢舉案件經審查受理後，組成處理小組、蒐集相關事證、並召開調和或調查會議，以維護案件調查之客觀性與公正性。對於各項法定程序及時程要求，亦透過校長會議、學務主任工作坊及專業研習等方式加強宣導，提供各級學校諮詢服務、輔導協助，必要時進行適法監督或糾正，以建立一致性處理機制。 二、有關調查結果之公布時機，考量校園霸凌案件涉及未成年學生個人資料、隱私權及受教權保障，學校須於完成調查及審議調查報告之程序後，依規定通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並依個案性質及法令允許範圍內提供必要資訊，不因個案完成調和、或進行調查而逾越法令規範不當揭露，影響調查公正及損害當事人隱私權。 三、教育局將持續檢視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機制，強化案件督導及專業支持，並透過案例研析、經驗分享及標準作業程序精進，提升學校處理品質與一致性，藉由兼顧程序正義、學生最佳利益及社會信賴，持續維護校園安全與制度公信力，確保各項案件均能在合法、審慎及公平原則下妥適處理。				
復文 字號	115.06.24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534840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鍾易仲	類號	教育類第 07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請市府研議補助校園防災演練護具設備，提升學生防災安全與演練品質。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依教育部建議，災害發生時應以隨手可得之具備緩衝保護功能的物品（等）保護頭頸部（與頭頸部有緩衝空間）即可，此與鄰近國家所使用防災物品之保護頭頸部意義相同。 二、教育部每年於年中函發「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教育局則據以擬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並函知各級學校依指示辦理，透過實際演練指導及訓練，熟稔「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以達自我保護。 三、本府教育局每學期抽訪三級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情形，並協助學校申請教育部防災補助計畫，採購符合師生需求防護具、抽水機等防救災物品，提升校園防災量能，建置安全校園環境。 四、本府教育局積極督導學校每學期施行防災演練，強化學生自我保護動作及熟悉防災疏散動線，並教導隨手取得之個人防護用品保護自己，以提升學生因時因地自我保護之防災能力。				
復文 字號	115.06.15 高市府教安字第 11534570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麗珍	類號	教育類第 07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營養午餐免費政策，避免流於形式，預注重品質管理及營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115 學年度起本市公私立國中小營養午餐免費政策，較現行餐費增加補助 18~23 元，規範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水果與水產品應為高雄在地、蔬菜及畜產品則優先採用)、國小供應乳品每週至少 1 次，並鼓勵使用有機及產銷履歷之蔬菜及米。 二、本府教育局依據教育部「學校衛生法」、「學校餐廳廚房員工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及教育局「高雄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SOP)，明訂校園午餐食材採購驗收及維護衛生安全等相關事宜，共同守護本市校園食品安全。 三、教育局採多元面向精進午餐品質，相關措施如下： (一) 研發學生喜好及營養菜單、並透過學生滿意度調查意見，即時回饋調整菜單或烹調方式。 (二) 輔導學校提出惜食教育、午餐廚餘減量具體計畫。 (三) 辦理菜單交流示範活動：設計蔬食菜單、低熱量菜單、校園米其林推廣在地食材食當季概念。				
復文 字號	115.06.23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534810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麗珍	類號	教育類第 07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菜公里籃球場(左營區文育路與文守路口)場地活化。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一、匹克球(Pickleball)具備跨年齡層參與、器材負擔低且場地轉換靈活等特性，確實為推動全民運動之優良選擇。 二、經盤點現有場地條件，由於匹克球運動之場地需求與羽球場相容性高，本府教育局將採低成本、彈性化方式進行改善，重新整理地坪與標線，規劃為羽球與匹克球共用空間，僅需適度調整即可兼具多元運動功能，提高場地使用彈性。 三、為落實場地永續經營及提升後續維護效率，教育局針對該場地之活化，研擬朝向「結合民間團體合作」或「民間認養」方式辦理。期能透過公私協力引入民間資源（如地方社團、里辦公處或體育協會），以最低開發成本達成最高使用效益。 四、教育局將配合未來認養或合作機制，逐步補強匹克球場基本設備、增設球網與相關設施以恢復正常功能，打造安全、友善的社區運動環境。 五、未來場地活化後，將積極結合里辦公處與地方社團，辦理社區體育體驗活動與親子運動課程，提升居民參與度。透過閒置空間再利用，不僅能提高公共設施使用效率，也有助於促進鄰里交流、培養規律運動習慣，打造更健康宜居的社區生活環境。				
復文 字號	115.06.18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534736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慧文	類號	教育類第 07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請市府教育局針對校園重大爭議事件，制定「校園重大衝突快速介入 SOP」，以利在調查程序期間保護學童免受網路輿論與假訊息二次傷害。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教育局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擴大局務會議決議及 115 年 1 月 7 日高市教安字第 11530188300 號函送各級學校「修正 114 學年度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附件 12-「校園暴力事件(學生打學生)查察通報處理流程圖」、附件 20、21-「高雄市教育局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如附件)，俾利學校建立應變編組與處置流程。依處理流程，學校人員接獲衝突通報時，應立即回報校園安全主管並啟動應變編組及相關機制，妥善初步處理，使傷害降到最低。 二、依校園暴力事件查察通報處理流程，學校如知悉影片於網路流傳，應於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進行申訴，對於有害兒少身心健康的網際網路內容，進行網站資訊下架動作，並立即於 24 小時內完成婦幼保護專線 113 法定通報及校安通報，以保護學童身心安全。 三、為避免學生因欠缺法律常識誤觸法網，責成學校落實辦理校園法治教育，針對觸法可能面臨之刑、民事責任，利用相關學務會議等加強宣導，強化師生法治教育，預防學生偏差及觸法行為。 四、針對各級學校發生重大校園安全事件，教育局每月召開校安會報，視學校特性及個案狀況檢討與研議校安事件處理事宜，並提供給學校針對學生對學生衝突事件處理標準作業程序依循辦理。				
復文 字號	115.06.17 高市府教安字第 11534669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慧文	類號	教育類第 07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請市府教育局針對高雄市立高中行政編制不足問題，辦理修正《高雄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提高行政組數上限，以利減輕教師行政負擔並保障教育品質。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 11 條規定略以，各該主管機關應就所屬公立學校依本標準規定，訂定組織規程準則。爰各縣市係依其財力等級等整體條件，訂定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之組織編制。 二、現行「高雄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已於 114 年 6 月 26 日修正發布；另實際增組係報經本府同意後於 112 學年度起實施，增組（總計 36 組）情況如下： （一）一般市立學校（不含完中）： 1. 72 班以上學校共 3 校：增 2 組。 2. 40 班以上未達 72 班之學校共 9 校：增 1 組。 （二）40 班以上市立學校（含完中）共 21 校：外加資訊組 1 組。 三、為回應學校實務運作需求並提供行政支持，教育局刻正就各項教育政策進行通案盤點，並規劃朝國立學校組織設置標準研議增組可行性，以增設 32 組試算經費需求，每學年度約 1,608 萬元。 四、至國立高中職改隸一節：因國私立學校改隸事涉層面甚廣，對本市財政分配及人力調整影響甚鉅，教育局已於 114 年 8 月 7 日函請中央允諾全額經費及人力員額挹注，並重新盤點移撥業務及經費數額後，復行研議。				
復文 字號	115.06.16 高市府教高字第 11534593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眾。 (二)優化補助與獎勵配套： 1. 針對原住民族特色團隊訂有亮點特色計畫，每校每年另補助 5 萬元，外聘培訓師資，以 114 年培訓學校之展演成果為例，興中國小參加「2025 天籟之音媽媽教我的歌」特優團隊展演，參加「2025 年日本國際合唱大賽」合唱組獲得銀賞獎及民謠組獲得金質獎，參加台灣戲曲中心「原住民歌謠傳承展演-世代之聲歌的回憶」展演，參加「2025 公勝罕你一起分享愛」公益音樂會展演；六龜高中及建山國小參加「2025 嘎呼拉斯山中音樂會」演出；建山國小與美國姊妹校、蘭嶼椰油國小、澎湖文光國小等學校交流演出，參加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夏幕星韻音樂會」演出。 2. 未來將積極調整預算編列，將補助納入常態，減輕各校負擔。 (三)扶植藝才班-從賽前培訓到國際接軌： 1. 本局為拓展藝文比賽獲獎學生展演機會，持續透過多元活動提供學生展現學習成果之舞台。每年暑假規劃辦理「瘋藝夏-魔法舞台」（音樂類及舞蹈類）及美術班聯展，分別提供表演藝術與視覺藝術學生展演機會，亦包含展演相關補助。「2026 瘋藝夏-魔法舞台」今年已規劃於 115 年 7 月 3 日至 7 月 4 日假漢神巨蛋舉辦，共計 12 場次；美術班聯展今年已規劃於 115 年 7 月 7 日至 7 月 12 日假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舉辦，共計 14 校參與。 2. 持續配合教育部辦理「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計畫」及「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參與國際藝術競賽計畫」，補助各類藝才班學校辦理展演活動、推展課程與教學等，並補助出國參加國際藝術競賽或領獎之本國籍學生相關經費。國中部分於 113 學年度、113 學年度(展延增辦)及 115 年度分別配合教育部計畫補助 26 萬 5,111 元、28 萬 6,024 元及 45 萬 3,500 元予國中藝才班推動課程與教學及充實教學設備。另送件申請「114 年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參與國際藝術競賽計畫」共計 1 件，惟未獲教育部核定。 3. 另鼓勵藝才班學校與國外姊妹校間可透過藝術創作與交流，提供學生更豐富之學習經驗，提升學生國際視野與競爭力。國小部分 113 年楠梓國小校長率隊至韓國參加「2024 濟州國際管樂節比賽」榮獲銀牌獎、鳳山區忠孝國小校長率隊參訪日本大阪賢明小學，進行管樂團國際音樂領域交流。國中部分 113 年陽明國中管樂班前往日本長野縣參加小澤征爾音樂祭、114 年大仁國中邀請香港佛教善德英文中學進行國樂交流活動，另大義國中將於本(115)年與左營高中合作與日本專修大學熊本玉名高校聯合展演。
復文 字號	115.06.23 高市府教社字第 11534818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許議員采蓁	類號	教育類第 08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請市府建立校園短影音與社群使用教育課程，將演算法理解、流量焦慮及數位自主管理納入教學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教育局鼓勵各校運用教育部建置「中小學數位素養教育資源網」各項數位及宣導教材資源（包含網路沉迷、網路識讀、網路交友、網路霸凌、網路隱私等議題）融入課程並加強宣導，以培養學生「安全、合理、合宜、合法」的態度與使用行為，適應數位社會並保障個人資料安全。 二、另教育局每學年度訂定「資訊倫理與素養推廣實施計畫」，請學校透過課程融入、集會宣導、藝文表演等方式，結合「網路隱私」、「網路禮儀」、「網路安全」、「網路沉迷」等相關議題進行校內宣導，鼓勵學生運用資訊科技於學習與生活，建立健康、合理與合法的資訊科技使用習慣，114 年本市學校計辦理 1,677 場次；115 年持續辦理中。 三、針對短影音導致學生注意力碎片化、不適應長文閱讀與深度思考的現況，教育局於 115 年 4 月辦理「媒體識讀與閱讀教育：不被 AI 取代的資訊判讀」研習，協助教師運用閱讀理解策略，引導學生面對 AI 生成內容與海量網路訊息的識讀能力。				
復文 字號	115.07.01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534727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許議員采蓁	類號	教育類第 08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請市府研議短影音世代學生學習特性，協助教師調整教學模式以提升課堂專注與學習成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已於 114 學年度積極推動五大精進策略，並於 115 學年度持續深化，落實教師教學轉型與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相關作法如下： 一、推動遊戲化教學，提升課堂專注力：引導教師透過遊戲化與任務導向教學，推動解謎、任務挑戰及跨域互動體驗等教學策略，提升學生課堂專注力與學習動機。 二、深化數位與 AI 融入，促進主動探索學習：辦理互動式教學設計及生成式 AI 研習，引導教師善用科技工具實施差異化教學，培養學生自主探究能力。 三、強化媒體識讀教育，培養資訊判讀與思辨能力：針對資訊內容碎片化趨勢，辦理「媒體識讀與閱讀教育」及「AI 時代的數位識讀與挑戰」等研習，協助師生培養資訊辨識與批判思考能力。 四、融入社會情緒學習（SEL），培養情緒調適與自我管理能力：協助教師將情緒調適、正向思維與復原力等議題融入課堂，協助學生緩解數位環境下的焦慮與壓力，營造正向支持的學習環境。 五、發展自主與探究教學，激發內在動機：推動數位與差異化教學，引導學生由被動接收知識轉向主動深度思考，培養終身學習能力。				
復文 字號	115.06.18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534723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許議員采蓁	類號	教育類第 08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案由	建請市府推動學生睡眠管理與睡前無螢幕教育，降低短影音與社群使用對身心健康之影響。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為提升兒童及青少年生活與學習品質，並落實家庭、學校與社會共同守護學生健康上網，本府教育局配合教育部建置免費「數位工具包」（內容包含「兒少手機管理工具介紹」、「家長監護工具懶人包」提供圖解操作手冊與教學影片），協助家長設定子女手機使用時間、過濾暴力與色情等不當內容等相關指引，以降低短影音與社群使用對身心健康之影響。 二、本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已將睡眠管理、健康上網及數位素養納入家庭教育推廣重點，透過親職教育講座宣導兒少睡眠需求、數位使用習慣及身心發展議題，協助家長了解短影音及社群媒體過度使用對睡眠、學習與情緒之影響，並提供具體教養策略。114 年度已辦理相關親職講座 44 場次，115 年度預計辦理至少 33 場次；另結合《兒童權利公約》（CRC）及衛生局心衛中心資源，宣導健康睡眠、人際互動、規律運動、興趣培養及時間管理等觀念，並引導家長與子女共同訂定家庭數位使用規範，如睡前減少螢幕使用、建立親子共處時間等，以培養健康生活與數位使用習慣。				
復文 字號	115.06.25 高市府教家字第 11570125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雅靜	類號	教育類第 08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打造友善安全 0 霸凌的校園，讓孩子快樂安全的學習。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打造零霸凌校園、讓孩子能在安全友善的環境中快樂學習之建議，本府教育局將持續精進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一、對於重大或複雜案件教育局已建立府級處理機制，透過學者專家、法律專業人士共同參與，協助學校處理疑難案件，提供法規諮詢及專業支持，以提升案件處理品質與一致性，並減輕第一線學校行政及教師負擔。未來將持續檢視現行運作機制，適時引進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經驗，強化支持網絡，提供學校更完善之協助。 二、有關建置「校園安全儀表板」公開相關數據之建議，教育局持續重視資訊透明及社會大眾知情權。查教育部每年均公布「校安事件統計分析報告」，內容包含全國校安通報數據統計、趨勢分析及重點建議，作為政策研擬及校園安全工作推動之參考。惟校安通報案件具有動態性，後續仍可能隨調查進度持續修正，如於調查期間即公開相關數據，除可能遭片面解讀外，亦可能增加學校學務及輔導人員壓力，影響通報積極性。 三、此外，目前其他直轄市尚無公開性平、霸凌及藥物濫用等校安通報數據之作法。教育局將持續參酌教育部及各直轄市推動經驗，審慎研議建置校園安全儀表板之可行性，在兼顧資訊透明、學生權益及校園安全之原則下，持續精進相關機制。				
復文 字號	115.06.24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534840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高議員忠德	類號	教育類第 08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案由	建置高雄市重點體育項目共同訓練方針。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考量各校因校務規劃及配課時間有所差異，致體育班之專長訓練課程時段難以完全相同；學生須於訓練前後跨區移動，增加其交通安全之風險，且往返之間亦增加其時間成本，排擠學生原本訓練時數或休息時間；另各校教練皆有其訓練方針、戰術規劃及對選手心理狀態的掌握，爰實務推展上有其困難。為配合區域發展及三級銜接規劃，本府教育局將持續鼓勵各校藉由短期移地訓練或跨校交流賽之方式，以達成技術交流與良性競爭之目的。				
復文 字號	115.06.18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534730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高議員忠德	類號	教育類第 09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請改善體育教練人力薪資。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專任運動教練之聘任、考核及薪資待遇權益等相關事項，主要係依據中央法規，含「國民體育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本府教育局辦理相關事務，均依中央法令規定及程序執行，以確保制度運作具有法源依據與程序正當性。在地方政府權限範圍內，教育局充分理解專任運動教練身處基層訓練第一線之辛勞，將持續與運動部保持密切聯繫，共同建構一套更具人性化、專業性且能落實長期發展的運動教練制度。 二、為穩定本市三級學校發展體育團隊及建立教練汰弱補強機制，並改善體育人才外流情形，本府相關局處多次開會研商增置約聘運動教練事宜，初步決議增聘競爭型約聘運動教練 14 名，並業經本府員額評審小組 115 年第 5 次會議審議通過。教育局將持續依本市重點運動種類，爭取增置專任運動教練，並向中央申請運動教練補助計畫，提供基層選手優質師資與環境，全面提升本市競技運動水準。				
復文 字號	115.06.18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534739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文志	類號	教育類第 09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請平衡城鄉教育資源。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為因應楠梓產業園區、楠梓科技產業園區，以及鄰近橋頭科學園區引進之產業人口，教育局除持續關注區域人口成長，適時檢視各校學區劃分合理性外，亦積極評估新設學校，藍田國小、楠梓文小 14 及楠梓文中 15 進度如下： （一）藍田國小：規劃普通班 48 班、幼兒園 2 班及公托 3 班（共 83 間量體、2 座運動場、1 座禮堂）。自 111 年 8 月成立籌備處起，教育局持續督導承商趕辦，預計於本（115）年 8 月提早完工並招生。 （二）楠梓文小 14（清豐里）：為滿足土庫、芎蕉腳地區就學需求，規劃 36 班（1,044 個名額）。本府於 114 年 9 月同意整體計畫（總經費 7 億 3,463.8 萬元），新建 4 層樓校舍 3 棟及相關設施。本案已於 115 年 1 月委請工務局新工處代辦，預計 115 年 7 月完成委託規劃設計決標，117 年開工、119 年 6 月完工。 （三）楠梓文中 15（清豐里）：面積 4.46 公頃，鄰近橋頭科學園區。因應未來產業人口移入之就學預期需求，教育局已正式啟動文中 15 之設校評估規劃。 二、另針對因區域發展所衍生之就學資源配置，教育局除持續爭取中央及專案計畫經費外，亦視學校實際需求予以補助，具體辦理情形如下： （一）爭取科學園區資源：針對橋頭科學園區周邊學校，將依據「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處理原則」，積極提報計畫爭取南管局補助，充實園區周邊學校之硬體環境與教學課程品質。 （二）配合中央專案推動：積極協助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地區學校整合計畫」等專案補助，提升教學設施設備，促進學校均衡發展。 （三）挹注教育局經費補助：協助學校辦理相關設施設備改善，並以具急迫性、安全性、天然災害損失或教學急需等案件優先補助，以有效提升整體教育環境。				
復文 字號	115.06.22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534769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文志	類號	教育類第 09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請完善營養午餐營運補償機制。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本市學校營養午餐政策及相關配套措施，說明如下 (一)115 學年度起國中小免費午餐政策，除公立學校外，已包含私立學校。 (二)免費午餐政策執行後，本府仍持續補助完全中學高中部學生每餐 4 元、三章一 Q 食材費每餐 10 元，大幅降低不同學制之行政困境。 (三)本市現行已有學校午餐費用與物價指數連動調整機制，定期檢討午餐費用，避免因成本而降低食材品質。自 115 學年度提高並全額補助午餐費後，仍會定期參酌相關物價指數，賡續檢討並適時調整。 (四)有關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供餐退費原則，已明訂於本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及本市學校午餐採購契約範本。 二、本府教育局將於全國學校及衛生業務主管(科長)會議，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議由中央編列預算補助「國中以下免費營養午餐」費用。				
復文 字號	115.07.03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535128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蔡武宏	類號	教育類第 09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請規劃地理位置相近國中小整併，並轉型為完全中小學。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 本案依據法規評估並納入地方聲音：依據《國民教育法》、《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及《高雄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辦法》，學校整併須經嚴謹之專案評估及公聽會程序。教育局秉持審慎態度，在未達地方高度共識前，以維持現行體制平穩運作為優先，現階段暫無整併或改制規劃。 二、 針對「國中及國小整併轉型完全中小學」之實務考量： （一） 保障身心發展與同儕互動：國小與國中生分屬兒童期與青少年初期，身心發展階段顯著不同。維持獨立學制能確保學生擁有適齡的同儕環境，避免跨學段衍生生活輔導與校園安全管理之衝突，進而優化與同年齡階段同儕互動品質。 （二） 確保教學資源分配：國中小之教師員額編制、課程架構各具專業，整併為國中小後雖有新硬體，但軟體部分恐面臨行政組織過度龐大、教學資源稀釋等問題，須經歷長久磨合期，恐影響有效大幅提升教學品質之初衷。 （三） 維持人才穩定與校務領導：體制大幅變更易導致優秀師資流失或行政動盪，不利於達成國民教育目標。現有分立體制能讓校長及教師專注於特定學段之專業治理，確保校務經營的持續性與教學專業深耕。 三、 另有關就學人數減少衍生部分校舍閒置議題，說明如下： （一） 本市立國民中小學校園閒置空間於每年 8 月函請各校盤點並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管理系統」表單填報後，由教育局依據各校填報表單彙整需清查學校之清冊，請駐區督學到校清查，以確認學校空間使用情況，並將當學年度之校園閒置空間清冊函發市府相關局處及公布於「高雄市校園空間活化網」，提供社會大眾、政府機關媒合借用。 （二） 教育局將持續盤點校園閒置空間及校舍，並配合市府及國家政策執行，用以活化校園閒置空間使用。				
復文 字號	115.06.17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534668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蔡武宏	類號	教育類第 09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請規劃提升廚工廚藝計畫，讓校園營養午餐餐食內容更豐富，降低廚餘剩餘量。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廚工廚藝提升計畫 (一)115 年度本府教育局規劃辦理 2 場次「學校午餐廚藝精進研習」，邀請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中餐烹飪專長講師，透過廚藝精進研習來充實廚工專業素養，以符合與時並進的味蕾。 (二)總鋪師到校廚藝切磋交流計畫：規劃業界廚師暑假或平日每月 1 次到校指導廚藝，並補助學校出席、交通等相關經費。 二、提升營養午餐豐富性 本市 112 年起由專家學者、校長及營養師組成學校午餐輔導團，建立完善學校午餐與健康飲食教育環境，並持續規劃提升午餐豐富性措施如下 (一)辦理菜單交流：研發蔬食菜單、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署辦理高鈣菜單比賽、辦理校園米其林活動推廣在地食材與食當季概念。 (二)講授烹調原理：每年暑假廚工研習課程講授烹調原理概念，讓廚工烹煮讓食物更具風味，促進學生食慾。 三、降低學校午餐廚餘 教育局已辦理「高雄市學校午餐廚餘減量行動研究試辦計畫」，依學校行政區、供餐型態、班級數規模等，以所屬學校數 10%試辦 30 校(高中 3 校、國中 8 校、國小 19 校)。實施期間 2 個月，透過每天廚餘秤重並輔以廚餘減量措施，達到減量目標，並彙整各校有效措施，推廣至全市所有學校進行廚餘減量。				
復文 字號	115.07.02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535072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雅芬	類號	教育類第 09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案由	左楠地區大學密佈，設法強化與地方互動，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依據「大學法」規定略以，大學主管機關為教育部，且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 二、承上，教育部自 107 年起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以「在地連結」與「人才培育」為核心，引導大學以人為本，從在地需求出發，並建立「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網址：https://usr.moe.gov.tw/tw)以彙整各大學之計畫及成果，其中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樹德科技大學等本市國私立大學均有參與推動。 三、綜上，本府樂見大學能更深入社區結合民眾需求，惟大學係屬教育部權管，爰本府將函請教育部建議持續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並更加深入當地社區進行交流及溝通，以期符合當地民眾之需求。				
復文 字號	115.06.15 高市府教高字第 11534579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教育類第 09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新聞 局
案由	建議新聞局提升交通安全宣導方式，調整預算結構以導入真人實境模擬演練的宣導形式，提高市民安全意識的震撼力與記憶度。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 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宣導小組成員包含交通局、新聞局、警察局、教育局、社會局、民政局、衛生局、海洋局、文化局、農業局、勞工局、經發局等，依各局處權管業務、場域及單位進行各式道安宣導，對象觸角擴及多元族群。 二、 本府新聞局配合交通部、本府道安會年度重點主軸執行交通安全宣導，依據不同受眾屬性，運用電視媒體、網路社群、廣播及戶外廣告版位、活動宣導等多元媒宣通路向大眾宣導交通觀念。 三、 宣導小組各局處合作辦理「大型車開進校園」或高雄區監理所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園區」等相關體驗模式，模擬「行人過路口」、「乘車安全」、「大型車視野死角」及「內輪差」等真實情境，感受道路可能遇到的危險事故，學習如何安全共行。 四、 新聞局將與道安會報宣導小組進行跨局處討論合作，評估透過體驗模擬方式辦理道安宣導之可行性，或利用類似展演方式提高宣導效果，強化用路人深刻感受，增加民眾對道安知識記憶點。				
復文 字號	115.06.15 高市府新服字第 11530263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善慧	類號	教育類第 09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新聞 局
案由	建請研議將本市投資或協拍之「高雄劇」等優質影視作品，安排於市府公用頻道播映。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系統經營者應無償提供一個以上公用頻道供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民眾播送公益、藝文、社教等節目。 二、本府新聞局協調本市 5 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慶聯、港都、鳳信、南國、新高雄），整合資源設置高雄市公用頻道（CH3），本市各行政區有線電視收視戶均可 24 小時收視該頻道內容，亦鼓勵各機關、學校、團體及民眾，將相關影音作品免費申請高雄市公用頻道託播。 三、本府文化局長期協助影視產業拍攝之「高雄劇」等優質影視作品，在公播版權無虞情況下，均可向本市各家有線電視業者申請託播，本府新聞局亦可協助各機關單位申請託播。				
復文 字號	115.06.08 高市府新行字第 11530249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煥宗	類號	教育類第 09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運動 發展局
案由	建請運動發展局研議打造建設旗津運動中心，並媒合校園空間開放夜間運動場域、以維護旗津居民運動權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運發局已針對高科大、旗津國中及旗津游泳池現有運動空間進行整修建為運動中心之評估，其中以旗津游泳池腹地較具可行性，惟興整建為運動中心之經費高，需中央補助款支應，另興建完成後能委由廠商營運管理方能降低市府財政負擔，鑒於旗津人口數較少，新建運動中心市場可行性較低，短期朝優化旗津區現有運動資源，並鼓勵學校開放現有校園運動空間供當地民眾使用。 二、有關高科大旗津校區體育館，共有地上兩層及地下一層，經本府運發局向高科大了解場館使用情形，綜合球場平日提供學校上課使用，夜間則為各系所進行籃、羽球訓練使用，健身房及桌球室亦提供學生上課、訓練使用，高科大表達因場地使用度高且為利場地管理，相關場地未對外開放，另館內健身設備老舊尚待更新，現況空間配置及動線較亂，較不符合現行建築相關法規及無障礙規定，須全面整修及結構補強，所需經費大，且經本府運發局委託潛商協助評估，考量整體潛在使用人口數較少，委外不具可行性。 三、高科大另表示，為提供鄰近居民運動使用，目前已開放戶外籃球場（四面）供居民可於平日夜間進行使用，寒暑假期間夜間時段若居民有打籃球需求，校方亦可配合免費開燈供居民使用，提升旗津區相關夜間運動空間。				
復文 字號	115.06.1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530855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煥宗	類號	教育類第 10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運動 發展局
案由	建請運動發展局與交通局針對鼓山運動中心啟動後尖峰車流量進行精確評估，並制訂相關的分流配套與智慧導引機制，以免壓縮到現有居民的停車空間。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鼓山運動中心將於停車場入口處設置即時車位顯示，並製作「停車替代方案圖」，標示周邊 500 公尺內的停車場、路邊停車格提供民眾參考使用；此外，鼓山運動中心正式營運後，配合在地民眾使用習慣，已增加劃設 29 格，共 44 個機車停車格。				
復文 字號	115.06.1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530855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權峰	類號	教育類第 10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運動 發展局
案由	建請運動發展局積極督導澄清湖運動休閒園區營運，確保明年開賽前完成 LED 大螢幕更新，並協助在地球隊深耕高雄主場。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烏松區運動休閒專用區公辦都更案併附澄清湖棒球場租賃營運管理案，本府預計今(115)年完成與實施者簽約，實施者規劃支持以澄清湖棒球場為主場之職棒球隊，並承諾租賃營運期間將棒球場改善至符合國際賽事規格，打造兼具運動、生活與休閒的樂齡體育生活場域，型塑棒球場永續經營條件。 二、棒球場計分板大螢幕更新工期評估約 4 至 6 個月，運發局將與實施者討論更新工程與賽事檔期搭配，期順利進行採購並於今年球季結束後動工，預計明年 3 月球季開賽前完成更新。				
復文 字號	115.06.2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530877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教育類第 10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運動 發展局
案由	建請運動發展局於「烏松區山水段運動休閒專用區」公辦都更案議約階段，同步啟動行政程序，優先施作澄清湖棒球場之場外野計分大螢幕，提升民眾球場使用體驗。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球場記分板大螢幕工期評估約 4 至 6 個月，本府運發局將與台灣人壽討論更新工程與賽事檔期搭配，利於本府運發局能事先進行採購程序，以今年球季結束後即刻動工、預計明年 3 月球季開賽前完成記分板大螢幕更新。				
復文 字號	115.06.1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530856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教育類第 10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案由	為解決社區棒球、學校球隊及基層訓練場地不足的困境，建請運動發展局針對「棒球運動場地需求」辦理公開座談會，廣納社區球隊、校隊、教練、家長及棒球愛好者的意見，研擬設置「簡易棒球场」，打造真正符合基層訓練需求的場域，讓棒球運動在社區紮根。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運發局目前已初步掌握相關棒球愛好者意見，並已了解目前基層訓練及社區棒球活動面臨場地不足、練習時段受限及場域分布不均等問題，針對上述相關需求及改善基層棒球訓練環境，本府運發局已同步盤點本市相關國、公有或國營土地及潛在可利用土地，就土地條件、周邊環境及後續維護管理等面向進行合適土地之評估作業，未來可朝設置簡易棒球场方向規劃；另可盤點目前本市相關棒球場地尚可租借之時段及空間，提供社區球隊、校隊及基層訓練使用，逐步完善棒球運動發展環境，促進棒球運動向下扎根，提升全民參與及運動發展量能。				
復文 字號	115.06.1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530856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教育類第 10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運動 發展局
案由	建請市府整合現有運動場域，導入民間投資（如設置光電頂棚），以減輕市庫負擔；並研議於場地優化時納入近年盛行的匹克球場空間，打造更友善、包容的城市運動空間。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仁武運動公園土地所有權人為台灣糖業公司，現由本府工務局公園處管理，後續公園處將評估透過太陽能光電招商方式，裝設風雨式太陽能設施，將現有籃球場、網球場及停車場一併納入規劃，並請太陽能廠商回饋改善現有籃球場地坪。公園處若有太陽能標案資料及潛商資料需求，本府運發局將協助提供相關資訊。				
復文 字號	115.06.1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530856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許議員采蓁	類號	教育類第 10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運動 發展局
案由	建請市府調整大型商業演唱會場地收費及票房抽成制度，合理反映高雄場館使用價值並增加市庫收入。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高雄國家體育場使用管理規則之藝文活動收費標準業於今(115)年 5 月 4 日發布，有關演唱會活動之收費標準已調升，預計可增加本府財政收入。有關議員建議事項，考量高雄國家體育場非室內空間且近期已調整收費標準，為保有演唱會經濟競爭力，本府將持續推展相關工作，並視未來發展情形滾動辦理。				
復文 字號	115.06.15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53082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飛鳳	類號	教育類第 11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運動 發展局
案由	建請市府盤點閒置公有土地、高灘地及學校預定地，增設高雄市社會乙組棒球場地，完善基層棒球運動環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運發局目前已請相關單位協助盤點本市相關國、公有或國營土地及潛在可利用土地空間，就土地條件、周邊環境及後續維護管理等面向，進行合適設置簡易棒球場之土地評估作業，未來可朝設置簡易棒球場方向規劃推動；另將盤點目前本市相關棒球場地尚可租借之時段及空間，以利提供社區球隊、校隊及基層訓練使用。				
復文 字號	115.06.17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530847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黃議員彥毓	類號	教育類第 111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案由	建請運動發展局加速拆除 小港游泳池舊址建物，短期還地於民，地坪鋪平增設簡易運動設施（簡易籃球場、單槓或長青運動器材），為周邊里民提供活動空間。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復文字號	115.06.25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530872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彥毓	類號	教育類第 11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運動 發展局
案由	建請運動發展局加速高雄市體操訓練館新建計畫，採務實分階推動工程進行、整合有限設備資源，並確保場地條件符合國際體操比賽標準（FIG）。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高雄市體操訓練館規劃前鎮區明正國小旁鄰校地新建體操訓練館計畫辦理情形： 一、原運動發展局 114 年 10 月 14 日規劃 1 億 8,250 萬元提報運動部申請經費補助於 11 月 13 日駁回。 二、經多次地方與中央協商結論降低規模為 1 億 4,650 萬元，教育局提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經費，惟該署 115 年 6 月 9 日駁回表示運動專業、專項競技屬運動部，並請轉向運動部申請。 三、目前運動發展局修正運動部申請計畫格式，計畫總經費 1 億 4,650 萬元，預計 115 年 6 月底前函送運動部申請經費。				
復文 字號	115.06.25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530872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方信淵	類號	教育類第 11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請運動發展局協調業者增加「高雄市國慶青埔棒球場」圍籬或防護網高度。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高雄市國慶青埔棒球場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已正式委外，目前由國慶運動行銷有限公司負責經營管理，委託營運期間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除作為韓國職業棒球隊移地訓練基地，亦供學校棒球隊訓練教學或教育局辦理學生棒球賽事使用。 二、本案已派員前往現場會勘，並與委外廠商進行研商。經初步評估，目前圍籬高度為 21 米，倘需大幅度加高該側防護網高度，考量受限於現地風力結構安全，必須同步補強、甚至重新處理地基與結構立柱，粗估所需改善經費相當龐大。為兼顧防護實益與公共安全，短期應變措施將要求委外廠商於球場進行高強度訓練時，調整本壘及擊球方向配置，盡可能引導飛球朝向遠離橋新七路之方向。本府教育局未來亦將持續爭取中央補助經費並積極媒合民間資源挹注，期能早日完成整體結構改善。				
復文 字號	115.06.18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534740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高議員忠德	類號	教育類第 11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運動 發展局
案由	建請辦理跨層級體育賽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日本天皇盃及皇后盃賽事係採開放式競賽制度，提供職業、企業、大專、高中等不同層級隊伍共同參賽機會，透過跨層級競技交流，促進基層與菁英運動接軌，並藉由高水準賽事提升選手競技能力與觀賽熱度，已成為日本推動競技運動發展及人才培育的重要平臺。 二、本市目前雖尚未辦理類似天皇盃、皇后盃之開放式跨層級淘汰賽制，惟已透過多元賽事及國際交流活動，逐步促進不同年齡層、不同地區及國、內外隊伍間之競技交流，例如歷史悠久的和家盃全國排球賽設有社會組、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國小組、壯年組、長青組及媽媽九人制等組別，提供各層級選手競賽平臺；港都盃全國田徑錦標賽本屆力邀日本關西學連陸上競技聯盟來臺參賽交流，藉由國際交流提升國內競技實力；福爾摩沙國際七人制足球賽則匯集國內、外優秀青少年隊伍參賽，2025 邀請西班牙 Cadiz CF 卡迪斯、赫塔菲足球俱樂部、日本熊本縣立大津高等學校足球隊、香港 BOAS FC、高雄 Attackers FC、南島足夢足球俱樂部、台北 MFA 等隊伍，2026 年預計邀請西班牙西甲 Getafe CF、西甲 Villarreal CF（維拉利爾足球會 Villarreal Club de Futbol）、泰國 Chiangmai United 清邁聯合等隊伍進行，提供跨國運動競技交流平臺。				
復文 字號	115.06.12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530825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美雅	類號	教育類第 11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案由	建請市府定期檢核委外經營之運動中心營運狀況，針對民眾反映之缺失積極改善，以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與服務品質。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運動中心營運廠商皆依契約內容履行，運發局與相關單位每年固定辦理業務檢核及不定期查核及督導營運廠商，並依運動部規定，針對健身中心及健身教練定型化契約、游泳池管理規範等進行稽查及輔導業者依消費者保護法提供市民服務。 二、有關涉及建築公安、消防安全、室內空氣品質、緊急救援設施、菸害防制與場所衛生管理、AED 設置與管理、防偷拍偵測等亦會邀請相關局處進行聯合稽查，另如獲民眾反映缺失，即時要求營運廠商改正，以確保運動中心服務品質以及保障市民使用設施權益。				
復文字號	115.06.2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530878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文志	類號	教育類第 11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案由	擴展楠仔坑運動中心優惠範圍。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運動中心之運動設施收費均依法令規定提供在地里民及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等相關法定優惠，另由委外營運單位依契約約定額外提供在地回饋。 二、楠仔坑運動中心民間機構「禔姆股份有限公司」特別額外擴大回饋周邊里清豐里、五常里、享平里、惠楠里、惠民里、中陽里等 6 里里民，享游泳池及體適能 9 折優惠；及每月最後一週之星期五全日，設籍楠梓區、大社區市民可享游泳池 10 元（每人限 1 次）、體適能中心 10 元（每人第 1 個小時）優惠，以平價消費及全齡運動之核心理念服務市民。				
復文 字號	115.06.17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530828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志誠	類號	教育類第 11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案由	爭取橋頭運動中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本市規劃設置運動中心係以行政區人口數、交通易達性、基地土地條件、市場需求、本府財源等要項進行綜整評估，整合跨局處資源以新建、媒合校園、活化現有場館及空間，結合捷運聯開及社宅合建等策略同時進行評估規劃。 二、有關於橋頭區推動設置運動中心案，本府運發局將針對數處可行地點，包含學校活動中心、橋頭區市有地及大型公園等先行評估，邀集相關管理單位開會討論，研議相關用地可行性，再配合未來中央補助計畫，持續推動設置運動中心，抑或採取與捷運聯開合建策略，規劃微型運動中心。				
復文 字號	115.06.17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530850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蔡武宏	類號	教育類第 11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運動 發展局
案由	建請評估前鎮游泳池轉型興建成前鎮國民運動中心之可行性。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經查前鎮游泳池腹地屬公園用地，游泳池面積約 4,830 平方公尺，旁邊停車場面積約 2,836 平方公尺，整體用地可作為未來本府推動捷運聯開案時，規劃納入前鎮運動中心之潛在地點。				
復文 字號	115.06.17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530847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高議員忠德	類號	教育類第 12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案由	建置重點體育項目共同訓練方針與相關後勤教育單位合作。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為持續培育本市基層優秀運動選手及建立完整培訓體系，本局透過核發訓練補助金、推動優秀選手登峰計畫、導入運動科學及完善運動醫學照護等措施，提供選手長期且多面向支持。 一、核發本市優秀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 持續辦理本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針對全國運動會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績優選手核發每月訓練補助金，並研議提高補助基準，協助選手穩定訓練、留在高雄發展。 二、持續辦理登峰計畫：推動「登峰計畫」，放寬申請資格，藉由提早鎖定潛力，自國中、高中階段即啟動補助，避免基層優秀人才外流或因資源匱乏中斷訓練；補助基準如下： 1. 奧運／帕運級別：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20 萬元。 2. 亞運／亞帕運級別：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15 萬元。 3. 大專校院以上：每人每年最高 10 萬元。 4. 高中職：每人每年最高 8 萬元。 5. 國中：每人每年最高 5 萬元。 三、導入運動科學與專業訓練資源，透過動作技術分析、生理數據檢測、專項運動能力檢測及身體組成分析等科學化方式，協助選手提升訓練效能；引介外籍體能訓練專家，持續維持並提升本市菁英選手體能訓練知能，另扶植學校競技運動，培訓潛力績優選手，由體能訓練師至本市多個重點發展運動項目之學校進行身體檢測及體能訓練指導，藉由科學化的肌力與體能訓練，協助運動員有漸進的體能發展，並隨賽季調整體能狀況。 四、完善運動醫學防護及照護服務： 111 年起與高雄醫學大學共同合作，結合醫療院所推動「高雄市優秀運動				

	選手運動醫學醫療服務計畫」，成立運動防護中心、提供運動傷害醫療服務、建置醫療服務網提供快速就診服務，籌組運動防護員、物理治療師等協助本市全國運、全民運會等綜合型運動賽會代表隊隨隊防護相關事宜，提供傷害復健、禁藥、術後/傷後訓練、營養諮詢及心理諮商等醫療之完善就診服務，給予選手全方位的照顧。
復文 字號	115.06.12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530825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教育類第 12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文化 局
案由	文化局妥善督導各單位修繕、管理本市大型公共藝術之 SOP 落實。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一、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文化局為審議機關，工程所有或興辦機關為管理維護主責單位，需編列預算進行作品管理維護。 二、有關本市公共藝術品之督導管理，市府文化局目前 SOP 為定期發文本市各機關，請各機關回報所管公共藝術作品之現況、材質、尺寸等資訊，由市府文化局彙整後列冊追蹤，並定期進行整體巡查。 三、市府文化局將規劃辦理相關公共藝術課程，持續輔導協助本市各機關提昇相關知能，以落實各機關公共藝術作品管理維護責任。				
復文 字號	115.06.15 高市府文創字第 11531352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教育類第 12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文化 局
案由	建請文化局依進駐業者心聲，重新檢視黃埔新村「以住代護」計畫規範。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鳳山黃埔新村「以住代護」計畫執行，說明如下： 一、「以住代護」計畫自 103 年推出至今已逾 12 年，進駐簡章也歷經多次滾動調整。目前於黃埔新村開業商家共有 64 戶，包含書店、藝廊、文創工作室、設計工作室、餐飲、民宿等產業進駐，已形成相當規模的文創產業聚落，具有良好吸客條件。 二、多年來文化局致力改善黃埔新村軟硬體條件，包含持續修繕眷舍、新闢停車場、電桿地下化、建置商家指標系統、整備西側千坪綠地與步道等。114 年起專責營運團隊進駐園區，常態性策畫推廣行銷活動，吸引民眾到訪園區，也協助商家於網路社群露出，園區與進駐夥伴攜手共進，打造特色眷村文創聚落。 三、有關評估創業者財務負擔、完善公共設施及營運配套部分，文化局將持續滾動檢討精進。				
復文 字號	115.06.18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531378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文益	類號	教育類第 12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文化 局
案由	建請市政府全面盤點並整修李科永紀念圖書館戶外周邊之塑木地板，以確保市民通行與閱讀環境之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李科永紀念圖書館於民國 107 年啟用，戶外空間塑木地板因長期受日曬雨淋及榕樹根系生長影響，出現劣化、隆起等情形，自 114 年起對木棧道進行局部維修及部分區域竄根處理，以確保民眾通行安全。 二、因應中央公園人潮眾多及圖書館使用率高，針對館舍戶外空間進行巡查盤點，經評估戶外塑木地板全面更新整修所需經費約新臺幣 142 萬 8,000 元，今(115)年已爭取 116 年度市府預算，並考量圖書館前印度橡膠樹為農業局列管紀念樹之一，將以更換木棧道或環保磚作為整建方式，預計將總面積 23 坪的木棧道進行全面性整建，營造安全舒適的公共休憩環境。				
復文 字號	115.06.25 高市府文發字第 11531439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教育類第 12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文化 局
案由	建請於本市所轄美術館、博物館等文化場館，全面導入台語及客語語音導覽機服務，落實母語文化平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本市歷史博物館及美術館長期致力推動母語文化平權以提升服務品質，目前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設置母語導覽服務 1. 歷史博物館設有 5 種語系(華、臺、英、日、韓)之語音導覽機，未來研議規劃增加客語語音導覽服務。 2. 美術館於官網提供觀眾以個人手機搜尋母語線上導覽，可即時聆聽館內典藏介紹及母語影音資料，例如：「高美館典藏精選〈阿里山遙望玉山〉台語線上導覽」、「高雄市立美術館-視覺藝術影像資料庫 KMFA：【典藏奇遇記：異想天開詩與樂】詩人朗詩影音 陳澄波、林玉山、劉其偉」。 二、辦理母語推廣活動及出版品 1. 歷史博物館 (1)114 年出版《予大人俗囡仔 e 高雄時光機：高雄歷史小故事繪本有聲書》，提供聽、說、讀的多元學習體驗，幫助孩子在輕鬆的環境中學習台語，增進母語能力。 (2)今(115)年進行台語服務培訓課程，透過課程培訓，提升同仁運用台語提供民眾服務之能力，營造友善多元語言服務環境。 2. 美術館 (1)114 年辦理「鬧鬧熱熱聽台語」世界母語日活動，帶領大人與小孩一同「聽台語、唱台語、講台語」，於兒童美術館辦理兩日說故事活動以及邀請高雄在地樂團—孩子王與觀眾講古，用台語分享歌唱的快樂氛圍。 (2)今(115)年 10 月將上檔之《日常·解碼 麥可·克雷格-馬丁》售票特展，未來除規劃中文版線上語音導覽，亦擬邀請合適對象錄製特色台、客語導覽，提供入場觀眾多元導覽平台服務，作為不同族群更理解特展亮點作品特色與展覽脈絡之適切途徑。				
復文 字號	115.06.17 高市府文發字第 11531343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慧文	類號	教育類第 12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	建請市府文化局針對黃埔新村缺乏大型旅客集合場域問題，辦理原資材場轉型遊客中心之規劃與修繕，以利提升觀光服務品質並帶動地方發展。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鳳山黃埔新村完善遊客中心，說明如下： 一、黃埔新村存放資材倉庫，經評估具有改造為旅客中心之條件，惟倉庫無使用執照尚無法開放供遊客使用，文化局刻正委託建築師辦理補照作業，預定 115 年下半年完成設計規劃，並爭取 116 年度經費辦理補照相關工程(結構補強與無障礙設施改善等)。 二、資材倉庫補照完成前，文化局將盤點既有合適眷舍，作為臨時性大型旅客集合場所。 復文				
復文 字號	115.06.18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531379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慧文	類號	教育類第 12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文化 局
案由	建請市府文化局針對衛武營都會公園三連棟(S、Q 棟)之空間活化，辦理跨局處協調修繕與進駐規劃，以利推動在地藝術發展與妥善利用公共空間。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為推動衛武營三連棟成為藝術文化聚落，活絡周邊人潮，並與鄰近的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共榮發展，由本府統籌規畫，逐步進行三連棟各項修繕及空間整備工作。 二、衛武營三連棟 S 棟修繕部分，前已由本府工務局公園處發包進行工程規劃設計，文化局配合期程分攤修繕費用。整體工程以「先完成屋頂改善，後進行內部裝修」為原則分階段推進，確保修繕實質成效，使符合長遠使用效益。未來 S 棟將規劃為小型劇場(演講廳)及展示空間，完工後預期串聯 R 棟營運基礎與能量，提供在地藝文團體更臻完善的場域機能，滿足藝術家展演需求，進一步擴充本市小型表演空間供給。 三、另外，為了與 R 棟及 S 棟的營運能量相輔相成，文化局將持續爭取預算支持，將 Q 棟往「藝術家工作室」及「國際藝術家駐村交流場域」方向設計修繕，完工後並將搭配衛武營文化藝術中心導入國際交流與推廣功能，促進國際創作者與在地文化的實質交流。 四、文化局持續扮演媒合的角色，協助藝文團體與藝術家進駐深耕，讓衛武營三連棟成為具備永續運作能量的藝術孵育基地。				
復文 字號	115.06.22 高市府文發字第 11531317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教育類第 12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文化 局
案由	建請市府針對「雄獅影視文化有限公司」引進紀錄片《國有器官》，支持擴大電影放映行動。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 市府向來尊重影視創作自由與多元題材之推廣，樂見民間單位引進不同觀點之影視作品，以豐富市民觀影選擇。有關個別影片之發行與宣傳規劃，屬民間企業自主之市場營運範疇，市府原則予以尊重，由市場機制與市民自由選擇。 二、 文化局現行設有影視行銷活動補助機制，受理首映會、特映會等活動之提案申請，惟該補助原則以「於本市製作、拍攝之影片」為優先支持對象，以確保公共資源之衡平運用，並促進本市整體影視產業之穩健與多元發展。				
復文 字號	115.06.22 高市府文視字第 11531385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許議員采蓁	類號	教育類第 12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文化 局
案由	建請市府建立實名制售票演唱會收費優惠機制，以場地費差異鼓勵主辦單位導入實名制。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支持實名制售票作為防制黃牛的重要措施，惟實名制涉及票務系統建置、身分驗證設備、人力配置及進場動線規劃等成本，仍須兼顧觀眾入場效率與活動執行可行性。因此，本府將持續鼓勵大型演唱會導入實名制，並輔導主辦單位向文化部申請實名制補助，提高採行意願。113 年至 115 年間，高雄已有 21 場大型演唱會申請文化部實名制補助，其中 115 年已有 SUPER JUNIOR、TWS 及周華健等演唱會完成申請並獲補助，近期 TWICE 及 BTS 演唱會亦採實名制售票，顯示主辦單位推動實名制之意願逐步提升。 二、本府採宣導與執法並行方式防制黃牛票問題，透過文化局官網設置黃牛防制專區，提供合法購票資訊及風險提醒，並函送宣導資料至各機關、區公所及學校體系擴大宣導；演出期間則由警察局加強現場巡查及查緝，並與主辦單位及售票平台合作宣導相關法令及購票風險，強化民眾拒買黃牛票觀念，建立「源頭管理、現場查緝」雙軌防制機制。 三、有關以場地費優惠鼓勵實名制之建議，具正向參考價值。考量世運主場館由市府自營，相較 BOT 模式場館更具制度設計彈性。目前本府運動發展局修訂之「高雄國家體育場藝文活動收費標準表」已訂有優惠收費機制，未來可將實名制納入優惠收費條件之參考。同時，《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公布，自 115 年 5 月 22 日起，演唱會已非屬娛樂稅課徵範圍，可有效降低主辦單位營運成本，進一步提高採行實名制之誘因。文化局亦將持續協助及鼓勵主辦單位導入實名制售票，從源頭抑制非法加價轉售行為，維護消費者權益，促進演唱會市場健全發展。				
復文 字號	115.06.18 高市府文創字第 11531276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教育類第 13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文化 局
案由	鳳山「三隻鳳」具公共藝術、地方入口意象及城市記憶價值，卻查無文化部公共藝術系統列冊，現況亦年久失修；文化局應主動查核、補正列冊資料，並全面對原縣區類此情況進行盤點，避免公共藝術淪為被遺忘的所謂「財產」。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一、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15 條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定，依建築物及公共工程造價百分之一辦理之「公共藝術」，市府文化局為審議機關；工程所有或興辦機關為管理維護主責單位，需編列預算進行作品管理維護。 二、依據本府王副祕書長啓川主持 115 年 5 月 19 日鳳山區景觀意象雕塑（雛鳳、綵鳳、威鳳）後續維管及處置跨局處研商會議紀錄，作品由鳳山區公所維護管理，其中槽化島植栽修剪由公園處辦理，環境清潔則由環保局維護（鳳山區公所業於 115 年 6 月 17 日邀集各有關單位辦理作品修繕會勘）。 三、市府文化局業於 115 年 5 月 20 日發函本市各機關（高市文創字第 11531189300 號函），請各機關查填所管公共藝術作品現況調查表，提供作品名稱、年代、尺寸、材質、現況照片等資料，以盤點清查過去未列入公共藝術之作品，後續將彙整列冊，並納入旨案作品，定期辦理作品巡查，持續輔導協助本市各興辦機關提昇相關知能，以落實各機關管理維護責任。				
復文 字號	115.06.15 高市府文創字第 11531352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煥宗	類號	教育類第 13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	建請市府積極落實保障影視創作者之言論自由，強化民主韌性，杜絕境外勢力之不當干預。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我國憲法保障人民之言論與創作自由，此乃民主社會之核心價值，市府對此均秉持一貫立場予以尊重與守護。凡符合法令規範之合法影視作品與創作活動，市府均積極營造開放、友善且多元之文化展演環境，確保各類聲音皆能自由呈現。 二、文化局現行推動之各項藝文扶植政策與協助機制，即盼以台灣自由土壤之優勢，開啟創作動能，培養優秀人才，讓多元豐富的藝文創作能在本市更加發展茁壯，未來持續秉持此原則，穩健促進本市整體文化產業之長遠發展。				
復文 字號	115.06.22 高市府文視字第 11531385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麗燕	類號	農林類第 00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	小港中林路淹水事宜。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中林路位於高雄臨海產業園區範圍內，該路段雨水下水道及側溝等排水設施之維護管理與清疏作業，係由高雄臨海產業園區權責單位辦理。				
復文 字號	115.06.15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534983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美雅	類號	農林類第 00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	建請提高本市防水閘門補助撥款效率，簡化申請與核撥流程，以利民眾即時取得補助並完成設置，強化防災能力。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1. 本府「115 年度高雄市民建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計畫」已於 115 年 3 月公告實施，補助對象為本市轄內合法建築物，依出入口型式及尺寸核給補助，最高可補助 4 萬 7,000 元；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另提供加碼補助。符合資格的民眾，可備妥相關文件向建築物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2. 相關申請、審查及經費核撥等規定均已明定於補助計畫內，現階段將依現行規定辦理；本府水利局將再邀集各區公所召開檢討會議，研議精進作為，持續檢討簡化行政流程及提升審查作業效率，以提供民眾更便利之申請服務。				
復文 字號	115.06.25 高市府水養字 11535318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美雅	類號	農林類第 00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建請市府全面加強愛河水質與周邊環境整治，徹底改善高溫期間河道飄散異味之問題，維護市民生活品質與城市觀光形象。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 本府水利局於幸福川、愛河之心及寶珠溝均有設置曝氣機與循環水泵作為水質改善設備，進行每日水體交換與增加溶氧量減少異味。 二、 愛河沿線站點截流系統皆依據標準操作流程執行污水截流，於每月進行定期維護保養，確認站點截流閘門運轉正常。				
復文 字號	115.06.29 高市府水養 11535389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農林類第 00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鳳山區中榮里周邊鳳山溪沿岸（中崙路旁），經基層反應，惡臭不斷，且小黑蚊不停滋生，請市府具體列出實施工法、期程與概估經費，並向中央申請經費補助。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鳳山溪長期規劃將設置帶狀綠廊，以自然手法增加地形變化，營造環境多元化，供民眾多樣休憩環境，本局將配合中央「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理改善計畫」爭取經費辦理。另鳳山溪中崙段戲台原設置之植草磚全長約 450 公尺、寬度約 9 公尺導致多處局部積水孳生蚊蟲，故本局短期內分三階段辦理植草磚移除工作。第一階段移除工程已於 115 年 5 月 31 日上網，115 年 6 月 16 日第一次開標流標，並於 115 年 6 月 25 日決標，預計 115 年 7 月中旬開工。 二、本局辦理河道清淤主要目的係維護區域排水之通洪功能，渠道淤泥減少進而使臭味降低，惟惡臭問題仍須回歸水質改善著手。爰本局已於鳳山溪設置截流設施及興建鳳山淨水場，有關水質監測，本局已針對上游鳳山圳截流站與河道增設 6 處即時水質監測系統。 三、截至 115 年 5 月底，鳳山區污水下水道普及率達 62.74%，每日平均污水量約 44,000CMD，尚未完成用戶接管住戶污水以截流方式處理，鳳山溪上游至下游目前共計 21 處截流站，截流量約 39,000CMD，其中中崙社區多數住戶皆已接管完成，並於中崙五路設置 1 座截流，本府水利局持續爭取經費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及用戶接管，將污水送至鳳山水資源中心處理，114 年統計鳳山水資源中心日平均進流量約 83,000CMD，由源頭減少民生污染源排入鳳山溪，目前鳳山溪沿線已設置多處截流及上游鳳山圳水質淨化場功能提昇及補注基流量，且持續辦理用戶污水接管，以改善鳳山溪水質。 四、鳳山溪(中崙段)規劃中期計畫，本府水利局已向中央爭取八仙公園至中崙社區河岸營造計畫，內容包含將中崙社區旁河道深槽改善積水、八仙公園及中崙社區沿岸老舊設施改善及綠美化，提升都市空間串聯及生活				

	品質。長期規劃部分配合本府都發局辦理鳳山都市計畫變更案(第四次通盤檢討)，於鳳翔公園旁農業用地變更為帶狀綠帶空間後，將俟土地取得狀況規劃河堤親水空間並配合中央計畫爭取經費補助。
復文 字號	115.06.30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535384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志誠	類號	農林類第 00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研議彌陀區漂底里樂安路 2 巷 50 號前排水改善建議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案經林議員志誠服務處 114 年 8 月 26 日邀集本府水利局、環保局、本市彌陀區公所、彌陀區漂底里辦公處及本局辦理會勘。已由區公所納入「樂安路二巷 48 號前路面及排水溝改善工程」並於 115 年 5 月中旬完成發包且施工中，預計於 115 年度 9 月底前完工。				
復文 字號	115.06.05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1204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志誠	類號	農林類第 00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	永安區永華里永華路三巷側溝滲水改善建議乙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1. 永安區永華路 3 巷側溝渠底老舊破損及淤積嚴重導致通水效能不良造成淹水，本府水利局前於 113 年災害復建工程改善側溝 161.5 公尺，經費 142 萬元。 2. 本府水利局持續於今年度爭取經費 220 萬元辦理未完成段側溝改善工程，改善總長約 112 公尺，已於 115 年 6 月 1 日開工，預計於 115 年 9 月 1 日完工。				
復文 字號	115.06.11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534938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志誠	類號	農林類第 00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	有關梓官區嘉展路 28 號前排水改善建議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案已於 114 年 8 月 29 日辦理會勘在案，既有側溝油污淤積，且纜線附掛雜亂影響排水，本府水利局已於通知環保局清淤及纜線單位固定完成，經測量渠底洩水坡度順暢。 因受限兩側管線已無法加大渠道尺寸，目前已無阻塞情形，後續將持續追蹤觀察。				
復文 字號	115.06.23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535203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勝富	類號	農林類第 00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	建請市府積極向中央爭取「溫鼓埤滯洪池」相關經費，加速辦理土地取得及工程建設，以解決大社區三民路、大新路及觀音國小周邊長年水患問題，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 溫鼓埤滯洪池總經費約 4.24 億元（用地 2.3 億元、工程 1.94 億元），規劃滯洪量 11.7 萬噸，目前已完成細部設計及都市計畫變更，中央今(115)年「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同意補助用地先期作業，目前已啟動用地取得及市價查估作業程序中，後續依規定將查估資料送河川分署審查，並轉陳水利署送推動小組及經濟部核定後，始得請款發價。另工程預算分年經費表亦配合用地取得期程同步送經濟部核定後，辦理上網招標作業。 二、 考量溫鼓埤滯洪池仍需按程序辦理用地取得，本府水利局已同步規劃將枯坪埤提昇為兼具灌溉與滯洪之複合式功能（總經費約 0.25 億元）。本案今年中央補助測設費 125 萬元，目前正辦理細部設計中（6/26 將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俟設計成果函送河川分署審查，並轉陳水利署及經濟部核定後，即辦理上網招標作業。				
復文 字號	115.06.25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535347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政娟	類號	農林類第 01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	楠梓新路上污水分支管推進作業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1. 有關楠梓新路污水接管，尚待新世紀穿越楠梓大排水管線遷改後，才能續辦本案污水管推進、明挖及用戶接管工項，本案已於 114 年 12 月 2 日配合新世紀管線單位完成 2 處試挖作業。 2. 目前新世紀資通公司依據本案需求申辦道路挖掘許可證階段，預計取得路證後於 115 年 8 月底遷移管線完成。 3. 待新世紀管線單位遷改後，續辦推進工作期程推估 115 年 9 月起至 116 年 1 月可望完成楠梓新路上污水分支管作業，楠梓新路 261 巷內之亞太新世紀大樓共 675 戶用戶接管工程，預計 116 年 4 月可完成。 4. 另有關本府工務局道路工程處將於楠梓新路進行刨鋪作業，預估楠梓新路於 116 年 1 月底可交由工務局道路工程處辦理路面刨鋪作業。				
復文 字號	115.06.18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1535135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農林類第 011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	三民區鼎西中街 40 巷與金陵街 34 號前長期積水問題，儘速研擬改善措施並進行相關工程施作。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本府水利局後續將邀集議座及當地里長辦理現場會勘，確認所提 2 處積水位置及周邊排水現況，並調查當地排水路徑與積水成因，俟相關資料蒐集及評估完成後，再行研議改善方案及工程計畫提報事宜。				
復文字號	115.06.18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535156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吳利成	類號	農林類第 01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請儘速完成大社區中里排水溫鼓埤滯洪池治理工程，以減少水患發生。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 溫鼓埤滯洪池總經費約 4.24 億元（用地 2.3 億元、工程 1.94 億元），規劃滯洪量 11.7 萬噸，目前已完成細部設計及都市計畫變更，中央今(115)年「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同意補助用地先期作業，目前已啟動用地取得及市價查估作業程序中，後續依規定將查估資料送河川分署審查，並轉陳水利署送推動小組及經濟部核定後，始得請款發價。另工程預算分年經費表亦配合用地取得期程同步送經濟部核定後，辦理上網招標作業。 二、 考量溫鼓埤滯洪池仍需按程序辦理用地取得，本府水利局已同步規劃將枯坪埤提昇為兼具灌溉與滯洪之複合式功能（總經費約 0.25 億元）。本案今年中央補助測設費 125 萬元，目前正辦理細部設計中（6/26 將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俟設計成果函送河川分署審查，並轉陳水利署及經濟部核定後，即辦理上網招標作業。				
復文 字號	115.06.25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535352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吳利成	類號	農林類第 01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	大樹區統嶺路自廣信府上方道路起到台 29 線道路破損龜裂多處, 統嶺路 6-10 號(統嶺巡守隊)前到台 29 線間, 施作排水側溝, 天雨時才不致積水, 影響行車安全, 建請重新刨鋪路面及施作排水側溝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大樹區統嶺路施作水溝案, 經本府水利局 115 年 6 月 12 日與里長及議員服務處現場勘查, 統嶺路沿線現況為道路排水, 逕流由路面流入台 29 道路側溝或周圍野溪內排放, 里長建議施設單側排水側溝共計 1.3 公里, 因現況道路皆為私有土地, 已請里長協助取得土地同意書後, 由本府水利局爭取經費辦理。				
復文 字號	115.06.25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535346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吳利成	類號	農林類第 01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	大樹區興田里仙坑（盤古廟）野溪上游、涵洞便橋兩側崩塌嚴重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有關大樹區興田里仙坑野溪上游、涵洞便橋兩側崩塌破損部分，本府水利局業於 114 年 11 月 18 日召開現勘確認，後續由大樹區公所提報災修工程。				
復文 字號	115.06.25 高市府水保字第 11535289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雨庭	類號	農林類第 01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	建請加速協調相關單位辦理中庄里國華街灌溉溝渠改善工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有關中庄里國華街 2 號至 42 號灌溉溝渠改善工程案，目前已由農田水利局主辦進行溝渠改善工程，本案已於 115 年 5 月 26 日現勘與民眾說明設計工程方案，另溝蓋工程則由大寮區公所爭取經費與本案併同施作，後續進度本府水利局將持續追蹤。				
復文 字號	115.06.10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534795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俊傑	類號	農林類第 01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三民區喜峰街(哈爾濱街～漢口街)兩側水溝翻新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案三民區喜峰街（哈爾濱街至漢口街）兩側側溝，因位於住戶及喜峰夜市範圍，沿線攤商林立，施工涉及攤商營業及居民通行影響，後續將先與地方居民及攤商協調，釐清實際改善需求、施工影響及可行辦理方式，並依協調結果評估所需經費，再研議爭取經費辦理改善。				
復文 字號	115.06.17 高市府水一字第 11534986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俊傑	類號	農林類第 01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旗山區溪州排水系統(南新社區～義竹巷段)規劃設置高齡友善步道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旗山區溪州排水護岸遭佔用種植農作物部分，本府水利局業於 115 年 5 月 6 日辦理現地會勘，並要求土地使用人不得占用國有土地，以避免影響護岸設施安全及排水功能；後續將持續加強巡查管理，維護河道通洪能力及防洪安全。 二、有關建議規劃設置高齡友善步道一節，查本次工程重建之護岸已依溪州排水規劃報告所定堤防預定線辦理設置；另護岸旁國有土地非屬本府水利局管理之水利用地。後續如有相關建設計畫，將視整體發展需求、土地使用性質及工程可行性等因素綜合評估，並適時納入地方實際需求作為規劃參考。				
復文 字號	115.06.10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534728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鍾易仲	類號	農林類第 02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建請市府全面檢討鳳山排水系統，強化整體規劃與排水能力，以因應人口成長與極端氣候。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鳳山區雨水下水道及整體排水系統建置已臻完善，主要幹線與銜接下游之市管區排多已完成階段性整治。然近年因氣候變遷影響，短延時強降雨大幅增加，加上鳳山地區都市開發密度高、不透水面積增加，現有排水系統確實面臨負荷過重之挑戰。對此，本府水利局已於關鍵節點設置抽水機具、滯洪設施及閘門等防汛設備以落實內水排除，並持續辦理日常清疏，以維持既有設施之最佳排水效能。 二、為解決整體排水結構瓶頸，本府目前刻正執行「鳳山區赤山排水區」之規劃檢討作業，全面盤點區域內上下游排水系統未順接、通洪斷面不足等瓶頸路段，除評估主幹道排水能力外，亦因應都市成長需求，研究分流、增設替代路徑或提升設計雨量標準之可行性。續後，本府將依據規劃檢討結果，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或編列預算，辦理瓶頸段拓寬、下水道續建及滯洪池擴增等工程，期全面提升鳳山區之承洪韌性。				
復文 字號	115.06.25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535336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農林類第 02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	針對高雄市的水利工程建設，導入「視覺化公開平台」，定期更新（例如每兩週或每月），讓民眾可隨時掌握工程進度，增加資訊透明度，降低汛期的不安與誤解。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水利局目前有關各項水利工程動態，皆已即時上傳至本府水利局官方網站之「最新消息」及「工程動態」專區；另本府水利局官網已全面採用響應式網頁架構（RWD），可自動符合各式電腦設備及行動載具之視覺化顯示，便利市民瀏覽。 為提升資訊透明度並利民眾便利查詢，本府水利局未來將於官網「建設成果」項下，針對地方高度關注之「十九灣排水」、「八漕橋改建」等重大水利工程，規劃建置專屬工程資訊專區，並採取每月定期更新機制，落實揭露最新工程進度，落實「開放政府」理念，讓防汛資訊更公開、市民更安心。				
復文 字號	115.06.26 高市府水祕字第 11535370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農林類第 02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案由	建請市府研擬農業生成式 AI 之數據治理機制與倫理規範，確保農民機敏數據主權與安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本府農業局自 108 年起推動「高雄農來訊」智慧農業資訊整合平台，提供在地化即時決策輔助及作物防災預警系統，並陸續導入相關應用，如「大智莊稼」預測收益與推薦作物、「農來看風水」分析氣候風險、「木瓜熟了沒」協助成熟度判別等。 二、有關「高雄農來訊」，本府農業局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子法》進行資訊安全及農民個人資料維護，並透過「型農培訓班」等相關課程協助農民學習生成式 AI 之使用，協助農民建立個人品牌與計畫撰寫等，爭取更多曝光及資源。				
復文字號	115.06.15 高市農務字第 11531689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農林類第 02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農業 局
案由	建請市府將「AI 行銷工具」納入智慧農業補助範疇，協助小農利用生成式 AI 提升品牌競爭力。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農業局自 110 年起推動「智慧農業補助計畫」，積極協助農民導入智慧感控、智慧環境控制、智慧生產機具及智慧服務四大類設備，降低農民建置成本並提升生產效能，藉由智慧化管理與精準生產。 二、其中智慧服務部分已包含協助作業管理、產銷數據或 AI 應用、ESG 相關資訊導入服務、淨零減碳等數位解決方案，協助農民包含生產決策輔助、數位行銷與線上銷售支援，協助農民生產管理優化及品牌與商品資訊管理，強化農產曝光與銷售能力。 三、有關運用 AI 平台產出文案等，本府農業局已於「型農培訓班」開辦相關課程，協助農民建立個人品牌與計畫撰寫等，爭取更多曝光及資源。				
復文 字號	115.06.23 高市府農務字第 11531798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農林類第 02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案由	建請市府推動「高雄神農」專用大型語言模型（LLM）開發計畫，系統性傳承在地農業隱性知識。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一、考量大型語言模型開發之成本及維運資源需求，本府農業局現階段先以優化「高雄農來訊」使用介面為目標，115 年度將推出「農 lite 訊」智慧助理，讓農民能更直覺地完成農地及生產資料輸入，系統將自動整合氣象、市場行情與農務紀錄，並透過專屬儀表板呈現，讓農民快速掌握田區重要資訊。 二、本府農業局自 108 年起持續維運「高雄農來訊」智慧農業資訊整合平台，整合多樣作物種植預警與輔助決策功能，包含「大智莊稼」預測收益、「農來看風水」分析氣候風險、「木瓜熟了沒」協助熟度判別等，未來可做為引進大型語言模型開發之基礎資料。				
復文 字號	115.06.17 高市府農務字第 11531689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農林類第 02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農業 局
案由	建請市府將「高雄農來訊」升級為生成式 AI 對話介面，並開發台語語音互動系統，以消除高齡農民之數位落差。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農業局自 108 年起推動「高雄農來訊」智慧農業資訊整合平台，提供在地化即時決策輔助及作物防災預警系統，並陸續導入相關應用，如「大智莊稼」預測收益與推薦作物、「農來看風水」分析氣候風險、「木瓜熟了沒」協助成熟度判別等。 二、為消除高齡農民數位落差，本(115)年度將新增「農 lite 訊」智慧農業助理功能，透過引導式對話介面與文字輸入機制，讓農民以更簡單、直覺的方式完成農地及作物資料建置，並自動串聯氣象預警、市場交易行情及農務紀錄等服務，透過客製化儀表板整合相關資訊，協助農民即時掌握田區狀況及重要生產資訊，未來將持續優化智慧服務功能，評估導入語音互動系統之可能性，打造更便利、更貼近農民需求之智慧農業應用平台。				
復文 字號	115.06.17 高市府農務字第 11531688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農林類第 02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農業 局
案由	請市府回應中崙民意，調整現行預計規劃之產專區位置改於鳳山溪旁，並藉此加速鳳山溪整治進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本市「擴大及變更高雄市鳳山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係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相關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回復人陳案並函請各機關協審；本局續依農業部訂定之「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相關規定，針對有關農業用地涉及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是否影響周遭農業生產環境予以審查，合先敘明。 二、針對鳳山區中崙農業區是否得調整現行預計規劃之產專區位置改於鳳山溪旁乙節，倘未來有調整產專區位置改於鳳山溪旁之變更需求，本府農業局將續依相關規定協助辦理。				
復文 字號	115.06.23 高市府農務字第 11531743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江瑞鴻	類號	農林類第 02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農業 局
案由	「高雄首選」品牌拓展歐美與亞洲市場。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為開拓歐美與亞洲市場，114 年辦理東京國際食品展及加拿大國際食品展，115 年除東京國際食品展外，將首度參加澳洲國際食品展，亦於日本、新馬、加拿大等連鎖超市辦理拓銷試吃推廣活動計 185 場，持續推廣「高雄首選」品牌。 二、為強化農產品外銷競爭力及冷鏈運輸量能，本局持續輔導轄內農民團體改善外銷集貨場設施與設備，協助提升農產品運輸、加工及檢驗等作業效率，並積極爭取中央冷鏈物流及相關設施改善計畫經費，以完善外銷供應鏈體系，提升產品品質與市場競爭力。 三、另為鼓勵業者採購本市優質農產品拓展海外市場，公告「高雄市拓展蜜棗國外市場輸銷獎勵計畫」、「高雄市拓展玉荷包荔枝國外市場輸銷獎勵計畫」及「高雄市政府農特產品美加紐澳市場拓銷獎勵計畫」，透過獎勵措施提升農產品出口量，協助農民拓展國際商機，增加農民收益。				
復文 字號	115.06.08 高市府農銷字第 11531602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高議員忠德	類號	農林類第 03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農業 局
案由	建請市府向林保署申請藤枝聯外道路(荖濃溪林道)0-20K 移撥乙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向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申請藤枝聯外道路（荖濃溪林道）0K 至 20K 移撥」乙案，本府說明如下： 一、旨揭道路現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管理，屬「專用公路管理規則」所稱專用公路，其設置目的係供森林經營、保育管理及相關公務使用，與一般供公眾通行之市區道路性質有別，非屬本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適用範圍。 二、依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公告資訊，藤枝林道目前車輛僅可通行至 18K，18K 以上路段因周邊潛勢崩塌區域坡面持續滑動位移而採管制封閉措施，災害路段受損嚴重，並有路基下陷及擋土設施開裂等情形，顯示該路段地質條件脆弱、災害風險高，後續維護管理及災後復建所需經費龐大。 三、本案不宜移撥由本府接管，除須負擔道路養護管理責任外，尚須投入鉅額經費辦理邊坡治理及災害復建工作，勢將排擠本市既有道路養護資源。考量管理權責及財政負擔，仍宜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統一管理、維護及推動相關治理工作。				
復文 字號	115.06.29 高市府農發字第 11531754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高議員忠德	類號	農林類第 03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案由	延續農用搬運車補助政策。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一、本府農業局自 112 年起辦理原民區搬運車補助計畫，由農糧署補助 1/3，本府加碼補助 1/3，至 114 年底已累積補助 474 台，補助金額 3,858 萬 4,918 元，占三原區戶數 15.5%。 二、本案係因原民區部分農地常因雨災導致道路中斷影響運輸而配合加碼，提高防災韌性，故 112 至 114 年之申請區域系以公所提報之道路易中斷區域為限。 三、本(115)年度農糧署計畫已公告受理至 8 月 31 日止，本府農業局已於 6 月 18 日邀集相關公所召開執行會議，請公所於 7 月 10 日前回報搬運車數量及型號，以利配合中央補助計畫辦理。				
復文 字號	115.06.23 高市府農務字第 11531798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吳利成	類號	農林類第 03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農業 局
案由	大樹區久堂里湖底二巷水安段 748、747 地號路面破損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大樹區久堂里湖底二巷水安段 748、747 地號路面破損案。」，本府農業局業已於 114 年 9 月 1 日完成本案路面改善作業。				
復文 字號	115.06.08 高市府農發字第 11531599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雨庭	類號	農林類第 03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農業 局
案由	建請重建高雄花卉產業推廣與花季經濟整體策略。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高雄市主要花卉作物為火鶴花（約 40 公頃，主要產區為內門）及蘭花（約 25 公頃，主要產區為美濃），本府農業局持續向中央爭取推動國產花卉推廣計畫，透過學校、社區、公共空間及花藝課程等多元方式，提升民眾對國產花卉之認識與應用。114 年共辦理 30 場次花藝推廣課程，計 900 人參與；115 年預計擴大辦理 65 場次，預估將有 1,950 人次參與，將花卉消費由節慶需求延伸至日常生活，培養穩定消費族群，並持續透過國產花卉月曆拍攝及宣傳，提升花卉產業能見度及市場曝光。 二、本府觀光局針對本市花木開花季節（如三月花旗木、四月黃花風鈴木、五月阿勃勒等），結合花季期間重要活動及周邊景點、美食等觀光資訊，透過「高雄旅遊網」及社群平台加強宣傳。未來將持續串聯農業局、文化局、工務局等相關局處，盤點各行政區花木特色及花期，整合花期、美食、景點及旅遊資訊，並結合海外行銷、高雄熊 IP 及地方農會、青創業者、旅宿業者等資源，共同推動「以花帶路」及「花季＋體驗經濟」深度旅遊模式，提升花季觀光效益及地方產業附加價值。 三、本府觀光局將持續盤點本市各行政區花木特色及花期資訊，並透過高雄旅遊網等數位平台提供民眾花況及賞花資訊，未來亦將視實際推動需求及系統整合可行性，持續研議優化花況資訊揭露方式，以提升民眾賞花便利性及旅遊規劃參考。				
復文 字號	115.06.30 高市府農銷字第 11531835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漢忠	類號	農林類第 03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農業 局
案由	農民購入未申請許可土方, 應裁量比例給予勸導替代罰鍰。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農業局新訂「高雄市申請農業用地整地審查作業要點」業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頒布實施，未來農民於符合農業經營為前提，倘有填土需求，可由地主向農業局提出申請，取得同意後，才可以向土資場購土並取得合法土方來源證明，但土地屬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或位於山坡地範圍者，不得申請。 二、有關「高雄市申請農業用地整地審查作業要點」申請文件，農業局已有設計表格，方便農民使用，並將申請文件放置於農業局網站「便民措施—表單下載—農地利用與管理」，以利農民申請。 三、綜上，倘有需求，農業局會協助輔導農民申請。				
復文 字號	115.06.10 高市府農務字第 11531609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農林類第 03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動物保護 處
案由	市府應研議推動「寵物潔牙與口腔健康補助試辦計畫」，以弱勢飼主、收容所認養犬貓及高齡犬貓為優先對象，結合寵物登記、狂犬病疫苗與獸醫診療紀錄，建立兼具動物福利、飼主責任與城市動物管理效益之政策。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動物保護處（下稱動保處）長期致力於宣導飼主責任、辦理寵物相關保健與照護課程，動保處為引導市民落實法定飼主責任，目前將宣導重點聚焦於「飼主責任 3 合 1 項目」（寵物登記晶片植入、每年定期施打狂犬病疫苗、為所飼犬貓絕育）。為使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本市動保處將就執行面分階段逐步導入： （一）動保處於本市偏鄉巡迴（晶片、疫苗、絕育三合一服務）及各類大型動保宣導活動中，規劃增加「寵物口腔健康初步檢視與衛教」項目，由現場獸醫師協助檢視並提供照護建議，建立飼主「預防勝於治療」之自主照護觀念。 （二）針對收容所內提供認養的高齡犬貓，動保處將於日常照護及民眾認養前之健康評估中，持續強化口腔健康檢視，並於民眾辦理認養時提供專屬口腔保健衛教資訊。 二、動保處於辦理收容犬貓認養活動時，每場次均提供限量 30 組免費「寵物晶片植入登記」與「狂犬病疫苗施打」服務。期透過實質鼓勵，強化飼主寵物登記義務及本市動物狂犬病防疫防護網。 三、另針對提升犬貓福利與減輕市民基本負擔，動保處持續提供設籍本市飼主之「犬貓絕育補助（公犬貓每隻 800 元、母犬貓每隻 1,500 元），藉由補助源頭絕育以有效控制流浪動物數量。未來動保處也將持續向中央爭取預算經費以擴大基本絕育量能，並積極於各式動保活動中宣導寵物定期健檢及預防醫療之重要性，由飼主自主落實健康照護義務，共同建構友善動物城市。				
復文 字號	115.06.24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570540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農林類第 03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案由	建請市府導入「生成式領養行銷」引擎，自動化生成入所動物故事卡，吸引市民領養未能投入「工作犬」計畫而長期滯留之犬隻。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市動物保護處（下稱動保處）持續精進數位認養推廣策略，於官方臉書嘗試採用生成式 AI 等新興技術協助收容犬隻個體介紹及強化認養宣導內容，豐富收容犬隻之背景故事與特色呈現，並結合收容所民間志工資源，鼓勵其運用生成式 AI 技術於個人臉書及 IG 平台協助推播相關資訊，設法擴大收容動物曝光管道及觸及族群，以提升認養推廣效能及媒合成效。				
復文 字號	115.06.17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570535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農林類第 03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動物保護 處
案由	再次建請市府推動「公立動物醫院」設置於高雄，創造「重症分級後送量能」。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經洽詢國內其他縣市目前所設置之「公立」動物醫院，其功能目的以提供收容所內流浪動物之醫療照護為主；另多數所謂「公立」動物醫院乃由具有獸醫學系之大學院校附設管理(如台大、興大、嘉大及屏科大等)，非由當地縣市政府設立。有關爭取設置「國立」動物醫療機構一節，經考量目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教學醫院已具備涵蓋南區犬貓及其他特殊動(寵)物醫療之完善量能，應足堪顧及高屏地區動物醫療福祉，後續是否於高雄市設立分院，將由院方再行通盤評估。 二、另本市公立動物收容所現有配置 10 名公職獸醫師，犬貓入所後皆會進行檢傷分類及初級醫療救護，並另以公私協力方式與多家位於不同行政區動物醫院合作，適時提供有中重度醫療需求之犬貓，現階段仍以提升現有醫療量能及優化後送機制為首要目標，以維護收容動物福利。 三、經查本市現有 257 家獸醫診療機構，雖營運規模各有不同，但為落實收費透明化，避免醫療消費糾紛，本市已訂定「高雄市獸醫診療機構（動物醫院）收費標準參考表」，並宣導各動物醫院於執行醫療行為前，應先行預告飼主所需費用；倘有動物醫院不當收取醫療費等違規情事，將可依「獸醫師法」處新臺幣 9 千元以下罰鍰，以保障飼主與毛孩權益。				
復文 字號	115.06.30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570541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農林類第 03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案由	建請市府應建置「高雄動保大腦」(Kaohsiung Animal Welfare LLM)，提供 24/7 市民諮詢服務。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動物保護處於官方網站已建置完整之動保法規及本市動物醫院等公開資訊，供民眾隨時查詢。 二、因動保案件（如犬隻噪音擾鄰、疏縱犬隻或不當飼養）與動物醫療急診多具高度複雜性，需由動保稽查人員或專業獸醫師依實際情境綜合評估。考量大型語言模型現階段仍有誤判風險，若直接提供法律或醫療處置分流指引恐衍生爭議，經審慎評估現階段暫不宜由 AI 直接模擬回答。 三、動保處未來將持續優化現有官網查詢介面，並密切關注人工智慧技術發展及應用，確保提供市民正確且專業的服務。				
復文 字號	115.06.24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5705518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農林類第 04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案由	防災避難想定與相關措施，應納入寵物作為避難主體之一，並作為「數位孿生城市」導入模擬災害應變之內容。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一、隨著市民飼養寵物比例逐年提高，毛小孩已是家庭重要成員。本市動保處重視現代寵物家庭防災需求，落實友善動物城市理念，先前已彙整資料編列「寵物防災手冊」。 二、查寵物是跟隨飼主避難，倘規劃攜帶寵物民眾的避難流動與避難所容量需求，仍須建立在原有避難場所內，相關空間規劃亦應配合原避難場所之配置。 三、本案涉及防災政策（主導權責為消防局）、數位孿生系統之建置與智慧城市模擬（主導權責為資訊/研考單位）、收容避難所寵物安置（主導權責為民政區公所）及動物福利等多個領域，為使政策有效落地，後續將研議提供「本市犬貓登記數量分布數據」、「寵物相關產業與動物收容據點」等數據，交付本府災害防救中心或本府資訊主辦單位，建立更精準的災害應變模擬模型（如：模擬特定災害發生時，受影響區域內之寵物疏散與收容需求流量）。 四、將寵物納入災害避難想定及智慧科技模擬，不僅符合國際韌性城市趨勢，共同打造人與動物皆能平安共居的智慧韌性「友善動物城市」。				
復文 字號	115.06.17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5705511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美雅	類號	農林類第 04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案由	建請研議提高寵物犬貓、流浪動物之絕育補助額度，維護公共衛生與動物福利。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為提升飼主配合意願與落實源頭減量，本市動保處依據本府 112 年 1 月 12 日高市府動保字第 11170913200 號令，修正「高雄市動物保護及防疫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關犬貓絕育補助金額，雄性每隻最高補助自新臺幣 500 元上調至 800 元、雌性每隻最高補助自新臺幣 1,000 元上調至 1,500 元。 二、動保處參考其他五都，辦理市民犬貓絕育補助經費之額度，本市提供之補助金額僅次於台北市，與桃園市相同並列第二，整體補助額度皆優於新北市與台中市，考量目前補助額度已具備高度政策誘因，短期內維持現狀應屬適切。 三、本市動物保護相關經費有限，為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施政仍以擴大「絕育覆蓋率」為首要目標。若於現有經費框架下調升單隻補助額度，將導致能接受補助之市民與犬貓數量可能下降。未來將視整體預算狀況滾動式評估調升之可行性。				
復文 字號	115.06.24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570542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喬如	類號	農林類第 04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農業 局
案由	建請建立人獸衝突長期管理機制，降低外來種與野生動物風險。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市民如發現外來種與野生動物，可通報 1999 即時派員至現場排除危害，以降低外來種與野生動物危害民眾之風險。另因綠鬣蜥移動性與藏匿能力強，如第一時間現場人員無法捕捉移除，另將由農業局專業團隊針對綠鬣蜥出沒熱點加強巡查捕捉。 二、本市獼猴危害以電圍網為目前成效最佳的防治方式，針對果園，農業局採補助農民架設電圍網，以 2 公頃申請為例最高可補助 23 萬元，另在市區，農業局持續與在地民間團體合作，輔導猴害所在地鄰近社區協會成立巡守志工隊、在地協會辦理獼猴生態教學、協助校園防治捕捉或移除入侵獼猴，逐步降低人猴衝突。 三、另針對柴山獼猴防治： (一)每年定期志工教育訓練，請志工隊協助宣導獼猴三不「不接觸、不餵食、不干擾」、食物不外露及檢舉餵食及驅離獼猴。 (二)委託廠商建置獼猴資訊共享平台，並向志工團隊及鄰近壽山地區的里民推廣使用，藉此建立獼猴熱點資料庫，以利進行後續生態保育業務。 (三)持續與「台灣獼猴共存推廣協會」合作，入校辦理獼猴生態教學，增加學童對獼猴的認知，並與周邊學校成立聯繫平台。 四、為提升一般民眾及農民對於野生動物防治與通報能力，農業局持續辦理綠鬣蜥及獼猴防治宣導講習，說明其習性及防治方式等，並宣導發現外來種與野生動物可以通報 1999 由農業局派員移除。				
復文 字號	115.06.24 高市府農植字第 11531772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鍾易仲	類號	農林類第 04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案由	建請市府強化寵物醫療資源規劃與用藥管理，提升醫療可近性與資訊透明度。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有關本市寵物醫療資源規劃與用藥管理案，本市動物保護處已於官方網站建置並公布相關查詢資訊。民眾可透過該查詢系統，依需求選擇所需服務項目進行查詢，系統將以 Google 地圖方式呈現符合條件之獸醫診療機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合約院所及寵物登記站等資訊，供民眾查詢及選擇參考。				
復文 字號	115.06.22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570550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農林類第 04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案由	海洋局應與中央攜手，推動「民營造船業高附加價值船舶轉型計畫」，捕捉綠色航運商機。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一、國內造船產業已在中央「離岸風電產業本土化」、「國艦國造」及「智慧船舶」等政策帶動下，逐步朝高附加價值、低碳化及智慧化方向發展，並帶動國內海事工程船、公務艦艇及相關特種船舶需求，同步帶動高雄民營船廠技術升級。例如台船公司已打造「環海翡翠輪」，正式投入營運並斬獲高毛利合約，展現國內承接綠能及海事工程訂單之實力。 二、造船產業為本市重要海洋產業基礎，亦屬市府推動招商及產業發展之重點方向之一。目前市府已透過「投資高雄事務所」建立投資服務機制，提供業者投資設廠、擴廠、用地媒合、技術升級及產業轉型等相關協助，並結合市府既有投資服務及獎勵補助機制，協助業者評估可運用資源。海洋局將適時提供業者相關資訊、產業媒合、行政協調及跨局處轉介服務，協助高雄造船產業掌握綠色航運及高附加價值船舶轉型商機。				
復文 字號	115.06.10 高市府海洋產字第 11531535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農林類第 04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海洋 局
案由	建請海洋局補助導入「加工端 GenAI 品質控管系統」，優化外銷生產流程，強化本市漁產出口競爭力。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為強化本市水產品外銷競爭力及拓展國際市場，本府海洋局持續透過水產品驗證輔導、冷鏈建設、加工加值及市場拓銷等措施，協助水產加工業者提升產品品質及附加價值，並拓展多元銷售通路，以提升本市水產品整體競爭力。 二、近年人工智慧（AI）技術逐步發展，並開始應用於生產管理及品質管控等領域，透過智慧化工具協助業者提升管理效率，已成為產業發展方向之一。本府將持續關注相關技術發展及產業應用情形，並配合中央推動數位轉型相關政策，適時蒐集產業需求及應用案例，作為未來推動產業輔導措施之參考。				
復文 字號	115.06.09 高市府海洋推字第 11531523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農林類第 04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海洋 局
案由	市府應導入「衛星 AI 廣域監測」，強化高雄港區與沿岸水質環境監控。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 海洋局已於高雄沿岸及港口設置 36 個常態監測站點，每季執行水質及水文監測、每半年進行底質及生態採樣，對於高雄市轄海域進行常年進行監測，每年向海洋委員會爭取經費持續辦理，累積科學數據以瞭解高雄市海域環境趨勢。 二、 目前中央部會持續推動國家級衛星遙測科技與 AI 判讀機制計畫研究，如海洋保育署自 108 年起每年辦理「衛星及遙測技術運用於海域污染事件監控計畫」，針對台灣重要港口及重點海域，常態運用衛星及遙測技術進行海上油污染與海洋廢棄物觀測。 三、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定，地方政府法定管轄範圍為平均高潮線向海 3 海浬內之海域，3 海浬外屬中央海洋委員會權責，且商業衛星圖資採購、高頻率影像解譯及特定污染源之專屬 AI 模型開發及維護，需投入龐大預算及科技量能，由地方政府獨立建置，對於財政與行政負荷極高。 四、 海洋局將持續辦理現行 36 處海域環境監測外，將適時向海洋保育署建議，將高雄港區與沿岸優先納入國家級衛星 AI 監測示範海域中，以「中央衛星預警、地方即時現勘清除」之海污防治機制，在資源不重複投入與不增加市府財政及行政負擔之前提下，保護高雄海域健康。				
復文 字號	115.06.10 高市府海洋事字第 11531526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農林類第 04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海洋 局
案由	海洋局應參與產業相關 LLM 開發，進而有機會建構漁友專屬之在地化專家助理，降低數位落差與技術傳承門檻。				
審查 意見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 為因應部分養殖戶或漁民年齡偏高，對於熟悉與操作數位技術服務恐有難度，且年輕世代因無法有效傳承上一代養殖知識，造成養殖產業技術斷層問題，故本府海洋局結合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農業部漁業署及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等產官學資源，每年辦理養殖經營管理技術講習，課程強調「在地化溝通」，由專家學者運用貼近漁民之在地語言與產業術語，分享創新養殖觀念與技術，並導入實務操作，實地教導養殖漁民如何使用手機或電腦與 AI「專家助理」(Gemini 或 ChatGPT 等)進行對話，即時查詢智慧養殖資訊或農業部水試所知識庫，提升 AI 人工智慧在智慧化養殖管理之普及率。 二、 另為降低養殖產業轉型門檻，海洋局亦於講習中導入智慧化養殖設備補助推廣說明，並邀請智慧養殖設備廠商於現場進行實機展示與技術講解，現場教導養殖漁民如何應用 AIoT（人工智慧物聯網），引領傳統養殖漁業導入科學化與智慧化管理，不僅能大幅降低養殖漁業人力耗費，更可精準優化養殖技術、提升養殖漁業產值。				
復文 字號	115.06.09 高市府海洋推字第 11531523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農林類第 04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海洋 局
案由	建請海洋局攜手產學單位，於重點養殖區建置「AI 災害模擬」機制，強化災害韌性。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 針對本市沿海地區長期面臨颱風與寒害威脅，傳統依循經驗之防災模式已不足以應對極端氣候帶來之未知風險。因應全球科技轉型趨勢，本府規劃透過以下「AI 災害模擬」機制，強化防救災之預警與應變效能，以最大程度保障養殖漁業之財產安全。 二、 相關核心作為說明如下： （一）生產區位數位化，建立 AI 數位圖資：逐步建置養殖漁業聚落之 AI 數位圖資，並結合農業部漁業署之養殖漁業管理系統，透過空拍測繪與地形資料整合，精準掌握易淹水位置、養殖排水網路及相關魚塭分布，作為後續推動科技救災與智慧決策之關鍵基礎。 （二）深化多重資料整合，推動 AI 智慧布署：將串接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之潮位、降雨及強風等氣象資訊，並參考水利單位歷年易淹水地點之歷史水情數據，運用 AI 技術進行防災預測與智慧化布署，預測並布署養殖生產區抽水機最佳配置位置，藉此發揮防災機具最大效益，以顯著降低極端天氣造成之養殖漁業損失。				
復文 字號	115.06.09 高市府海洋推字第 11531523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于軒	類號	農林類第 04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建請市府將林園區海岸線整治與綠化：推動海岸線整體整治，如將傳統海堤轉型為綠化、休閒的「親水海洋」特色景觀。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林園海岸線整治工程進度，中芸漁港至爐濟殿公園部分，工程分三期進行，全段於 114 年 7 月底完工，於海堤結構體上增設 4 座涼亭與座椅，提供民眾休憩設施，並設置 4 處親海階梯，可直接通行至沙灘遊憩動線。綠美化部分，已種植大葉欖仁及馬鞍藤等植被，增加綠化面積。 二、港仔埔排水以東至中芸漁港範圍，目前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已完成港嘴海堤段之土地徵收作業，本府水利局將視其改善成效再行與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協商代辦作業。 三、林園海岸常堆置廢棄物部分，係依屬地原則由各土地權管機關分工執行海岸清潔工作，本府水利局依其原則維護，減少廢棄物產生，確保海岸環境整潔。				
復文 字號	115.06.25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535343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農林類第 05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建請市府應落實管線與異味監測，杜絕公安未爆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對於異味通報事件，本府均以重視公共安全、積極查明原因之態度審慎面對，惟都市環境中可能產生異味之來源多元，包含下水道、箱涵、廢棄物堆置、周邊營業場所、交通排放、短時間氣流擴散及其他環境因素等，管線並非造成異味之唯一或主要原因。 二、依本府現行「高雄市政府不明異味通報案件應變處置流程」之跨機關應變機制，當接獲民眾異味通報後，消防單位第一時間趕赴現場，並以氣體偵測器進行檢測，以獲得即時科學數據，通報相關單位進行適當處置。針對同一地點一個月內屢次發生類似通報案件，即使未測得可燃氣體數值，仍會列管該案件，由相關業務單位或管線單位協助追蹤確認原因，強化查處作為。 三、本府持續依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及「既有工業管線管理維護辦法」監督工業管線業者落實管線巡檢，控制室 24 小時流量、壓力等操作數據連續監控；公用天然氣部分，亦要求業者確實依經濟部核定之年度管理計畫及「天然氣事業法」相關規範，確實辦理管線查漏、老舊管線加強檢測及汰換等作業，以確保管線整體安全，降低潛在風險，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復文 字號	115.06.24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503136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宋立彬	類號	農林類第 05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有關岡山區石潭路 79 巷 27 號前側溝掏空。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案經本府水利局 115 年 1 月 29 日邀集宋議員立彬服務處、本市岡山區公所及本市岡山區石潭里辦公處辦理現勘，該路段屬 6 公尺以下道路側溝，由本市岡山區公所錄案修繕，惟因該處涉及私人管線，須由地主完成接管後方可進場。目前本市岡山區公所已積極聯繫里長及地主協調處理，待管線完成接管，預計於 115 年 7 月底前進場修繕，在未完成改善前，區公所將加強該路段巡查，以維護市民通行安全。				
復文 字號	115.06.09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1200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宋立彬	類號	農林類第 05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有關岡山區灣裡路 15 巷 36 弄 38 號前道路側溝排水改善。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案業於 115 年 4 月 2 日本府水利局會勘在案，旨揭地點為建商鋪設道路瀝青因高低差，導致路面積淹水無法流入清掃孔，地方建議增設洩水孔以便排水，本府水利局已於 6 月 2 日派員於現場增設兩處洩水孔。				
復文 字號	115.06.11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534904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宋立彬	類號	農林類第 05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	有關燕巢區竹仔腳橋下游中小排水（二期）改善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查燕巢區竹仔腳橋下游中小排水（二期）改善乙案，前為本府水利局於 113 年委託燕巢區公所代辦「燕巢區竹仔腳橋下游中小排水災害復建工程」，為沿續下游渠道改善工程，本案請燕巢區公所持續提報災害復建工程勘評爭取經費，並依計畫經費審議情形辦理				
復文 字號	115.06.10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534918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農林類第 05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	因應極端降雨與短延時強降雨風險升高，市府應依水利署淹水潛勢圖重新盤點全市防水擋板配置量能，建立高風險點位分級配置標準，水利局現有 3443 公尺防水擋板，恐僅足供局部重點防護，難謂足以因應全市淹水潛勢，應檢討增購與跨區調度機制。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 防水擋板屬防汛期間之臨時性應急防護設施，其功能類似沙包，主要用於豪雨來臨前短時間內保護建物出入口、地下空間及重要設施，屬減災與應變措施之一環，無法取代雨水下水道、抽水站、滯洪池及排水渠道整治等長期性治水工程。面對極端降雨挑戰，改善淹水問題仍應以提升排水系統能力及整體治水建設為核心，防水擋板則作為災害應變期間之輔助防護措施。 二、 目前部分防水擋板係依各區公所、里辦公處及自主防災社區提報需求，預先配置於地方保管運用，以利豪雨期間即時取用及快速布設，其餘防水擋板則由水利局統一保管，並依氣象預警資訊、降雨情形及實際防災需求進行機動調度及跨區支援。水利署淹水潛勢圖主要供防災規劃、風險管理及應變整備參考，潛勢區範圍內並非所有區域均需設置防水擋板，實務上仍須依防護對象、現地條件、淹水風險程度及防護需求進行評估，因此防水擋板需求量無法以淹水潛勢範圍、面積大小或潛勢區數量直接換算。 三、 針對市民住家或大樓地下停車場出入口等固定防護需求場所，民眾可依相關規定向水利局申請補助設置半固定式的防水閘門。防水閘門具固定軌道及結構設計，其防水性能、穩定性及使用便利性均優於臨時性防水擋板，更適合作為建築物及地下空間之長期防護措施。未來市府將持續透過雨水下水道改善、抽水站增設、滯洪池建置及排水系統整治等工程措施及定期清疏，並搭配防水擋板、防水閘門、移動式抽水機及自主防災等防災整備工作，多管齊下提升高雄面對極端降雨之防洪韌性。				
復文 字號	115.06.24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535304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農林類第 05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	請市府爭取經費汰換老舊抽水機，如經費有限致生無法全數將老舊機器如期、如質汰換，並應研議優先汰換標準，以充實防汛應變量能。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 本府水利局現有移動式抽水機 12 英吋 134 台，6 英吋 14 台，合計共 148 台，平時皆委由專業廠商落實定期保養與預防性檢修，並嚴格執行非汛期 2 周試運轉 1 次，汛期每周試運轉 1 次之機制，目前整體妥善率維持 100%，可隨時投入防汛抽排。 二、 針對老舊機組汰換，本府水利局目前已將「機齡、妥善率、維修成本」等相關指標納入參考；除持續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補助經費外，亦已擬定汰換計畫，將機齡超過 15 年且維修成本偏高、零件取得困難之機組列為首波優先汰換對象，預計於未來數年逐年汰換更新，並已於去（114）年新購 5 台 12 英吋移動式抽水機，確保本市防汛能量充裕。				
復文 字號	115.06.29 高市府水設字第 11535336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煥宗	類號	農林類第 05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	建請水利局針對旗津、哈瑪星、內惟等低窪或鄰海地區，以及預計六月底完工的九如橋周邊區域的排水體系整合，確保抽水站、滯洪池與涵管工程在關鍵時刻發揮最大效能，以避免暴雨或風暴潮侵襲時之淹水災情。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一、旗津地區排水整合改善情形 本府持續推動旗津地區大潮防洪改善工程，已完成廟前路、大關路、發祥街、慶富造船廠旁及上竹漁港等地區防潮閘門及抽水設備建置，經大潮期間實際運作，已有效減輕海水倒灌及路面積水情形。 目前持續辦理南汕巷及中洲漁港周邊改善工程，增設排水設施、防潮閘門及抽水設備，預計於 115 年陸續完工，完工後將進一步提升旗津地區整體防潮及排水效能。 二、哈瑪星地區改善情形 哈瑪星哨船頭一帶因地勢低窪，於大潮期間易受海水頂托影響產生積水。本府已完成現地調查，並參考旗津改善經驗，規劃採路面局部墊高等工程措施改善，預估經費約 820 萬元，目前積極爭取預算，降低海水倒灌及積淹水風險。 三、內惟地區排水改善情形 針對壽山逕流夾帶泥砂影響排水問題，本府已完成營區老舊圍牆修復、滯洪池清疏及控制壩設置，有效調節山區逕流。 另持續推動山區水土保持工程，辦理攔砂壩及沉砂滯洪池等設施，預計於 115 年 11 月底前完工，以降低泥砂下移、提升山區集水區治理及整體排水防洪能力。 四、九如橋周邊排水整合情形 九如橋工程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規劃設計階段已將周邊排水系統一併納入整體檢討，包含排水坡度、側溝配置及逕流水導流方向，維持排水導入愛河系統，原則上不致增加周邊淹水風險。 本府水利局亦將持續監測地方排水情形，並依降雨及潮位狀況滾動檢討改善措施，確保排水系統於豪雨及風暴潮期間發揮最大效能，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復文 字號	115.06.16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5 34994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勝富	類號	農林類第 05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	建請水利局儘速於大樹區姑山段 120、121 地號農路興建擋土牆，以強化邊坡結構並恢復運輸功能，確保農民生計與通行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大樹區姑山段 120、121 地號農路(野溪渠道)興建擋土牆部分，業經現勘，現況無擋土設施，尚符治理原則，本府水利局日前提報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南分署爭取經費補助，並於 115 年 6 月 9 日獲准補助，刻正辦理設計作業中，預計於 115 年 8 月中旬上網公開招標事宜。				
復文 字號	115.06.25 高市府水保字第 11535289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勝富	類號	農林類第 05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	建請市府積極與中央對接，促請水利署加速行政作業，確保已核定之預算儘速撥付地方，並縮短整體完工期程，讓竹仔門滯洪池早日發揮防洪功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1. 「竹仔門排水滯洪池治理工程」總工程費共 3.4 億元已獲經濟部水利署原則同意辦理，並依提報需求，先核列測設或用地先期作業費，現已完成細部設計審查及地方說明會，設計滯洪量約為 50 萬立方公尺。 2. 依據「高雄市管區域排水後勁溪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報告」，竹仔門滯洪池係為做為後勁溪提高原有改善後防洪保護標準方案之一，由於土地開發面積約 20 公頃，土地費用高昂(土地費約新台幣 55 億元)，如將太陽能光電作為滯洪池附屬設施，「以電力收益抵償土地租金」之互惠模式，除可節省本府水利局租賃成本，亦能落實綠能政策，達成土地多元利用之綜效，惟需涉及台電饋線容量、消防通道基地聯外道路、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等，故目前正積極與台糖公司研商土地開發及合作模式。 3. 俟與台糖公司達成土地開發及合作模式之共識後，將後續向中央爭取工程經費並辦理上網發包，期能加速完成竹仔門排水滯洪池，儘速發揮實質防洪效益。				
復文 字號	115.06.25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535298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勝富	類號	農林類第 06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	建請水利局加速仁武北屋排水連接愛河的最後瓶頸段，發揮整體治水效能，另位於榮總醫院後方北屋排水邊坡，應儘速設置擋土牆，避免汛期降雨造成土層沖刷及邊坡掏空，造成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北屋排水瓶頸段改善(八德西路至高速公路東側約 60 公尺護岸)，中央今(115)年「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同意補助用地先期作業，因涉及私有土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現況為農業區)，今年度將優先辦理用地協議價購作業，俟用地取得後辦理工程發包施工，以暢通水路並發揮整體治水效能。				
復文 字號	115.06.24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535252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朱信強	類號	農林類第 06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建請市府向中央水保署儘速辦理「旗山區高 90 線 1K+600 武鹿巷護岸堤防工程」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水利局已於 115 年 1 月 8 日提報水土保持勘查紀錄表報水保署台南分署爭取經費辦理，本次提報工程概估經費為 280 萬元整，概估工程內容為新設單側護岸長約 70M，高約 4M。				
復文 字號	115.06.16 高市府水保字第 11534929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農林類第 06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	建請市府系統化整合曹公新圳、後勁溪到獅龍河流域等改善工程，推動仁武防洪「珍珠計畫」，串聯滯洪池、抽水站、閘門等設施，結合智慧監控與即時調度，讓整體防洪效果最大化。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水利局於仁武區建置滯洪池及強化區域排水防洪韌性如下： 1. 仁武地區目前已建置完成草潭埤、獅龍溪、北屋、八卦里、觀音湖等 5 座滯洪池，滯洪量 87.8 萬噸；另施工中的十九灣滯洪池、八卦休閒公園滯洪池及規劃中的慈惠公園滯洪池、竹仔門滯洪池計 82.7 萬噸，未來仁武地區滯洪量將達 170.5 萬噸。 2. 未來防洪治理本府水利局將整合雨量、水位、滯洪池蓄水量、閘門操作、抽水站運轉及下游河道水位等資訊，建立流域尺度的智慧調度機制。尤其曹公新圳已列為後勁河流域汛前優先清疏河段，本府水利局也同步辦理排水斷面維持、清淤及通洪能力改善，作為硬體設施效能發揮的基礎。 3. 本府水利局將持續精進智慧防汛平台，強化即時監測、預警判斷及跨設施聯防操作，並檢討滯洪池間與排水系統間最適之操作邏輯，讓既有工程能形成「整體協防」，逐步提升仁武及後勁河流域防洪設施的整合效率，兼顧汛期安全、維護管理及即時應變之效益。				
復文 字號	115.06.24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535303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農林類第 06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	建請市府於規劃設置滯洪設施時，應結合綠地、公園，評估納入「防災型停車場」功能，並加強地方溝通、擴大社區參與，讓治水工程能兼顧防災與提升生活品質。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水利局闢設之滯洪池均係向中央單位申請相關經費補助辦理，惟該經費僅包含滯洪池有關防洪整治設施，不含停車場等經費，且滯洪池滯洪階段之園區道路需淨空優先提供防汛搶險車輛通行使用，考量滯洪池若兼公園並結合停車場空間，土地需求面積將增加，工程造價規模提高，故目前滯洪池規劃優先採最大可滯洪空間需求辦理土地取得為主，後續若有涉及交通停車數量規劃需求者，未來可配合市府停車場規劃空間納入考量。				
復文 字號	115.06.24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535305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農林類第 06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	建請市府將仁武地區總計突破百萬噸之滯洪池系統，全面納入「智慧高雄燈塔計畫」管理，並優化池區空間以提升地方社區綠地休憩功能。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1. 仁武地區目前已建置完成草潭埤、獅龍溪、北屋、八卦里、觀音湖等 5 座滯洪池，滯洪量 87.8 萬噸；另施工中的十九灣滯洪池、八卦休閒公園滯洪池及規劃中的慈惠公園滯洪池、竹仔門滯洪池計 82.7 萬噸，未來仁武地區滯洪量將達 170.5 萬噸，池區空間均有設計綠帶植被及喬木兼顧綠地休憩功能。 2. 未來防洪治理本府水利局將整合雨量、水位、滯洪池蓄水量、閘門操作、抽水站運轉、雨水下水道及下游河道水位等即時監測資訊，建立流域尺度的智慧調度機制提前示警。尤其曹公新圳已列為後勁溪流域汛前優先清疏河段，本府水利局也同步辦理排水斷面維持、清淤及通洪能力改善，作為硬體設施效能發揮的基礎。 3. 水利局配合市府推動「智慧高雄燈塔計畫」，整合府內既有 CCTV 影像資源並導入 AI 影像辨識技術，以提升易淹水地區之監測效益。相關監測數據與預警資訊，後續亦將依規劃逐步對接市府燈塔計畫之智慧治理平台，以利跨局處情資共享與應變聯防。未來亦將持續結合淹水模擬技術與歷次降雨資料，強化淹水熱點預警，並據以滾動檢討排水瓶頸改善，逐步提升整體城市防災韌性。				
復文 字號	115.06.24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535309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白議員喬茵	類號	農林類第 06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	建請水利局改善楠梓德民橋至惠豐橋水防道路，打造適宜之親水環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目前因部分管線工程尚在施工中，致相關路面改善作業暫無法辦理。俟管線埋設完成後，本局將邀集施工單位辦理現場會勘，研商後續路面鋪設事宜，並將施工期間受損之灌木一併辦理補植，以維護周邊環境景觀。				
復文 字號	115.06.29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535381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亞築	類號	農林類第 06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	大同里大同路 24-10 號旁道路設擋土牆及排水溝。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本案工程施作地號土地涉及林班地管轄機關，本府水利局已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函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用地同意使用，惟未取得同意函復，俟取得同意後派工辦理。				
復文 字號	115.06.16 高市府水保字第 11534931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亞築	類號	農林類第 06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阿蓮區亞築字第 114121803 號, 阿蓮區港後里 134-58 號後大排水溝改善乙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局已將此案納入 114 年度鳳凰颱風災害復建工程計畫項內辦理，前經顧問公司設計完成並於 115 年 4 月 10 日順利發包，目前正進行施工便道用地協商取得作業中，預定 6 月上旬申報開工。				
復文 字號	115.06.04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534706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雅靜	類號	農林類第 06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建請市府參考其他直轄市標準，提高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及改設污水坑補助額度，並研議加碼補助機制，以減輕民眾負擔並提升污水下水道接管意願，敬請研議辦理。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水利局訂定「辦理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補助要點」據以執行，補助額度 5.8 萬~16.6 萬(依實際數量核算)，近期推動大樓廢除化糞池的宣導作業民眾反應熱絡，已達初步成效。另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污水坑後，可有效降低大樓後續維護管理成本，已具減輕民眾負擔之效益。目前相關補助案件辦理情形穩定，推動成效逐步提升，爰現階段維持現行補助機制辦理，後續將視財政狀況及實際執行情形滾動檢討。				
復文 字號	115.06.18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1535121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善慧	類號	農林類第 06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	建請配合楠梓產業園區放流管工程施作期程，同步辦理後勁溪沿線水岸環境改善，全面整合優化堤岸、步道與周邊綠帶。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一、 本府水利局為提升後勁溪水岸休憩品質，於 110 年完成「後勁溪水岸及遊憩環境營造計畫」益群橋至援中港大橋河段左右岸親水步道、改善 840 公尺長的岸頂 AC 步道，連結既有自行車路網並新設 6 處節點廣場；113 年完成後勁溪（興中橡皮壩至藍昌路）全長約 300 公尺的人行道改善工程。透過拓寬步道至 4 公尺、鋪設防滑面並解決樹根竄根問題，成功將老舊空間轉型為平坦安全、視野開闊的水岸休憩綠廊，有效提升居民的通行與親水品質；114 年完成(右昌大橋至興中橋)景觀綠美化工程。115 年已提報中央爭取青埔溝水環境工程經費 4,400 萬元，將持續進行後勁溪流域之水岸營造。 二、 本府經發局目前於後勁溪惠豐橋至興中橋水防道路施設楠梓產業園區放流管，水利局前已與經發局辦理多次會勘，要求經發局於放流管工程完成後務必妥善辦理水防道路復舊，以利完工後恢復原有的水岸(水防)道路。本府水利局亦有針對沿岸欄杆外雜草辦理不定期修剪，內側每年整理 1-2 次，以維水岸友善環境。				
復文 字號	115.06.29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535336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善慧	類號	農林類第 07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	建請儘速辦理「廣昌排水滯洪池新設固定式抽水機組及增加蓄水量工程」，以提升右昌地區整體防洪量能與排水韌性，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水利局積極推動右昌地區排水改善工程，除新建廣昌滯洪池外，為因應氣候變遷所致超過排水保護標準之強降雨，刻正研擬於廣昌滯洪池增設抽水機組 8cms，以強化區域防洪能力並提升二次滯洪效益，所需經費約 1.6 億元，後續將持續爭取中央經費補助辦理。				
復文 字號	115.06.08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534694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彥毓	類號	農林類第 07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	請水利局於復興三路、時代大道等常態淹水路段增設水位感測器，並輔導低窪地區住戶申請防水閘門補助。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1. 本府水利局已於三多三路與文衡路口、時代大道與成功二路口及中華路與凱旋路口等易積淹水路段建置淹水感測器，即時監測路面積淹水情形，相關水情資訊均介接至本局「智慧水利監測密網平台」，並建置「高雄市水情 e 點靈」LINE 官方帳號提供民眾即時查詢氣象、水情與相關警戒資訊。另將持續檢視轄區易淹水熱點及監測需求，採滾動式檢討方式評估增設監測設備，以提升防汛監測效能及預警能力。 2. 本府「115 年度高雄市民建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計畫」已於 115 年 3 月公告實施，補助對象為本市轄內合法建築物，依出入口型式及尺寸核給補助，最高可補助 4 萬 7,000 元；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另提供加碼補助。符合資格的民眾，可備妥相關文件向建築物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復文 字號	115.06.25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535319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彥毓	類號	農林類第 07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	建請水利局在時代南二、三路排水改善工程施作時，於周末尖峰時段增補車流疏導人員排除交通視線死角，並縮短道路開挖作業，以確保交通機能與行路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貴席反映周末尖峰時段增補車流疏導人員排除交通死角及縮短道路開挖及確保行車安全一節，本府水利局已要求承攬廠商加派工班趕工，縮短交通要道施工時程並儘速開放通行，另於上下班時段加派義交人員引導，預計於 116 年 1 月底前完工。				
復文 字號	115.06.15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534993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彥毓	類號	農林類第 07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	建請水利局儘速改善復興三路、二聖二路、三多三路、一心二路及輕軌凱旋站周邊排水系統，並提交施工進度時程表與調查報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1. 有關貴席反映前鎮區復興三路一帶積淹水問題，本府水利局前已納入前鎮區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案評估改善方案，並已爭取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經費辦理雨水下水道改建工程，經費約為 4,272 萬元，改建雨水下水道 534 公尺，加強雨水下水道通洪能力，預計完工後可改善前鎮區復興三路一帶積淹水情形。 2. 本案預計於今(115)年度完成設計發包作業，並於 116 年 1 月開工，工期共計 480 日曆天，預計於 117 年 6 月竣工。				
復文 字號	115.06.15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534993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彥毓	類號	農林類第 07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	建請水利局比照鎮榮里模式，於前鎮、興仁里施作綠美化工程，改善河畔景觀，串聯前鎮「綠廊道」沿河休憩運動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水利局已規劃「前鎮河(興仁橋至新生路)景觀步道工程」，規劃內容含有增設人行景觀步道及前鎮河水岸環境改善工程，並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改善，以期提供民眾運動遊憩及自然生態的綠色環境。				
復文 字號	115.06.25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535345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雅靜	類號	農林類第 07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捷運 工程局
案由	建請市府建置捷運鳳山站與台鐵鳳山火車站之間的類共構連通廊道。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透過捷運路線串連台鐵鳳山火車站與捷運站，本府捷運工程局已納入捷運整體路網路網評估範圍，刻正就工程面、營運面與用地取得等課題審慎研議中。 二、現階段為便利民眾往來台鐵鳳山火車站與捷運鳳山站間，本府採跨機關合作方式辦理，由水利局辦理曹公圳水岸活化計畫，經濟發展局瞭解中華街商圈需求及意見，交通局調查用路人運具使用情形，及捷運工程局強化捷運車站指標導引，齊心共同優化沿線步行環境。 三、水利局已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因應氣候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補助經費約新臺幣 4,500 萬元，辦理步道鋪面、植栽綠美化、污水截流井設置及相關附屬設施等整體規劃設計，其污水截流井設置為整體規劃重點，改善污水排入情形，優化鳳山火車站至捷運鳳山 站間曹公圳沿線步行空間，以提升水岸環境品質及整體景觀效益。				
復文 字號	115.06.30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532184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志誠	類號	農林類第 07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	研議燕巢區安招里(大遼區域排水)護岸掏空及下陷改善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燕巢區安招里大遼排水為公告區域排水，針對其護岸掏空先行由本局於清疏作業時辦理修復，另護岸下陷問題則由本局持續觀察，若有嚴重下陷情形則將由本局以專案工程辦理修復。				
復文 字號	115.07.01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535394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志誠	類號	農林類第 07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	爭取橋頭再生水廠編列回饋金。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 因再生水係收受污水處理廠之放流水產製而成，有關再生水廠之回饋已根據「高雄市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辦理，即興建期之回饋金計算係依照用地面積，而營運期則依據每日平均可處理量計算。 二、 橋頭再生水廠興建安有新購置土地，故依據新增之用地面積編列興建期回饋金，已於 113 年及 114 年分 2 年編列共 335 萬 2,290 元，已提供橋頭區公所運用。 三、 於橋頭再生水案完工後進入營運期時(115 年起)，因污水處理量從每日 2 萬噸增加至 5 萬噸(共增加每日 3 萬噸)，依相關規定將每年增加約 164 萬元營運期回饋金提供給橋頭區公所運用。 四、 綜上，橋頭再生水廠案之開發興建期及 115 年起營運期，均已依法增加編列相關回饋金。				
復文 字號	115.06.25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1535314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文志	類號	農林類第 07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	改善典寶溪護岸環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目前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正在對典寶溪(橋仔頭橋至鳳山厝橋段)進行分段整治，目前尚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辦理維管事宜，另典寶溪支流楠梓寶溪南街上游河段本府水利局將再積極向中央爭取綠美化經費。				
復文 字號	115.06.29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535352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秋嫻	類號	農林類第 08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	建請進行北溝排水上游延伸整治工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有關永安區北溝排水整治往上游延伸一案，本府水利局已提報「永安區北溝排水系統 4-2 期治理工程」，並獲水利署「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原則同意辦理。目前執行用地取得作業，俟用地取得後辦理工程設計發包作業。				
復文 字號	115.06.29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535377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農林類第 08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農業 局
案由	市府應積極推動「高雄首選」農產品於我國各大實體銷售通路上架販售。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鎖定國內多元實體通路，深耕常態上架 市府農業局積極媒合在地農民團體，與國內多家量販店、通市等通路建立穩定上架合作，包括家樂福、全聯、家樂福便利購、Mia C' bon、康是美、新光三越、微風…等，供應蜜棗、芭樂、小番茄、鳳梨、玉荷包、蓮霧、金煌芒果等「高雄首選」優質果品；同時積極拓展超商通路，如 7-11、全家等，透過產地直送與多元包裝（如截切鮮果盒），全面融入大眾的日常消費。 二、配合產期精準布局，115 年度實體通路試吃活動達 180 場次 市府農業局依據各項作物產期，積極與實體通路包括家樂福、大全聯、聖德科斯、Mia C' bon、新光三越、微風超市等帶動現場銷量並深化「高雄首選」品牌認同。 三、強化產銷履歷與產地溯源，全面提升上架競爭力 為符合現代實體通路對食安的嚴格要求，本局落實輔導農民取得「產銷履歷認證」，並以「高雄首選」品牌進行整合行銷，不僅能穩定全年度的供貨鏈，更有效提升大型通路採購人員之合作意願。				
復文 字號	115.06.10 高市府農銷字第 11531619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宋立彬	類號	農林類第 08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農業 局
案由	有關岡山區嘉和段 617 地號農路鋪面及排水不良改善。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有關岡山區嘉和段 617 地號農路鋪面及排水不良改善」案，本府農業局已於 114 年 2 月 4 日與議員服務處、陳情人及相關單位至現地會勘。 二、本案道路因出入口設有鐵門管制通行，不符供公眾通行，續請本市岡山區公所協助陳情人，向農業部申請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補助計畫辦理。				
復文 字號	115.06.08 高市府農發字第 11531601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煥宗	類號	農林類第 08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案由	為落實高雄市成為淨零城市的發展目標，建請農業局研擬輔導農民種碳之可行性，提升農作物的經濟價值與土地肥力，更能轉化為具體的碳權資產，共創淨零城市。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農業要發展至交易碳權亦需考量生產技術調整與管理投入成本等門檻，短期內，「土壤碳匯」主要目標為「改善土壤性質」與「永續農業生產」。 二、本府農業局將持續推動相關政策如下： (一) 持續推動有機農業，至本年 5 月止有機面積 2,227 公頃，友善耕作面積 260 公頃。 (二) 辦理有機質肥料推廣補助計畫，取代化學肥料並增加有機質含量，115 年補助約 17,035 公噸，3,748 公頃。 (三) 媒合企業推動益菌肥分解菌，加速果樹殘枝及稻稈等分解速度，增加土壤有機質，115 年推動 2,040。 (四) 推動農地活化種植綠肥作物增加土壤碳匯，115 年推動 3,553 公頃 (五) 配合農糧署推動碳匯農機補助，協助農民購置自動化設備以及電動農機，114 年協助爭取補助 57 台。 (六) 執行智慧農業補助計畫，補助農民購置如電動自走式割草機、噴藥機及搬運車等，114 年補助 3 台。				
復文 字號	115.06.10 高市府農務字第 11531644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勝富	類號	農林類第 08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案由	建請農業局會同民政局、區公所及社區，強化文化保存與食農教育，讓菱角節以多元形式持續辦理，保留仁武區特有的文化。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經查「仁武悠遊埤塘～秋之紅菱饗宴」是由民政局主辦、仁武區公所執行、五和社區發展協會承辦。惟該活動因 COVID-19 疫情已於 109 年停辦，並因仁武種植菱角面積日趨減少，而未復辦。 二、本局自 105 年至 108 年補助該活動經費新臺幣 2 萬元，倘往後該協會仍有辦理及經費需求，可依規定向本局申請補助經費。				
復文 字號	115.06.08 高市府農銷字第 11531635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郭建盟	類號	農林類第 08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案由	台灣各大型果菜批發市場中，高雄果菜公司迄今仍未安裝農藥質譜儀(LC-MS/MS)，為全國大型果菜批發市場食安把關之唯一缺口。鳳山果菜市場已率先揭牌上線質譜儀檢驗，證明高雄具備推動能量。建請高市府農業局督促高雄果菜公司儘速完成質譜儀採購安裝，以科學化儀器檢驗全面提升高雄果菜農藥殘留把關能力，保障市民飲食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經查目前除台北農產公司設有 3 套質譜儀，其餘新北、桃園、台中、嘉義、屏東縣皆與本市相同，僅建置 1 套質譜儀檢驗室。 二、目前鳳山果菜批發市場跟高雄果菜批發市場共用 1 套質譜儀檢驗，114 年度總抽驗件數 1,242 件(合格率約 98.15%)。 三、市府農業局除了持續輔導高雄果菜公司將「特定季節性蔬果品項」及「高風險供應人」納入質譜儀抽驗外，並持續與該公司溝通增設質譜儀實驗室事宜。				
復文 字號	115.06.11 高市府農批字第 11531619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孟洳	類號	農林類第 08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農業 局
案由	建請農業局優化「高雄植醫來幫忙」網路平台（官網、LINE）。				
審查 意見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系統使用順暢部分，已完成修復 LINE@連動第三方平台之快速註冊與登入功能；另簡化線上諮詢流程，民眾加入 LINE 官方帳號後，即使非平台會員，亦可直接透過對話視窗進行線上諮詢。 二、已重新確認並完成更新派駐各產區植物診療師資訊，確保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後續將持續加強系統監測及資訊盤點作業，定期檢視並更新相關資料 三、預計於本(115 年)年 12 月底前建置使用者回饋機制，蒐集農民及使用者意見，作為後續系統優化與服務精進之參據。				
復文 字號	115.06.15 高市府農植字第 11531706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農林類第 08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海洋 局
案由	建請農業局與海洋局跨局處推動「高雄校園山珍海味計畫」，透過建立在地農水產品契作制度、推動「每月海味日」等措施，在落實免費政策的同時支持在地農漁產品，讓孩子吃得營養。				
審查 意見	送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為確保學童餐盤上的每一口海鮮都能安心食用，本府海洋局特別整合了本市五大區漁會的供應鏈，優先選用具備產銷履歷（TAP）、CAS 認證及溯源的優質水產品，確保食材來源的透明度，落實「從產地到餐桌」的全程追溯管理，守護學童健康。 二、考量到校園供餐對於食用安全與烹調時效的嚴格要求，各區漁會加工廠積極配合學校需求，針對如石斑魚、鱸魚、虱目魚等，提供專業的「三去」（去鱗、去鰓、去內臟）及「無刺化」精細處理。此外，為豐富餐飲變化，漁會亦開發多樣化的水產加工品（如魚排、魚丸及魚漿製品等），在大幅降低烹調困難度的同時，有效降低學童誤食魚刺的風險，顯著提升校園對在地漁產的接受度與食用安全性。 三、另針對在地海味專案補貼，海洋局後續將再與教育局研議，並評估每月一次「在地海味日」之推動效益，期望未來讓更多學童品嚐高雄在地優質水產品。				
復文 字號	115.06.11 高市府海洋推字第 11531533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農林類第 09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農業 局
案由	針對本市在地水果產量顯著衰退現象，建請農業局因應免費營養午餐對於在地採購的需求，建立穩定供需平台，保障教育品質與農民生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因應本市 115 年公私立國中小學營養午餐全面免費，並採用高雄果品政策，已彙整本市主要水果產區、供應品項及產期資訊，並提供各區農民團體聯繫窗口及媒合名單予教育局，作為辦理採購之參考，以建立穩定供應機制，提升在地農產品於校園午餐之使用比例。 二、經盤點本市生產量能，香蕉、番茄、蜜棗、荔枝、番石榴、鳳梨、木瓜、蓮霧及火龍果等 9 大類主要水果，可依產季供應學校需求。以教育局預估量為例，學校每月番石榴需求量約 29.5 公噸，換算生產面積約 1.5 公頃，本市種植面積達 2,754 公頃；香蕉每月需求量約 13.3 公噸，換算生產面積約 0.6 公頃，本市種植面積達 2,218 公頃，顯示供應量能充足，可有效支應校園午餐採用高雄果品政策。 三、有關農業部三章一 Q 補助核算系統維運事宜，於 115 年 5 月 5 日以高市府農植字第 11531251000 號函請農業部延長持續維運，經農業部農糧署以 115 年 5 月 8 日農糧蔬字 1150218952 號函覆表示，「將持續維運系統，並預計於本年下半年視各地方政府需求進行系統轉換，以提升整體運作效率，並兼顧使用彈性」，相關作業將持續與農業部密切聯繫。				
復文 字號	115.06.11 高市府農銷字第 11531611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農林類第 09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農業 局
案由	建請農業局盤點並擴大草鴉生態服務給付範圍，優先將林園北側高屏溪沿線納入補助，並強化棲地外來種清理及遊蕩犬管理，以完善高屏地區的生態保育。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將林園區北側高屏溪沿線納入草鴉生態服務給付範圍案，經查該區北側鄰近本市大寮區，且與屏東縣萬丹鄉相居高屏溪流域左右兩岸，同屬淺山與平原交界，具備草鴉潛在棲地特質。鑑於林園區與前開兩個行政區鄰近及考量生態給付適用地區之評定原則，仍需提供相關研究調查、生態監測資料、物種分布預測模型及專家建議應保護之重點鄉鎮區評定等科學依據，爰此，本府農業局今（115）年度將規劃辦理該區潛勢區域草鴉調查，蒐集相關監測數據作為向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提報擴大適用範圍之依據。 二、有關草鴉活動處若有外來種植物生長，則應由場域管理單位或土地所有權人，善盡管理人責任加強環境整理。 三、為妥善管控本市草鴉生態敏感區遊蕩犬族群，動保處除賡續加強問題遊蕩犬減量作業及聯合相關單位查緝民眾不當餵養行為以防止犬隻群聚，本（115）年度亦向中央爭取經費推動遊蕩犬社區管理計畫，委託民間動保單位深入鄰里建立溝通管道，透過宣導民眾落實家犬絕育及加強捕捉未絕育遊蕩母犬，以有效杜絕浪犬繁衍。				
復文 字號	115.06.18 高市府農植字第 11531754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飛鳳	類號	農林類第 09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農業 局
案由	建請建立「展會×賽事×農漁產」整合機制，推動高雄農漁產跨域行銷。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一、本市農產品品項多樣豐富，具備市場競爭力 本市農產品品項多樣且豐富，其中芭樂、香蕉、木瓜等全年性農產品產量皆為全國數一數二；而季節性農產品，包括夏季的玉荷包荔枝、鳳梨、金煌芒果，以及冬季的蜜棗、蓮霧及小番茄等，皆品質優良。本局以此多元豐沛的在地果品，持續作為推動跨界合作與行銷之基礎。 二、運動賽事化身農產行銷舞台，積極攜手運發局推廣 運動賽事不僅是體育競技，亦為高雄農產的實體推廣媒介與行銷窗口。本局持續推廣「高雄首選」優質農產品，曾與運動發展局合作推廣本市農產，包括香蕉、番石榴等，未來亦將持續配合運動發展局各項運動賽事使用及行銷高雄農產品，將本市優質農產品推向全國及國際舞台。				
復文 字號	115.06.10 高市府農銷字第 11531619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煥宗	類號	農林類第 09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農業 局
案由	建請農業局研擬實質補助措施，協助鄰近獼猴棲地的住家裝設防猴紗窗，並協助動物園加強宣導規範，透過完善硬體防護與行為教育宣導，重建人猴之間自然和諧共存的界線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依高雄市農業補助申請及核發辦法，補助對象僅限農民或農民團體且補助標的須與農業生產直接相關，未包含一般民眾或私人住宅設施。 二、另查 115 年至 5 月底止，本市獼猴滋擾通報案件計 55 件，其中鼓山區占 33 件，通報內容多為在住家附近徘徊或於頂樓出沒。建議居民確實關閉門窗，可有效防止獼猴進入住宅。 三、本市農業局依據「三不政策（不餵食、不干擾、不接觸）」，提供相關宣導資源予動物園參考應用，作為如下： （一）本市獼猴志工及委外廠商人員固定每週六日於壽山登山口及週邊社區進行教育宣導。 （二）與「台灣獼猴共存推廣協會」合作辦理「獼猴科普入校推廣」及「台灣獼猴科普教案及導覽宣導」活動，增進學童及民眾對獼猴的正確認知。 （三）已委請「台灣獼猴共存推廣協會」製作防猴宣導卡「減少獼猴逗留 3 要件!! 獼猴進入住家處變不驚 5 妙招!!」計 1,500 份，結合宣導活動發放予學童及民眾。				
復文 字號	115.06.22 高市府農植字第 11531721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煥宗	類號	農林類第 09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案由	建請衛生局會同農業局，針對即將實施之《人用藥品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管理辦法》研擬配套措施與用藥對策，並加強對飼主之宣導，避免因領藥流程繁瑣延誤毛小孩救治時機。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現階段依《動物保護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配合辦理。凡轄內獸醫診療機構於臨床藥物不足時，皆得依法將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人用藥物使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並由藥商及藥局直接供應。若個別動物遇用藥取得困難，臨床獸醫師可透過「動物醫療用藥取得困難通報平台」即時反映，由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彙整並轉請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分流協處；動保處將持續配合中央政策並落實法規宣導，共同維護動物醫療福祉。				
復文 字號	115.06.22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570538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郭建盟	類號	農林類第 09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案由	高雄市動物救援業務規模持續擴大，2025 年貓犬收養登記數已達新生兒出生數之 2.5 倍，1959 專線動物救援每日平均 7 件、約每 3 小時一件，惟現行通報入口不易尋找、救援案件資訊封閉、業務統計未定期公開，致民眾須轉向議員陳情追蹤進度，行政資源耗損於重複接報。建請高市府農業局動物保護處落實三項優化改革：官網增列動物救援通報入口、比照消防局建立動物救援即時公告系統、按月公告動保救援業務統計，提升服務效能與行政透明度。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本市動物保護處已於官網建置「動物救援專區」，整合 1959 動保專線、1999 市民專線、市長信箱及機關通報等資訊，並公開動物救援案件受理流程、案件分類、通報注意事項及常見問題等內容，建立動物救援即時公告系統並按月公告動保救援業務統計。另於官網首頁增設網站主選單連結，讓民眾可自首頁直接進入專區，提升查詢便利性，提供更便捷之通報與查詢管道。後續將持續檢討專區功能及資訊內容，滾動式調整更新，以提升資訊透明度及民眾服務品質。				
復文 字號	115.06.23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570535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農林類第 09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案由	針對近年蓬勃發展之寵物餐飲店研訂完善之管理規範，從食品安全衛生、動物福利保障及營業場所管理等面向建立明確標準，有效防範食安爭議與動物虐待疑慮，保障消費者權益與動物生命尊嚴。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查動物保護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以動物進行展演。但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或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免經許可之展演動物類型、條件、方式或場所者，不在此限。 二、另查農業部 115 年 1 月 2 日修正公告「免經許可之動物展演類型條件方式或場所」第 6 點規定略以，於下列營業場所內所進行之動物展演。但設置獨立區域供動物展演或常態性進行動物展演者，仍應依動物保護法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提出申請：餐飲營業場所內，所進行之動物展演。 三、有關寵物餐飲店如設置獨立區域或常態性進行動物展演，仍應依前揭規定申請許可，以增進動物福利並保護動物。 四、另，寵物餐飲店業者需優先確保食品作業環境衛生安全，並應訂定適當管理措施，規範寵物活動範圍，落實食品作業區與寵物活動區之有效區隔，以維護食品安全、消費者健康與友善用餐環境。				
復文 字號	115.06.24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570583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農林類第 09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案由	建請訂定寵物食品安全法規，建立完善寵物食品安全規範體系。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寵物食品管理，本市現行均依《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落實監管，項目涵蓋業者與產品申報、包裝標示、廣告宣稱，並依農業部訂定之「病原微生物及有害健康物質標準」嚴格執行衛生安全之抽驗與把關。 二、為健全更完善的規範體系，農業部目前已擬定「寵物食品管理法(草案)」，該草案參酌歐盟、美國及日本等國際規範及國內《動物保護法》，規劃「產業環境建構、業者管理、寵物食品管理、上市後監督」四大核心架構。本市將持續關注立法進度，並於專法頒行後同步強化管理效能，以建立透明健全的市場環境，全面保障消費者權益與寵物健康安全。				
復文 字號	115.06.23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570551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孟洳	類號	農林類第 09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動物保護 處
案由	建請動保處修訂《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將寵物生活環境標準化納入規範。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針對寵物生活環境之規範，動保處於第一線查核時，將嚴格要求飼主必須提供足供動物自然站立、坐臥及伸展之妥適空間。若查獲飼主未提供良好生活環境而涉有疏於照顧之情事，依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要求限期改善，若屆期未改善，則依同法第 30-1 條，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嚴格把關動物福利。 二、考量不同動物及個體對「充分活動時間」等環境標準需求差異甚大，為免單一量化標準反致實務執行面的侷限，動保處現已全面透過「行政輔導」機制補強。稽查人員於訪查時，除觀察動物與飼主互動狀況、活動力與整體外觀外，並主動以個案衛教方式，輔導及要求飼主擴增動物活動空間與籠外時間，並將此類環境改善案件建檔列管追蹤。 三、動保處將持續累積前述第一線之稽查、裁罰與輔導改善數據，並密切追蹤中央法規修訂動向。這些具體的實務執行成效與案例，將持續進行滾動式檢討，以及日後修訂「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動物生活環境標準化條文之核心參考依據。				
復文 字號	115.06.22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570538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孟洳	類號	農林類第 10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動物保護 處
案由	建請動保處將犬貓天性需求與動物福利納入《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並製作指引手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為接軌國際動物福利趨勢，動保處現正積極蒐集實務執法案例，並密切配合中央動物保護法修法動向，但礙於犬貓品種眾多，其生理特性、習性、適應能力甚至個體喜好等差異極大，尚須訂定相關飼養規範，仍應審慎評估其可行性，以免造成飼主無所適從及執法窒礙難行之疑慮。於法制作業完備前，將於第一線動保案件稽查時，優先以行政指導方式，對於長期籠鍊等違反動物天性之飼養模式進行輔導改善，實際提升動物生活品質。 二、為求時效並提供飼主具專業性之照護資訊，動保處導入農業部編製之「寵物飼養與照顧指南」。該指南已具備完善的視覺化圖像與照護專業說明，目前已全數建置於本處官方網站之「下載專區」→「寵物飼養與照顧指南」供市民下載運用，以利飼主提供寵物更加完善的照顧。 三、在推廣執行面上，動保處已將上述圖文書冊及動物天性需求觀念，全面納入本年度各項動物保護暨飼主教育講座與校園宣導活動中。同時，要求稽查人員於查核時，主動利用圖文素材向飼主進行個案衛教，透過教育宣導與稽查輔導雙管齊下，落實飼主責任並提升本市寵物之動物福利。				
復文 字號	115.06.25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570538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麗珍	類號	農林類第 10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案由	寵物醫療收費透明化機制，提升飼主權益保障。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各動物醫院提供之醫療服務內容及營運成本不盡相同，惟其收費仍應依「高雄市獸醫診療機構（動物醫院）收費標準參考表」（經本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高市府動保字第 11271033400 號函同意備查實施）辦理，不得超過收費上限；違者將依獸醫師法第 37 條規定，處新臺幣 9 千元以下罰鍰。 二、本市動物保護處（下稱動保處）亦已再次宣導本市各獸醫診療機構及獸醫師公會加強宣導，針對各項醫療處置之目的、內容及可能風險，應事先向飼主充分說明，並簽具同意書；涉及重大醫療處置者，提供書面估價單，並確認飼主已充分了解相關內容，以降低醫療爭議發生。 三、針對市民遭遇寵物醫療糾紛，為兼顧飼主權益保障及後續爭議處理效率，將與各區公所橫向合作，引導個案運用調解委員會機制；動保處亦會提供動物保護及獸醫師法規諮詢，若雙方達成調解，可製作具一定法律效力之調解書，有助於後續履行及保障雙方權益。 四、動保處已完成於官方網站建置並公告寵物醫療資訊。民眾可透過該系統，依所需服務項目進行搜尋，系統將以 Google 地圖方式呈現符合需求之獸醫診療機構，供民眾查詢與選擇參考。				
復文 字號	115.06.22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570550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麗珍	類號	農林類第 10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案由	高雄市寵物友善城市加碼補助。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動物保護處(下稱動保處)針對已飼養浣熊、河口鱷、蝮蛇科及蝙蝠蛇科之飼主，需於 116 年 4 月 30 日前至農業部「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禁養動物登記系統」完成登記。動保處並持續透過社區飼主教育講座、絕育三合一活動及認養會等相關活動，加強宣導禁養動物登記規定及飼養管理事項。 二、為推廣認養不棄養理念，並協助民眾安心認養毛孩，降低認養後續健康風險及減輕飼主照護負擔，動保處於媒合民眾認養前，均先透過獸醫師為收容動物進行基礎理學檢查及個體健康評估，並於免疫適期施打核心疫苗及狂犬病疫苗，同時完成體內外寄生蟲驅蟲措施，協助犬貓建立完整免疫力，另針對常見傳染病進行快篩，以降低後續醫療風險；同時，已建立認養後續諮詢管道機制，提供飼主飼養及健康照護等相關協助，作為認養家庭照護之支持管道。 三、為落實飼主責任與寵物健康追蹤，動保處積極推廣並輔導飼主進行寵物數位化紀錄，建立完整醫療與預防針資訊。為進一步提升飼主照護知能，本處推行「好夥伴認證」計畫，鼓勵民眾於線上學習平台完成寵物照護指定課程，取得認證後即可至本市特約獸醫診療機構與寵物友善商店享有醫療或消費優惠。透過結合教育推廣與民間資源，持續完善本市動物共榮的暖心機制。				
復文 字號	115.06.24 高市府動保字第 1570541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慧文	類號	農林類第 10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案由	建請市府檢討「特定寵物業許可」申請程序，其主管機關指定文件之範圍，應遵行中央主管機關之函示精神，以落實毛小孩友善城市願景，兼顧法治明確性。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議員質詢建議市府檢討「特定寵物業許可」申請程序及主管機關指定文件範圍一案，本府向來重視動物福利保障及寵物產業健全發展，並持續依據《動物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特定寵物業管理事宜。 二、針對特定寵物業許可申請案件之審查程序及應檢附文件，本府將遵循中央主管機關函釋意旨及相關法令規範辦理，並檢視現行行政作業流程，確保審查標準與中央規定一致。對於主管機關要求申請人提出之文件，將評估實際審查需要為原則，以維護民眾權益及產業發展空間。 三、另為落實毛小孩友善城市政策，本府將持續兼顧動物福利、營業管理及公共利益，透過明確且一致之審查標準，提升行政透明度與法規可預見性，落實依法行政及法治明確性原則，提供申請人公平合理之行政服務環境。 四、未來本府亦將持續關注中央法令及函釋之修正動態，適時檢討相關作業規定，以建構兼顧動物福祉、產業發展及市民權益之友善寵物飼養環境。				
復文 字號	115.06.29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570557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文志	類號	農林類第 10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動物保護 處
案由	請核定民間動物收容所合理收容總量。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依循農業部民間收容處所輔導管理指引，對於合理收容總量的評估，並非採取單一旦絕對數量限制，而是著重於「收容動物數量與實質照護資源是否對等」。審核基準以收容品質為主，依據該場域具備之照護人力比(須優於 1:40)、開支經費、飼養空間密度及整體動物健康狀況等核心指標進行綜合考量，落實「收容多少動物，即應提供對應照護能量」之管理原則辦理。 二、本市動保處亦透過定期訪視查核(至少一年兩次)，若發現場內收容數已逾越現有空間或人力負荷，即視同超量收容並啟動預防管控機制，以即時防範不當飼養風險衍生。				
復文 字號	115.06.18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570535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文志	類號	農林類第 10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案由	建請對特定寵物買賣業者濫用免許可漏洞進行實質稽查。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依農業部 115 年 1 月 2 日修正公告「免經許可之動物展演類型條件方式或場所」第 7 點規定，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定特定寵物業之營業場所內，所進行之動物展演。前項動物展演行為，不得額外收取任何形式之費用。 二、不符前揭規定的特定寵物買賣業者，處以 5 萬元罰鍰並令其立即停止展演行為，並持續派員稽查並請業者儘速申請許可，若發現業者拒不改善，將依法加重裁處最高 25 萬元罰鍰。另，前揭業者如違反特寵業管理規定(即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最重可廢止其特寵業許可證。 三、針對特定寵物業者實際營業收入結構如收取門票、餐飲費比例之實質判定，本局動物保護處將於府級「動保協調會報」跨局處研議可行之稽查機制。				
復文 字號	115.06.15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570537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文志	類號	農林類第 10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案由	請依公益勸募條例對民間動物收容所進行查核。				
審查 意見	請送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請送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經查公益勸募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故由該局逕依權責針對民間動物收容所(下稱民收)違法勸募樣態及行為進行查核，並將上開資訊同步提供予本市動保處備查，俾利即時更新掌握轄內民收相關情形。 二、動保處依循農業部政策指引，持續將維護動物收容品質列為主要訪查重點，另如已依規定取得勸募字號之民收負責人，但未能妥善運用勸募資金照護其管領動物者，動保處除依動物保護法裁處外，並同時副知社會局查處，以確保社會愛心資源確實挹注於提升動物福祉。				
復文 字號	115.06.18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570535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雅芬	類號	農林類第 10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動物保護 處
案由	高雄市毛小孩環保葬收費高，宜降低。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以現行收費辦法，寵物骨灰拋灑每隻收取新臺幣三千五百元；寵物骨灰植存每隻收取新臺幣四千五百元。寵物完成寵物登記，且取得死亡除戶證明者，前項使用規費收取三千/四千元(減免伍百元)。 二、考量寵物樹灑葬專區屬特定使用者受益之公共服務，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相關使用規費係由實際使用者分攤部分服務成本，以支應設施維護管理、環境養護等必要支出。藉由合理收費機制，有助於維持服務品質與設施永續運作，亦兼顧資源公平及財政負擔合理化。 三、有關提供民眾利用本市「寵愛憶生」公立寵物樹灑葬專區環保葬服務，涉及該專區建設費用及後續每年設施維管等人物力所需經費，有關降低收費之建議，後續將視本府整體財政情況評估辦理。				
復文 字號	115.06.22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570537100 號				

	三、 持續兼顧漁業經營與能源轉型 後續本府海洋局將持續依既有審查及查核機制推動漁電共生政策，強化案件管理、落實養殖事實查核，確保漁民權益與地方漁業產能，並兼顧城市能源轉型目標。
復文 字號	115.06.09 高市府海洋推字第 11531521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宋立彬	類號	農林類第 11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海洋 局
案由	有關梓官區蚵寮漁港西邊港口堤防裝設防撞墊需求。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蚵寮漁港西邊港口堤防裝設防撞墊需求刻正由海洋局辦理「蚵子寮輪胎碰墊設置工程」進行改善，工程案已於 115 年 6 月 23 日開標，因最低標廠商標價偏低，海洋局謹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通知該公司限期提出說明並宣布保留決標，俟決標程序完成後，工程案預計於 115 年 7 月開工、115 年 10 月底完工。				
復文 字號	115.06.25 高市府海洋工字第 11531644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勝富	類號	農林類第 11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案由	建請海洋局評估東沙島漁民服務站之建物損壞情形，並積極爭取整修預算進行結構強化，以打造安全的「海上避難所」，確保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東沙島漁民服務站建物於 76 年完工(行政區隸屬本市旗津區)，主要提供作業漁船避風、補給、緊急醫療及海難救助等服務。 二、議會農林小組及市府原訂於 115 年 7 月 14 日至 16 日赴東沙島考察，因故改期至 115 年 8 月 20 日辦理。本案考量當地氣候環境潮濕炎熱，條件較為嚴苛，且建物設施老舊，待考察會勘現況後，研議評估整修需求及經費，以爭取相關預算，俾維護漁民上岸避風安全。				
復文 字號	115.06.09 高市府海洋事字第 11531503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農林類第 11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海洋 局
案由	推動郵輪友善店家認證標章制度，建置郵輪旅客專屬數位旅遊地圖與折扣券平台，將郵輪觀光效益極大化。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推動郵輪友善店家認證標章制度既建置郵輪旅客專屬數位旅遊地圖與折扣券平台一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 海洋局刻正推動將高雄郵輪既有 LOGO 品牌延伸設計為郵輪友善店家認證標章，並研議招募符合服務條件之店家加入，以增進高雄地區郵輪旅客觀光消費意願。 二、 該計畫已於 115 年 5 月底上網招標，目前為上網公告期間，為擴大郵輪經濟效益，預計透由廠商專業能力整合高雄郵輪友善店家資訊，並透過數位或文宣方式提供給國際郵輪旅客專屬友善店家指引，以提供國際郵輪旅客更加直覺的識別系統及友善服務。 三、 該計畫執行期程將自決標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預計在高雄港區與輕軌周邊邀集具潛力的指標性商家，也會涵蓋周邊商圈、博物館及觀光景點，或與海洋產業、文創、飲食、紀念品、在地特色或職人精神等相關店家，推動高雄郵輪友善店家認證，預計招募至少 60 間店家加入。除製作相關文宣、友善店家分佈網站之外，亦於合作店家張貼標章，與港務公司積極合作，並在高雄港旅運中心 I center 向郵輪旅客推廣。 四、 期盼透由多語言標示（中、英、日文等）、多元支付服務環境等各項友善郵輪旅客措施，以提升高雄郵輪觀光產業之國際能見度，進而帶動高雄郵輪產業鏈發展。				
復文 字號	115.06.04 高市府海洋產字第 11531502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雨庭	類號	農林類第 11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海洋 局
案由	建請林園新建魚市場結合海洋教育與團客接待功能，打造兼具觀光與教育價值之海洋新地標。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海洋局於 115 年 5 月 7 日正式將林園區漁會所提之「中芸魚市場新建工程計畫書」函送至農業部漁業署進行審核。待漁業署正式核定新建計畫後，海洋局將輔導林園區漁會於細部設計與功能規劃階段，研議納入「海洋教室」整體規劃方向，打造兼具產業、教育、觀光及食魚文化推廣功能之複合式空間。 二、林園漁業具有沿近海漁業及在地海味文化特色，未來新建魚市場可朝「一樓魚市場、二樓食魚教育與觀光廊道、三樓旗艦型海洋教室」方向整合規劃，透過漁業產銷現場展示、食魚教育課程、海洋環境教育及互動展示空間，提供學校戶外教學、市民參訪及觀光團體使用，建立南高雄重要海洋教育基地。 三、林園區漁會蘇代理總幹事表示，有關魚市場 2 樓配置如簡報室、會議教室等空間皆可規劃多元運用辦理漁事、四健、家政推廣計畫外，未來亦可納入農業部推動利用農業、農漁村自然元素以「綠色照顧計畫」理念，設置長者共學、漁村文化傳承及多世代交流空間，結合食魚教育、手作課程、海洋環境教育及在地漁業技藝展示，提供高齡者參與公共事務與社區活動場域，兼顧海洋教育、地方創生及高齡友善目標，強化漁村社區永續發展功能，與其他長照據點共同形成服務網絡。				
復文 字號	115.06.08 高市府海洋事字第 11531463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彥毓	類號	農林類第 11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海洋 局
案由	籲海洋局應於水產運銷中心缺失改善後，經攤商代表實地測試符合實際作業需求並經攤商同意方可進駐。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前鎮漁港多功能水產運銷中心排水、動線等問題之改善方案經費爭取進度，高雄區漁會表示已於 115 年 2 月將改善計畫函送農業部漁業署爭取經費中，漁業署並於 115 年 5 月 28 日函復請漁會先完成訂定運銷中心一樓批發市場之管理規章送本府海洋局核備。 二、針對現階段 101 個攤商之進駐意願，海洋局與漁會已多次召開協調會，聽取地方意見；目前正針對「七大類別攤商」水產品拍賣、魚貨加工等多功能需求與漁業署及漁會進行細部動線調整，硬體空間及租金優惠等議題聚焦，除確保物流與人流動線順暢，進以提升攤商進駐之最大營運效益及意願。 三、「輔導產業優化為先」，將在兼顧營運成本與攤商負擔的前提下，輔導漁會制定合理的租金方案，提高攤商進駐誘因。				
復文 字號	115.06.08 高市府海洋推字第 11531503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彥毓	類號	農林類第 11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案由	建請海洋局核定「前鎮漁港管理規章草案」前，應辦理正式說明會，向攤商說明進駐細節並提供草案副本加強資訊共享。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高雄區漁會及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漁會委託之顧問公司，以下簡稱暉凱公司)業於 114 年 12 月 1 日邀集早市攤商及本府海洋局辦理「前鎮魚市場零批場管理規章草案說明會」，暉凱公司並於 115 年 2 月 13 日將修正後之魚市場管理規章草案函報農業部漁業署及本府海洋局。 二、經漁會多次邀集攤商、漁會理監事及代表就草案內容持續溝通及調整後，於 115 年 5 月 22 日與本府海洋局就管理規章草案內容進行逐條討論並獲致共識。 三、漁會已排定於 115 年 6 月 24 日理事會中將管理規章草案提案審議，並俟理事會審議通過後報本府海洋局核備，以完備法制程序。				
復文 字號	115.06.08 高市府海洋推字第 11531503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志誠	類號	農林類第 11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海洋 局
案由	彌陀漁港海岸光廊音樂季。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彌陀海岸光廊音樂季」品牌化案，查所提比照「南吼音樂季」模式辦理，該活動係由在地文化工作者及居民共同發起之民間獨立音樂活動，相關經費主要由民間自籌辦理；另彌陀海岸光廊係以濱海遊憩及觀光休憩功能為主之公共開放空間，考量將北高雄海線納入高雄演唱會經濟及觀光發展重要節點，涉及整體觀光行銷、藝文推廣、交通接駁、環境維護及活動經費等面向，宜由相關權責機關整體評估辦理。 二、海洋局將持續維護彌陀海岸光廊及周邊設施環境品質，提供優質遊憩空間；未來如有相關機關或民間團體規劃辦理觀光、藝文或音樂活動，並符合場地使用規定者，本局將配合提供必要行政協助，共同活絡地方觀光發展。				
復文 字號	115.06.23 高市府海洋港字第 11531613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交通類第 00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觀光 局
案由	請研議於愛河河東路近木棧道側設置舞台空間。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考量河東路近木棧道側之現有空間配置、行人通行腹地、木棧道結構承載限制及整體景觀之協調性，現暫無空間於愛河河東路木棧道側設置舞台空間，本府觀光局如有後續整體景觀改造或觀光設施規劃時，將納入參考與綜合評估。				
復文 字號	115.06.11 高市府觀維字第 11531013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范織欽 Pasulang · Tomatalate	類號	交通類第 00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觀光 局
案由	提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引進茂林區的投資，開拓觀光資源一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提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引進茂林區的投資，開拓觀光資源一案： 一、辦理整體觀光發展效益及工法可行性、促參可行性初評： 本府觀光局已委託義守大學進行相關整體觀光發展效益及工法可行性促參可行性初評，由於茂林區建設發展需考量環境 、交通與基礎設施負荷、社會接受與公共參與度以及經濟效益與財務風險等因素，同時大型公共建設建置及後續營運維護成本龐大，若無足夠的遊客量支撐，短期內可能無法獲得預期的經濟效益，因此需更謹慎評估投入成本與風險。 二、另茂林區設置野生動物園一案之可行性作業評估： (一)動物園在選址條件上需以園區未來發展與永續經營為首要主軸，綜合考量眾多因素，說明如下： 1、基地整體環境與限制：包含基地平均坡度、地質與土壤狀況、是否有既設道路便於開發進行、是否位於地質敏感區、是否位於相關法規規定之資源敏感區、是否有自然水體流經等條件。 2、交通條件：動物園等觀光園區的設立吸引遊客湧入，需整體考量基地鄰近交通設施及疏運狀況，故動物園通常設置於近郊地區，有穩定的公路系統，不僅遊客容易到達，亦可確保動物運輸、食物補給及工作人員出勤可靠性。 3、土地取得：土地權屬與取得難易度直接相關，亦是評估之重點項目。 4、基地規模與完整性：基地需具備平坦且寬闊腹地，同時基地完整性需一併考量，避免空間分散。 5、對於周邊環境的衝擊：評估開發案及後續可能帶動的人潮對於基地自				

	然環境及居民生活型態可能造成的影響。 6、後續營運效益：為確保公共建設永續發展，於開發前先行評估後續營運績效及營收，市府將以內門觀光休閒園區作為指標，檢視地方型休閒園區之營運績效，作為後續開發之參考。 (二)觀光局委託專業團隊針對茂林區設置動物園進行可行性評估作業，綜整歸納以下幾點考量，建議不進行開發，詳細說明如下： 1、工程進度與資源分配風險：大型動物園建設在行政協調、資金調度、工程管理等層面存在高風險，容易造成資源浪費與延宕。 2、土地與區位挑戰：雖然茂林區擁有豐富自然資源與大片公有地，但山區地形、交通不便、基礎建設需求大，將大幅增加前期投入與後續營運難度，且土地開發需兼顧原住民權益與生態保育，程序複雜。 3、經營與遊客人數不確定性：山區型野生動物園受限於交通、氣候與季節性旅遊，遊客人數波動大，淡季經營困難，難以保證穩定收益，對於長期營運與投資回收構成挑戰。 4、生態衝擊與保育疑慮：大規模設施建設可能對當地原生生態造成干擾，若規劃與管理不當，反而不利於動物福利與生態永續，與原本推動生態保育的初衷相違背。 (三)原鄉地區擁有得天獨厚自然資源，生物多樣性非常豐富，且具獨特文化底蘊，是最別具一格且具吸引力的觀光資源。每年螢火蟲季、紫斑蝶季等時段皆吸引大批旅客前往，並體驗原民文化。在地方居民共同致力維護原鄉自然環境及傳統文化下，發展深度體驗的文化生態之旅，結合山徑健行、部落歷史及飲食文化等體驗，帶給遊客獨特的旅遊經驗。未來市府除持續大力行銷外，將結合在地發展深度體驗的文化生態之旅，藉由當地居民參與規劃及解說過程，並帶領地方共榮共好。
復文 字號	115.06.30 高市府觀產字第 11531091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交通類第 00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觀光 局
案由	推動高雄市旅遊景點及遊客中心導入 AI 即時翻譯服務，提升國際觀光競爭力。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觀光局推出之「高雄 GO！」APP 已整合食、宿、遊、購、行、娛資訊，提供中、英、日、韓 4 種語言 AI 智慧客服及 AR 集章互動；高雄旅遊網亦提供多語資訊，作為外籍旅客行前及在地查詢入口。 二、為打造「智慧化旅遊服務中心」，本府觀光局所轄高鐵左營站及高雄火車站旅服中心，於 115 年 5 月設置 AI 即時翻譯系統，提供至少 30 種語言雙向翻譯服務，讓外籍旅客與旅服人員溝通無障礙，服務過程更為順暢，增加旅客滿意度，以強化本市友善旅遊環境，提升旅客未來選擇本市為旅遊目的地意願。 三、本府觀光局所轄壽山動物園與工研院合作，推出全台首創「AI 智慧環境導覽系統」，可支援中、英雙語，方便國內外遊客操作。結合 5G 科技，提供遊客不同於傳統觀光的動物深度之旅，開創國內動物園科技導覽的新模式。未來將持續推動智慧化與多語化服務，期逐步擴展至其他重要觀光景點。				
復文 字號	115.06.18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530472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雅靜	類號	交通類第 00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於高雄市捷運紅線及橘線各車站男女廁所之蹲式廁間，增設扶手設施，以提升民眾如廁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高雄捷運車站蹲式廁間增設扶手設施，經本府交通局請高雄捷運公司檢視各站蹲式廁間後，目前已優先完成增設扶手設施包含前鎮高中站（R5）、岡山高醫站（R24）及衛武營站（O10），其餘各車站將持續辦理增設扶手設施，以提升民眾如廁安全。				
復文 字號	115.07.08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1540839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交通類第 00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捷運 工程局
案由	捷運黃線 Y20 站名應維持「七老爺」在地名稱。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車站站名原則於通車之前一年啟動命名程序，確保時效，以避免時空變遷或機關單位遷移等因素致站名名不符實。 二、車站站名命名原則係考量在地識別性、地標顯著性、歷史意義等辦理。 三、命名作業分三階段辦理，情形如下： （一）第一階段-公開網路徵名廣納民意 於本府全球資訊網、捷運工程局及高雄捷運公司等網站公開徵名，彙整出每站最多 5 個建議站名(長名單)。 （二）第二階段-成立車站命名委員會審議 命名委員會委員由本府相關局處、高雄捷運公司等各指派代表及沿線行政區區長、專家學者、地方文史工作團體代表等組成，依據命名原則從第一階段徵名活動彙整出之建議每站長名單中，審議篩選最多 3 個候選站名(短名單)供民眾票選。 （三）第三階段-民眾網路票選 以網路方式由民眾選出各車站得票數最高之站名，票選結果提供車站命名參考，並經命名委員會會議綜合考量慎重擇取最適站名後，簽報市府核定。 四、有關捷運黃線 Y20 站名命名事宜，捷運局將廣納地方意見及保存地方歷史文化特色等，秉持上揭原則及作業流程辦理。				
復文 字號	115.06.2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532117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交通類第 00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捷運 工程局
案由	捷運黃線工程將挺進南京路，Y20 站所在「多叉路口」困擾鄉親多年，應趁勢大刀闊斧改革。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捷運黃線 Y20 站（南京路、瑞隆路口）周邊交通改善規劃，本府捷運工程局、交通局及工務局等有關機關，針對施工期間交通維持及完工後路型翻新，積極檢討對策研擬整體配套措施，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為使捷運工程完工後之道路設計契合地方實際需求，本府將於完工復舊前，全面盤點並依據當時最新交通型態與車流量分布，進行細部路型與交通工程設計。相關道路（含人行道等）復舊計畫、標線號誌配置，均將依規定提報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進行專家學者之嚴格審查，俟審查通過後始得進場施作，確保道路復舊品質與通行安全，藉由捷運建設契機徹底改善南京路口交通環境。 二、針對該五叉路口長年動線交織與是否取消快慢車安全島等議題，將考量未來路型規劃重整車道分配，徹底根除汽機車與公車在慢車道頻繁交織之衝突點；且為貼近高齡化社會需求，Y20 站體兩側出口均已納入規劃雙向手扶梯及無障礙電梯，免除長輩與行動不便者穿越繁忙多叉路口之風險。 三、未來捷運局於施工期間將落實施工交維措施，並與交通局持續滾動式檢討周邊號誌秒數及交維設施，督導捷運統包商增派義交加強疏導車流，降低交通衝擊。				
復文 字號	115.06.30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532202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俊傑	類號	交通類第 00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捷運 工程局
案由	輕軌列車通過之路口加裝 LED 投影警示系統。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一、高雄輕軌違規事項以侵入包絡線、違規左右轉為大宗。 二、為強化輕軌營運安全，採取以下防範作為 （一）設置標誌號誌指引、路面警示燈、行人指示燈，以及智慧防撞警示系統等安全措施。 （二）路口設置可變資訊標誌(CMS)警示道路人、車，降低碰撞風險，提升路口行車安全。 （三）號誌路口設置標誌(禁左標誌)、聲光號誌，非號誌路口設置光柵設備，提醒用路人注意。 （四）沿線路口設置科技執法設備，共 62 處。 （五）教育輕軌司機員路口防禦駕駛概念，加強行車安全。 三、為與城市景觀整體融合，輕軌沿線設計係以綠籬、緣石與車道區隔，路口已有設置標誌(禁左標誌)、聲光號誌、資訊標誌(CMS)、地面行人警示線、沿線路口設置科技執法設備等，現場設施尚足。 四、有關輕軌列車通過之路口加裝 LED 投影警示系統，已請捷運公司參考評估，持續採取滾動式檢討與優化，以提升輕軌營運安全及服務品質。				
復文 字號	115.06.2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532116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交通類第 01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捷運 工程局
案由	建請將鳥松區公所、戶政事務所、衛生所及圖書館等公共服務單位，納入高雄捷運黃線 Y3 聯開案，打造新的行政服務據點，提升原縣區公共服務機能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捷運黃線 Y3 站於 114 年 8 月 16 日都市計畫公告發布實施，規劃 2 處捷運開發區，面積各為 5,000 平方公尺，刻辦理範圍內農田水利署土地有償撥用。 二、依「鳥松區綜合行政中心」更新重建案研商會議，「聯開區開發建物保留公益空間供區公所未來進駐使用」，故捷運局將俟完成用地取得後辦理聯開招商，並將鳥松區公所納入規劃。				
復文 字號	115.06.29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532160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雅慧	類號	交通類第 01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捷運 工程局
案由	建請市府評估本市「未設置月台門之捷運站增設月台門」，以提升旅客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車站可分為：地下車站、高架車站、平面車站。高雄捷運紅橘線採民間參與方式興建、營運，興建時，高雄捷運公司考量地下車站空調節能故設置月台門，而高架車站與平面車站屬於開放式建築，故未裝設月台門。 目前未裝設月台門之月台，高雄捷運公司設有數項安全措施，包括月台劃設黃色警戒線、月台防闖系統偵測跨越警戒線警報、緊急停車按鈕、月台非候車區增設阻隔措施等，可防止乘客意外跌落月台，確保乘客安全。 查高雄捷運共 8 座高架車站及 1 座平面車站未裝設月台門(世運站 R17 至南岡山站 R24)，如需加裝預估經費約 6.25 億元，惟目前經檢討紅橘線計畫並無相關經費供建置。前經捷運局邀集高捷公司研商增設月台門事宜，高捷公司允以同意俟未來營運狀況好轉有盈餘時，將逐年提撥一定比率經費設置月台門，捷運局並提送紅橘線第四次修正計畫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移送中央，積極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 考量捷運行車安全目前捷運局新建中之岡山路竹延伸線、黃線及小港林園線皆已規劃設置月台門。將優先建置於 R17 世運站人潮大站，並先再加強營運安全配套，目前 R17 已先行規劃號誌優化作業(停止點北移)，配合本府大型活動，預計 115 年 9 月完成，後續逐步擴充。				
復文 字號	115.06.29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532165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交通類第 01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捷運 工程局
案由	高雄捷運高架段車站全面設置月台門，完善捷運系統安全防護設施。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車站可分為：地下車站、高架車站、平面車站。高雄捷運紅橘線採民間參與方式興建、營運，興建時，高雄捷運公司考量地下車站空調節能故設置月台門，而高架車站與平面車站屬於開放式建築，故未裝設月台門。 目前未裝設月台門之月台，高雄捷運公司設有數項安全措施，包括月台劃設黃色警戒線、月台防闖系統偵測跨越警戒線警報、緊急停車按鈕、月台非候車區增設阻隔措施等，可防止乘客意外跌落月台，確保乘客安全。 查高雄捷運共 8 座高架車站及 1 座平面車站未裝設月台門(世運站 R17 至南岡山站 R24)，如需加裝預估經費約 6.25 億元，惟目前經檢討紅橘線計畫並無相關經費供建置。前經捷運局邀集高捷公司研商增設月台門事宜，高捷公司允以同意俟未來營運狀況好轉有盈餘時，將逐年提撥一定比率經費設置月台門，捷運局並提送紅橘線第四次修正計畫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移送中央，積極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 考量捷運行車安全目前捷運局新建中之岡山路竹延伸線、黃線及小港林園線皆已規劃設置月台門。將優先建置於 R17 世運站人潮大站，並先再加強營運安全配套，目前 R17 已先行規劃號誌優化作業(停止點北移)，配合本府大型活動，預計 115 年 9 月完成，後續逐步擴充。				
復文 字號	115.06.30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532204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雅靜	類號	交通類第 01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市府精進市內停車繳費 APP 系統，以落實無紙化政策，真正融入資訊科技。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路邊停車收費方式包含人工掣單及智慧停車格無紙化開單；無論採何種收費方式，民眾均可綁定銀行或電信業者辦理停車費自動扣繳，亦可透過行動支付 APP 查詢及繳費，部分 APP 並提供未繳停車費自動推播提醒功能，方便民眾即時掌握繳費資訊。 二、有關建議未登錄金融機構自動扣繳之車輛，改以 APP 或手機簡訊通知乙節，因本府交通局並未掌握實際駕駛人手機號碼，且租賃車、借用車等車輛使用人亦可能不固定，實務上尚難直接以車籍資料發送手機通知。惟為提供民眾更多元之提醒服務，本府交通局已於「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公有停車場服務資訊網」（https://kpp.tbkc.gov.tw/）建置未繳停車費提醒功能，民眾可自行申請以簡訊或電子郵件方式接收提醒，以降低逾期未繳情形。 三、本府交通局將持續推動智慧停車格建置及宣導停車繳費服務數位化，逐步減少紙本停車單使用，並提升停車管理效率與民眾繳費便利性。				
復文 字號	115.06.25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539995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美雅	類號	交通類第 01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爭取增設共享單車站點，建構更便利的低碳交通網絡。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重點路段與生活圈之 YouBike 布點，截至目前，本市已建置 1,497 處公共自行車租賃站，投入 11,200 輛 2.0 公共自行車及 1,906 輛 2.0E 電動輔助自行車，並預計於 115 年底達到 1,550 站。此外，針對需求量較大之熱門站點，目前已陸續完成 40 處站點增柱，本府交通局也將持續評估各站點的增柱需求，期盼為市民帶來更好的騎乘體驗。 二、另有關優化車輛調度機制，本府交通局已請微笑單車公司加強車輛調度，並滾動調整調度人力配置，以提升市民騎乘便利性。				
復文 字號	115.06.24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540113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志誠	類號	交通類第 02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研議岡山區公園西路三段 191 號對面停車場周遭增設 YouBike 站點建議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115 年 3 月 24 日已由貴服務處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決議在公園西路三段 189 號對面設置 1 處 YouBike 站點，刻正進行配置圖及土建圖設計圖說審查，通過後將辦理設站事宜。				
復文 字號	115.07.02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540636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志誠	類號	交通類第 02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燕巢區安招路與安中路口增設汽車左轉專用燈建議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查本案前於 114 年 12 月 4 日由服務處邀集本府交通局、警察局等單位辦理現場會勘。有關建議增設汽車左轉專用號誌一節，因左轉專用號誌須配合設置左轉專用車道，惟安招路現況路寬不足，尚無設置左轉專用車道之空間，故目前無法增設左轉專用號誌。 二、為減少左轉車輛與其他行向車流交織衝突，經會勘決議，於安招路與瓊招路口試辦東西向綠燈輪放管制，實施時段為每日離峰時段上午 8 時至下午 3 時 50 分，並同步延長全紅秒數；另配合安招路至中民路段號誌週期由原 90 秒放大為 120 秒，相關號誌調整均已由本府交通局完成設置。 三、另同次會勘決議調整該路口北側機車待轉區位置，使其遠離路口，以提升路口行車安全，該項改善亦已由本府交通局完成。				
復文 字號	115.06.25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540307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志誠	類號	交通類第 02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研議岡山區前峰派出所旁圓環綠帶上增設 YouBike 站點建議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案已於 115 年 1 月 22 日由貴服務處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決議於前峰派出所後方停車場設置 YouBike 站點，目前已派工，預計 115 年 7 月中旬左右完工啟用。				
復文 字號	115.07.02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540636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志誠	類號	交通類第 02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議於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橋頭分館出入口增設紅綠燈號誌乙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件提案經查本府交通局已於 115 年 6 月 18 日會同貴席、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殯葬管理處、橋頭區公所、白樹里辦公處、林園里辦公處、東林里辦公處等單位辦理現勘結論如下： 一、鑒於設置行車管制號誌之必要條件，需屬「交岔路口」，方可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規定，進行幹、支線道每小時汽車交通量測量，然囿於本案係屬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橋頭分館位屬甲樹路出口處，基於市府行政一體，爰宜循其他公務機關往例，由殯葬管理處自籌經費並函請本府交通局同意代辦增設交通號誌。 二、經與會人員現場研商討論，長、短期改善作法如下： 短期改善： 1. 由交通局在該處出口甲樹路上雙向增設「視覺化減速標線」，藉以警示用路人減速慢行。 2. 另該處出口轉角植栽建請移植他處以保持視距淨空，併擴大水泥鋪設車道空間，避免車輛掉落植栽區。 長期改善： 1. 設置交通號誌與行人號誌須立柱桿位及控制器，故請殯葬管理處事先協助徵詢並取得預設地點附近住戶與土地所有權人切結同意書面文件，並俟殯葬管理處確認經費來源，函文交通局代辦後續相關事宜。 2. 另交通局已協助估算並提供該處出口增設交通號誌(含行人號誌)費用明細與細部設計圖說。				
復文 字號	115.07.06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540857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麗娜	類號	交通類第 02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捷運紅線小港站 2 號出口周邊增設機車格。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經查捷運小港站周邊已於沿海一路北向車道（近漢民路口）設置機車停車格 47 格，另於沿海一路南向車道（近立群路口）設置機車停車格 20 格。考量周邊道路空間有限，且現況已無適當區位可供增設機車停車格位。 二、另捷運小港站 1 號出口旁設有路外機車收費停車場，提供 458 格停車位供民眾使用，均尚有餘裕，建議有停車需求之民眾優先利用，以兼顧停車需求及道路空間有效運用。				
復文 字號	115.06.17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539613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鍾易仲	類號	交通類第 02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建請增加美濃庄頭巴士班次，滿足長輩使用大眾運輸之需求。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市美濃區係農村地區，各聚落間相距甚遠，且區內以老年人口為眾，爰美濃區公所前自行籌措財源開辦免費社區巴士，以便捷民眾往來該區中心洽公、就醫及購物，滿足基本生活需求，其路線及班次規劃係以一般市區客運未涵蓋之聚落(如九芎林、十穴、竹頭背等)及在地居民之生活習慣而定，目前庄頭巴士設有 2 條路線，每條路線每日各行駛 3 班，免費載運居民往來美濃各聚落。 另公路局及本府交通局為顧及偏鄉交通及公車路網之不足，攜手打造「幸福共享，美濃 GO!」幸福小黃，此服務以美濃區為核心，可接駁至大美濃生活圈，且無固定路線，服務旨在滿足學生就學、長者就醫，以及民眾日常採買與生活等交通需求，有需要之民眾可利用電話、LINE 平台或是親訪媒合中心，由專人提供運具媒合服務。期藉由兩者之搭配，並配合既有市區公車路網，提供在地鄉親更便捷之公共交通運輸服務。				
復文 字號	115.06.30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531355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交通類第 02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請研議高雄果嶺自然公園增設平日接駁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一、查行經高雄果嶺自然公園公車路線有橘 12B 區間車及黃 2 果嶺公園接駁線，其中橘 12B 區間車行經長庚醫院、澄清湖及圓山路，提供假日 16 車次服務；黃 2 果嶺公園接駁線行經澄清湖及圓山路，提供假日 33 車次服務。 二、經統計假日接駁路線自開園以來，平均每車次約 2~10 人次，且為因應春節走春人潮，本府交通局於 115 年春節期間調整黃 2 接駁線發車站點至捷運衛武營站，提供每日 49 車次服務，統計春節期間每車次搭乘人數約 7~12 人次，顯見接駁車運能即可滿足假日需求。 三、另考量目前全國公車駕駛長缺員情形嚴峻，在資源有限情況下，路線及班次規劃須考量實際需求及交通條件。本府交通局將視駕駛長缺員改善情況，並納入後續路線及班次檢討，審慎評估增設平日接駁服務之可行性。				
復文 字號	115.07.01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540771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交通類第 02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請研議大型重型機車停放智慧汽車停車格之車牌辨識方式。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2 條第 1 項第 14 款、第 3 項規定略以，本市小型車停車格得停放一輛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平行、垂直或斜向停放。 二、大型重型機車停放智慧停車格之停車方式可能不一，智慧停車系統可能因車輛垂直停放或停放位置偏移，而影響其車牌辨識結果，倘未拍攝到車牌，目前系統係透過自動告警機制及人員巡場補拍照片收費，後續本府交通局將責成廠商持續優化系統改善問題。				
復文 字號	115.06.23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539989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交通類第 03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於高雄市候車亭設置智能標誌服務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鑒於公車駕駛長除須專注於路況，易同時須注意路側乘客招手情形，本市前於部分站牌、電子紙站牌試辦招呼燈，惟因部分乘客誤按或按燈後未取消，造成公車駕駛長誤判等糾紛，民眾反映效果不佳，另洽詢新北市、桃園市等，因民眾反映不一，爰未再擴大設置。 二、為便利年長者、行動不便者搭乘公車，本府交通局已於部分候車亭增設公車到站語音播報系統，透過語音播報服務提供到站公車資訊，以便利年長者、行動不便者搭乘公車。 三、本府交通局亦開發新版公車動態 iBus+ APP，配合優化改版，提供前低地板公車登記機制、支援報讀以及智慧化到站提醒，乘客可設定個人化的到站語音或震動提示，免去長時間在路邊焦慮等候、攔車的困擾，藉由 APP 預約功能可提高公車便利性。 四、未來將持續蒐集市民使用回饋，精進公共運輸軟硬體服務友善性，保障年長者及多元族群的乘車安全與便利。				
復文 字號	115.07.06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540647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范織欽 Pasulang · Tomatalate	類號	交通類第 03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擬請規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專車」路線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公車路線係以服務不特定對象之公共運輸服務為主，有關本市配合交通部推動之「公車進校園」措施，係就學校周邊既有公車路線進行評估，透過延駛或繞駛方式調整增停學校站點，以便利學生搭乘，非屬學校學生專車服務。 二、查本市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站都會區 18 站，周邊均已有市區公車路線服務（如附表），另針對運量較低之偏遠地區民眾基本交通需求，本市亦推動幸福巴士預約接駁服務；針對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者等特殊需求，亦有長照交通接送服務、復康巴士及通用計程車等多元運輸措施，整體交通服務已具備一定可及性與便利性。 三、經本府交通局綜整社會局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之需求及意見，本市現已透過公共運輸、預約接駁、長照交通接送服務、復康巴士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自主接送等多元運輸措施，並結合敬老卡及社福點數等優惠方案，持續提升高齡者交通可及性及社會參與機會。考量專車服務需長期投入預算補助、駕駛人力及車輛購置等資源，並涉及整體營運之整合與配置，為兼顧資源運用效益及服務永續性，建議優先整合並善用既有交通服務資源，以滿足長者日常交通需求。				
復文 字號	115.07.02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540597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俊傑	類號	交通類第 03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三民區天祥一路與鼎中路等路口機車取消兩段式左轉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依據交通部頒訂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9 條規定，機車行駛之車道以最外側 2 車道為原則；機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時，倘內側車道禁行機車或單向 3 車道以上之道路，應以兩段方式進行左轉彎。 二、依上開規定精神，本市以在單向 2 車道之道路不強制兩段式左轉為原則，而部分路口因特殊情形如轉向比例、車流組成、車流量、道路幾何條件及民眾用路習慣等因素，方採兩段式左轉管制，近年本府交通局亦持續檢討適時調整；天祥一路東西向串聯市區多條幹道，汽機車交通量均高，原配置有單向 3 車道，故在檢核上較為謹慎，目前已於路面銑刨重鋪工程時，一併設置路面邊線並重新配置車道為單向 2 直行車道及 1 左轉車道，明確區隔行向、型塑良好用路習慣，後續將視道路運作情形，結合號誌等安全設施，再適時檢討調整。				
復文 字號	115.07.08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540281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孟洳	類號	交通類第 03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交通局針對高鐵南延工程的列管路口與路段設定服務標準並嚴格監管砂石車運行時段與路段。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高鐵南延主辦機關為交通部鐵道局，刻正辦理綜合規劃及環評階段，預計以 116 年 8 月完成環評，12 月核定綜合規劃為目標，後續陸續完成設計、都計變更、用地取得及施工。 二、本府前已要求工程應縮小開挖範圍，「高雄車站區」明挖段需避開中華路、民族路，以降低對本市交通影響及趨緩對市區經濟發展之衝擊；另車站周邊如站東、站西路及次要道路也已要求主辦機關採分段進行施工，並再透過更精細的交通維持和交通管理手段以減少交通衝擊。 三、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應依本府「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辦理，本府亦將於交維階段妥慎審查相關配套措施。				
復文 字號	115.07.08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540883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喬如	類號	交通類第 03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
案由	建請優化南星計畫交通動線，提升交通效率與施工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 增設第二進出動線，建立分流機制：南星計畫場域周邊道路僅南星路可供砂石車通行，故目前進出動線為沿海一路至南星路再轉向丹山一路（南星管制站前道路），有關增設第二進出動線，因考量可能造成砂石車誤闖社區通行道路情事，後續將再評估辦理。 二、 設置雙檢查站強化管理：目前本局執行南星計畫港區土石方收受作業，現階段已採雙檢查站方式辦理，同一時間可檢查 2 部進場車輛，降低車輛進場排隊時間。 三、 檢討整體施工交通配置：目前本局於南星路與丹山一路口已有協調當地派出所及高雄港務分公司指派義交及保全人員進行交通管理作業，場內業已規劃場內儲車排隊空間（約 2 公里），將外部車輛引導至場內空間等候，減少場外車輛排隊等候溢流至南星路上，影響交通之情事產生。				
復文 字號	115.07.09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536414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飛鳳	類號	交通類第 03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改善仁武產業園區周邊道路交通瓶頸，建立分流與替代道路系統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仁武產業園區除鄰近「國道 10 號」仁武交流道外，未來亦可串聯「國道 7 號」、「高屏 2 快」及「台 39 線」等重大交通建設；另本府交通局已向交通部爭取國道 10 號增設大社交流道，可分流仁武交流道壅塞，刻由交通部進行審議中。 二、仁武系統持續與各項重大交通建設進行界面整合，規劃通過性車流使用高快速道路、地區性車流使用平面道路，以有效分散區域開發之交通。未來高屏 2 快及國 1 新增八德二路交流道將可分散鼎金交流道車流，舒緩現況壅塞情形。 三、仁林路、仁心路等地方道路刻由工務局辦理規劃中，仁武產業園區澄觀路出口改善後續由道工處安排進場施工。				
復文 字號	115.06.17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539739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于軒	類號	交通類第 03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評估爭取國道七號經林園南延屏東段銜接屏南快速公路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國道 7 號主辦機關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建設計畫奉行政院於 112 年 3 月 23 日核定，總建設經費 1501.7 億，高公局於 114 年底完成都市設計變更，已陸續協議價購取得用地。國道 7 號全長 23 公里，採分標方式辦理發包(土建分 6 標、交控 1 標)，預計先從南星端起施作，預計 115 年動工、119 年完工通車。 二、屏南快速公路主辦機關為交通部公路局，本案路線規劃由既有台 88 線竹田端延伸至恆春，全長約 66 公里。行政院已於民國 113 年 4 月核定可行性評估，交通部並於民國 115 年 2 月通過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目前已正式進入第二階段環評作業與地方說明會階段。 三、有關國道 7 號增設林園交流道於綜合規劃階段評估因涉及管線、用地等因素，規劃暫未納入林園交流道設置。後續如地方發展需求、周邊交通量成長等條件，本府將持續蒐集地方意見，適時向中央反映。				
復文 字號	115.06.22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539791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于軒	類號	交通類第 04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市府設置林園區文賢北路&文昌街路口號誌，以維人車通行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路口係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開闢之路口，原計畫即規劃設置行車管制號誌。惟因號誌桿件設施配置及地方意見等因素，歷經多次現地會勘協調後，爰取消號誌設置。 二、為維護行車安全，本案嗣後再度接獲民眾反映，本府交通局已錄案辦理號誌設置作業，現正確認號誌桿件設置位置，目前經兩次會勘後尚無法取得文賢北路上住戶之同意書，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與住戶溝通達共識，期能盡速設置號誌。				
復文 字號	115.06.30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540231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交通類第 04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評估仁武交流道匝道優化及周邊平面道路如鳳仁路、澄觀路等銜接，提前啟動國道十號仁武交流道整體交通規劃，避免造成常態性塞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仁武系統持續與各項重大交通建設進行界面整合，未來可串聯「國道 7 號」、「高屏 2 快」及「台 39 線」等重大交通建設，規劃通過性車流使用高快速道路，同時對地區性車流使用平面道路，如鳳仁路本府亦納入本府路段改善計畫中，以確保交通運作效能及用路安全。				
復文 字號	115.06.29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539794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交通類第 04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市府比照「楠梓產業園區」之跨局處協調規格與行政效率，全面啟動仁大地區交通通盤檢討計畫，確保地方道路系統能與快速路網有效銜接，從根本改長年以來的通勤壅塞問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仁武地區除鄰近「國道 10 號」仁武交流道外，亦可串聯「國道 7 號」、「高屏 2 快」及「台 39 線」等重大交通建設；本府交通局已向交通部爭取「國道 10 號增設大社交流道」，由交通部審查中。仁武系統持續與各項重大交通建設進行界面整合，規劃通過性車流使用高快速道路、地區性車流使用平面道路，以有效分散區域開發之交通。 二、「國道 7 號」於仁武交流道除提供地方交流道外，與高屏二快規劃有全向系統銜接；另因應仁武地區發展，本府交通局透過「高屏 2 快」計畫，爭取國 1 仁武地區新增「八德二路」鑽石型交流道，未來通車後可紓解國 1 主線與鼎金系統交流道，及改善仁武地區壅塞情形；「台 39 線南延」行政院核定優先段為（市道 186~1-2 號道路），未來將串起南科、路科及仁武產業園區，成為南臺灣最重要的科技產業走廊。「國道 10 號增設大社交流道」將能完善本市高快速道路路網規劃，將可提升國 10 整體運輸服務功能與品質以及與國 7、台 39 線串接，以發揮路網系統串聯效益。				
復文 字號	115.06.22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539864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雅慧	類號	交通類第 04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市府協調公共自行車(YouBike)營運業者，評估增設手機支架及飲料架之可行性，並研議試辦機制，以提升騎乘安全與使用便利性。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本市 YouBike 裝設手機架及飲料杯架一案，本府交通局已請微笑單車公司進行初步評估，說明如下： (一) 有關裝設手機架事宜，查 YouBike 之定位主要係提供市民短程接駁與通勤使用，多屬市區近距離移動。基於維護市民行車安全，如有查詢路線或租賃站位置之需求，應於適當地點暫停後再行查看，以避免分心引發交通意外。 (二) 另有關增設飲料杯架事宜，騎乘者若因路面不平致飲料液體濺灑，極易造成煞車系統與把手濕滑、降低煞車效能，衍生行車安全疑慮。 (三) 另 YouBike 屬戶外開放式公共運具，因長期暴露於外在天候（曝曬、雨淋）並面臨高頻率使用，倘若增設手機架及飲料杯架，極易因設備老化、鬆脫或人為破壞，進而衍生手機及飲料掉落之爭議。 (四) 基於上述行車安全及設備之維護，現階段暫無裝設手機架及飲料杯架之效益。 二、為精進市民騎乘體驗，本府交通局已請微笑單車公司蒐集國內外城市之實務案例與使用者需求，在確保「騎乘安全」、「設備耐用」及「健全營運管理」之前提下，審慎評估其可行性。				
復文 字號	115.06.25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540115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交通類第 04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置電子交通票證線上解卡系統，提升外地旅客使用便利性。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經查一卡通、悠遊卡及愛金卡等三大電子票證，因涉及不同縣市之各項運具旅客運送契約與收費制度，其鎖解卡機制均依各運具種類個別設定，無法跨運具互通。意即旅客倘於捷運或輕軌遭鎖卡，仍可正常搭乘公車、客運等其他種類運具。 二、高雄捷運公司目前已與臺北捷運、桃園捷運及臺中捷運公司完成系統串聯。外地遊客若於高雄捷運或輕軌遭鎖卡，可直接於上述合作捷運站之驗票閘門進行自動解卡。 三、本府交通局自 113 年 8 月起，已開放本市轄管市區公車路線（含市轄公路客運及公車式小黃）於車內驗票機進行自動解卡。旅客倘於搭乘高雄市區公車時遭鎖卡，亦可於其他設有相同機制之縣市（如臺中市、臺南市及嘉義縣）公車車內驗票機自動扣款解卡。惟其他未設置該機制之縣市轄管公車，以及交通部轄管之公路客運路線，受限於當地運具驗票機程式設定與收費規定，目前尚無法提供自動扣款解卡服務。 四、市面上現行電子票證多屬記憶體容量較小之一代卡，無法支援手機 NFC 功能進行加值或扣款；且線上扣款解卡涉及各票證公司之系統整合與金流作業，具備一定技術與商業複雜度。本府後續將視二代卡之普及程度與民眾實際需求，積極協請票證公司評估推動之可行性。				
復文 字號	115.06.30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540557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眉蓁	類號	交通類第 04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交通局正式向中央提出，要求評估從楠梓再延伸銜接國道 10 號的可行性，讓台 61 線直接銜接國道 10 號，形成完整的高速路網。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台 61 線南延至高雄地區」可行性評估業於 115 年 4 月 10 日奉行政院核定，交通部公路局南區公路新建分局（下稱新建南分局）刻正啟動綜合規劃招標作業，高雄段部分初步規劃設置正順北（茄萣）、永安、彌陀、楠海路等 4 處交流道，總經費約 1199 億元。 二、本府交通局業於 114 年 5 月 13 日、115 年 4 月 28 日函請新建南分局將「路廊西移（跨興達港）」、「增設梓官交流道」、「延伸國道 10 號等高快速路網」等議題納入後續綜合規劃報告中辦理，新建南分局業於 114 年 5 月 19 日、115 年 4 月 30 日函復允諾納入綜合規劃評估。				
復文 字號	115.06.25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540030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煥宗	類號	交通類第 04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觀光 局
案由	針對網路媒體頻繁出現抹黑本市觀光之不實訊息，嚴重損害城市形象，建請觀光局強化輿情監控機制並主動即時澄清，以捍衛本市觀光品牌及在地旅宿業者之權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觀光局重視網路媒體及社群訊息，對城市形象與旅宿市場信心之影響，針對抹黑本市觀光之不實訊息及輿情，已透過觀光局高雄旅遊網、官方社群、新聞稿、市府爭議訊息澄清專區及合法旅宿查詢等管道，發布正確觀光資訊，以正視聽。 二、涉及旅宿業者權益、非法旅宿、詐騙訂房或消費秩序者，本府觀光局除主動稽查，亦結合旅宿公協會及本府各局處權責機關協處。後續將持續關注新聞、影音、社群及論壇關鍵字，遇有旅宿房價或住房率誤導、活動安全、消費權益等觀光相關訊息，即時確認事實後並對外說明。 三、對於外界以單一行政區或單一旅館資料，概括本市觀光表現等片面說法，本府觀光局已依交通部觀光署統計資料主動對外澄清，回歸客觀數據判讀。如 114 年本市整體旅館住宿率、住宿人次、外國旅客人次及營運收入，均較去年同期成長，足以說明本市觀光表現亮眼。				
復文 字號	115.06.16 高市府觀行 11531026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煥宗	類號	交通類第 04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案由	建請觀光局積極落實旅宿房價稽查，嚴防業者惡意哄抬，讓旅客能安心在高雄旅遊。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法令依據： 依據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21 條、民宿管理辦法第 25 條規定，旅宿業者不得向旅客收取高於備查之客房價格。違者，得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採連續開罰。 二、房價特性與管理： 有關旅宿業客房售價，會隨市場供需狀況而有浮動，平日價格較低，連續假期、舉辦大型活動等住宿需求量大，房價即有上漲情形，屬市場自由機制，環顧世界各國及其他縣市都有此現象。本府觀光局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並抑制業者不合理之漲價，與公會合作數度利用旅宿業相關會議，加強宣導旅宿業切勿利用節慶、演唱會或重大活動時哄抬房價；並建立房價變更備查機制，發文建議訂定及調整房價時勿偏離同等級旅館市場行情，同時聯合消保官加強取締哄抬房價之旅宿業且公布違規名單，以維護高雄觀光形象。 三、加強稽查與績效： 為杜絕旅宿業者於演場會期間趁機不合理調高價格，觀光局聯合消保官辦理房價稽查，查有違規者，依發展觀光條例裁處，並主動發布新聞稿、於高雄旅遊網公布名單。觀光局於 112 年已稽查 108 家旅宿業，查獲 24 家違規業者；113 年持續辦理房價專案稽查，共稽查 245 家次，查有 17 家 39 房違規超出備查房價，後續已依據發展觀光條例裁處，並公布違規名單。114 年房價稽查 345 家次，查有 5 家業者違規超出備查房價，均依規裁處。經觀光局嚴格管制旅宿業房價作為，違規售價超出備查房價之家數，已明顯下降。115 年 1 月 14 日起啟動本年度房價稽查專案，至 5 月共稽查 133 家次均符合規定。				
復文 字號	115.06.09 高市府觀產字第 11530999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勝富	類號	交通類第 04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案由	建請觀光局持續向觀光署爭取經費興建正式的觀音山風景區遊客中心，並增設導覽人力以串聯觀音山與觀音湖生態旅遊，提升整體觀光品質。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本府觀光局 111 年於觀音山三角公園設置「觀音山旅遊諮詢站」，提供遊客在地旅遊諮詢服務，每年服務旅客平均逾 1 萬人次。未來將持續配合市府各項活動宣傳與推廣，強化在地觀光服務量能，串聯觀音山、觀音湖等周邊觀光資源，提供遊客更優質、便利的旅遊資訊與諮詢服務。 二、為新建觀音山遊客服務中心，觀光局前已向中央爭取 112 年度觀光前瞻、體驗觀光計畫經費 8,500 萬元，惟提案未獲交通部觀光署核定。 三、觀光局辦理「113 年度觀音山登山步道改善工程」及「113 年觀音山步道損壞復建工程」二案工程皆已於 114 年完工驗收。 四、觀光局本年度已編列 3,315 萬元，辦理「115 年觀音山風景區改善工程」，改善觀音山主要登山步道及指標系統，預計 6 月先完成設計後發包工程。				
復文 字號	115.06.24 高市府觀工字第 11531082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勝富	類號	交通類第 05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觀光 局
案由	建請市府研議整合大樹舊鐵橋濕地為單一權責單位專責維管，並打造親水園區，增設裝置藝術與咖啡休閒空間，並串連周邊鳳梨工廠、三和瓦窯、佛陀紀念館及義大世界等景點，帶動大樹區整體觀光軸線。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市府自 114 年起，針對重塑大樹舊鐵橋濕地生態公園觀光景點屬性與定位，以長期策略思維推動事宜，籌組「大樹舊鐵橋濕地生態保育及發展策略委員」，討論長期發展策略，由水利局及大樹區公所為該委員會主責單位，市府各相關局處擔任委員會成員分工各掌其職，每半年召開一次，協力推動濕地周邊生態保育及發展。 二、市府觀光局針對大樹區觀光辦理情形如下： （一）辦理大樹水樂園暨小旅行： 1. 大樹首創氣墊水樂園：規劃沁涼水樂園活動，將大樹打造成清涼、歡樂 的消暑場所，預計吸引大小朋友來訪，同時藉由活動帶動周邊產業觀光發展。 2. 活動結合經典小鎮特色，規劃大樹走讀漫遊，體驗大樹區多處產業文化場域，同時鼓勵民眾以搭乘火車、自行車或步行等方式至大樹旅遊。 （二）大樹區觀光行銷規劃： 1. 開發特色遊程，與在地協會進行合作，透過高雄旅遊網進行推廣。另於高雄旅遊網內建立大樹區住宿資訊，讓遊客直接點選至台灣旅宿網查詢使用，擴大在地體驗遊程觀光效益。 2. 結合市府各局處特色活動，串連大樹特色景點推廣在地人文觀光，行銷舊鐵橋，帶動地方觀光經濟產業。				
復文 字號	115.06.11 高市府觀發字第 11531017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勝富	類號	交通類第 05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案由	建請觀光局全面盤點觀音山風景區內公廁及步道排水系統，加強環境整治，營造舒適的觀光休閒環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公廁周邊排水改善與小黑蚊防治：針對公廁周邊因排水不良導致積水及小黑蚊孳生之隱憂，本府觀光局已立即派員會勘盤點。目前已責成開口契約廠商針對公廁周邊易積水之溝渠與低窪處進行清疏，消除積水死角。此外，已同步安排清潔廠商針對公廁周邊、陰暗潮濕處及植被密集區，加強實施小黑蚊及病媒蚊噴藥防治作業，以迅速降低環境蟲害密度。 二、步道排水系統盤點與修復：為徹底改善環境潮濕問題，本府觀光局已全面盤點觀音山風景區內，步道沿線之排水及截水設施。針對排水受阻之區段，已派工進行落葉清淤、溝渠疏通及損壞導水設施之零星修繕；並針對步道兩側過度茂密之雜草與藤蔓進行修剪，以增加日照及通風，從源頭破壞小黑蚊適宜棲息與繁殖之環境。				
復文 字號	115.06.11 高市府觀維字第 11531012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勝富	類號	交通類第 05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觀光 局
案由	建請觀光局加速觀音山登山步道整修相關發包與施工期程，並持續落實巡檢制度，針對登山客回饋之毀損路段即時處理，確保觀音山遊憩品質與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觀光局辦理「113 年度觀音山登山步道改善工程」及「113 年觀音山步道損壞復建工程」二案工程皆已於 114 年完工驗收。 二、觀光局本年度已編列 3,315 萬元，辦理「115 年觀音山風景區改善工程」，改善觀音山主要登山步道及指標系統，預計 6 月先完成設計後發包工程。 三、有關近期民眾反映木棧道毀損一事，觀光局於第一時間即啟動修繕作業，目前廠商已進行備料進場修復。另觀光局已責成保全人員加強受損路段之巡查與安全管制，以維護公眾安全。				
復文 字號	115.06.24 高市府觀工字第 11531082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郭建盟	類號	交通類第 05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觀光 局
案由	為掌握韓國旅客入境高雄快速復甦且 115 年可望突破 11.5 萬人、帶動 24.15 億元觀光消費之契機，建請高市府制定「高雄韓國旅客倍增計畫」，設定 116 年至 118 年分年成長 KPI，全面升級韓語友善服務、冬季專案行銷、夏季室內避暑路線、購物退稅服務、南台灣聯遊套裝與直航增班協調，將韓客觀光轉化為高雄庶民經濟、商圈夜市、旅宿餐飲及服務業就業成長動能。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韓國向來為我國重要入境客源市場，亦為本市重點行銷市場之一，114 年來高雄住宿之韓國旅客較 113 年成長約 17%。為持續拓展韓國客源市場，本府觀光局已於 115 年 2 月以「KEEP VIBRANT KAOHSIUNG」為主題，於韓國釜山重要交通站點投放城市形象廣告，觸及逾 300 萬人次，提升高雄觀光品牌於韓國市場之能見度。後續並規劃於 115 年下半年邀集本市觀光產業代表赴韓辦理觀光推廣活動，結合高雄港灣觀光、節慶活動、演唱會經濟及特色美食等主題進行行銷推廣，持續拓展韓國來訪客源。 二、在優化國際友善旅遊環境方面，本府觀光局持續整合高雄旅遊網韓語資訊，升級「高雄 GO！」APP 中英日韓多語 AI 客服功能，結合 AI 智慧櫃檯及旅遊服務中心諮詢服務，逐步充實韓語旅遊資訊及景點導覽內容；同時鼓勵旅宿、餐飲及觀光相關業者提供韓語菜單及友善標示，提升韓國旅客在高雄旅遊之便利性與友善度。 三、有關議員建議訂定韓國市場分年成長目標及相關績效指標（KPI），本府觀光局將納入後續市場推廣策略參考，持續觀察韓國旅遊市場發展趨勢、國際觀光環境變化及航空運能供給情形，並參考旅客住宿人次、旅遊消費、業者合作及市場推廣成效等相關數據，作為研擬國際客源市場推廣策略之依據。同時將持續蒐集市場需求，配合民航局、高雄國際航空站、航空公司及旅行業者共同推廣高雄旅遊市場，提升航空業者增班增點意願，持續強化高雄國際觀光競爭力。				
復文 字號	115.06.18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531058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郭建盟	類號	交通類第 05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案由	高科技產業轉型後，高雄服務業青年薪資成長遠落後製造業，觀光產業為服務業火車頭，其消費可外溢至住宿、運輸、餐飲、零售與休閒娛樂等庶民經濟階層。建請高市府擘劃高雄成為台灣第一觀光大城，推動【高雄觀光客倍增計畫】，以觀光振興服務業，讓產業轉型紅利惠及更廣大青年族群。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一、本府觀光局已委託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辦理「高雄觀光客倍增計畫」，初步定位高雄為「南臺灣入境旅遊門戶」及「南臺灣旅遊中心 Hub」，並以「量×停留×消費」作為倍增操作定義，不僅追求人流，也同步提升過夜、停留與消費。 二、本府已邀集交通局、經發局、海洋局、文化局、新聞局等相關局處，共同研擬可行性政策及 KPI，包含觀光遊憩據點人次、國際旅客及外籍住宿人次、住宿旅客比例、平均停留天數、旅宿營收、平日住房、商圈活動導入人次、郵輪旅客、國際航點航班、旅遊商品上架數及旅客滿意度等多元指標。				
復文 字號	115.07.02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5311264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交通類第 05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觀光 局
案由	建請觀光局於現行旅遊 APP 中，新增性別友善設施地圖功能，提升高雄作為性別平等友善城市之國際觀光形象。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觀光局持續推動性別友善觀光環境，112 年至 114 年共輔導 60 家旅宿業通過性別友善旅宿認證，並於高雄旅遊網設置性別友善旅宿專區；115 年將再輔導 20 家旅宿業通過認證，並規劃獎助性別友善旅宿裝置藝術及空間改造。 二、本府觀光局於權管景區及旅服場域逐步建置性別友善廁所、親子廁所、哺乳室、尿布台及免費生理用品等友善設施，後續將依各場域改善工程及維護需求持續優化。 三、本府觀光局已推出「高雄 GO！」APP 整合食、宿、遊、購、行、娛等資訊，並具 AI 智慧客服與 AR 集章功能，具備作為友善旅遊資訊入口之基礎。後續將研議於「高雄 GO！」APP 及高雄旅遊網增設「性別友善設施」地圖圖層，優先整合本府觀光局權管景區、旅服中心及性別友善旅宿資料，並會同市府各局處及各場域管理機關，盤點性別友善設施，後再行擴充。				
復文 字號	115.06.11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531026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交通類第 05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觀光 局
案由	建請規劃愛河中下游藍色公路觀光航運路線，以小型低底盤船舶串聯愛河沿岸重要景點，打造高雄城市水岸觀光新亮點。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考量愛河中下游沿線橋梁之淨高限制、潮汐與河道水位變化、沿岸現有碼頭停泊之硬體條件，以及後續委外營運之財務效益與整體景觀之協調性，有關建請以小型低底盤船舶串聯景點、規劃藍色公路觀光航運路線一案，本府觀光局如有後續愛河整體觀光發展計畫或水域遊憩設施改造規劃時，將納入參考與綜合評估。				
復文 字號	115.06.18 高市府觀維字第 11531043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孟洳	類號	交通類第 05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觀光 局
案由	建請觀光局規劃壽山動物園與野森動物學校的遊園車與行人的動線分流。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壽山動物園與野森動物學校受限園區面積及動物參觀動線規劃，實難另闢道路專供遊園車行駛。另考量園區屬性為親子教育遊憩場域，希望提供足夠空間讓兒童探索，倘於地面劃設標線分隔遊園車及行人，可能影響行人行走及參觀動物之便利性，實際限縮行人路權，並增加家長育兒負擔。 二、為維護園區行人安全，園方嚴格要求遊園車遵行以下幾點行車守則： (一)遊園車行駛速度，需控制於可立即煞停之速度範圍內，並須確實遵守停讓行人之規定，倘遇兒童奔跑竄出等緊急狀況，立即停止車輛因應。 (二)車輛確實按照每日、每週、每月巡檢項目，由現場工作人員及合格技師進行檢查及保養，維持車輛良好運作狀態。 (三)遊園車駕駛人員須通過確實之駕駛訓練，並於駕駛車輛時保持專心，隨時注意車前狀況，做出緊急反應。 (四)車輛行駛時，隨車播放廣播，介紹園區動物同時提醒民眾注意車輛經過，必要時佐以可愛鳴笛聲加強提醒，避免驚嚇遊客。 (五)遇春節等連續假期，若園區人潮過多，將督責廠商啟動前導車機制，派員在前引導並提醒遊客注意遊園車通過，以確保遊客通行安全。				
復文 字號	115.06.22 高市府觀動字第 11531054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許議員采蓁	類號	交通類第 05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案由	建請市府提出壽山動物園中長期營運定位計畫，重新建構園區保育、教育及觀光特色。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為確保壽山動物園永續發展，市府觀光局制定壽山動物園中長期營運定位計畫，確認園區定位，並從保育、教育、動物福利提升及優化展示環境、國際交流及物種引入、遊客軟硬體休憩設備提升、行銷宣傳等面向制定發展策略，詳細內容如下： 一、 園區定位：一座現代化的動物園需兼具保育、教育、研究及遊憩四大功能，壽山動物園亦朝此完善功能目標邁進。除上述四大功能，壽山動物園亦期許能成為： 身為南台灣唯一公立動物園，壽山動物園以相對親民的票價，希望給予所有家庭都能負擔的優質親子教育遊憩場域，讓動物保育教育理念影響更多人。 城市生態大公園：結合壽山周邊既有生態資源，並利用地處高雄市區之優勢，加強串聯周邊景點，形塑生態景區。 國際觀光景點：園區展示空間更新，提升旅遊環境品質，並加強與國際夥伴交流，提升國際知名度並吸引國際旅客來園。 為達到上述目標，園方從保育、教育、動物福利提升及優化展示環境、國際交流及物種引入、遊客軟硬體休憩設備提升、行銷宣傳等面向制定發展策略，詳細說明如下： (一) 保育 1. 與市府農業局合作，協助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救傷計畫，雖會產生額外負擔，但動物園秉持動物醫療照養專業及社會責任，責無旁貸。 2. 與市府農業局合作，協助收容無法野放之台灣獼猴，提供動物良好照養環境，維持生活品質。 (二) 教育				

1. 持續辦理年度保育推廣活動，藉以傳遞壽山動物園生態保育、環境教育及生命教育願景之訊息，彰顯動物園為適合親子教育活動地點之功能。同時辦理行動動物園校園巡迴課程活動，走出動物園推廣動物保育觀念，讓保育種子向下扎根。
2.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教育營隊，設計多元化課程，除國小學童參與的教育營隊外，亦有適合親子共同參與的動物園露營體驗活動課程。同時教育營隊除接觸園區動物，課程更延伸至壽山自然公園，實地考察壽山動植物自然生態及高位珊瑚礁石灰岩地形，結合園區環境與原始棲地，讓學員深刻理解野生動物與自然環境共存的重要性。
3. 積極與其他單位合作辦理特展活動，並配合年度動、植物節日，在園區舉辦動物解說、植物生態導覽、傳統工藝體驗及創意手作等活動，讓民眾更加了解園區動物習性及植物生態，提升動物園教育品質。

(三) 動物福利提升及優化展示環境

1. 展場更新與動物福利提升

- (1) 逐步改善老舊展場及獸舍設施。
- (2) 採用生態化、沉浸式展示設計，模擬動物原生棲地。
- (3) 增加遮蔽空間、棲架、水池、躲藏區及活動設施。
- (4) 依物種需求調整空間配置與群體結構。

2. 強化環境豐富化措施

- (1) 建立定期環境豐富化計畫與執行標準。
- (2) 增加食物豐富化、嗅覺豐富化及行為訓練。
- (3) 建立刻板行為監測與改善機制。

3. 優化動物收容與動物個體資料

- (1) 改善紙本保育員日誌，升級為電子化系統作業流程。
- (2) 執行保育類動物繁殖計畫，維持園內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族群穩定，提升遺傳多樣性，並強化教育展示與保育宣導功能，促進社會大眾對野生動物保育之支持，實現生物多樣性永續發展。

(四) 園際交流及物種引入

1. 物種引入需搭配壽山動物園之展場設計更新，依據引入物種參考國際標準進行展場更新設計，並搭配爭取市府年度工程經費以逐步完成動物展區整建準備程序。
2. 規劃引進具保育價值、教育意義或繁殖潛力的物種，預計5年內將引入小型貓科動物如猓貓及薮貓、小食蟻獸、耳廓狐及藍冠鴿等物種，並爭取長頸鹿保育合作計畫引入長頸鹿個體進行展示。
3. 持續與其他動物園及保育機構辦理動物借殖、交換及繁殖合作，例如台北動物園、六福村等，豐富園區展示物種豐富度與基因多樣性，促進保育物種之永續經營與族群健全發展。

	4. 持續參與國內外動物園及相關專業機構辦理之各項課程與技術交流，藉由專業研習、實務經驗分享，精進動物照養管理、保育繁殖及醫療照護等專業能力，提升園區整體經營管理量能。 5. 積極參與 TAZA（臺灣動物園暨水族館協會）、SEAZA（東南亞動物園暨水族館協會）等區域性及國際性動物園專業組織，透過年會、研討會、教育訓練及交流活動，掌握動物園經營管理、動物福祉、環境教育及保育研究等最新發展趨勢。 （五）遊客軟硬體休憩設備提升 1. 針對園區遊客休憩空間，持續編列經費進行改善，114 年底著手進行園區解說教育中心整建工程，規劃營造多元使用需求、舒適休憩環境，結合策展及智慧運用體驗功能之綜合空間。並改善門口售票空間及電梯通風降溫，以提升園區遊憩服務品質。 2. 於大門口建置支援中、英、日三國語言之智慧客服系統，可提供園區資訊及國際遊客諮詢等服務。同時全面改善園區指標系統，建立標準化雙語指標，提供國際旅客識別，打造國際化遊園環境。 3. 因應夏天氣候炎熱，爭取工程經費增設園區遮蔭設施，同時針對園區樹木植栽持續養護，營造自然遊園環境。 （六）行銷宣傳 1. 結合節慶辦理行銷宣傳活動，推出兒童劇團、街頭藝人定點演出、園區動物解說或手做 DIY 等豐富內容，提供遊客多元體驗。並於春節、兒童節、母親節及暑假等假期期間推出全國 12 歲以下兒童免費入園優惠措施，吸引更多民眾入園。 2. 加強園區動物明星 IP「壽 Q 家族」行銷力度，114 年底完成「壽 Q 家族」設計改版，115 年春節期間正式亮相。新版壽 Q 家族由高雄觀光大使「高雄熊」領軍，攜手台灣獼猴、狐獾、犀牛及水豚等夥伴，搭配拍照打卡及線上票選活動，大力推廣壽山動物園。 3. 與其他企業夥伴或教育場館合作，以共同推出門票或消費互惠、聯名商品、共同行銷活動等方式，持續強化異業合作宣傳力度。 4. 透過影視節目來園拍攝，介紹園區動物及保育員工作情形，正面宣傳動物園觀光魅力及保育成果。甚至不乏電視劇或電影以動物園為主要場景進行拍攝，並在園區舉辦上映前宣傳活動，成為吸引遊客之一大亮點。
復文 字號	115.06.22 高市府觀動字第 11531052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善慧	類號	交通類第 05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觀光 局
案由	建請針對本市旅館業「客房價格備查」機制進行備查制度改革，研擬備查審查作業要點，以杜絕業者虛報房價上限、規避行政裁罰之市場亂象。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依據「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旅館業應將其客房價格，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旅館業客房價格之訂定及備查制度，係由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署統一規範辦理，旅館業者應將各類客房價格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實施，其制度設計及執行原則均屬中央法規範疇。 二、考量旅館客房價格備查制度係全國一致性規範，如另由地方政府訂定審查作業要點，涉及中央法令授權範圍及執行標準一致性問題，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整體評估研議，以避免各地方政府採行不同審查標準，影響制度公平性及法制一致性。 三、惟觀光局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將持續依據中央相關規定，加強旅館業客房價格查核作業，針對業者未依備查房價收費、未依規定揭露房價、超收房價或違反定型化契約規定等情事，依法查處；另將持續蒐集業界及消費者意見，適時向交通部觀光署反映，建議檢討現行客房價格備查制度及相關管理機制，以兼顧市場秩序與消費者權益。				
復文 字號	115.06.09 高市府觀產字第 11530999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雅靜	類號	交通類第 06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觀光 局
案由	建請完備內門野森動物學校園區設備，吸引更多旅客到園參觀，帶動活絡地方觀光，繁榮地方經濟。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內門「野森動物學校」園區於 115 年 1 月 17 日試營運後，為降低對周邊交通產生之衝擊，市府觀光局、交通局、警察局及營運廠商密切與內門紫竹寺等公、私部門夥伴合作，研商交通管制及接駁措施，具體做法說明如下： (一)開幕初期由觀光局及營運廠商共同闢駛旗山轉運站至內門觀光休閒園區接駁專車，平日及假日皆有行駛，鼓勵遊客多加利用大眾運輸。 (二)由交通局協調既有 8035 公車路線於假日期間延駛至園區，便利遊客來園。 (三)視人潮狀況機動實施園區周邊道路單行管制，架設交通指示牌面引導，並由營運廠商安排義交及工作人員現場指揮，避免車輛堵塞，維持交通順暢。 (四)與周邊私人及廟宇停車場合作，擴展停車空間。同時於連假期間，商借內門周邊停車場地，並由營運廠商以接駁方式接送旅客來園。 (五)後續由營運廠商辦理周邊停車場開闢紓解停車需求，市府各相關審查單位給予行政協助。 二、園區在試營運階段，為維持舒適遊園品質及減少動物緊迫，採行門票預約制，控管每日入園人數，由 1 月份每日 1,000 人逐步提高至 2 月份每日 2,000 人，3 月份開始在不影響整體入園人流管控之前提下，開放 500 名現場購票名額，不再侷限為單一預約制，後續將視營運情形、遊客需求及園區承載量評估，逐步檢討預約制及現場購票機制，以兼顧服務品質及遊客便利性。 三、園方目前提供現金、信用卡、linepay 等多元支付方式，將持續評估導入其他多元支付工具之可行性，以提升遊客消費便利性。另因遊客較				

	多，園區飲水設備有時供應不及，園方將依實際使用需求適時增設飲水機或自動販賣機等設備，提供民眾使用。 四、內門「野森動物學校」以「森林是教室，動物是老師」為核心理念，打造動物近距離互動與自然友善的場域，並於進行動物互動時，全程由專業保育員陪同，講解動物特色、生活習性，以及如何與動物互動，培養對生命的尊重。未來將持續強化導覽解說內容及現場教育服務，深化園區教育功能，落實動物保育及環境教育目標。 五、園區採 ROT 促參模式委由民間團隊經營，由廠商自負盈虧，其支出成本包含設施整建、動物照養、設施維護及人力等成本，票價反映市場化營運價值，並適度提供內門區居民、身心障礙者及兒童等客群門票優惠，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營運廠商同時努力持續豐富園區展示物種，吸引遊客入園參觀。後續將收集遊客回饋意見及市場反應，滾動式檢討門票收費標準。
復文 字號	115.06.22 高市府觀動字第 11531050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志誠	類號	交通類第 06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觀光 局
案由	爭取橋頭糖廠規劃燈會街區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2027 高雄燈會將以多元創意進行策展規劃，並與國內外藝術家合作，結合場域與周邊的地景地貌創作，凸顯海港城市特色，以融合陸地、水面等多元展示空間規劃內容，創造觀光新亮點，營造童趣、歡樂、溫馨的年節氛圍，打造吸引國內外民眾以及親子共遊的新興亮點，期有效帶動地方觀光產業發展。 二、自 2023 高雄燈會回歸地方型燈會，觀光局與民政局及各區公所合作，將燈節延伸至左營、鳳山、岡山、旗山及林園等。市府觀光局將以整體行銷方式，以點線面串連高雄旅遊帶。				
復文 字號	115.06.08 高市府觀發字第 11530998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雅芬	類號	交通類第 06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觀光 局
案由	儘速決定左營蓮池潭龜飼養問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 本府觀光局為打通蓮池潭環潭步道最後一哩路，前已協調啟明堂同意填平烏龜池改為休憩廣場，並於春秋閣南、北兩側水域新設生態島及浮木區，提供烏龜休憩與棲息空間，並於 115 年 4 月 28 日召開地方說明會，向地方說明生態島設置理念。會議中有關烏龜處置事項結論如下： （一）生態島功能提升：與會人員對於強化既有生態島功能達成初步共識，為提升烏龜棲息意願並增加民眾觀測頻率，觀光局將與專家學者持續研議，針對定時投餵機制、棲地環境改善（如增設浮木、拋石）及營造產卵場域等議題，規劃後續施工方案。 （二）烏龜安置與環境監測：原龜池烏龜暫繼續安置於南區小龜山公廁旁蓮花池，並優先改善水質，待生態島改善工程完成後，持續觀察周邊烏龜生態狀況，再研議處置方式。 二、 觀光局後續將依上開會議結論辦理生態島改善事宜，並持續觀察周邊烏龜生態狀況，再研議處置方式。				
復文 字號	115.06.15 高市府觀工字第 11531044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志誠	類號	交通類第 06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觀光 局
案由	有關崗山之眼有何新亮點？未來周遭規劃？何時重啓對外開放？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本府觀光局刻正辦理「崗山之眼遊憩品質提升工程」，預計於 115 年下半年完工，並已同步啟動招商委外作業，預計於 116 年第一季重新開園。未來將採「全區委託經營管理」及「品牌化」模式營運，跳脫既往天空廊道售票參觀之單一形式，由民間專業廠商規劃主題市集、品牌餐飲、年度藝文展演及遊園接駁等，給予遊客全域互動體驗服務，並評估夜間開放機制，結合夜景與夜間餐飲，打造成北高雄最具深度體驗的觀光景點。本府觀光局亦將設計結合周邊觀光資源之特色遊程，如岡山軍事航空一日遊、梓官岡山海線一日遊、燕巢自然地貌探索等，串連燕巢、田寮、梓官、彌陀等地景點，提升北高雄觀光能見度及整體旅遊效益。				
復文 字號	115.06.11 高市府觀維字第 11531005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秋嫻	類號	交通類第 06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觀光 局
案由	建請市府於大型活動辦理期間，增設「周邊店家共好配套」，以提升在地商家受益程度。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觀光局辦理大型活動(如：冬日遊樂園、旗津風箏節等)，皆於活動前召開跨局處會議及地方說明會，整合跨局處與在地資源，規劃商家優惠促銷、合作宣傳等配套方案，刺激遊客前來參與活動時進行在地消費，促進周邊店家、商圈經濟。 另亦於本府觀光局「高雄旅遊網」活動官網、社群平台、「高雄 GO!」APP 提供活動場域周邊食、宿、遊、購等資訊，加強在地商家行銷，提升商家受益。				
復文 字號	115.06.08 高市府觀發字第 11531003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交通類第 06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捷運 工程局
案由	捷運黃線工程將通過鳳山「綵鳳」、「威鳳」周邊地下層，兩件公共藝術又已有年久失修疑慮；捷運局應督導 PCM 及施工團隊提出完整監測、耐震與補強評估，避免捷運施工震動疊加既有結構老化，衍生公共安全風險。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綵鳳」、「威鳳」位於捷運黃線工程潛盾段，YD01 標第三區段(Y19-Y23)，目前預計 116 年 2 月公告，116 年 5 月決標，決標後施工廠商開始進行潛盾段或車站影響範圍內之施工前鄰近建築物現況調查(委外單位進行鄰房鑑定)，調查及製作成果報告時程約 2 個月，故約 116 年 7 月可完成調查及建物保護評估作業。 二、該區段潛盾施工至少距離地表深 13 公尺以上，原則上應不影響地表既有結構物。				
復文 字號	115.06.30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532202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交通類第 06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捷運 工程局
案由	捷運黃線工程即將進入五甲路，交通配套措施應儘早規劃，和鄉親進行完整說明與溝通。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YD01 標第三區段預計於 115 年 7 月開始送審交維計畫 A 版，預估於 116 年 2 月道安會報審查通過。 二、YD01 標第三區段預計 116 年 2 月公告，116 年 5 月決標，依執行期程預估於 116 年 8 月辦理施工前說明會。				
復文 字號	115.06.30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532202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交通類第 06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案由	掃除道安風險，鳳山區南京路快慢車分隔島應依生活道路定位全面檢討，採「原則拆除、特例保留、整體重整」方向辦理，並由市府統整捷運施工、道路改善、經費精算與安全配套，提出完整路型調整方案。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對於拆除快慢分隔島部份，南京路上捷運黃線 Y19 車站及 Y20 車站目前仍在設計中，進場施作時間約 116 年底或 117 年初，屆時將依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定之交維計畫於捷運施工範圍調整道路形式。 二、YD01 標第三區段(Y19-Y23)完工復舊預計期程為 123 年，復舊前會依當時交通型態進行細部設計，並提報道安會報進行審查。				
復文字號	115.06.30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532202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政娟	類號	交通類第 07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捷運 工程局
案由	加速辦理捷運紫線。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高雄捷運紫線研究範圍涵蓋青線、右昌高鐵線，以及原紫線（高雄學園線）等 3 路線，路線長度 25.35 公里，設置 23 座車站。 二、捷運紫線已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本府依據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規定 113 年 9 月 19 日提報可行性研究，交通部已召開現勘及初審會議，115 年 3 月 10 日完成報告書修訂提送，本案持續與交通部聯繫，儘速召開會議，俾利提報行政院核定。 三、另在可行性報中央核定同時，同步提前進行下一階段辦理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計畫變更等作業，以加速計畫推動。				
復文 字號	115.06.29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532159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權峰	類號	交通類第 07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捷運 工程局
案由	建請捷運局加速輕軌新購列車之驗收與上線時程，並比照運量成長趨勢，滾動調整捷運各線班距以提升乘車品質。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既有輕軌班距、車隊數因運量穩步提升，屢創新高，已無法滿足民眾殷切期待，為高雄輕軌更優質的服務品質，市府針對整體輕軌量能提升，規劃新購輕軌列車 14 列，計畫期程自 115 年起共五年。 二、本案擴充輕軌營運量能相關預算規劃所需經費 76.51 億元，115 年預算數 4.666 億元，預計於 115 年完成公開招標，並經設計、製造、測試，首列車預定 117 年中運抵，並預備上線營運。 三、高雄環狀輕軌增購列車採最有利標，於 115 年 1 月辦理第一次招標公告，3 月辦理第二次招標公告，預計 115 年完成決標。 四、輕軌未來營運尖峰班距將由目前 10 分鐘，縮短至 6 分鐘，離峰班距則由目前 15 分鐘，縮短至 8 分鐘，大幅提升服務品質。 五、岡山路竹延伸線、小港林園線所採購車輛，將隨工程進度並配合新增設路段，早日上線營運，舒緩運量需求。				
復文 字號	115.06.2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532117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權峰	類號	交通類第 07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案由	建請捷運局積極與中央機關溝通，確保捷運黃線、延伸線等重大建設補助款足額到位，避免工程因經費問題停擺。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115 年度中央因應新版財劃法統籌稅款分配，向中央申請補助 138.098 億元，交通部核定補助款為 34.998 億元，短缺 103.01 億元。 二、地方款預算再增加 25.21 億元填補，仍短缺 77.88 億元。 三、為確保捷運建設不中斷，已於 115 年 4 月 28 日再次函文交通部，爭取增補預算（114 年 9 月 2 首次函文） （一）倘中央有增補預算，則採 115 年度墊付。 （二）倘中央無增補預算，則先以基金舉借支應，並依「附屬單位執行要點」規定，採基金併決算及補辦預算方式辦理。				
復文字號	115.06.30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532206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勝富	類號	交通類第 07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捷運 工程局
案由	建請捷運局加速紫線、青線延伸線及藍線可行性評估，以因應仁武、大社、大樹及鳥松等行政區龐大通勤需求並落實交通平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捷運工程局正辦理捷運整體路網評估，以串聯南部半導體 S 廊帶、服務人口密集區域及連結各重要據點（商場、學校、醫院）等原則進行檢討規劃。 二、仁武、大社地區活動人口 21.2 萬人，近年成長 4.6 萬人，為人口成長密集區域，在仁武大社地區已規劃青線及藍線延伸線兩路線。 三、捷運紫線已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本府依據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規定 113 年 9 月 19 日提報可行性研究，交通部已召開現勘及初審會議，115 年 3 月 10 日完成報告書修訂提送，本案持續與交通部聯繫，儘速召開會議，俾利提報行政院核定。 四、捷運整體路網報告預計 115 年提送予交通部審查核備，後續會依照優先順序，逐步推動可行性相關作業。				
復文 字號	115.06.25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532144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交通類第 07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捷運 工程局
案由	針對高雄輕軌沿線地面警示標示，全面檢視並補強外語警示標示，以防範外國旅客因語言障礙誤闖軌道，保障行人與旅客之人身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高雄輕軌成圓後沿線通過多處平面路口，為確保用路人能安全通過路口，避免與輕軌發生碰撞，路口設置有聲光號誌，利用燈面的閃爍並伴隨聲響提醒用路人輕軌即將抵達路口。 二、輕軌行經與一般道路共用交叉路口，行駛範圍內地面會繪製黃色警示區域，用路人行經黃線區域時應禁止駐停並儘速通過，提醒用路人左轉車輛務必於左轉專用道等待並依號誌左轉。 三、有關高雄輕軌沿線地面警示標示，已於愛河之心站(C24)為示範點增加英語警示標示，另輕軌沿線易遭民眾入侵區段，於 113 年已陸續設置「禁止跨越」中英文警示牌，營運單位高雄捷運公司將持續採取滾動式檢討與優化。				
復文 字號	115.07.01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532211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交通類第 07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捷運 工程局
案由	推動「輕軌友善廁所店家」媒合，鼓勵周邊商家開放廁所供乘客使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一、高雄輕軌全線 38 座車站因採開放式簡約設計，站體內均未設置旅客廁所。搭車前建議先於捷運轉乘站（如高雄捷運凱旋站、凹子底站等）如廁。如途中急需，可至月台環境介紹地圖查看鄰近的「捷運站、超商或商場」借用廁所。 二、輕軌月台周邊地圖已標示當站鄰近廁所位置，列車車廂內亦有鄰近廁所標示；民眾亦可掃瞄 QR Code 連結至全系統查詢沿線廁所資料。另高雄輕軌官網各車站資訊中，亦已揭露各車站周邊廁所位置供旅客參考，官網資訊截圖如下。				
復文 字號	115.07.01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532211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交通類第 07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捷運 工程局
案由	針對高雄輕軌過去試辦之各項智慧科技防護系統，試辦結束後就無普及應用，應研議將成效良好之系統普及推廣至全線應用，落實智慧安全防護。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當輕軌列車行車行經轉彎處，輪軌間的摩擦力將急遽大增，不只會產生惱人的噪音，輪軌也容易變形進而影響行車安全。 二、針對軌道轉彎處容易產生噪音問題，近年試辦建置一套「軌道噪音即時偵測與灑水」系統，該系統運用邊緣運算與噪聲分析模組，即時判別高頻摩擦噪聲並遠端連動行控中心，在偵測達標後自動下達指令啟動灑水裝置，透過水霧潤滑軌道與鋼輪降低輪軌間的摩擦力及噪音，並降低輪軌變形機率提升行車安全。 三、該系統目前在本市環狀輕軌幾個小轉彎半徑，如 C8 至 C9 間、C13 至 C14 間、C20 至 C21 間及 C22 至 C23 間皆已有裝設並持續運行中。				
復文 字號	115.06.29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532165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交通類第 07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案由	建請於輕軌列車導入防撞預警系統，防範碰撞事故於未然。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智慧化防護系統對行車安全是非常重要的，先前已針對相關主動式防撞預警技術進行示範計畫，這些試辦提供許多寶貴的參數與實務經驗。 二、目前該項技術之試辦期程已圓滿結束，相關測試設備已依計畫移回。捷運局將持續推動，並與高捷公司針對試辦數據進行優化評估，探討如何更精進偵測準確率、排除環境干擾因素，以尋求更具效益且更穩定的操作方式。 三、推動輕軌智慧化安全防护系統是本府既定的發展方向。後續捷運局將配合中央推動之「智慧鐵道」相關長遠計畫，積極與高捷公司研議，並循程序逐步爭取相關經費。我們將在確保系統穩定與經費到位的前提下，以分階段方式將此預警技術落實於實務運作上，以提升防撞韌性，確保乘客與用路人之安全。				
復文 字號	115.06.29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532165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交通類第 079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案由	於高雄輕軌路口導入電子虛擬圍籬偵測系統，結合路口廣播驅離功能，預防人車闖入及障礙物事件，提升輕軌行車安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本市輕軌路口先前已針對相關科技偵測及警示技術進行試辦計畫，這些試辦提供許多關於路口環境及技術參數的寶貴實務經驗。 二、目前該項技術之試辦期程已圓滿結束，相關測試設備已依原計畫移回。捷運局將持續推動，與高捷公司針對試辦數據進行評估與精進，探討如何針對複雜的路口情境，優化電子虛擬圍籬的精準度，以尋求更具效益且更穩定的操作方式。 三、普及路口主動偵測與警示系統是本府既定的發展方向。後續捷運局將配合中央推動之「智慧鐵道」相關長遠計畫，積極與高捷公司研議，並循程序逐步爭取相關經費。				
復文字號	115.06.29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532165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交通類第 08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捷運 工程局
案由	捷運黃線 Y7 站預定位置周邊道路規畫人行道，落實人本交通。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捷運黃線 Y7 站目前正辦理人行道削減工程，以配合後續捷運主體工程施工及交通維持改道需求。施工期間所採行之交通維持計畫，均已提報本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審議核備後據以施作，以兼顧施工推動及交通安全。 二、至於後續永久路型規劃，將依相關法規及道路使用需求，妥善配置人行空間與各項交通設施，並提送市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審議通過後始辦理施作，以確保整體交通環境及行人通行安全。				
復文 字號	115.06.30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532204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交通類第 081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案由	建請推動捷運及輕軌車站與列車增設日文、韓文站名標示及廣播服務，強化本市國際觀光友善環境，提升外籍旅客搭乘大眾運輸之便利性。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目前高雄捷運公司於捷運高雄國際機場站（R4）試辦電子支付進站刷卡之日語及韓語宣導標示，及加值售票機的畫面包含日語、韓語文字及語音，另於列車到達高雄國際機場站（R4）及左營站（R16）等轉乘站亦有試辦日語與韓語的提醒廣播；另目前以華語及英文進行標示車站內指標及站名，後續視日、韓籍旅客運量，滾動修正日語、韓語標示。 二、輕軌系統部分，車站站內告示、指標及站名皆採華語及英文並列，為服務不同國籍的乘客，於車站輕軌售票機引導購買流程及路網圖中具觀光景點及轉乘功能之車站站名，目前已提供日語與韓語資訊。				
復文字號	115.07.08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1540848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交通類第 08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捷運 工程局
案由	建請市府研議從既有的捷運路網（紅線、黃線或紫線）規劃延伸線，評估實際通勤需求，有效串聯地方交通，落實交通平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捷運工程局正辦理捷運整體路網評估，以串聯南部半導體 S 廊帶、服務人口密集區域及連結各重要據點（商場、學校、醫院）等原則進行檢討規劃。 二、以延伸路線增加捷運服務，與規劃整體路網以串聯交通連結的核心策略一致，透過既有捷運系統向外延伸，達到線線連結、站站串聯，不僅成本效益較高，更能快速形成北高雄完整路網效益，補足捷運服務缺口，可與紅線、黃線及未來紫線等形成完整路網。 三、現階段以整體路線提報，預計 115 年提送交通部審查核備，待路網核備後，進入下一階段執行可研時，若考量推動時程、財務負擔、成本效益等條件下，採延伸線來逐步擴張亦為可推動選項之一。				
復文 字號	115.06.29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532160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鄭孟洳	類號	交通類第 083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案由	建請捷運工程局在未來的捷運系統、高雄捷運公司在既有捷運站點，規劃防災設備，並加強捷運站點與鄰近醫院的軌道救護銜接機制。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有關捷運站點規劃防災設備及加強捷運站點與鄰近醫院的軌道救護銜接機制部分，經查高捷公司已提供「防災與安全網絡」及「軌道救護銜接」等相對措施，其措施說明如下： 一、防災與安全網絡： 在捷運車站服務台配置齊眉棍、防護傘及盾牌等設備，提供基礎防護措施/工具，且高雄捷運公司與「捷運警察隊」緊密合作，共同執行路權範圍內之治安與保安維護；行控中心設有「直線電話系統」，可與轄區消防、警察等單位即時連繫。 各車站依法指派防火管理人、擬定消防防護計畫，定期實施「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及「多重災難模擬演練」，並會同警察及消防機關辦理聯合救災演練，全面構築捷運公共安全防護網。 二、軌道救護銜接： 各車站均已建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並落實站務人員急救操作訓練，具多次成功救護實績。遇民眾傷亡或大量傷患事件，車站人員即刻確認狀況，由行控中心通報救護單位，明確提供傷亡人數及「運輸傷患之車站出入口」，以利救護車迅速銜接救治；此外，依法為旅客投保「旅客運送責任險」與「公共意外責任險」以保障權益。 三、未來捷運系統(如黃線、小港林園線等)將納入設計考量。				
復文字號	115.06.2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532116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鍾易仲	類號	交通類第 08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捷運 工程局
案由	建請市府廣納地方意見，審慎檢討捷運 Y20 站站名命名，重視地方建議命名為七老爺站之聲音，以保存地方歷史文化特色。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車站站名原則於通車之前一年啟動命名程序，確保時效，以避免時空變遷或機關單位遷移等因素致站名名不符實。 二、車站站名命名原則係考量在地識別性、地標顯著性、歷史意義等辦理。 三、命名作業分三階段辦理，情形如下： （一）第一階段-公開網路徵名廣納民意 於本府全球資訊網、捷運工程局及高雄捷運公司等網站公開徵名，彙整出每站最多 5 個建議站名(長名單)。 （二）第二階段-成立車站命名委員會審議 命名委員會委員由本府相關局處、高雄捷運公司等各指派代表及沿線行政區區長、專家學者、地方文史工作團體代表等組成，依據命名原則從第一階段徵名活動彙整出之建議每站長名單中，審議篩選最多 3 個候選站名(短名單)供民眾票選。 （三）第三階段-民眾網路票選 以網路方式由民眾選出各車站得票數最高之站名，票選結果提供車站命名參考，並經命名委員會會議綜合考量慎重擇取最適站名後，簽報市府核定。 四、有關捷運黃線 Y20 站名命名事宜，捷運局將廣納地方意見及保存地方歷史文化特色等，秉持上揭原則及作業流程辦理。				
復文 字號	115.06.25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532144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孟洳	類號	交通類第 08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交通局督促高雄捷運公司規劃重要捷運場站配置「月牙棒」作為站務及保全人員之防禦裝備。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為防範大眾捷運系統發生無差別攻擊事件、強化旅客搭乘大眾運輸系統安全，高雄捷運公司將於今(115)年在捷運美麗島站(O5/R10)、高雄火車站(R11)及左營站(R16)車站配置防爆鋼叉(月牙棒)。 二、另目前捷運車站均已設置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設備，及配置多項緊急應變設施(包含緊急醫藥箱、緊急求救鈴、齊眉棍、盾牌及防刺傘)，且每年定期檢視設備妥善度及落實執行人員教育訓練，提升現場緊急救護與應變力。				
復文 字號	115.07.08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1540859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善慧	類號	交通類第 08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捷運 工程局
案由	建請於未來辦理各項捷運聯合開發與公辦都市更新案之招商審核時，應於契約中強制要求回饋一定比例空間作為青年創業基地。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捷運開發區之土地開發目的，除透過場站周邊都市環境重塑，創造大眾運輸導向（TOD）之高效益發展外，因應地區發展需求提供所需之「公益設施」，亦為重要之政策目標。爰此，本府辦理捷運聯合開發，皆於先期招商規劃階段調查各公益設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需求，並適度納入招商條件，以符合地區發展需求。 二、為提供青年創業空間所需，後續將於招商前，視個案條件、區位，洽青年局確認空間需求。				
復文 字號	115.06.29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532159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善慧	類號	交通類第 08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捷運 工程局
案由	建請輔導高雄捷運公司，儘速針對已通車之捷運紅線高架路段（R17 世運站至 R24 岡山高醫站）執行月台門裝設工程，以維護旅客候車安全，杜絕落軌意外。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車站可分為：地下車站、高架車站、平面車站。高雄捷運紅橘線採民間參與方式興建、營運，興建時，高雄捷運公司考量地下車站空調節能故設置月台門，而高架車站與平面車站屬於開放式建築，故未裝設月台門。 目前未裝設月台門之月台，高雄捷運公司設有數項安全措施，包括月台劃設黃色警戒線、月台防闖系統偵測跨越警戒線警報、緊急停車按鈕、月台非候車區增設阻隔措施等，可防止乘客意外跌落月台，確保乘客安全。 查高雄捷運共 8 座高架車站及 1 座平面車站未裝設月台門(世運站 R17 至南岡山站 R24)，如需加裝預估經費約 6.25 億元，惟目前經檢討紅橘線計畫並無相關經費供建置。前經捷運局邀集高捷公司研商增設月台門事宜，高捷公司允以同意俟未來營運狀況好轉有盈餘時，將逐年提撥一定比率經費設置月台門，捷運局並提送紅橘線第四次修正計畫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移送中央，積極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 考量捷運行車安全目前捷運局新建中之岡山路竹延伸線、黃線及小港林園線皆已規劃設置月台門。將優先建置於 R17 世運站人潮大站，並先再加強營運安全配套，目前 R17 已先行規劃號誌優化作業(停止點北移)，配合本府大型活動，預計 115 年 9 月完成，後續逐步擴充。				
復文 字號	115.06.29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532159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雅靜	類號	交通類第 08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案由	考量鳳山整體發展前瞻性，請市府規劃捷運青線進中崙社區及鳳山火車站。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本府捷運工程局正辦理捷運整體路網評估，配合高雄國土計畫、都市計畫發展、串連科技產業園區，各重要據點連結(商場、學校、醫院)、人口成長區域以及與既有各式運具節點銜接等原則進行檢討規劃。 二、有關捷運路線行經中崙社區，鳳山火車站與捷運站的串連，已納入捷運整體路網路網評估範圍，刻正就工程面、營運面與用地取得等課題審慎研議中。 三、路網報告預計 115 年完成，提送予交通部審查核備，後續會依照優先順序，逐步推動可行性相關作業。				
復文字號	115.06.29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532160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雨庭	類號	交通類第 09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捷運 工程局
案由	建請市府建立「獨立站體主題設計審議機制」，打造具高雄特色之捷運城市美學與站體經濟。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捷運車站之建築元素，會考量串聯地域風情特色並納入建築美學，除考量串聯地域風情特色並融入建築美學外，亦可透過「預留機制」導入供後續結合角色 IP、地方文化、節慶活動或季節意象進行佈置更新，提升車站識別度與遊逛體驗，形塑具話題性與在地特色之車站空間，使車站空間更生動活潑，並創造城市觀光與生活記憶亮點。 二、設計完成後依法規提送市府都市審議等行政程序。透過車站裝修或公共藝術設置審議時，擇合適車站融入意象，讓車站更生動活潑。				
復文 字號	115.06.25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532141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雅芬	類號	交通類第 09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捷運 工程局
案由	早日推動捷運紫線優先推動路段。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高雄捷運紫線研究範圍涵蓋青線、右昌高鐵線，以及原紫線（高雄學園線）等 3 路線，路線長度 25.35 公里，設置 23 座車站。 二、捷運紫線已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本府依據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規定 113 年 9 月 19 日提報可行性研究，交通部已召開現勘及初審會議，115 年 3 月 10 日完成報告書修訂提送，本案持續與交通部聯繫，儘速召開會議，俾利提報行政院核定。 三、另在可行性報中央核定同時，同步提前進行下一階段辦理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計畫變更等作業，以加速計畫推動。				
復文 字號	115.06.25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532144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陸淑美	類號	交通類第 09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檢視岡山、橋頭、燕巢、彌陀、永安、梓官各中小學附近增設 Ubike 站點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關於岡山、橋頭、燕巢、彌陀、永安、梓官等六行政區之國中小學 YouBike 站點設置規劃，經查目前已有 23 所學校順利設置站點提供服務；其餘學校則因周邊條件不適當或現階段尚無需求，故暫未設置。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視地方民意需求與環境變化，辦理會勘並研議設站可行性，以完善地方公共運輸接駁網絡。				
復文 字號	115.07.02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540641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陸淑美	類號	交通類第 09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岡山區為隨西路與為隨西路 67 巷交叉路口設置紅綠燈號誌，以維持交通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岡山區為隨西路/為隨西路 67 巷口鄰近鐵路平交道，評估設置號誌需一併考量與鐵路之關係，本府交通局將擇期邀集貴議席、交通部鐵道局南部工程分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單位會勘，研議適合該地點之安全設施。				
復文 字號	115.07.07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540060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陸淑美	類號	交通類第 09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岡山區河堤路一段與華園路 95 巷交叉路口設置紅綠燈號誌，以維持交通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經查河堤路一段與華園路 95 巷路口增設交通號誌一事，經辦理尖峰時段交通量調查，未達「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之設置號誌最低標準，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觀察車流特性適時研議調整各項交通管制設施，俾維行車安全。				
復文 字號	115.06.22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539669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陸淑美	類號	交通類第 09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交通局針對身心障礙者專用機車格之使用規定，於專用機車格旁加強張貼警語或宣導說明。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非經監理機關檢驗合格之特製機車，不得使用身心障礙者專用機車停車位。」爰僅限經監理機關檢驗合格之特製機車得停放於本市身心障礙者專用機車停車位。 二、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之設置，係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除設置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告示牌外，並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90 條第 6 項規定，於停車位地面繪製身心障礙者標誌圖案。至於停車位白線內加繪藍色框線部分，係本市為強化辨識度及警示效果所採行之管理措施，藉以提醒用路人該格位屬專用停車位而非一般停車位；另本市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均設有專用告示牌面，以加強區別停車位之專用性。				
復文 字號	115.06.17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539618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宋立彬	類號	交通類第 097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案由	有關燕巢區高 29-1 線與大埔巷路口新設紅綠燈號誌。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鑒於行車管制號誌設置數量過多時不僅影響車行順暢，增加用路人旅運時間，如設置於未達車流量門檻之路口，除無法達到管制車流，反而形成用路人不耐久候闖越等反效果。本府交通局將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之規定調查路口交通量，再依法定程序評估是否達增設號誌之標準。				
復文字號	115.07.09 高市府交工字第 11540164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交通類第 09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高雄親子遊樂園區即將於年中開園，請市府落實包含停車、大眾運輸與車輛分流等交通維持計畫相關內容，將鄰近社區困擾降到最低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公園處提送「高雄親子遊樂園區」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已核定在案，已有針對大眾運輸、基地及周邊停車空間、進出動線等進行說明規劃。 二、「高雄親子遊樂園區」進出動線為武慶二路進、武昌路出，停車場規劃汽車格位 229 席、機車格位 111 席。因應未來開幕期間恐將湧入較多人潮，本府公園處將增派義交人員進行引導、制定滿場管制疏導方案，並製作圖卡宣傳鼓勵搭乘大眾運輸前往以維持周邊交通順暢。				
復文 字號	115.07.02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540307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交通類第 09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請充實預算，號誌控制器使用達年限「10 年」即應汰換，以減少號誌故障情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誌設備穩定運作攸關路口秩序與用路安全，本市號誌化路口數隨都市發展逐年增加，部分早期設置設備已進入老化階段，於強降雨、電力異常或長時間運轉下，確有增加故障或跳閃風險。 二、目前本府交通局已依設備年限、故障紀錄、路口交通量、幹道重要性及事故風險等條件，排定優先順序分年汰換，並逐步提高號誌更新預算。更新內容除控制器外，也會一併檢視燈面、桿件、管線、通訊及備品整備，以提升整體路口運作穩定性。 三、至於 10 年汰換目標，本府交通局會納入中長期設備管理方向，惟因全市號誌路口數量龐大，涉及經費、施工量能及交通維持，仍需分年分級推動。後續將持續爭取預算，優先更新高風險及重要幹道路口，逐步縮短設備更新週期，減少號誌故障情事。				
復文 字號	115.06.30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540232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交通類第 10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鑒於高雄市面積遼闊，且號誌故障事件頻傳，相關修繕人力不足之情形必須改善！請提報有關改善計畫。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因應本市幅員遼闊及修繕人力有限，交通局採「南區、北區、東區」分區委外維護模式，契約內配置常駐維修人力，並建立 24 小時緊急搶修機制，透過 1999、警察機關及巡查通報即時處理。另以契約明定修復期限，結合民間量能補強維護人力。 二、為提升故障排除效率，交通局已推動號誌設備行動巡檢系統，並於重要路口逐步導入控制器通訊設備；如發生連線中斷或設備異常，系統可主動告警並派單處理，縮短人工巡查及民眾通報之時間差，提升派修效率。 三、本市目前管有約 5,800 餘處號誌化路口，經統計 115 年度上半年號誌通報案件中，硬體老化類約占六成。交通局已針對故障頻率較高之路段及熱區，辦理預防性更換，於設備損壞前優先汰換控制器等關鍵設備，以提升號誌運作穩定性。 四、目前號誌故障主因仍以設備老化為主。交通局每年均編列預算，逐年汰換老舊控制器、LED 燈面及傳輸纜線，從源頭提升設備妥善率，降低日常維修案件量，並減輕基層同仁及維修承商負擔。 五、後續交通局將持續爭取號誌維護及更新經費，並結合智慧運輸中心監控量能，強化即時偵測、派修及預防性維護，確保號誌設備穩定運作，提供市民安全、順暢之用路環境。				
復文 字號	115.07.03 高市府交智運 11540472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交通類第 10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因應駕艙機車即將於明年第一季上路，市府應針對其停車、臨時充電需求超前部署。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交通部已預告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針對駕艙機車之車輛型式、檢驗規定、駕駛資格、行駛規定及停放管理等事項予以規範，其中駕駛人得免配戴安全帽，惟應繫妥安全帶。 二、有關停放規定部分，《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2 條第 1 項第 15 款預計增訂「駕艙機車得停放於小型車停車格位」之規定。目前各直轄市對駕艙機車之管理方向，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臺南市均傾向規範停放於小型車停車格；新北市則於 115 年 3 月 25 日公告，三輪以上機車得停放於汽車格（依汽車停車格費率計費），亦得停放於機車格，惟不得超出格線範圍，並以一般機車停車費率 2 倍計收。 三、考量本市機車數量龐大，駕艙機車停用一般機車停車空間，將衍生停車排擠效應及民眾反彈。故比照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臺南市等縣市做法。至於充電設施部分，將視後續上市車型、充電規格及實際使用數量等情形，持續滾動檢討相關配套。				
復文 字號	115.06.18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539612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交通類第 10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請市府與中央協調，研議於衛武營周邊適當位置，建置大型立體停車場，解決活動停車需求。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 本府交通局維管鳳山區停 9 用地，基地鄰近衛武營，位於鳳山區議會路、議會北路、協利街及光華路所圍街廓之一部，土地位於國泰重劃區、近捷運鳳山西站，土地區位極佳，具招商潛力，故為有效利用本公共設施用地、增加市府財源及帶動當地繁榮等，本府交通局刻正以民間自提 BOT 方式招商興建複合式立體停車場現況為平面停車場。 二、 自 114 年 9 月 18 日政策公告截止日，計 1 家申請人提出申請，依所提送可行性評估報告，規劃興辦項目主體事業為停車場，提供 764 席小客車及 509 席機車停車格位。本府交通局已完成資格審查及初審會議，評定為初審優勝申請人，並於 115 年 4 月 8 日召開公聽會蒐集當地意見，另於 115 年 4 月 30 日邀請初審優勝申請人召開協商會議，刻請其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				
復文 字號	115.06.22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539959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交通類第 10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高鐵南延方案確定，鳳山車站因站體設計限制無法共構，市府應向中央爭取「次好解方」，評估鳳山大寮生活圈交界點設站計畫。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依據鐵道局規劃，鳳山因配合工程介面需求規劃新增整備設施，該整備設施未來可供列車調度及整備使用；至於實際設置地點，以及後續配套，本府將持續蒐集地方意見，並請鐵道局納入後續規劃評估。				
復文 字號	115.06.18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539560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交通類第 10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停哪都有人不開心，重機騎士應如何自處？」市府應在供給停車位充足的前提下，妥善規劃重型機車停車問題，莫讓不同車種用路族群「弱弱相殘」！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查本市大型重機約 2.8 萬輛(約本市機車數量 1%)，大型重機設置專用停車位或停放機車格開放與否涉及正反兩方意見，因涉及停車空間分配及不同用路人權益，各方意見分歧，尚須審慎評估，以兼顧停車需求及管理公平性。 二、次查交通部刻正研議修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90 條大型重型機車停放位置，使其回歸適用機車停放線，本修正案目前由交通部辦理法制化作業，並交由運輸研究所辦理評估程序，本府交通局將持續關注修法進度，並配合中央規定辦理後續措施。 三、另為因應大型重型機車停車需求，本府交通局已就尚有停車餘裕之公有路外收費機車停車場規劃試辦「大型重型機車共用機車停車格」。因涉及停車收費辨識系統調整、場內格位及動線檢討、告示牌面設置等作業，刻正協調停車場經營業者辦理相關整備工作，預計於本年下半年實施。				
復文 字號	115.06.25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540054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交通類第 10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請提升本市號誌燈連線智慧運輸中心之比率。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市約有 5,900 處號誌化路口，目前約 2,200 處路口已有通訊模組能與智慧運輸中心系統連線，全市號誌通訊連線率約 37.2%；為提升路口號誌連線，本局亦持續爭取提升號誌通訊連線經費，預計 115 年底連線號誌路口處可達 2,500 處，連線率達 42%。另 116 年度本局將持續爭取額度外預算，除要求廠商提供更穩定之通訊連線品質、即時掌握號誌通訊異常及斷電等情形，目標將號誌連線率提升至 50%。				
復文 字號	115.06.17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539650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交通類第 11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外送業者遲未依法提送改善計畫，交通局應開罰；該局並應嚴審相關計畫，並於官網公開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鑑於外送平台業者多為跨縣市經營，其派單制度、外送員管理及交通安全措施涉及全國一致性管理機制，須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指引及管理規範，並由地方政府配合執行與督導。交通部公路局爰於 111 年 3 月 1 日發布《機車外送交通安全指引》，要求外送平台業者善盡管理責任，透過訂定危害防止計畫降低外送員肇事風險，內容包括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訓練、建立合理派單機制、強化高風險人員管理及提供申訴管道等措施，先予敘明。 二、依據《高雄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訂定降低外送服務發生交通事故計畫，並報本府交通局備查。」考量外送平台業者所提之計畫書，涉及其營運管理、內部作業機制及相關改善措施等資訊，且未經業者同意，爰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或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計畫書僅供備查之用，爰不予公開為宜。 三、本府交通局將持續依警察局提供之交通事故統計資料按季公告，針對當季交通事故件數較前一季增加之業者，函請其依規定提送改善計畫報局備查，並督促相關業者依限提送改善計畫，倘未依規定期限提送者，將依《高雄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裁罰，以督促業者落實交通安全管理責任。				
復文 字號	115.06.23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539924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煥宗	類號	交通類第 11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交通局針對民眾反應頻繁、標線邏輯不明的路段進行專案會勘，並依照用路人習慣改善合適的路面標線；另建請交通局針對鼓山、鹽埕舊部的斑馬線與號誌燈設置進行檢討改善，保障用路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查路肩之設置係透過路面邊線，本府交通局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83 條規定，以路面邊線明確界定車道與路肩範圍，除增加住家與車道間之緩衝空間外，亦能預留行人通行空間，提升支道進入路口時之停車視距，使路口車輛能夠更看清楚左右來車，有助改善交通安全。 二、對於開放民眾檢舉之違規項目，依據中央修訂後之「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 7-1 條規定，已無包括駛出邊線或跨越路面邊線行駛。 三、劃設路肩過寬或白色槽化線過於向外部分，本府交通局除在劃設前妥善設計線形、避免發生此問題外，亦皆盡速依民眾反映地點現勘檢討，以用路人實際行車軌跡，評估改善標線之方案。 四、市區道路行穿線與號誌設置，皆按全國一致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規定設置，本府交通局亦不定期巡查檢視其相關設施之完善，以維用路人交通安全。				
復文 字號	115.07.01 高市府交交工 11539880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煥宗	類號	交通類第 11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交通局就財務影響與使用量進行評估，並研議分階段推 YouBike2.0 前 30 分鐘免費騎乘方案；建請交通局檢討偏鄉設站可行性，以「交通平權」為核心，針對偏鄉公車站點評估設置微型 YouBike 站。讓淨零城市的口號落實到市民的日常生活。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一、有關 YouBike2.0 前 30 分鐘免費騎乘方案，查本市目前已推動多項公共運輸優惠措施，包含「TPASS 通勤月票」、公共運輸轉乘優惠及電子學生證方案等，符合資格者皆已享有 YouBike2.0 前 30 分鐘免費騎乘之優惠。另本市 116 年編列公共自行車補貼預算 1.8 億元，目前每日高達 7 萬人次使用，倘前 30 分鐘免費，將大幅增加補貼款。綜上，衡酌本市整體財政健全與資源配置，本府將持續加強宣導，鼓勵民眾多加利用 YouBike 既有優惠，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 二、另有關偏鄉公車站點設置微型 YouBike 站，目前本市針對偏鄉日常交通需求，已於各地推行固定班次的「公車式小黃」，並於旗美九區提供預約制的「幸福共享高雄 GO」，保障偏鄉居民的移動權益。偏鄉地區因地域廣闊，若設置車柱較少之微型站，極易因集中用車而發生「無車可借」或「無位可還」之供需失衡現象。屆時調度車輛自調度中心往返偏鄉，車程動輒數十分鐘甚至數小時，除無法即時滿足市民用車需求外，亦將大幅增加調度車輛之行駛碳排，影響市區調度之整體量能。綜上，為維護偏鄉地區市民之權益，本府仍將持續評估於偏鄉設置 YouBike 之可行性，倘符合設站條件，仍以設置常規 YouBike 站點為宜，以確保整體服務品質與調度量能。				
復文 字號	115.06.30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540120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煥宗	類號	交通類第 11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交通局與捷運局跨部會合作，全面盤點各捷運站出口半徑 200 公尺內的公有土地或閒置空間，優先為增設機車停車格位，透過設置限時停車區或落實差別化收費，驅逐長期佔用者，確保停車資源也增加民眾搭乘大眾運輸的意願。				
審查 意見	請送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請送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交通局已於本市捷運站周邊道路儘可能增設路邊機車停車格，其中捷運紅線站點周邊約 6,379 格、橘線站點周邊約 2,550 格，合計約 8,929 格，惟部分路段受交岔路口、消防栓、車庫出入口、人行通行空間及禁停紅線管制等因素限制，仍須維持必要禁停措施，以兼顧行車安全、消防救災及周邊交通秩序；此外，捷運紅線站點周邊 200 公尺範圍內路外停車場亦提供機車格位約 7,058 格，橘線周邊約 3,509 格。 二、為持續增加站點周邊停車供給，交通局近期於 115 年 5 月 11 日標脫鄰近油廠國小捷運站之楠梓區油舍段 247 等地號國有土地，採素地委外方式闢建路外公共停車場，以提升捷運站周邊停車轉乘便利性。 三、交通局已先針對公共運輸便捷發達、商業活動頻繁且面臨嚴重停車問題地區，推動機車退出人行道及騎樓，並實施機車收費，每次 15 元。現階段瑞豐夜市、新堀江商圈、高雄火車站、三多商圈及十全商圈因符合前開條件，遂優先辦理。 四、惟為鼓勵市民利用大眾運輸系統作為市區主要移動方式，現階段尚不宜於捷運場站周邊實施機車停車收費措施。交通局將持續觀察各場站周邊停車狀況，並適時檢討停車空間配置及增設機車停車位，以兼顧大眾運輸發展與地方停車需求。				
復文 字號	115.06.29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540254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權峰	類號	交通類第 11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交通局密切關注高鐵南延至高雄車站之評估進度，並提前規劃施工期間對三民等周邊區域之衝擊減緩方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密切掌握計畫評估進度與期程： 高鐵南延案之主辦機關為交通部鐵道局，目前刻正辦理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階段。本府持續密切關注各項進度，環評作業已於 114 年 8 月啟動，目前預計以 116 年 8 月完成環評、12 月核定綜合規劃為目標；後續將賡續辦理設計、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 二、積極要求縮減明挖範圍： 為將軌道建設對周邊區域（如三民區等精華地段）之生活衝擊降至最低，本府前已積極要求鐵道局檢討施工工法。目前鐵道局已利用潛盾工法大幅降低開挖面積，確保已完工之綠園道約有 87% 長度、95% 面積可完全不受開挖影響。 針對無可避免的明挖段，在「高雄車站區」部分，原規劃明挖範圍約 2.8 公里，經本府要求檢討後已縮減為 2.4 公里。本府亦要求施工期間應維持中華路及民族路兩大南北向主要幹道之通行不受影響，藉此趨緩對市區經濟發展與市民日常交通之衝擊。 三、規劃交維管制，落實分段施工機制： 針對高雄車站周邊區域（如站東路、站西路及次要道路），本府前已正式要求主辦機關，未來施工時必須採取「分段進行施工」之方式，避免全面開挖造成交通癱瘓。 本府交通局將於後續之「交通維持計畫」審查階段嚴格把關，要求主辦機關必須透過更精細的交通維持與交通管理手段，妥善規劃車流及人行動線，竭力將施工期間市民的負擔與影響降至最低，並確保工程如期通車。				
復文 字號	115.06.18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539489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勝富	類號	交通類第 12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交通局會同相關局處及施工廠商針對道路標線進行專案檢討，依據實際路幅與實際需求，彈性調整標線劃設及優化施工圍設方案，兼顧行人安全及交通順暢。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雙黃線之設置，係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65 條或第 166 條規定，用以劃分雙向、禁止車輛跨越時，除交岔路口或允許車輛迴轉路段外，均整段劃設；或以表示禁止超車時，設於視距不足或接近交岔路口之路段。 二、本府交通局鑑於屢接獲民眾要求設置雙黃線，藉以增進行車安全與減少行車事故發生，或有要求取消雙黃線供路邊停車與迴轉跨越需要以避免被拍照受罰之各種意見，故須依各地方反映之不同需求，考量該路段幾何條件，邀集各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研議，並在考量交通安全前提下，因地制宜適時檢討調整雙黃線之設置。 三、此外，配合本府各局處(工務局、水利局等)在辦理道路 AC 刨鋪時機，交通局接獲通知皆會依據當地最新交通狀況(路邊停車、兩側土地使用狀況、交通量…等)提供標線復舊調整意見予施工單位，以符合實際用路需求。本府交通局亦辦理教育訓練說明會，邀全市各道路工程機關及業者，加強瞭解於路面復舊時，標線劃設之正確程序及應注意事項。				
復文 字號	115.07.0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540171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雅靜	類號	交通類第 12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市府加密鳳山區公車班次及建構完善路線網路，便利居民通行並繁榮社區。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公共運輸路線規劃採「捷運、軌道為主、公車為輔」的層級式服務，針對社宅所在北鳳山及牛稠埔地區規劃自鳳山車站或捷運大東站可搭乘 23、橘 16A、橘 16B 及 5 公車式小黃（5、5 區間 1、5 區間 2）、橘 10 公車式小黃等路線行經服務，合計平日 47 班次、假日 24 班次提供載客服務。另周邊區域總計設有 8 處 YouBike2.0 租賃站，可搭配公車轉乘使用。 二、查鳳山區內透過 87 及橘 8 公車建構環狀路線，橘 12 貫穿中崙至長庚醫院，串聯區內主要生活圈，並由 88 建國幹線、紅 10 等 13 條公車路線打造鳳山轉運站、台鐵鳳山站對外之軸輻式公共運輸服務路網。 三、考量目前全國公車駕駛長缺員情形嚴峻，在資源有限情況下，路線及班次規劃須考慮既有民眾需求及交通條件。本府交通局將依實際搭乘情形持續檢討，審慎評估當地班次頻率及路線配置之合理性。				
復文 字號	115.07.01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540771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郭建盟	類號	交通類第 12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南台灣半導體科技廊帶快速成形，南科產值已達三大科學園區之首，惟高雄小港機場長期受宵禁、單跑道及腹地限制，無法支撐 24 小時國際客貨運需求。為強化南台灣產業競爭力、國家供應鏈韌性、海空雙港物流樞紐及南北基礎建設均衡，建請高市府正式敦請行政院啟動「南星計畫 24 小時國際機場」政策決策程序，完成可行性研究、跨部會整合評估、財務自償規劃與政策白皮書。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在南星計畫外海採用圍堤填海造陸，本府都市發展局已研擬初步方案，並於 113 年 11 月、114 年 3 月多次向行政院、交通部建議於南星計畫外海評估興建 24 小時機場。 二、114 年 11 月 25 日行政院院長備詢承諾，將啟動南台灣新機場選址規劃，含南星、彌陀等區評估可能的區位及時程。 三、行政院 115 年 4 月 29 日召開研商高雄洲際外海設置國際機場可行性會議，朝機場往外海新建與高雄港第三港區填海工程計畫整合評估，並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彙整相關論述後向法院報告。				
復文 字號	115.07.13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540892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交通類第 12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研議引進自行車與行人共享公車月台設施，並於博愛一路試辦，以改善自行車專用道路段之交通動線衝突問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查本府交通局於博愛一路劃設有保護型自行車道，現況已於停車帶與自行車道間保留空間並防撞軟桿作為實體阻隔，亦將捷運後驛站公車站前將自行車道與停靠區間標線調整為虛線及加註當心行人標線，以提醒自行車騎士注意行人穿越安全。 二、目前市區公車配置有活動式無障礙渡板，遇民眾需使用輪椅搭乘時，將渡板架搭接至人行道通行，減少跨越車道情形；有關與博愛一路引進國外自行車與行人附加共享公車月台設施，考量其月台仍有自行車穿越與民眾上下車於月台區之動線交織問題，以及對於道路排水功能影響等，現階段交通局仍以劃設導引虛線、當心行人標線等，觀察民眾使用情形，持續優化相關設施，以維交通安全。				
復文 字號	115.07.06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540647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交通類第 12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交通局於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南北館之間，九如一路行人穿越線劃設綠底行人穿越線，以強化行人安全保護，特別保障兒童族群之通行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南、北館間現有行人穿越線，係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85 條規定設置，現況標線型式尚符合法規規定，合先敘明。 二、另依本府交通局「綠底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劃設原則」，綠底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原則係優先設置於學校及區域醫院以上等級醫院周邊，並須一併考量夜間辨識度、路口照明、車流特性及行車安全等條件。經檢視旨揭地點，尚非屬現行原則優先劃設範圍。 三、該處路口目前為全日三色號誌運作，並設有行人號誌，行人及車輛通行仍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2 條、第 134 條等規定，遵循號誌指示及相關通行規定，以維護路口通行秩序與安全。 四、惟考量科工館為親子及兒童族群經常往來場域，交通局已爭取內政部國土署補助，辦理南、北館行人串連動線改善作業。後續將會同工務局檢視路口行人穿越安全設施，包含增設庇護島、調整行人動線、強化路口辨識及其他必要交通工程措施，並視現地條件研議改善，以提升行人，尤其是兒童通行安全。				
復文 字號	115.07.08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540328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交通類第 12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推動市區公車全面導入車門防夾系統，有效保護兒童、身形嬌小者及防範衣物雨傘遭夾之安全疑慮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市區公車車輛及其設備均須依交通部相關法規規範辦理，並經檢驗合格後始得投入營運；本市現行公車車輛防夾系統均符合國家安全標準，具備車門防夾及乘客安全防護功能。 二、現行營運車輛倘額外加裝主動式車門感測系統，因非屬原廠車輛設備，仍需審慎評估系統整合相容性、設備穩定性、建置成本、後續保固及安全性責任歸屬等因素；現階段將持續透過加強駕駛員教育訓練、落實車輛維護保養及安全宣導等措施，避免車門夾傷事件發生。 三、依據交通部頒布《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最新規定，115 年 7 月 1 日起審驗合格新式公車車輛，原廠車輛均須配備主動式車門感測安全系統。本府交通局亦將督導業者汰換最新安全規範之原廠配備車輛，並持續關注智慧感測及主動安全技術發展，以提升公共運輸安全與服務品質。				
復文 字號	115.06.17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539885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交通類第 12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針對中山路、博愛路鄰近高雄車站路口，將現行非實體分隔島，升級為實體分隔島並增設行人庇護設施，提升路口交通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形	查本府工務局及交通局已分別向內政部國土署爭取中央補助辦理中山一路(建國二路-民生一路)及博愛二路(忠言路-新莊一路)路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並考量兩路段路幅寬廣，已將行人庇護島設施納入設計元素，以提升行人穿越路口安全性。其中中山一路廊部分本府工務局已開工執行中；博愛二路廊尚在規劃設計階段，俟提送國土署審議通過後，由本府各局處分工合作執行。				
復文 字號	115.07.13 高市府交交工 11541684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交通類第 12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建置「高雄市交通事故零死亡儀表板」，以數據透明化為核心，推動高雄市交通安全治理從經驗導向全面轉型為數據驅動之科學決策模式，落實交通事故零死亡之施政願景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一、有關建置「高雄市交通事故零死亡儀表板」案，經查目前中央已建置完整之道路交通安全資訊平台，提供交通事故統計、事故熱點分析、道路環境及交通安全相關數據查詢等功能，並持續更新維護相關資料，已具備資訊公開及決策支援之效益，且亦建置道安儀表板，公開交通事故統計數據。 二、考量政府資源有效運用及避免中央與地方重複投入系統開發、人力維運及經費支出，本府現階段將優先運用中央既有平台資料，作為交通安全政策研擬、事故分析及改善措施推動之重要參據，並透過跨機關資料整合與分析機制，掌握轄區交通安全狀況。 三、另查交通部每年均定期針對所轄道路交通安全資訊平台進行維護及升級作業，後續倘有相關平台精進建議，本府交通局將利用各次審查會議向交通部提出建言，使道安資訊能夠更加透明化、數據化。				
復文 字號	115.06.22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539400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交通類第 13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議本市公有停車場導入「細水霧消防設備」及「熱顯像儀」等先進防災科技，強化停車場消防安全，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目前消防法規中並未要求停車場設置「細水霧消防設備」及「熱顯像儀」等先進防災科技，而交通局其轄下之高雄高工及鳳山體育園區停車場設置之設施係停車場經營業者為加強消防安全自主設置。交通局亦於 115 年 6 月 10 日函請消防局，將所建議之先進防災科技請其評估，研議納入相關消防法規之可行性，俾利各單位遵循。 二、交通局為強化電動車燃燒監控。已於委託經營契約內要求停車場委託經營業者針對「充電專用停車格」設置監控系統，確保該區域納入視訊監控範圍。並要求充電格位配置電能管理系統（Energy Management System），即時監控充電過程中的電壓、電流及溫度變化，防範過載及異常發熱。 三、此外亦透過委託經營契約換約，逐步要求停車場經營業者於電動車充電格位加裝熱顯像儀與溫度感測器進行科技安全監控。透過智慧化系統主動偵測車輛異常升溫，以利在火災發生前夕達到自動化管理與早期預警之效。				
復文 字號	115.06.18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539700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交通類第 13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於本市 YouBike 公共自行車裝設手機支架，提供騎乘者安全導航輔助，減少騎乘途中低頭滑手機之危險行為，提升公共自行車使用安全性。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本市 YouBike 裝設手機支架一案，本府交通局已請微笑單車公司進行初步評估，說明如下： (一) YouBike 之定位主要係提供市民短程接駁與通勤使用，多屬市區近距離移動。基於行車安全，如有查詢路線或租賃站位置之需求，應於適當地點暫停後再行查看，以避免分心反而引發交通意外之風險。 (二) 另 YouBike 屬戶外開放式公共運具，因長期暴露於外在天候（曝曬、雨淋）並面臨高頻率使用，倘若增設手機架等附加設備，極易因設備老化、鬆脫或人為破壞，進而衍生手機掉落受損之爭議，甚至引發行車安全及手機損壞理賠之疑慮。 (三) 基於上述行車安全及設備之維護，現階段暫無裝設手機架之效益。 二、為精進市民騎乘體驗，本府交通局已請微笑單車公司蒐集國內外城市之實務案例與使用者需求，在確保「騎乘安全」、「設備耐用」及「健全營運管理」之前提下，審慎評估其可行性。				
復文 字號	115.06.25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540121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交通類第 13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於高雄市重要交通樞紐設置預辦登機服務，提升城市國際競爭力與旅客便利性。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機場預辦登機，經本府交通局請高雄捷運公司檢視車站場域現況及相關作業需求後，說明如下： 一、預辦登機捷運車站大廳須有行李預掛及安檢空間約 500 平方公尺，並整合相關設備作業系統，高捷車站於規劃設計階段並無預留對應空間及建置相關作業、安檢系統。 二、目前 R4 小港機場站、R11 高雄車站及 R16 左營站均為地下車站，月台層無預留預辦登機之行李處理及車廂上下行李空間(約 700 平方公尺)。另捷運列車行李車廂有特殊性，亦需另外採購。				
復文 字號	115.06.17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1539752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交通類第 13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市府研議跨區主幹道的具體改善方案與預算編列，針對路網瓶頸進行系統性優化，如於重要節點導入 AI 智慧號誌控管、加強捷運沿線公車接駁，並引導車流至替代道路，並重新評估新產業園區周邊道路的乘載能力，提升整體道路服務水準。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自 98 年投入至去(114)年，智慧號誌控制已完成包含交流道、市區重要幹道周邊等 100 處路口。115 年度本市擴大建置楠梓產業園區匝道周邊智慧化號誌控制系統，透過 AI 辨識與判斷邏輯，動態調控路口號誌，減少停等延滯並提升道路績效，改善產業園區聯外運輸品質，縮短園區通勤車流、物流旅運時間，同時降低車輛總體油耗，達成淨零碳排目標。 二、116 年度本府交通局已提案爭取交通部經費補助辦理仁武地區周邊重要幹道(鳳仁路段(仁心路~楠梓交流道)、高楠公路(1003 巷~榮耀街))之智慧號控建置，結合前期已完成之楠梓交流道、大中路段智慧號控，將對於仁武地區相關重要交通瓶頸節點進行改善。 三、針對大眾運輸，本府交通局於本館路、澄清路等捷運施工沿線路段推動黃 1、黃 2 等捷運先導公車接駁路線，透過大眾運輸導入降低民眾對於自行開車之需求，藉以提升道路之服務水準。				
復文 字號	115.06.22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539924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交通類第 13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市府在國道七號、國道十號及高屏二快等重大交通建設於規劃初期，改善現有瓶頸路段如車道配置等小規模工程，並預先做好整體設計與車道分流，提早因應未來路網交會的壓力，避免出現鼎金系統的道路壅塞困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國道 7 號主辦機關為高公局，建設計畫行政院 112 年 3 月 23 日核定，高公局於 114 年底完成都市設計變更，已陸續協議價購取得用地。國道 7 號全長 23 公里，採分標方式辦理，預計先從南星端起施作，預計 115 年動工、119 年完工通車。 二、高屏二快主辦機關為公路局，建設計畫行政院 114 年 9 月 22 日核定，公路局刻正辦理設計作業，後續仍有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等程序，預定 115 年施工、121 年完工。 三、國 7 設計已先將仁武系統將與各項重大交通建設進行界面整合，並規劃通過性車流使用高快速道路、地區性車流使用平面道路，以有效分散區域開發之交通。				
復文 字號	115.06.24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539974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交通類第 13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市府重新進行全市交通大數據分析，整合人口、產業、軌道運輸與公路系統，做為未來政策與預算編列的重要依據。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面對本市產業轉型與各區域之發展需求，本府當前之核心交通策略為積極導入並健全高快速公路與國道網系統（簡稱國快速系統），並持續推展軌道大眾運輸，以此作為結構性解決區域交通壅塞之根本方案，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加速推動國快速系統，根本性解決區域交通壅塞 近年本市因產業進駐帶來新型態的交通挑戰，交通局施政重點在於引導「通過性車流」與「地區性車流」之有效分流。未來本府將全力配合並加速導入中央各項重大國快速系統（如國道 7 號、高屏 2 快、台 39 線南延等重大建設），期望透過高效率的國道與高快速公路承載跨區域之產業與聯外車流，藉此從結構上根本性紓解地方平面道路之壅塞問題。 二、重大建設須涵蓋特定區域之交通旅次評估 鑒於各項國快速系統在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或環境影響評估之階段，權責單位皆已針對相關影響區域辦理了嚴謹的交通量起迄（OD）調查與局部旅次特性大數據分析，實質上已將當前產業發展之交通需求納入工程規劃與界面整合。 三、擴展軌道運輸路網，運用票證大數據滾動檢討 除公路系統外，本府亦全力推動軌道運輸佈建（如輕軌成圓、捷運黃線、岡山路竹延伸線、小港林園線及持續規劃中之捷運紫線等）。各項軌道建設於規劃階段，皆已辦理嚴密之運量預測與旅次轉移分析。此外，針對軌道與大眾運輸之整合，交通局現階段持續運用公共運輸電子票證（如 TPASS 通勤月票）之大數據資料，作為後續公車路網重組及站區接駁優化之實質依據。				
復文 字號	115.06.18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539736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交通類第 13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市府利用過去 TPASS 累積的使用者大數據，深入分析不同族群的旅次特性，針對「女性與育兒家庭」的需求，研議更友善的通勤支持措施。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MeNGo 平台必須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前提下運用大數據分析，以作為公共運輸政策規劃之參考依據。 二、針對女性及育兒家庭之通勤需求，基於 MeNGo 平台並未蒐集會員家庭資料，僅有年齡層資料，故實無法掌握會員是否有育兒。 三、為有效掌握育兒家庭需求，建議從社會局建置的孕婦搭乘計程車系統延伸應用，再結合 MeNGo 系統研議友善支持措施。				
復文 字號	115.06.18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539715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白議員喬茵	類號	交通類第 13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交通局針對本市計程車客運業（車行）加強監督管理機制，並將勞動條件、契約公平性及車行車牌配額納入評鑑指標，以落實保障計程車駕駛員權益，避免不當剝削事實。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交通部刻正研擬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1 條規定，明文禁止車行收取不當費用，並嚴禁要求駕駛人向特定對象購置營業車輛、辦理車輛貸款或購買特定保險，車行收取的行政管理費，收費基準也應經主管機關審核並登載於公路主管機關網頁，本府交通局將配合公告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二、另本府交通局業邀集勞工局及警察局進行聯合稽查，另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1 條規定，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者，車行與駕駛人訂定之書面契約應由公會與計程車工會及駕駛人職業工會會同協商訂定。 三、有關運價部分依據公路法與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計程車運價調整須由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與相關工會，依據汽車運輸業客、貨運價準則共同擬訂，並報請當地公路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實施。本市計程車運價之調整需求，將由計程車公會、駕駛工會召開會議凝聚共識後提送本府交通局審議。				
復文 字號	115.06.23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1539676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白議員喬茵	類號	交通類第 14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有關左營區果貿社區設置多功能立體停車場，建請交通局研議可行方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果貿社區周邊本府交通局已設置 4 處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合計可提供小型車車位 133 格，其中包括近 2 年與軍方合作於啟文路及左營大路上闢建平面停車場。 二、果貿社區周邊空地多為國有土地且已依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管制規定開闢為公園使用，暫查無適宜且具規模之閒置公有土地可供評估設置立體停車場使用。 三、為充裕當地停車供給，交通局已規劃於舊城公園旁及 108 期重劃區內停車場用地設置平面停車場，預估可再增加約 180 格小型車位，並將持續關注地區停車供需情形，協調軍方等相關單位釋出較外圍空地增加停車供給。				
復文 字號	115.06.17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539573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白議員喬茵	類號	交通類第 14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有關開放大型重型機車停放一般機車格之相關措施，建請交通局研議可行方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查本市大型重機約 2.8 萬輛(約本市機車數量 1%)，大型重機設置專用停車位或停放機車格開放與否涉及正反兩方意見，因涉及停車空間分配及不同用路人權益，各方意見分歧，尚須審慎評估，以兼顧停車需求及管理公平性。 二、次查交通部刻正研議修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90 條大型重型機車停放位置，使其回歸適用機車停放線，本修正案目前由交通部辦理法制化作業，並交由運輸研究所辦理評估程序，本府交通局將持續關注修法進度，並配合中央規定辦理後續措施。 三、另為因應大型重型機車停車需求，本府交通局已就尚有停車餘裕之公有路外收費機車停車場規劃試辦「大型重型機車共用機車停車格」。因涉及停車收費辨識系統調整、場內格位及動線檢討、告示牌面設置等作業，刻正協調停車場經營業者辦理相關整備工作，預計於本年下半年實施。				
復文 字號	115.06.25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540134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白議員喬茵	類號	交通類第 14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交通評估左營區新庄仔路至天祥二路(博愛路至民族路)設置左轉附加車道之可行性。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經查該處分隔島上已有眾多路燈、號誌等既有公共設施，倘欲削切分隔島，上開設施勢必須配合遷移，及電線管路開挖重新設置，故涉及道路實體土木工程及經費議題，應由本府工務局研議納入工程施作。 二、另在既有分隔島設施限制條件下，倘需設置左轉附加車道，將須取消沿線路邊停車，且涉及大範圍大面積之標線磨除，將無法避免鋪面品質下降，及既有塗銷標線浮現、辨識不易等情形，爰在地方無共識之條件下不宜調整。				
復文 字號	115.07.0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540534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白議員喬茵	類號	交通類第 14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交通局於左營高鐵站站前公車停靠區增設座椅，以提升民眾使用便利性。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針對貴席反映左營區公車「高鐵左營站」候車座椅數量不足問題，因該處係屬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權管範圍，考量民眾候車需求，本府交通局已於 115 年 6 月 9 日函文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研議增設候車座椅，以提升民眾候車舒適性。 另關於本市公車站增設候車座椅建議，本府交通局已逐年編列預算建構候車座椅(本年度預計新增候車座椅 50 座)，未來也將賡續辦理候車座椅建置計畫，惟其座椅設置仍需綜合考量既有人行道之人行通行空間，後方住、店家出入需求及腹地空間是否充足等條件後規劃設置。				
復文 字號	115.06.22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539354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俊傑	類號	交通類第 14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十全商圈(十全路及自由路)騎樓開放停放機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查交通局自 101 年起陸續於瑞豐夜市、新堀江商圈、高雄火車站、三多商圈及十全商圈等公共運輸便捷、商業活動頻繁且人潮聚集地區，推動機車退出人行道及騎樓措施，以維護行人通行空間並鼓勵市民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二、查十全商圈緊鄰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院區，院內有大量病患、陪病家屬及醫護人員等進出，其中不乏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及其他行動不便者，對無障礙通行空間需求甚高。雖商圈周邊部分電影院及賣場已停止營業，惟醫院對面原電影院建物 1 樓空間已陸續進駐多家餐飲業者，並有全聯福利中心等商業設施開幕營運，區域人流仍相當頻繁。另自由一路側現況缺乏人行道等行人專用設施，騎樓空間為重要之步行動線，故維持騎樓禁止停放機車，以確保行人通行安全及無障礙環境，仍有其必要性，爰以維持現行管理措施為宜 三、為兼顧停車需求，交通局已儘可能於周邊道路規劃機車停車格位，目前十全商圈周邊共提供機車停車位約 1,465 格；另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刻正興建銀髮醫療大樓，完工後預計再提供機車停車位 1,011 格，屆時將有助進一步紓解地區停車需求。				
復文 字號	115.06.18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539459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俊傑	類號	交通類第 14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公園處
案由	歷史記憶牆面廊道最西側面前之人行(腳踏車)道，高低落差大，夜間光線不足影響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市三民區鄰近高雄車站綠園道處經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勘查，現場無較大落差處，僅有數塊步道磚些微陷入，已派工修繕，公園處將加強巡查，另照明部份業經現場勘查，建議地點道路照明上充足，故暫無增設之計畫。				
復文 字號	115.07.07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5700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俊傑	類號	交通類第 14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改善騎樓停車亂象配套措施(增建大型停車場及停車補助)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汽車停騎樓問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5、56 條，騎樓屬人行道、禁止停放車輛。故汽車不得停放於騎樓。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規定，深夜時段（零至六時）停車，交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之情形，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者，得以勸導取代舉發。 二、本市停車政策採「路外為主、路邊為輔」原則，交通局持續透過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及引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促參）等方式，推動停車場立體化及多目標使用發展，如已營運之光武國小地下停車場及高雄高工附設立體停車場等。此外，亦持續以多元策略擴增路外公共停車供給，包括開發市有土地闢建停車場、結合中央及地方機關合作開發停車空間、鼓勵民間業者設置公共停車場，以逐步改善停車問題。 三、另本市路邊停車收費制度，住宅區周邊以計次收費（每次 30 元）為原則，住商混合區及商業區則採計時收費（每半小時 15 元）。相關費率行之有年且維持一致，除藉由價格機制提升停車周轉率及格位使用效率外，亦兼顧市民停車負擔，體現本市長期以來兼顧交通管理與停車補助之政策理念。				
復文 字號	115.06.17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539613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俊傑	類號	交通類第 14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設有行人號誌之主要路口，增設行人號誌讀秒顯示及地面投影警示系統。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目前本市設有行人專用號誌之路口，均已配置行人號誌，並搭配行人綠燈倒數秒數，提供行人通行參考。至於行人地面投影系統部分，考量其可能使行人更易低頭觀看地面或手機，反而影響通行安全，本府交通局暫不列入辦理。 另為持續提升行人穿越路口之安全性與號誌辨識度，本府交通局刻正研議導入「行人燈條」設備，規劃於行人專用號誌桿件增設 LED 燈條，並配合行人號誌運作，呈現行人綠燈、行人綠燈閃光及紅燈等顯示狀態。該設備可強化行人號誌可視性，提升夜間及天候不佳時之警示效果，並以符合現代用路人視覺習慣之方式，引導行人安全穿越路口。 其中，於行人綠燈閃光階段，燈條將配合閃爍提醒行人注意剩餘通行時間，並提醒尚未進入路口之行人不宜再行穿越，以降低通行風險。透過創 新光源及友善設計之導入，除可落實行人優先之交通環境，也能展現高雄推動人本交通與智慧城市美學之意象。後續俟設備規劃完成後，將擇定本市適當路口先行試辦，並依試辦成效評估後續推動方式。				
復文 字號	115.06.30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540233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俊傑	類號	交通類第 15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推動計程車全面配備刷卡機，並將敬老卡、愛心卡等福利支付納入標配服務。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敬老卡現行每人每年 1,200 點（計程車每趟最高補助 50 元）。自 115 年 7 月起，將補助每人「每月」600 點。 二、本市原現有台灣大、Yoxi 及大都會車隊等 3 家車隊共 3,272 輛車服務。為便利民眾刷敬老卡、博愛卡搭乘計程車，本府交通局於 115 年 4 月 7 日召會協調調降刷卡機相關費用，並廣邀各計程車隊鼓勵更多司機踴躍加入敬老博愛車隊及承接敬老卡趟次，預計 115 年 7 月達到 4,000 輛特約車。 三、除原有台灣大、Yoxi 及大都會車隊，目前有興旺、大發、新形象、澄清湖、天龍、倫永、夏威夷、福倫等 8 家車隊新加入敬老計程車，故現共有 11 家車隊提供服務。本府交通局將持續推動敬老博愛計程車業務，以利民眾刷卡乘車。				
復文 字號	115.06.22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1539739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俊傑	類號	交通類第 15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三民區民族路橋下方增設公車停靠站。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民族陸橋周邊增設公車停靠站，經相關單位於 115 年 6 月 12 日現場會勘後取得共識，考量公車行駛動線及停靠站位妥適性，決議規劃 60 路公車於民族一路(民族路橋周邊)增設「臺鐵民族站」雙向站位，並由本府交通局與客運業者賡續辦理增站作業。				
復文 字號	115.06.23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540153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俊傑	類號	交通類第 15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高雄火車站周圍增加機車停車場及腳踏車停放位置告示牌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高雄車站東、西側地下法定停車場經營業者（正好停股份有限公司）已提出「高雄市民營公共停車場設置指引標誌」申請；該公司規劃於下列 4 處號誌桿附掛指引標誌，以引導機車停放於車站地下機車停車場，避免影響街景市容，並減少周邊商圈與民宅之困擾： （一）九如二路與天津街路口 （二）嫩江街與鐵道三街路口 （三）大連街與九如二路口 （四）吉林路與鐵道二街口 二、另經派員至現場勘查車站周邊道路於天津街口自行車停車區周圍已設有導引牌面，後續將持續觀察自行車停車秩序。				
復文 字號	115.06.30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540313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鍾易仲	類號	交通類第 15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市府檢討校園周邊交通需求，部分路口下課時段改為閃黃燈之交通號誌機制，以兼顧學童通行安全及車流順暢。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落實全時防護，全面實施全日三色號誌管制：考量校園周邊路口除學生上下學通行外，亦為鄰近居民夜間及假日活動之重要空間。鑑於過往閃光號誌運作期間曾發生行人 A1 重大交通事故，為保障行人全時段通行安全，本市校園周邊路口原則採「全日三色號誌」運作，以明確之燈號管制取代閃光運作，從源頭降低交通衝突風險。 二、為兼顧動態交通順暢，本府交通局已將校園周邊路口全數納入區域主幹道號誌連鎖系統，並精算維持幹道合理之短週期高綠燈時比。透過整體路網時制之縱向與橫向協調，有效抑制三色號誌運作對主線車流造成之延滯影響，確保主要通勤路廊之續進效率。 三、針對非上下學及深夜離峰時段，本府交通局採取因地制宜之精準時制策略，適度縮短號誌總週期秒數。在優先滿足支道車流及行人穿越所需之「最短安全綠燈秒數」原則下，減少主支道車輛無謂空等，平衡行人安全與車流效率。				
復文 字號	115.07.02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540482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交通類第 15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研擬公車設置 AI 感應伸縮梯，以利活動不便之旅客上下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公車車輛車型及相關無障礙設備，均須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各項規範，並經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審驗合格，取得合格證明始得投入營運。 二、有關公車設置 AI 感應伸縮梯一案，因該設備涉及原廠車體設備變更、伸縮機構承重能力及穩定性，仍須審慎評估其適法性及營運可行性等安全議題。 三、截至 115 年 6 月 15 日止，本市公車共計 835 輛，其中 617 輛為低地板無障礙公車（約占 74%），並具備車身側傾功能，可降低車廂地板與路面間之高低差，以利行動不便者搭乘。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輔導客運業者汰換低地板無障礙公車，並配合交通部相關規範及車輛安全技術發展，評估導入符合檢測規定之新型無障礙輔助設備，以兼顧乘車便利性與營運安全。				
復文 字號	115.06.22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539888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交通類第 15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為改善強光造成公車站牌反光之問題，建議公車站牌使用電子紙站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為改善部分公車站牌於強光照射致使候車民眾辨識不易之情形，本府交通局已將電子紙智慧站牌納入公車候車設施改善方向。電子紙站牌具備低耗電、強光下可清晰閱讀等特性，適合設置於日照較強、無適當空間設置候車亭、無電力來源或埋管接電困難之站位。 二、交通局預計於 115 年度設置 200 處電子紙節能智慧站牌，將針對既有老舊站牌、部分班次密集，卻無適當空間設置候車亭等站位，予以汰舊換新，並提供多元智慧化服務功能，便利搭車民眾查看公車動態，期能提升公車資訊服務及良好設施品質。				
復文 字號	115.06.25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540281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交通類第 15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請於左營高鐵站、高雄車站等高運載轉運站之計程車招呼站設置友善親子、高齡優先搭乘區。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查左營高鐵站計程車招呼站位於高鐵站二樓，並由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權管，另高雄車站特約計程車招呼站設置於地下一樓西南側，並由台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權管。本府交通局已請上述 2 家公司評估針對招呼站民眾排隊動線設置友善親子、高齡優先搭乘區。				
復文 字號	115.06.22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1539739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交通類第 15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針對高鐵南延高雄車站計畫，建請市府偕同中央強化初期溝通機制，詳實說明施工期間對周邊生活及經濟之實際影響，以安民心並作好因應準備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高鐵南延主辦機關為交通部鐵道局，刻正辦理綜合規劃及環評階段，預計以 116 年 8 月完成環評，12 月核定綜合規劃為目標，後續陸續完成設計、都計變更、用地取得及施工。 二、鐵道局已利用潛盾工法降低開挖面積，惟因站體及引道段仍必須採取明挖方式，明挖段分別落在「左營端引道段」、「高雄車站區」及「鳳山引道段」。 三、本府前已要求工程應縮小開挖範圍，「高雄車站區」明挖段需避開中華路、民族路，以降低對本市交通影響及趨緩對市區經濟發展之衝擊；另車站周邊如站東、站西路及次要道路也已要求主辦機關採分段進行施工，並再透過更精細的交通維持和交通管理手段以減少交通衝擊。 四、經交通部鐵道局檢討施工工法後，已完工綠園道之長度約 87%、面積約 95% 可不受開挖影響，與原鐵路地下化方案採 100% 明挖施工方式已有顯著差異。 五、其中，「高雄車站區」原規劃明挖範圍約 2.8 公里，經檢討後可縮減為 2.4 公里，並可維持中華路及民族路通行不受影響；「左營端引道段」原規劃明挖約 1.9 公里，經調整後可縮減為 1.3 公里，並可避免於新莊一路明挖施工；至「鳳山引道段」，原明挖長度約 1.3 公里，因增設整備設施及配合工程界面需求，明挖長度調整增加為 2.3 公里。 六、除中心商業區內依本府要求已縮減明挖範圍外，本府亦要求應儘量減少拆遷；至於實際拆遷戶數，仍需由主辦機關於後續設計階段進一步提供相關資訊。				
復文 字號	115.06.25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539782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交通類第 15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針對本市大型重車右轉側撞事故頻傳，建請交通局全面檢視高風險路口，透過路型瘦身、偏心車道及右轉專用時相設計，降低大型車輛視線死角之威脅。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大型重車若有特殊需求必須行駛管制道路，若非行駛於公告核准路線或時段，須向道路管轄機關或警察局申請「臨時通行證」。以減少大型重車因內輪差、視覺死角導致之交通事故，提升用路人交通安全。 二、對於有大型重車通行的路段，在設置快慢分隔島路型(如中安路/中山四路口等)以號誌分流快車及慢車的管理。 三、設置左(右)轉專用車道能夠安全地將直行車流與左(右)轉車流分離，並透過偏移設計使左(右)轉車輛可獲得更良好的視距，避免左(右)轉車與對向直行車發生衝突；車道瘦身可透過縮減道路寬度、重劃標線，以降低車輛行駛速度，將部分車道空間回收為人行使用、提升行人交通安全，並且降低大型車輛視線死角之威脅。本府交通局將持續透過標線改造，打造更安全、更安心、更有效率的交通環境，以實現人本交通的願景。				
復文 字號	115.07.08 高市府交交工 11540647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交通類第 16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鑑於本市少年自行車死傷人數創 18 年來新高，建請交通局與教育局合作，針對熱點地區完善自行車專用道，並建立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教育與考核制度，以保障青少年通行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 五福三路部分，為明確規範五福三路自行車騎乘範圍，並透過停車帶保護自行車道規劃以提升交通安全，交通局於114年7月31日邀集里辦公處、高雄女中、區公所、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公車業者等相關單位研商自行車道劃設事宜，經里辦公處表示該路段車流量大，劃設自行車道將縮減車道空間等尚有疑義未取得共識。 二、 115年5月31日中山大學彭淦雯教授團隊及高雄市行人路權促進會合作辦理五福三路自行車道工作坊，邀集當地居民、學生及關心此議題的民眾一起參與討論研商，共識採人行道擴寬方案，本府交通局已完成初步規劃，後續將與道工處合作申請國土署補助辦理。 三、 另為培養學童正確的自行車騎乘觀念，本府教育局已攜手民間力量，入校舉辦「自行車交通安全教育課程」，並製作宣導圖卡及影片提供予各校於課間時間撥放宣導；另本府教育局持續補助學校聘請專業講師辦理微型電動二輪車入校加強宣導。				
復文 字號	115.07.23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542370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交通類第 16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為營造人本安全的生活巷道與商圈環境，建請交通局加強與里鄰溝通，推動設置減速平台及減速墊，有效降低住宅區及商圈之機車行駛速度。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一、本府交通局前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爭取計畫補助，辦理「高齡社區利用減速設施提供行人優先通行環境規劃及工程」案，於 114 年底完工，分別於三民區河堤社區(鼎泰里)、鳳山區國隆路(國隆里)與前鎮區桂林街及三多二路 357 巷(復國里)等三個示範社區內建置減速平台，並透過標線調整「車道瘦身」將部分車道空間回收為人行使用，引導來往車輛提前減速，營造「車輛慢行、行人優先」的友善通行環境，獲得地方好評與回響。 二、AC 型減速平台係透過物理原理迫使駕駛減速，可與道路路面結合，具有耐用、成本低、易維護等特性，兼顧用路安全及舒適性，適合持續推廣，以養成駕駛人良好減速習慣。本府道安會報已裁示工務局、地政局與各區公所，針對民眾反映改善地點，於權管道路分工配合辦理 AC 鋪面抬升設置減速平台，交通局設置警示標誌標線設施，目前全市已完成 38 處減速平台。另針對各重劃區或新闢道路專案中，本府交通局亦將持續提供專業建議予工程主辦單位，一併檢討納入設置。				
復文 字號	115.07.0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540171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交通類第 16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因應新式駕艙式電動三輪機車即將合法上路，建請交通局提早規劃停車配套空間與充電設施，並建立相關道路安全講習計畫。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交通部已預告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針對駕艙機車之車輛型式、檢驗規定、駕駛資格、行駛規定及停放管理等事項予以規範，其中駕駛人得免配戴安全帽，惟應繫妥安全帶。 二、有關停放規定部分，《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2 條第 1 項第 15 款預計增訂「駕艙機車得停放於小型車停車格位」之規定。目前各直轄市對駕艙機車之管理方向，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臺南市均傾向規範停放於小型車停車格；新北市則於 115 年 3 月 25 日公告，三輪以上機車得停放於汽車格（依汽車停車格費率計費），亦得停放於機車格，惟不得超出格線範圍，並以一般機車停車費率 2 倍計收。 三、考量本市機車數量龐大，駕艙機車停用一般機車停車空間，亦可能衍生停車排擠效應及民眾反彈。本府將比照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臺南市交通局作法。至於充電設施部分，將視後續上市車型、充電規格及實際使用數量等情形，持續滾動檢討相關配套。 四、另有關道路安全講習計畫，係屬交通部公路局所轄各區監理所（站）權責範圍，本府交通局將持續配合中央政策及監理機關辦理相關交通安全宣導工作，以提升用路人對新式車種之認識及道路安全觀念。				
復文 字號	115.06.18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539609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交通類第 16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為提升夜間及無號誌路口之行人安全，建請交通局引進國際標準「矩形快閃行人標燈」，並針對高齡人口密集與通學熱點路口優先試辦。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交通局 115 年已向中央提報補助計畫，擬參照國際推動之無號誌路口行人警示設施成功案例，導入「矩形快速閃光行人燈標」，倘經費獲核定，將於市區重要路口啟動試辦計畫。				
復文 字號	115.06.30 高市府交工字第 11540059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香菽	類號	交通類第 16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交通局於本市三民區澄和路 169 巷研議相關減速措施，以維交通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經查三民區澄和路 169 巷約為 6 公尺寬之巷道，現況為消防通道供汽機車雙向通行，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3 條規定，未劃設車道線、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其時速不得超過 30 公里，另有關該巷道，交通局現已設置交通寧靜區，沿線亦有劃設減速標線及慢標字等，謹先敘明。 二、本案今年於 115 年 2 月 26 日亦與貴議員服務處及里辦公處討論在案，前有提議於該巷弄設置「行人優先區」，惟地方仍尚未取得共識，另於 115 年 6 月 1 日亦至現地會勘，短期交通局將於地面畫設速限 30 標字，加強及提示用路人該巷道之速度限制，長期同步規劃行人優先區及減速平台等改善方案，並持續與當地溝通期取得共識。				
復文 字號	115.07.08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540475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香菽	類號	交通類第 16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市府相關局處於本市三民區鼎瑞街與裕誠路口研議相關減速措施，以維交通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查鼎瑞街與裕誠路口，現已設有三色號誌為號誌化路口，用路人本應遵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指示規定行車與轉向，並應善盡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二、另本府交通局及工務局前已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同意補助辦理減速設施，並已於鼎瑞街增設多處減速平台及減速丘等減速措施。 三、有關京城世界二期大廈管委會反映大樓住戶車道出入與鼎瑞街用路人發生車禍事件，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6 條規定，公寓大廈及其周圍之安全及環境維護係屬該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權責，及該條例第 42 條並規定：「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得委任或僱傭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或認可證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或管理服務人員執行管理維護事務。」因此，維護住戶車輛進出安全本屬大樓管理委員會法定權責，故應由大樓管理委員會或委由管理維護公司指派服務人員於車道出入口處辦理安全管理維護事務，或自費洽合格廠商於私有範圍內增設安全警示設施，以有效降低車道進入鼎瑞街之車速。				
復文 字號	115.07.08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540645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香菽	類號	交通類第 16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交通局於本市三民區中庸街與中和街路口增設紅綠燈號誌或相關減速措施，以維交通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查反映地點，為明確幹支道路權，本府交通局已於支道中和街雙向劃設「停」標字，提醒該支道車輛於行經路口時，應停車再開；中庸街雙向劃設「慢」標字及視覺型減速標線(楔型標線)，提醒用路人行經該路口須減速慢行，現況已設有多樣減速措施，並於路口處劃設黃網線，以提昇路口之警示。 二、鑒於行車管制號誌設置數量過多時不僅影響車行順暢，增加用路人旅運時間，如設置於未達車流量門檻之路口，除無法達到管制車流，反而形成反效果，故須審慎評估各項替代方案利弊得失，以兼顧行車順暢與用路安全。 三、又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規定，有關設置行車管制號誌設置，均訂有設置標準，本府交通局將先測量建議地點車流量，倘符合規定再錄案辦理增設事宜。而為落實路口確實減速、停讓，真正達到交通安全效果，本府交通局將邀集貴議席及相關單位現地會勘，探討合理可行之安全有效設施，如減速平台，透過物理原理有效降低車速。				
復文 字號	115.07.15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540645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許議員采蓁	類號	交通類第 16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市府評估中正路往三多路方向開放機車直行之可行性，改善機車族繞行不便。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經比較中正路與五福路口及三多路口等道路幾何條件及交通特性，綜合評估如下： 一、中正二路下方設有車行地下道，其平面車流主要係往五福一路，故現行管制係將中正二路西向往五福一路方向視為直行動線；惟查中正一路與三多一路、建軍路口其主車流係由三多一路西向往中正一路方向，另該行車方向公車左轉往三多一路班次頻繁，如開放機車直行往三多一路，恐增加車流交織情形，提高交通衝突風險，影響行車安全。 二、另該路口北側捷運 010/Y18 聯合開發工程預計將陸續進入施工階段，未來工程車輛進出需求增加，為避免影響路口運作及交通安全，相關交通管制措施仍宜審慎評估。 綜上考量，現階段仍宜維持現行交通管制措施為宜，交通局將持續觀察周邊道路交通運作情形，並配合地方發展及交通條件變化，適時檢討相關交通管制措施之妥適性。				
復文 字號	115.06.3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539702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許議員采蓁	類號	交通類第 16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市府研議建置中央公園至愛河灣及高流周邊之自行車友善廊帶。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1、五福路沿線鄰近多所學校及商圈，並串聯捷運系統、愛河灣、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駁二藝術特區等重要觀光景點，學生通勤及觀光旅次頻繁，自行車亦為周邊短程移動常見運具。為明確規範五福三路自行車通行空間，並研議透過停車帶保護型自行車道配置提升用路安全，本府交通局前於 114 年 7 月 31 日邀集里辦公處、高雄女中、區公所、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公車業者等相關單位，共同研商自行車道劃設事宜。 2、惟經會議討論，里辦公處及公車業者表示，該路段車流量較大，若劃設自行車道，恐影響既有車道配置、公車停靠及道路運作效率，相關規劃仍有疑義，尚未取得共識。 3、後續本府交通局並於 115 年 5 月 31 日與中山大學及路權團體合作辦理工作坊，邀集當地居民、學生及關心本議題之民眾共同參與討論，廣泛蒐集各方意見。交通局將依據工作坊成果及地方意見，持續檢討調整自行車道規劃方案，並與地方及工務等相關單位協調，於兼顧交通安全、公共運輸運作及地方需求之前提下，研議可行改善方式。				
復文 字號	115.07.07 高市府交交工 11540689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彥毓	類號	交通類第 17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交通局運用現有 AI 影像辨識與智慧治理中心技術，開發「共享機車熱區監測系統」，並於轉乘熱區試辦設置「共享運具專用停車格」管理停放秩序。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健全本市多元共享運具環境，鼓勵多元共享運具發展，本府交通局依現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專用性停車位（停靠區），其寬度、長度、專用車種及適用時機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設置，其地面應加繪白色專用車輛標字或圖案，並得配合設置標誌告示。故依現行法規，可依車種設置專用性格位，應無須另行修法。 二、為落實公共停車資源公平分配，本府交通局對於共享機車現行管理策略採取「單一街廓投車不得超過 2 輛」為原則，基於先前試辦電動機車優先格位時，發現專用格位常有閒置、未達預期效益之經驗，在有限車位資源下，為防止共享機車產生排擠效應或過度集中，本府交通局將持續滾動式檢討相關配套措施，以確保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復文 字號	115.06.23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539783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彥毓	類號	交通類第 17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交通局系統性盤點交通號誌密度過高的路段，並建立號誌設置必要性評估制度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針對交通號誌評估標準部分係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規定，設置號誌審議條件主要為車流量或行人量，並優先考量「鄰近學校」周邊通學需求，及綜合肇事資料整體評估。 二、有關增設交通號誌程序部分，係先由本府交通局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倘未達交通量標準，視該路口特性及路型條件，增設或調整標誌、標線設施，以提醒用路人減速慢行，並區分路口幹、支道路權，供用路人遵循彼此禮讓行駛，俾能強化無號誌路口行車秩序與安全性。 三、另反映近期配合校園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於部分路口增設號誌管制密度過高部分，受限於里長或民意多以設置號誌為主要思維，本府交通局雖已於多處社區鼓勵推動減速平台，但多數的傳統觀念尚無法改變，故需要多方支持以適合設施提升交通服務水準及兼顧行人通行安全。				
復文 字號	115.07.07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539902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彥毓	類號	交通類第 17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高鐵南延應記取過往教訓，降低對舊聚落影響，建請交通局建立「道路服務水準（LOS）」、提前提交「明挖段」初步交維模型、將「交通延誤時間」納入環評 SIA 等機制，並於三個月內向議會提交『高雄市因應高鐵延伸屏東施工衝擊之預防性交維對策報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高鐵南延案主辦機關為交通部鐵道局，為降低施工期間對本市交通之衝擊，本府前已要求鐵道局，於高雄車站周邊必須採分段進行施工之方式以減少交通衝擊。針對中山路、博愛路等主要幹道，因鐵道局尚在綜規並未進入細部設計及交維計畫階段，故本府將於後續「交通維持計畫」審查要求鐵道局研擬妥適之交維管制措施，以儘量維持施工期間合理之道路服務水準。 二、鐵道局已檢討施工工法並縮小開挖範圍，且已完工之綠園道約有 87% 長度、95% 面積可不受開挖影響。在明挖段部分，「高雄車站區」原規劃明挖範圍約 2.8 公里，經檢討已縮減為 2.4 公里，並確保可維持中華路及民族路之通行不受影響；「左營端引道段」明挖長度亦由 1.9 公里縮減為 1.3 公里，避免於新莊一路明挖施工。 三、鐵道局主政高鐵南延案之環評程序已於 114 年 8 月啟動，116 年 8 月完成環評為目標。環境影響評估有其嚴謹規定，針對將「交通延誤時間成本」納入社會影響評估議題，將移請鐵道局審慎評估相關減輕對策。				
復文 字號	115.06.18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539478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方信淵	類號	交通類第 17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議交通局協調增加北高雄長者更換駕照據點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考量身體老化造成某些身體機能改變，包括反應時間的延長、整體動作速度變慢、知覺動作表現衰退、認知方面有關注意力及辨識力的改變，以及視覺方面的改變等，影響安全駕駛能力。交通部推出駕照管理三策略，高齡換照新制是全國性駕駛人管理政策之一，以關懷長輩安全為目的，在長輩滿 70 歲後於換照前，由專業醫師評估體檢、免費提供高齡換照講習課程。 二、有關建議協調增加高齡駕駛人換照服務據點一案，惟高齡駕駛人換照業務係屬交通部公路局各監理所（站）權責事項，其服務據點設置、業務規劃及資源配置均由主管機關統籌辦理，據悉 115 年 5 月 30 日起，配合高齡換照新制，高雄市區監理所及高雄區監理所除增加自身開課量能外，並結合公所、駕訓班、里活動中心、衛生所等據點，提供換照及講習宣導服務，各里或社區如有集體換照需求，亦可向監理所提出需求，評估就近設置一站式換照服務。 三、本府各機關將持續配合兩區監理所換照作業，持續宣導鼓勵高齡者外出多搭乘公共運輸及社區接駁，共同維護道路交通安全。				
復文 字號	115.06.23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539401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雅靜	類號	交通類第 17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市府結合地方醫療院所與社區服務及宣導，以利高齡駕駛人重新換照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考量身體老化造成某些身體機能改變，包括反應時間的延長、整體動作速度變慢、知覺動作表現衰退、認知方面有關注意力及辨識力的改變，以及視覺方面的改變等，影響安全駕駛能力。交通部推出駕照管理三策略，高齡換照新制是全國性駕駛人管理政策之一，以關懷長輩安全為目的，在長輩滿 70 歲後於換照前，由專業醫師評估體檢、免費提供高齡換照講習課程。 二、有關建議結合地方醫療院所與社區服務一案，惟高齡駕駛人換照業務係屬交通部公路局各監理所（站）權責事項，其服務據點設置、業務規劃及資源配置均由主管機關統籌辦理，據悉 115 年 5 月 30 日起，配合高齡換照新制，高雄市區監理所及高雄區監理所除增加自身開課量能外，並結合公所、駕訓班、里活動中心、衛生所等據點，提供換照及講習宣導服務，各里或社區如有集體換照需求，亦可向監理所提出需求，評估就近設置一站式換照服務。 三、本府各機關將持續配合兩區監理所換照作業，持續宣導鼓勵高齡者外出多搭乘公共運輸及社區接駁，共同維護道路交通安全。				
復文 字號	115.06.23 高市府交運規交運規字第 11539401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雅慧	類號	交通類第 17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市府針對左營區果貿社區周邊停車空間進行全面盤點，並研議增設平面停車場、立體停車場或其他停車改善措施，以紓解地方長期停車不足問題，提升居民生活品質與交通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果貿社區周邊本府交通局已設置 4 處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合計可提供小型車車位 133 格，其中包括近 2 年與軍方合作於啟文路及左營大路上闢建平面停車場。 二、果貿社區周邊空地多為國有土地且已依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管制規定開闢為公園使用，暫查無適宜且具規模之閒置公有土地可供評估設置立體停車場使用。 三、為充裕當地停車供給，交通局已規劃於舊城公園旁及 108 期重劃區內停車場用地設置平面停車場，預估可再增加約 180 格小型車位，並將持續關注地區停車供需情形，協調軍方等相關單位釋出較外圍空地增加停車供給。				
復文 字號	115.06.17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539586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善慧	類號	交通類第 17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嚴格督導楠梓產業園區接駁車應依指定路線行駛，並於未來審查相關交通影響評估時，明確規範接駁路線改駛園區南路。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查楠梓產業園區接駁車係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負責規劃及督導，本府交通局已協請該局依既定規劃路線確實督導接駁車行駛情形，及於後續辦理相關交通影響評估時，納入路線調整等事項一併檢討。 二、本府交通局將持續關注楠梓產業園區周邊道路交通狀況，並視實際交通運作情形滾動檢討相關交通管理措施，以維護道路通行順暢及減輕周邊交通壅塞情形。				
復文 字號	115.07.01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540772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善慧	類號	交通類第 18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積極向中央爭取，優先闢建並開通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 2 條快速公路之八德二路交流道，以分流車潮，緩解國一楠梓交流道周邊平面道路與國十鼎金交流道之壅塞。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高屏二快主辦機關為公路局，全長 22.6 公里，以高雄左營高鐵路為起點，屏東鹽埔國道 3 號為終點，共設置 7 處交流道，其中 3 處為系統交流道。由西向東依序為台 1 線、國 1 系統交流道、八德二路、國 7 系統、義大二路、台 29、台 3、台 27 交流道及國 3 系統交流道，建設計畫行政院 114 年 9 月 22 日核定，預定 115 年施工、121 年完工。 二、鑒於國道 1 號鼎金系統及楠梓周邊交通流量趨於飽和，為提早發揮分流效益，本府已函請交通部將「國道 1 號新增八德二路交流道」工程自整體計畫中先行切分，並比照屏東端 C1 標列優先施作完工，以緩解交通壅塞，有效疏導楠梓、仁武地區通勤與物流貨運等車流需求，減輕國 1 鼎金系統、楠梓交流道負擔，以符合在地居民對於交通改善之期待。				
復文 字號	115.06.24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539984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秋嫻	類號	交通類第 18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於岡山區久和路與久龍街、久和路與岡榮路 17 巷路口，增設交通號誌及標線，以維護交通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交通局已於 115 年 6 月 10 日邀集貴服務處及相關單位會勘，已就新設交通號誌桿位進行討論，待里長取得周邊住戶號誌設置同意書後，由交通局辦理後續事宜。				
復文 字號	115.06.22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539873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秋嫻	類號	交通類第 18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於彌陀區公園路 16 號前路段增設交通號誌例如紅綠燈等，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考量因該路段車流量較低，若設置號誌，則易造成停等紅燈之車輛，反因不耐久等屢屢闖紅燈情事，故經本府交通局評估，將優先辦理增繪網狀線或增設警示標燈等更明顯之警示設施，加強路口明辨性及停慢措施導引，且持續觀察車流特性適時研議調整各項交通管制設施，俾維行車安全。				
復文 字號	115.06.3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5395322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秋嫻	類號	交通類第 18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持續增加公車式小黃 2.0 路線以服務偏鄉市民，並向中央爭取專案計畫，以實現交通平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幸福共享高雄 GO(公車式小黃 2.0)之建置及營運虧損補助經費主要由交通部公路局核定補助。為落實偏鄉山城交通平權，目前本府交通局已於美濃、杉林、六龜、內門、甲仙、茂林、桃源、那瑪夏等行政區，爭取經費建構幸福共享高雄 GO 服務。 二、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評估民眾乘車需求及運力，並優先檢視既有公車路線服務狀況，先就既有公車業者路線及班次檢討進行優化改善，並持續爭取中央補助。				
復文 字號	115.06.22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1539594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秋嫻	類號	交通類第 18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岡山區前洲橋右轉阿公店路三段往山霸鈿路（彌陀）90 度大轉彎常造成危險，建請改善路口截角行車動線，以利右轉交通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經查所提之地點現正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執行「阿公店溪水岸整體環境營造工程(第三期)(前洲橋至維仁橋及舊港橋下游段)A 標」高架棧道與前洲橋銜接工程。土地權管機關為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交通局將擇期邀集貴議席、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本府工務局等相關單位會勘研議。				
復文 字號	115.06.3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540054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秋嫻	類號	交通類第 18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於燕巢區中民路與中民路 958 巷路口增設交通號誌及標線，以維護交通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交通局於 115 年 4 月 29 日已會同貴議席服務處與相關單位現場會勘，決議短期改善措施包含：前後路口號誌連鎖、紅線延長、增設反射鏡及加強行車標線(視覺化減速標線、停止線、慢標字及補繪網狀線)，以維護行車安全。 二、上述措施，除行車標線預計於 115 年 7 月 10 日前完成外，其餘項目本府交通局均已完成；至路口新設號誌部分，亦將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之規定，調查該路口車流量，以評估是否達法定增設號誌標準。				
復文 字號	115.07.15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540622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秋嫻	類號	交通類第 18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協調監理站增加機車現地考照次數及名額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建議協調監理機關增加機車考照場次及應考名額一案，考量適度提升考照服務量能，有助縮短民眾等候時間及提升服務便利性，惟機車駕駛執照考驗業務，包括考照場次規劃、應考名額配置及考驗場地管理等事項，係屬交通部公路局所屬監理所（站）權責範圍，由其依轄區需求、人力配置及場地容量統籌辦理。 二、另建議民眾可就近至開設普通重型機車訓練班之駕訓班參加訓練，係透過專業安駕團隊製作統一之學科教材，融入各項防禦駕駛觀念，可獲得最完善的交通安全觀念，保障行車安全並能原地考取駕照。另 115 年 12 月 15 日前考取駕照，將由交通部公路局專案補助全國普通重型機車受訓學員，每名學員新台幣 1,300 元。 三、本府將彙整意見，（諸如：優化預約系統、增設候補預約機制及增加現地考照場次與辦理頻率等），函請主管機關參考研議，並持續與監理機關保持聯繫，適時反映民眾考照需求，共同提升考照服務品質與便利性，以滿足民眾需求。				
復文 字號	115.06.22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539402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江瑞鴻	類號	交通類第 18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本市仁武區仁和里仁忠路與仁忠七街口，建請增設交通號誌(紅綠燈)，以維護民眾及學童通行之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經查旨案本府交通局於 115 年 4 月 29 日已會同貴議席服務處與相關單位辦理現勘，其短期改善係於該路口辦理增設「停、慢標字」及通學區起/終點標誌，以明確當地幹、支道配置，並維護行車安全。 二、另有關該路口新設號誌部分，因該地位處登發國小周邊，屬「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補助範疇，依程序將由本府教育局統一彙整學校增設號誌之需求後，由本府交通局設計並提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爭取號誌增設經費；俟核定後，亦由本府交通局代辦新設號誌工程。				
復文 字號	115.07.15 高市府交工字第 11540643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雅芬	類號	交通類第 19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楠梓區智昌立體停車場增加里民活動空間				
審查 意見	請送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請送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案智昌立體停車場內附設里民活動中心係經辦理三次地方說明會及契約規定 50~75 坪規劃，並依核定設計圖說配置，室內實坪面積約 70.8 坪，已接近需求上限之量體，並於戶外擴大規劃約 200 坪廣場，以增加市民活動及休憩空間。 二、有關擴大室內里民活動中心空間部分，因活動中心相鄰空間係規劃作為日照中心使用，且目前一樓隔間已依核定圖說完成澆置，倘再調整既有空間配置，恐影響後續工程推動及啟用期程。 三、此外，由於日照中心屬特許行業，涉及服務人數、空間配置比例、立案條件及衛生局後續定期稽查等規範，倘調整其既有空間配置，將會影響日照中心後續營運管理及照顧服務量能，爰現階段仍宜依核定設計內容辦理。 四、另日照中心內將配置照顧服務相關設備、服務對象個人物品、工作紀錄及管理設施，涉及個資保護、財物保管、場地維護及衛生安全管理等疑慮，尚不宜於非營運時段開放作一般里民活動空間使用。 五、考量本案以 115 年 8 月中提送使用執照為目標積極趕工中，現階段仍以順利啟用並確保工程品質為原則，並綜合上述各層面之考量且戶外亦留設 200 坪廣場可供居民活動使用，爰評估以現況推動為宜。				
復文 字號	115.06.30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540322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雅芬	類號	交通類第 19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檢視標線型人行道是否有潛在危險，及時改善。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經查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74-3 條規定：「人行道標線，用以指示路面上僅限於行人行走之專用道。以人行道標線劃設之人行道，其與車輛行駛之車道以路面邊線分隔之，並得設置第 141 條交通桿或配合劃設第 190 條車輛停放線…。」。 二、次查內政部國土署頒布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第 5 條及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意旨為都市計畫區 12 公尺以上主次要道路應完成新闢人行道，且以實體型人行道為目標，至於標線型人行道應視為短期作為，及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函示速限超過 30 公里之路段以設置實體人行道為主。 三、由於標線型人行道缺乏實體屏障，在無法設置停車帶保護或路口轉角行人常佇足處，依上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包括下列設施、設備：…四、防護行人安全之行人庇護島、緣石、車阻、欄杆、植槽、綠籬、防護緣、護欄、護牆、交通桿。…」。 交通局將協請本府道路主管機關(工務局)依據國土署訂頒之「行人安全設施之車阻、護欄及欄杆設置參考指引」評估設置上開阻隔設施，以共同提升行人通行的安全。				
復文 字號	115.07.08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540647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雅芬	類號	交通類第 19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左營區軍校路發生重大車禍，當地路況複雜，應做全面檢視軍校路是否仍有路段有潛在危險性。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一、針對 115 年 5 月 1 日軍校路行人事故，相關局處已於 5 月 2 日辦理會勘，並由警察局於 5 月 3 日清除人行道上活動式障礙物，以改善人行空間。交通局亦同步進行車道瘦身，以落實車速管理，並增繪道路邊線及槽化線，目前已完工，預期能防範車輛違停及超速，並由警察局持續加強違停取締與測速執法，關於軍校路路側人行空間整平事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著手進行中。 二、整體改善部分，本府推動「事故減量計畫」，整合工程、教育、執法及監理四大面向。每月由本府交通局召集跨局處會議，共同研議易肇事地點改善對策，以強化本市交通環境。				
復文 字號	115.07.10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540811000 號				